欢迎你从《小王子三部曲》进入读客精神成长文库!

浩瀚的经典文学史，

就是全人类共同的精神成长史，

大师们从各个角度探索、解析、塑造并丰富着

人类的精神世界。

读客从个人成长的角度出发，

为你重新梳理浩若烟海的文学经典，

汲取大师与巨匠淬炼的精神力量：

爱

天真、孤独

自由、尊严、恐惧

好奇、欲望、理性、幽默

乐观、勇气、幻想、善恶、信仰

……

追随读客精神成长文库的100个书单，

了解人类精神成长的脉络，

完成你自己的精神成长。

读客精神成长文库

100个书单丰富你的灵魂

经典不厌百回读。读客立足于国人的精神需求，提供有质量、有价值、有体系的精神成长经典文库，希望更多的读者从中获得乐趣，获得进益。

文洁若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日

文洁若

著名翻译家，是中国翻译日文作品最多的人。很多日本作家如川端康成、三岛由纪夫的作品，都是经由她首次介绍给中国读者。与丈夫萧乾合译《尤利西斯》，造就了一段文坛佳话。

2002年获日本政府颁发的“勋四等瑞宝章”， 2012年获“翻译文化终身成就奖”。

人之所以为万物的灵长，宇宙的精华，就因为他会读，他爱读，爱读经典，常读经典，历代不衰。

柳鸣九 2018年二月十日 帕金森手书

柳鸣九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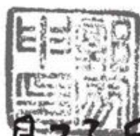
在法国文学史，西方文学思潮，文学理论与美文作评、文学名著翻译以及学者散文写作方面均有丰厚劳绩，有“著作等身”“学术胆识卓越”的美誉。

其论著与译作已汇集为《柳鸣九文集》(15卷)，共约600万字。

2006年被评选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最高学术称号“终身荣誉学部委员”。

祝"读客经典"成为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读者头脑的精神宝藏！

郭家申



2018年2月23日
于北京中国社科院
外国文学研究所

郭家申

俄语翻译家，毕业于莫斯科大学文学语言系。

历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副所长、编审。

长达60年的翻译经验，累计翻译字数约500万字，翻译作品达30部。

译著有：《外国当代戏剧选》 《艺术创造的本性》 《高尔基自传三部曲》 《一个沉思默想的女人》 《迷惘的微笑》等。话剧译本《华沙曲》获辽宁省翻译奖。

阅读经典，就是立足于高起点，含英咀华，激奋精神，行健致远。

羅新璋

罗新璋

1957年毕业于北大西语系。

1963年转入国家外文局《中国文学》杂志社从事中译法文学翻译工作，

1980年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文学研究所，从事法国文学创作。

曾花四年时间手抄200多万字的傅雷译文，在翻译时更是字斟句酌，力求精益求精，享有“傅译传人”的美誉。

主要译有《红与黑》《特利斯当与伊瑟》《列那狐的故事》《猫球商店》等。

寄语「读客文库」

普及世界文学经典

广播人类文明果实

巴蜀译翁（杨武能）

二〇一八年春于广西北海

巴蜀译翁(杨武能)

1938年生于重庆，师从叶逢植、张威廉、冯至等先生，国家社科基金重大研究项目“歌德及其汉译研究”首席专家。

先后荣获联邦德国总统颁授的德国“国家功勋奖章”、联邦德国终身成就奖性质的洪堡学术奖金，以及国际歌德研究领域的最高奖歌德金质奖章。

著作译作数量众多，影响较大的包括《浮士德》《少年维特的烦恼》《格林童话全集》《魔山》等。

名著是人类的精品食粮，提供给人立足世上的能量。我自称"八0后"，是最大的受益者。读好书和译好书，从1980年至今，每书都收集我的快乐时光，组成不断升值的人生。

读客自有精神成长路线图，希望更多读者按图索骥，从中受益。

李玉民

李玉民

从事纯文学翻译近40年，出版作品上百部，总计翻译字数达2500万字。

主要译作有：《巴黎圣母院》《悲惨世界》《缪塞戏剧选》《艾吕雅诗选》等；主编《纪德文集》(5卷)、《加缪文集》(3卷)。

在李玉民的译作中，有半数作品是他首次向中国读者介绍的。

我们说一本书是经典，就意味着我们一生中很可能会不止一次地阅读它。期待译家为我们带来更多的经典佳作。

周克希



周克希

复旦大学数学系毕业后，在华东师大数学系任教二十八年，又在译文出版社当过十年编辑。译有普鲁斯特、福楼拜、圣埃克絮佩里、

大仲马和萨勒纳弗等人的小说。著有随笔集《译边草》《译之痕》《草色遥看集》。

每一部经典文学作品，都是人类的重要精神基因。读客用经典文学绘制的精神成长蓝图，希望能够让更多的读者通过文字认识世界，找到自己灵魂的归属。

谭晶华

谭晶华

文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原上海外国语大学常务副校长，现任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日本文学研究会会长、上海翻译家协会会长。出版众多著作、论文、辞典和教材、文学名著译作120多部(篇)，350余万字。

读客经典精神成长文库将人类精神文明的精华做了系统的梳理，让经典更直接地与个体成长结合起来，是一种独到的做法。

黄宜思

2018.2.23.

黄宜思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著名翻译家黄雨石之子。译有《罗马帝国衰亡史》《澡盆故事》《远航》《六便士之家》《罗马史》等。于2008年和2009年两度担任中国翻译协会主办的全国“韩素音青年翻译奖”竞赛评委。

以好书为友，拥抱每个能陶冶你心性的机会；
携经典作伴，在读客经典中找到你下一本书。

——曹明伦

曹明伦

四川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翻译协会理事、成都翻译协会会长，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译有《爱伦·坡集》《弗罗斯特集》《培根随笔集》《莎士比亚十四行诗集》等多种英美文学经典。

希望读客经典为读者
提供经典的精神享受。

姚锦清

姚锦清

上海外国语大学高级翻译学院教授，上海市语委英译专家。参编《20世纪欧美文学史》《外国文学名著赏析辞典》及《外国抒情诗赏析辞典》。主要译作有《布赖顿硬糖》《心灵的激情——弗洛伊德传记小说》等。

愿读名经典使青年朋友们快快成长，成年人永远年轻！

王之光

2018.2.22

王之光

浙江大学教师，长期从事文学和文化翻译教学与实践，已经出版的有《发条橙》《索多玛的120天》《小妇人》《圣经故事》《法国电影》等，还有汉译英作品如《台湾简史》《中美关系史》等。

阅读经典，丰实人生。

愿读客经典走进千万读者中。

陆求实

二〇一八年十月

陆求实

中国翻译协会专家会员、上海翻译家协会理事，致力于日本文学译介多年，译有夏目漱石、谷崎润一郎、吉川英治、渡边淳一、村上春树、岛田雅彦等人作品，曾获“上海翻译新人奖”“上海优秀中青年文艺家”“上海文艺家荣誉奖”，2011年荣获日本“野间文艺翻译奖”。

Terre des hommes

Antoine de Saint-Exupéry


Le Petit Prince

昂利·吉约梅

我的好伙伴

我把这本书献给你

目录

小王子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风沙星辰
序幕
航线
伙伴们
1
2
飞机
飞机与星球
1
2
3
4
绿洲
在沙漠
1
2
3
4
5
6
7
在沙漠的中心
1[34]
2
3
4
5
6
7

人类
1
2
3
4
夜间飞行
前言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小王子

小王子三部曲 1

小王子

[法]圣－埃克苏佩里 著

金玮 译

文汇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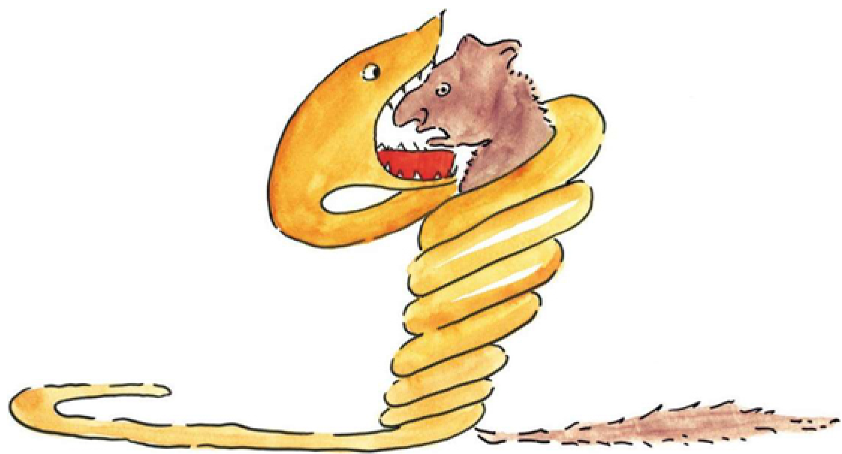
献给莱昂·维尔特 [1]

请孩子们原谅我，把这本书献给一个大人。我有一个严肃的理由：这个大人是我在世界上最好的朋友。我还有另一个重要的理由：这个大人什么都能理解，甚至是给孩子读的书。我还有第三个理由：这个大人住在法国，他在那里又饿又冷，需要一些安慰。要是这些理由还不够充分，那我就把这本书献给当年的那个孩子，尽管他如今已经长大成人。所有的大人，都曾是孩子。(但是他们中很少有人能记得这件事。)因此，我修改一下我的献词：

献给还是个小孩子的莱昂·维尔特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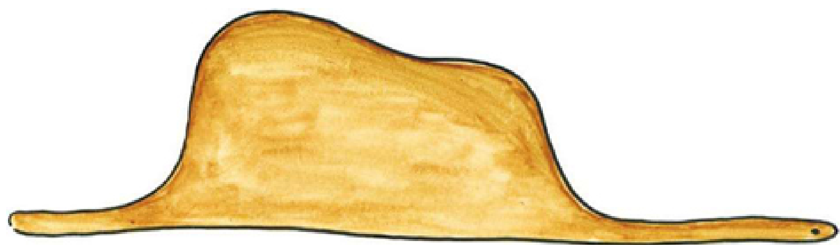
我六岁的时候，有一次，在一本叫作《真实故事》的书里看到一幅奇妙的画。那是一本关于原始森林的书，画上画了一条蟒蛇，正在吞食一只大野兽。以下就是那幅画的摹本：



书里说："蟒蛇咬都不咬，就把它们的猎物整个吞下去。接着，它们就动弹不得了。它们需要六个月的睡眠，来进行消化。"

就这样，我思考了很多关于丛林冒险的事情，于是我就用彩色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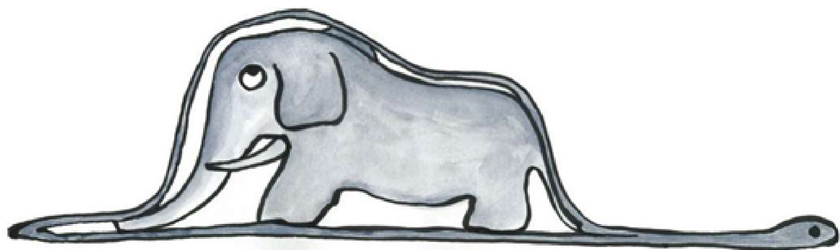
笔画了我的第一幅图画。我的作品一号。它是这样的：



我把我的杰作拿给大人们看，问他们我的图画有没有让他们害怕。

他们回答我："一顶帽子有什么可怕的？"

可我画的并不是一顶帽子。我画的是一条蟒蛇正在消化一头大象。于是我又把蟒蛇肚子里的情况画了出来，好让大人们能够明白。这些大人，总是需要解释。我的作品二号，是这样的：



大人们建议我把这些开着肚皮或是闭着肚皮的蟒蛇图画放在一边，不如把兴趣放在地理、历史、算术和语法上。就这样，我在六岁的时候，放弃了画家这个美好的职业。我的作品一号、作品二号都没有成功，这使我非常气馁。大人们靠自己什么都理解不了，这对孩子们来说真是太累人了，因为总是要不停不停地给他们解释……

我不得不选择另一个职业，于是我学习了驾驶飞机。我开着飞机，差不多把全世界都跑遍了。至于地理，倒是真的帮到我不少。我能一眼就辨别出哪里是中国，哪里是亚利桑那。如果夜里迷失了航

向，这是很有用的。

在我的人生中，遇到过很多很多严肃的人。我和大人们生活在一起很久。我近距离地观察过他们。这也没怎么改变我对他们的看法。

当我遇到一个看起来稍微头脑清楚一点儿的大人时，我就拿出我一直保存着的作品一号来测试他。我想知道，他是不是真的有这理解力。可是，得到的答案总是："这是顶帽子。"我就不和他谈巨蟒啊，原始森林啊，或者星星什么的了，我就得迁就他们的水平，和他们谈些桥牌啊，高尔夫球啊，政治啊，领带啊之类的事情。于是，大人们就很高兴能认识我这样一个通情达理的人。

02

我就这样孤独地生活着，没有一个能真正聊得来的人，一直到六年前，我的飞机迫降在撒哈拉沙漠。我的发动机出了故障。当时因为我没有带机械师，也没有带旅客，我便试图独自完成这项困难的维修工作。这对我来说是一个生死攸关的问题。我随身带的水勉强只够喝八天。

第一天晚上，我就睡在这远离尘世的大沙漠上。我比大海中伏在小木筏上的遇难者还要与世隔绝。所以在第二天拂晓时，当一个奇怪的小声音把我叫醒，你们可以想象，我是有多惊讶。这小声音说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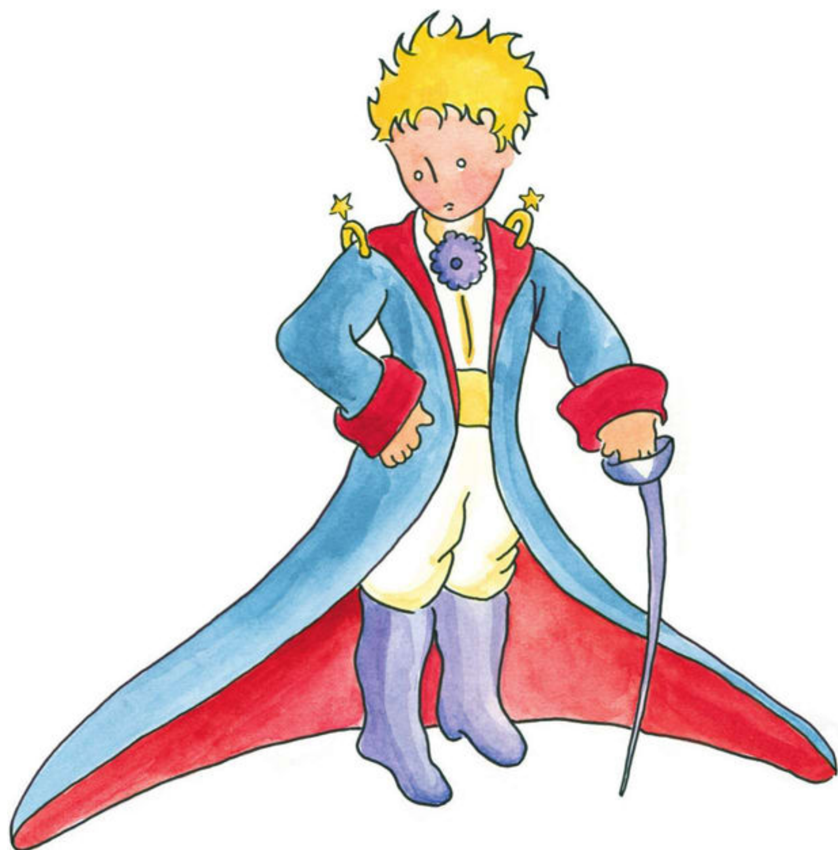
"能不能请你……给我画一只绵羊？"

"啊？!"

"请你给我画一只绵羊……"

我像是受到雷劈一般，一下子跳了起来。我使劲揉了揉眼睛，定睛细看。我看见一个奇妙的小人儿，一脸认真地凝望着我。这是我后来给他画出来的最好的一幅肖像。

当然，模特儿真人要比我的画像讨人喜欢多了。但这不是我的过错。我六岁的时候，就因为大人们而对画家生涯失去了信心，除了闭着肚皮和开着肚皮的蟒蛇，就再也没学着画过别的画。



我眼睛睁得圆圆的，惊讶地望着这个突然出现的小人儿。你们可不要忘记，我当时正处在一个方圆百里渺无人烟的地方。然而我的小人儿看上去既不像迷路了，也不像疲惫不堪、饥渴难耐，更没有一点儿害怕的模样。他看起来一点儿都不像一个在荒无人烟的沙漠里迷路的孩子。当我终于从惊讶中回过神来，便开口对他说：

“嘿……你怎么会在这儿？”

而他又不紧不慢地给我重复了一遍，好像这是一件极其严肃的事情：

“请你……给我画一只绵羊……”

当你被一种神秘事物震慑住，你只能遵从它。在这人迹罕至的荒漠里，直面死亡的威胁，尽管觉得十分荒诞，但我还是掏出了一张纸和一支钢笔。但这时候我想起来，我只学过地理、历史、算术和语法，我就不怎么开心地跟小人儿说，我不会画画。他回答我：

“这不要紧。给我画一只绵羊吧。”

因为我从来没有画过绵羊，我就给他重画了我仅仅会画的两幅画中的一幅。就是那幅闭着肚皮的蟒蛇。

“不！不！我不要蟒蛇和它肚子里的大象！蟒蛇太危险了，而大象又太占地方了。我住的地方很小。我需要一只绵羊。给我画一只绵羊吧。”

于是我就画了：



他专心地看着，然后说：

“不!这只绵羊病得太重了。再画一只吧。”

我就又画了一只：



我的这位朋友轻轻地笑了，大度地说：

“你看清楚……这不是一只绵羊，这是一头公羊。它头上长了角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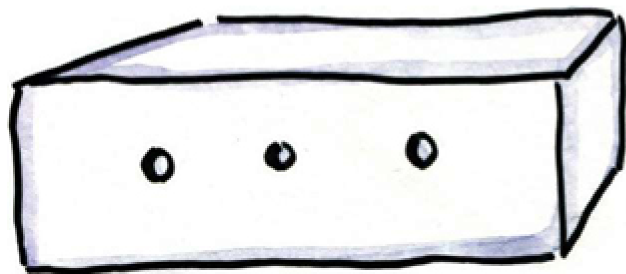
于是我就又画了一只：



但它还是像前几幅一样被拒绝了：

“这只太老了。我想要一只能活得长久一些的绵羊。”

我不耐烦了，因为我急着拆开我的发动机检查，我就草草画了下面这张图：



我随口说：

“这是一只箱子。你要的绵羊就在里面。”

但是，我惊讶地发现，我的这位小裁判脸上露出了笑容。他说：

“这正是我想要的!你说这只绵羊会需要很多草吗？”

“为什么这么问呢？”

“因为我住的地方非常小……”

“够的。我给你画的是一只非常非常小的绵羊。”

他把脑袋凑近这幅画。

“并没有你说的那么小……看!它睡着了……”

就这样，我认识了小王子。

03

我花了好长时间，才弄明白他是从哪里来的。小王子总是向我提出很多问题，对我的提问，却总像是没有听见。我是从他不经意间漏出来的一些话里，才一点一点知道这一切的。

比如那时候，他第一次瞧见我的飞机(我没画我的飞机，这样的画对我来说太复杂了)，就问我：

“这是什么东西？”

“这可不是什么随便的东西。它会飞。这是一架飞机，是我的飞机。”

我很自豪地告诉他，我经常在天上飞。

于是他就大声说：

“什么!你是从天上掉下来的？”

“是的。”我谦虚地说。

“啊!真有意思!……”

小王子发出一阵清脆的笑声，这让我很恼火。我不喜欢别人拿我的遭遇来开玩笑。

他又接着说：

“这么说，你也是从天上来的!你是从哪个星球来的？”

我脑子里突然灵光一现，关于他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的谜团，似乎有了线索。我突然就问：

“所以你是从别的星球来的喽？”

但是他没有回答。他看着我的飞机，轻轻点了点头：

“是啊，你坐这个来的，住的地方应该不会太远……”

他陷入了沉思。接着，他从口袋里拿出我画的绵羊，聚精会神地凝望起他的宝贝。



可想而知，关于这个“别的星球”，他就这样话说一半，我该有多好奇呀。我努力想知道更多一点儿：

“你从哪儿来，我的小人儿？‘我那儿’是哪儿？你要把我的绵羊带到哪里去？”

他沉默了一会儿，回答我：

“幸亏你给了我这个箱子，这样一来，到了晚上，它就有屋子住了。”

“当然。要是你听话，我还会给你一根绳子，白天你可以把它拴住。再给你一根木桩。”

这个提议似乎让小王子很惊讶：

“拴住它？真是个奇怪的念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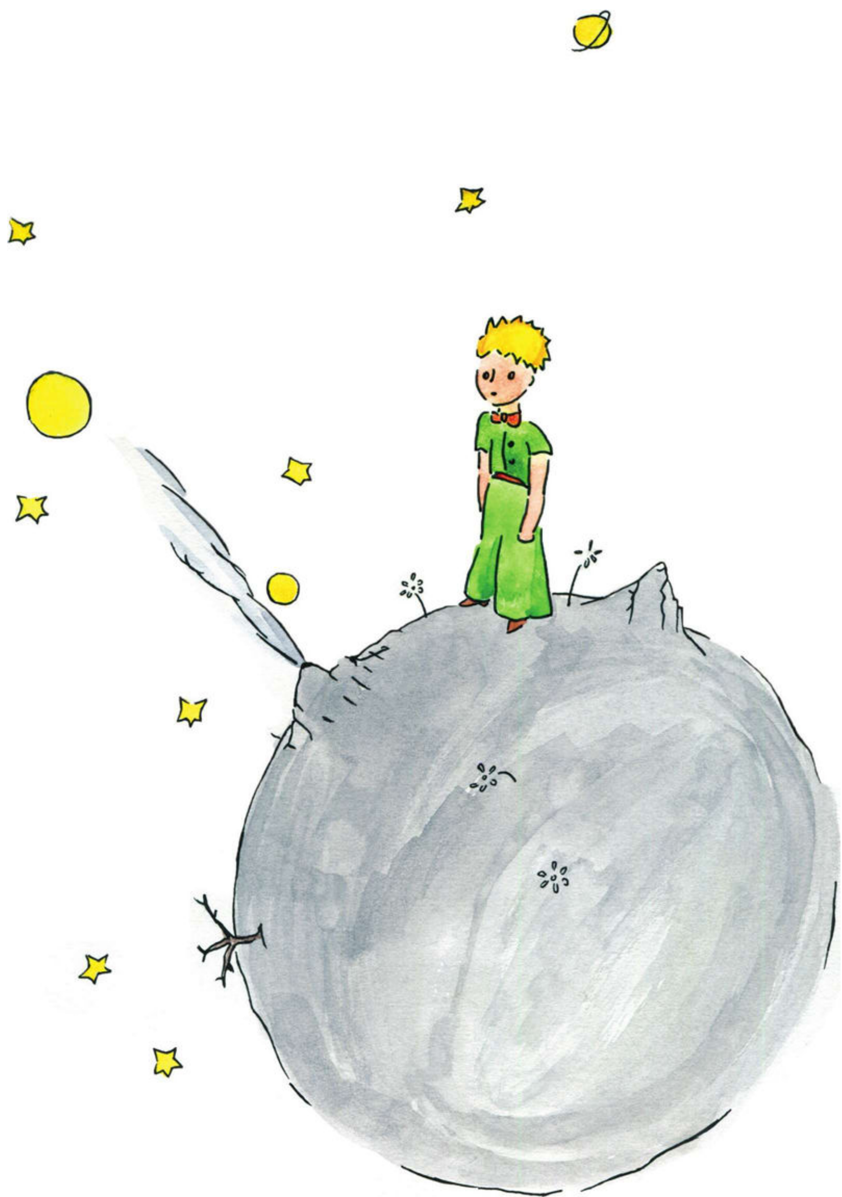
“可是如果你不把它拴好，它就会到处乱跑，会跑丢的。”我的小伙伴又发出一阵清脆的笑声：

“但是，它会去哪里呀？”

“哪儿都会去。笔直往前跑……”

这时，小王子一脸认真地说：

“那也没关系，我那儿，就那么一丁点儿大!”然后他又加了一句，语气中仿佛带着一丝忧伤：“就算笔直往前跑，也跑不了多远……”



04

我由此知道了第二件很重要的事情：他居住的星球比一座房子大不了多少!

这并没有让我感到很惊讶。我知道，除了一些叫得上名字的大星球，比如地球、木星、火星、金星，还有成千上万其他的星球，它们有的太小了，用望远镜都很难看得见。当天文学家找到其中的一个星球，就给它编一个号码来做名字。比如，他会叫它“325号小行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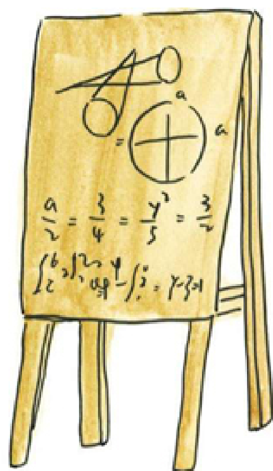
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小王子原先住的就是B612号小行星。这颗小行星只被人发现过一次，那是在1909年的时候，发现它的，是一位土耳其天文学家。



当时，他在一场国际天文学大会上发表了长篇大论，想证明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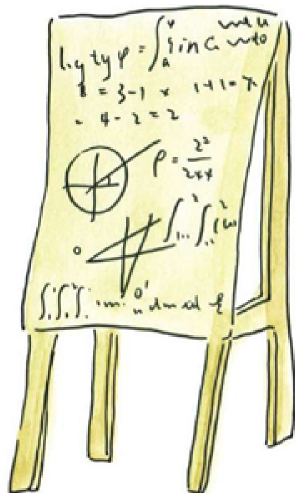
发现。可是没有人相信他，就因为他穿着奇特。大人们呢，就是这个样子。





幸好，一位土耳其独裁者下令，全国老百姓都要穿欧式服装，违令者一律处死，B612号小行星的声誉才得以保全。1920年，那位天文学家穿着相当得体的西装，把之前的报告又作了一次，这一次，所有人都赞同了他的观点。





我之所以要跟你们如此详尽地叙述B612号小行星，还把它的编号都说得清清楚楚，完全是为了大人们。那些大人总是喜欢数字。你跟他们讲起一个新朋友，他们总爱问一些无关紧要的问题。他们永远不会问你："他说话的声音是怎样的？他喜欢玩什么游戏？他收不收集蝴蝶标本？"他们总是问："他几岁了？他有几个兄弟？他有多重？他爸爸有钱吗？"这样问完之后，他们就觉得自己认识了他。如果你对大人说："我看见一栋漂亮的房子，玫瑰色的砖墙，窗台上种着天竺葵，屋顶上停着白鸽……"他们是想象不出这栋房子的模样的。你得跟他们说："我看见一栋十万法郎的房子。"他们马上会大喊："这房子真漂亮啊!"

所以，如果你对他们说："小王子存在的证据就是他很可爱，他咯咯地笑，他想要一只绵羊。一个人想要一只绵羊，这就是他存在的证据。"他们会耸耸肩，只把你当作一个孩子。但是如果你跟他们说"他来自B612号小行星"，他们就会相信你，也不会再对你问东问西。他们就是这样。我们也不应该怪他们。孩子应该对大人们多多包涵。

不过，当然啦，我们真正懂得生活的人，才不会把数字放在眼里。我真想像讲一个童话一样开始讲述这个故事。我真想这样说：

“从前，有一个小王子，住在一个比他大不了多少的星球上，他想要一个朋友……”对于懂得生活的人来说，这样听上去会真实很多。

我不希望人家轻率地来翻看我这本书。我讲述这段往事的时候，心中是带着一丝惆怅的。我的朋友带着他的绵羊，已经离开六年了。我之所以在这里细细描述他，是为了不要忘记他。忘记朋友，是一件令人伤心的事。并不是每个人都曾有过一个朋友的。总有一天，我也会变得和那些大人一样，除了数字，对其他漠不关心。也正是因为这样，我买了一盒颜料和一些铅笔。在我这把年纪再重拾画笔，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何况我当初只画过开着肚皮和闭着肚皮的蟒蛇，还是在六岁的时候!当然，我会努力尝试把它们画得像一点儿。但能不能做到，我可不敢说。有时候这张画得还行，另一张就不太像了。我也有点儿搞不清楚他的身高。这张画得太高了，另一张又画得太小了。他身上衣服的颜色，我也有点儿犹豫。我只好由着性子，拿着彩笔，这样试一下，那样试一下。到头来，说不定有些最重要的细节，我也搞错了。不过大家也不该太怪罪我。我的朋友从来不跟我解释什么。他大概以为我和他是一样的。可是我呢，很遗憾，我已经不能透过箱子看到里头的绵羊了。我或许已经有点儿像那些大人了。我一定是老了。

05

每天我都会多知道一点儿信息，关于他的星球，关于他如何离开那里，还有他的旅程。这些情况，我都是慢慢思索着，渐渐醒悟的。就这样，第三天，我知道了猴面包树的故事。

这一次，还是多亏了那只绵羊，因为小王子突然忧心忡忡地问我：

“绵羊真的会吃灌木吗？”

“是啊，真的会吃。”

“啊!太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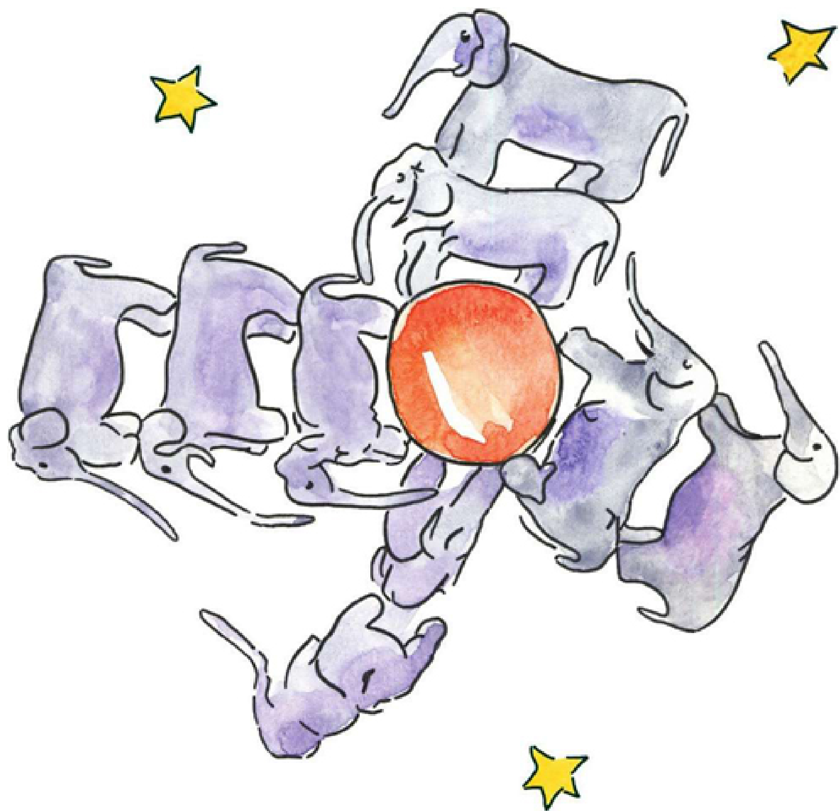
我当时不理解，为什么绵羊吃不吃灌木会那么重要。小王子接着又说：

“所以，它们也吃猴面包树喽？”

我告诉小王子，猴面包树不是灌木，而是像教堂那般高大的树，就算他领来一群大象，也吃不完一棵猴面包树。

领一群大象来的想法，把小王子逗笑了：

“那得让它们叠罗汉……”



不过他又机智地说：

“猴面包树长高之前，最初也是小小的。”

“这倒是真的!可是为什么你想让你的绵羊去吃小猴面包树呢？”

他回答说：“咦，你想想就知道了啊!”好像这是一件再明白不过的事情。可是要我一个人弄明白这个问题，还的确有点儿伤脑筋。

原来，在小王子的星球上，就像在别的星球上一样，也有好的植物和不好的植物。所以，好的种子结出好的植物，坏的种子结出坏的植物。而种子的好坏，是看不出来的。它们悄悄地躺在泥土里，像一个秘密。直到有一天，它们中的一颗突发奇想，想苏醒过来……于是它舒展身子，先是羞答答地朝着太阳伸出一片天真无邪的嫩叶。如果

是萝卜或者玫瑰的幼苗，那就可以让它随心所欲地生长。但是，如果这是一棵坏的植物，一认出它，就必须立刻拔除。在小王子的星球上，有种可怕的种子……那就是猴面包树的种子。它们在土壤里泛滥成灾。而且，对于猴面包树，如果下手慢一点儿，就永远别想连根拔除了。它会占满整个星球。它的根部会把星球戳穿。如果这颗星球太小，而猴面包树又太多，那它们就会把它撑裂。



“这就得严格遵守纪律了。”小王子后来告诉我，“早晨，我洗漱好自己，就得精心地给我的星球洗漱一番。猴面包树和玫瑰的幼苗是很像的，所以要给自己定下规矩，一旦把它和玫瑰区分开来，就必须有规律地把它们清理掉。这项工作很枯燥，但是并不难。”

有一天，他建议我好好画一幅画，好让我那儿的孩子们都知道这

回事儿。“如果他们有一天出门旅行，”他对我说，“说不定会派上用场。有时候，你把手头的工作耽搁一下，也没什么大碍。但如果是猴面包树，就要酿成大祸了。我知道一个星球，上面住着一个懒人。有三株树苗，他没在意……”

在小王子的指点下，我画了那颗星球。我向来不喜欢向人说教。可是猴面包树的危害，很少有人知道，如果有人不小心迷路，停留在一颗小行星上，那风险就太大了。所以这一次，我破例抛开了我的矜持。我说：“孩子们!要小心猴面包树啊!”这幅画我画得格外卖力，就是为了警告我那些朋友。他们也和我一样，长久以来，对潜伏在身边的这一危险一无所知。只要大家汲取了教训，我也算没白费劲了。你们或许会想：“为什么在这本书中，别的画都没有这些猴面包树来得生动壮观呢？”回答很简单：“我同样努力了，但是失败了。画猴面包树时，我被内心的急迫感催促着。”



06

啊!小王子，我就是这样一点一点知道了你那段忧郁的生活。很长一段时间里，你唯一的消遣，就是观赏夕阳西下的温柔。这个新的细

节，我是在第四天早晨才知道的，当时你对我说：

“我喜欢看日落。我们去看一场日落吧……”

“可是得等……”

“等什么？”

“等太阳下山哪。”

你起先非常惊讶，接着自顾自笑了起来。你对我说：

“我总还以为在自己家呢!”

的确。大家都知道，美国在正午的时候，法国正是黄昏。如果能在一分钟内赶到法国，就可以看到日落。可惜，法国实在太远了。但是，在你那个小小的星球上，你只要把椅子挪动几步就行了。这样，你就可以随时看到你想看的落日余晖……

“有一天，我看了四十四次日落!”

过了一会儿，你又加了一句：

“你知道……一个人非常忧伤的时候，就喜欢看日落……”

“所以，你看四十四次日落的那天，非常忧伤吗？”

小王子没有回答。



07

第五天，多亏了绵羊，小王子生活的秘密向我揭开了。他似乎有个问题默默思索了很久，终于得出了结论，他突然毫无预兆地问我：

“一只绵羊，既然它吃灌木，那它一定也吃花儿啰？”

“一只绵羊，它看到什么吃什么。”

“连有刺的花儿也吃吗？”

“对。连有刺的花儿也吃。”

“那么那些刺，有什么用呢？”

我不知道该怎么回答。当时我正忙着要从发动机上卸下一颗拧得太紧的螺丝钉。当时我太焦虑了，因为我发现故障似乎很严重，最令我担心的是，饮用水也快喝完了。

“那么那些刺，有什么用呢？”

小王子只要问了一个问题，就会不依不饶地要一个答案。我被那个螺丝钉弄得非常不耐烦，就随口胡乱回答了一句：

“那些刺啊，什么用都没有，纯粹是那些花儿想使坏。”

“哦!”

但是，他沉默了一阵之后，愤愤地对我说：

“我不相信!花儿们是脆弱的。她们是天真的。她们想尽可能地保护自己。她们以为自己有了刺，就会显得很厉害……”

我没有回答他。那时候，我正想着：“如果这颗螺丝钉再松不开，我就用锤子把它敲下来。”小王子又一次打断了我的思路：

“而你认为，你认为那些花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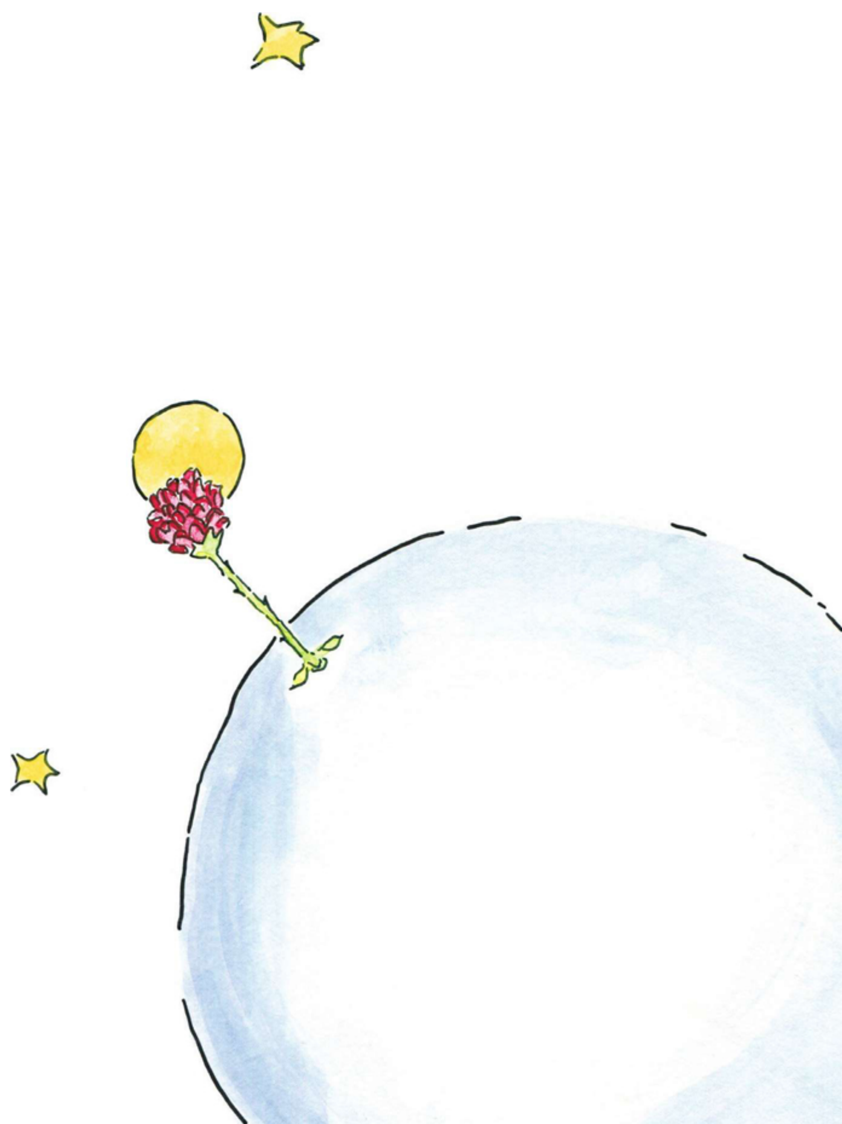
“天哪!天哪!我什么都不认为!我只是胡说八道。我正忙着干正经事呢!”

他怔怔地看着我。

“正经事!”

他看着我——手上拿着锤子，手上沾满油污，俯身对着一个在他

看来奇丑无比的东西。



“你这样说话，就像那些大人！”

这话使我有些羞愧。但他毫不留情地接着说：

“你全搞错了……你把什么都搅和在一起!”

他实在是太生气了，拼命摇头，一头金发在空中飘荡：“我到过一个星球，上面住着一个红脸先生。他从没闻过花香。他从没看过一颗星星。他从没爱过一个人。除了算账，他什么事也没做过。他成天像你一样说个没完，‘我有正经事要干!我有正经事要干!’这让他变得自我膨胀。但他根本算不上一个人，他是个蘑菇!”

“是个什么？”

“是个蘑菇!”

小王子这会儿已经气得脸色惨白了。

“几百万年前，花儿就长刺了。但几百万年来，绵羊也还是一直在吃花儿。刺从来也没有什么用，但花儿们还是费尽千辛万苦去长那些刺，难道弄明白其中的原因，不重要吗？绵羊和花儿的战争，难道不重要吗？这难道不比那个胖子红脸先生的算账更正经、更重要吗？而且，如果我认识一朵世上独一无二的花儿，除了我的星球上，哪里都找不到这样的花儿，但是有一天早上，一只小绵羊甚至都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就这么一口把花儿吃掉了，这难道不重要吗？!”

他的脸涨得通红，接着往下说：

“如果有个人爱上了一朵花，虽然在成千上百万颗星星之中，那朵花只存在于一颗星星上面，但只要望着这些星星，他就会感到幸福。他会对自己说:‘我的花儿就在那里，在其中一颗星星上面……’但是，如果绵羊吃掉了这朵花，这对他来说，就像忽然之间，所有的星星都熄灭了!这难道不重要吗？!”

他说不下去了，突然抽泣起来。夜幕降临。我放下手中的工具。我把锤子、螺丝钉、口渴甚至死亡都丢在了脑后。在一颗星星上，在我的行星上，在这个地球上，有一个小王子需要安慰。我把他抱在怀里。我摇晃着他，对他说：“你爱的那朵花不会有危险的……我会给你的绵羊画一个嘴套……我会给你的花儿画一个盔甲……我……”我

也不知道再说些什么才好。我觉得自己太笨嘴拙舌了。我不知道怎样去接近他、融入他……多么神秘啊，这泪水的国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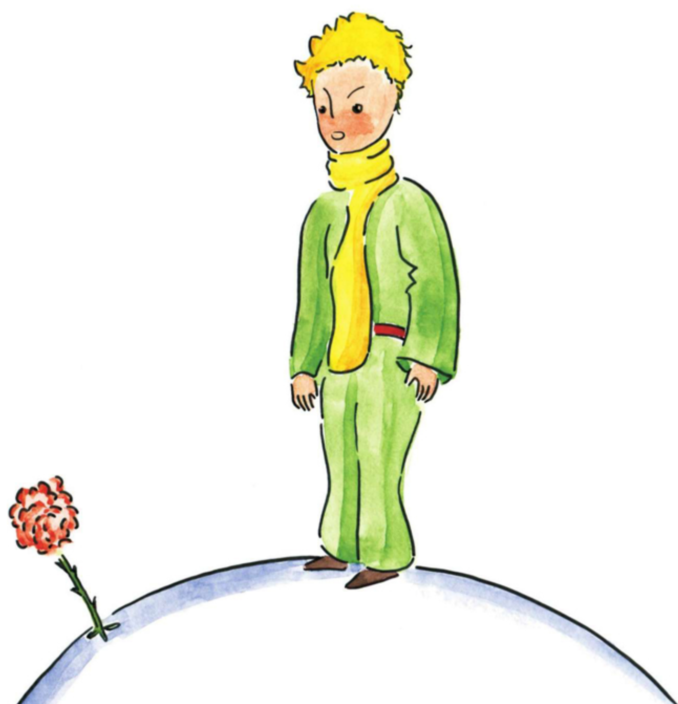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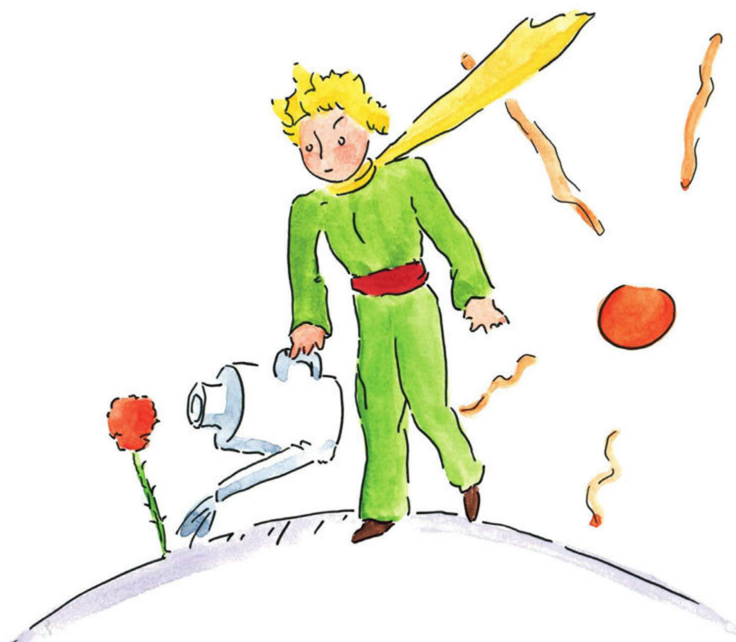
我很快就对这朵花有了更多的了解。在小王子的星球上，一直长着一些很简单的花儿，她们只有一层花瓣，不占地方，也不妨碍任何人。某个早晨，她们在草丛中绽放，到了晚上，她们就枯萎了。但是有一天，一颗种子发了芽，没有人知道它是从哪儿来的，小王子小心翼翼地观察这株幼苗，它和别的幼苗都不一样。说不定是一种新的猴面包树。但是这株幼苗很快就停止了生长，开始含苞待放。小王子凝望着它绽放出的硕大花苞，猜想这花苞里一定会酝酿出一番奇妙景观，可是这朵花躲在她闺房一般的绿色花萼里，羞羞答答地打扮个没完。

她精心挑选着自己的颜色，慢吞吞地穿上自己的衣裙，一瓣一瓣地梳理自己的花瓣。她可不愿像虞美人花一样，刚刚绽放就满脸皱纹。她要让自己一出现就用美貌照亮这个世界。噢!是的。她真是风情万种!多少天过去了，她仍旧蒙着神秘的面纱。终于，有一天清晨，太阳刚刚升起时，她绽放了。

她精心打扮了这么久，这会儿却打着哈欠说：

“啊!我刚刚睡醒……真是不好意思……头发都还乱蓬蓬的……”





这时，小王子已经按捺不住心中的爱慕：

“你真是太美了!”

“可不是吗，”花儿细声细气地回答，“我可是和太阳同时出生的……”

小王子感觉到她不太谦虚，但是她实在太令人惊艳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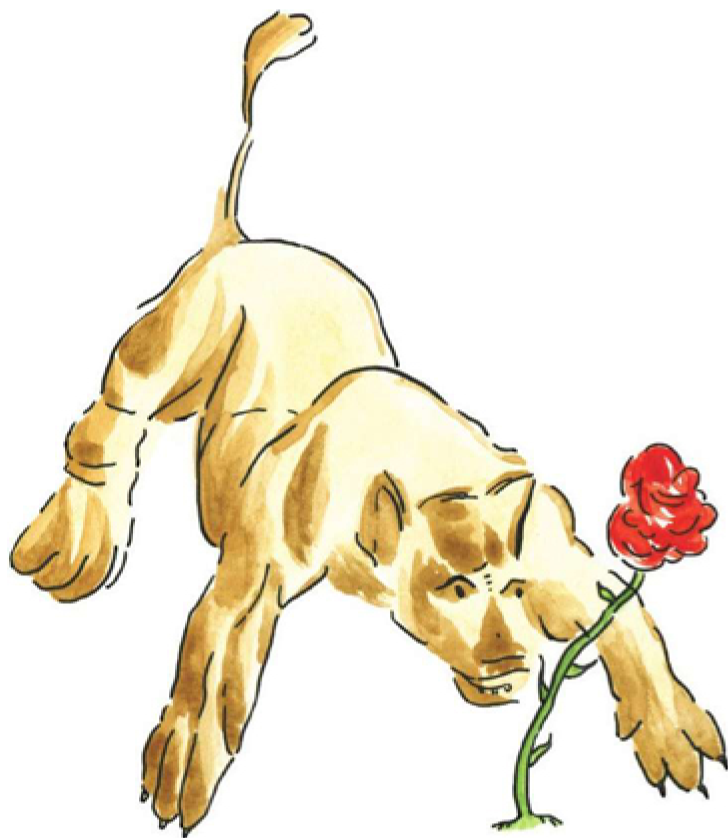
“我想，现在该是吃早餐的时候了，”她很快加了一句，“能不能麻烦你也给我……”

小王子感到难为情，他找来一个喷水壶，盛上清水，给花儿浇上。

就这样，小王子很快被她多疑的虚荣心折磨得够呛。比如说，有一天，说到她的四根刺，她对小王子说：

“张牙舞爪的老虎们，它们想来就来吧!”

“我的星球上没有老虎，”小王子反驳说，“而且，老虎也不吃草啊。”



“我不是一株草。”花儿轻声回答。

“抱歉……”

“我才不怕老虎，但是我怕吹风。你或许有一个屏风？”

“怕吹风……这对一棵植物来说，可不是什么好事，”小王子心里想，“这朵花儿可真够难弄的……”

“到了夜里，你得给我罩上一个罩子。你的星球上太冷了。我都没有一个安身之处。我来的那地方……”



可是她停了下来。她来的时候是颗种子。她没法儿知道世界上别的地方是什么样子。让人发现自己撒的谎太过天真，她又羞又恼地咳嗽了两三声，想让小王子觉得愧疚：

“屏风呢？……”

“我正要去找呢，但是你拉着我说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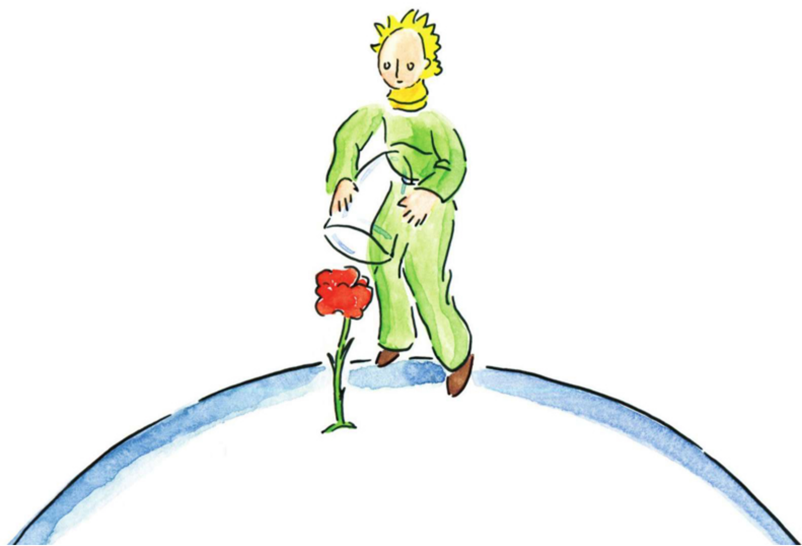
她又加重了咳嗽声，好让小王子更加愧疚。

尽管小王子很喜欢这朵花儿，很快也对她起了疑心。他总把她那些无关紧要的话当真，然后就自己心里不痛快。

“我本就不该去听她那些话的，”有一天他对我袒露心迹，“根本不该去听花儿说话。花儿是让人看、让人闻的。这朵花儿让我的星球香气宜人，我却不懂如何享受这种美好。老虎爪子那些话，让我很不开心，其实我该同情她才是……”

他还对我说：

“我当时什么也不懂!要评判一个人，不应该听她说了什么，而应该看她做了什么。她给了我香气，把我整个人都照亮了。我真不该逃跑!我本该猜到她那拙劣的小花招儿背后的一片柔情。花儿总是如此表里不一!可惜我当时太年轻了，还不懂如何去爱她。”



我想他是趁着一群野鸟迁徙的机会偷偷逃离的。动身的那天早晨，他把他的星球整理得井井有条。他仔细疏通了活火山。他的星球上有两座活火山，所以热早餐很方便。他还拥有一座死火山。不过正如他所说："谁知道呢!"所以他把死火山也同样疏通了一下。火山只要疏通过了，就会缓慢地、均匀地燃烧，不会喷发。火山喷发和烟囱冒火是一样的。当然，在地球上我们实在是太小了，疏通不了火山。这就是为什么它们给我们造成了那么多麻烦。

小王子还拔掉了几棵刚长出来的猴面包树幼苗，心里泛起一丝忧伤，想着这一走就再也不会回来了。所有这些习惯了的活儿，在那天早晨都显得格外美好。当他最后一次给花儿浇水，准备给她盖上罩子时，他感觉自己快要流泪了。

"永别了。"他对花儿说。

可是她没有回答。

"永别了。"他又重复了一遍。

花儿咳嗽了。但不是因为感冒。

"我以前太傻了，"她终于开口对他说，"请你原谅我。愿你幸福。"

令他吃惊的是，花儿居然没有责备他。他茫然不知所措地呆立在那里，手上还举着那个罩子。他不懂这种平静背后的柔情。



“是的，我爱你。”花儿对他说，“但由于我的过错，你对此一无所知。这也无所谓了。但你也和我一样傻。试着快乐一点儿……别管这个罩子了。我用不着它了。”

“可是风……”

“我并没有那么容易感冒……夜晚的清凉空气对我有好处。我是

一朵花儿。”

“可是那些野兽……”

“如果我想认识蝴蝶，就该忍受两三条毛毛虫。我觉得这样挺好的。要不然有谁会来看我呢？而你呢，你到时候早已经走得远远的了。至于野兽，我是不怕的。我有我的爪子。”

说着，她一脸天真地露出她那四根刺。然后她又说：

“别这么磨磨蹭蹭的了，真让人心烦。你已经决定要走了。那就走吧。”

因为她不愿意让他看见自己流泪。她是一朵如此骄傲的花儿……



10

他发现那片区域还有325号、326号、327号、328号、329号和330号小行星。于是他开始拜访这些星球，好给自己找点儿事儿干，也好增长一点儿见闻。

第一颗小行星上住着一个国王。这个国王穿着一件紫红镶边白貂皮长袍，端坐在一张非常简朴而又气派的宝座上。

“哈!来了一个臣民!”国王看见小王子，大叫起来。小王子却觉得纳闷儿：“他从没见过我，怎么会认得我呢？”

他不知道，对于国王来说，世界很简单：所有人都是臣民。

“你走近一点儿，让我看清楚。”国王对小王子说。他非常骄傲，因为他终于成了某个人的国王。

小王子朝四下看看，想找个地方坐下来，可是整个星球都被国王的长袍占满了。所以他只好站着，但是他太累了，就打了个哈欠。



“在国王面前打哈欠，有违宫廷礼仪。”国王对他说，“我禁止你打哈欠。”

“我忍不住，”小王子抱歉地回答，“我走了好久的路，一直都没睡

觉……”

“那么，”国王对他说，“我命令你打哈欠。我已经好多年没见到人打哈欠了。我觉得打哈欠挺稀罕的。来!再打个哈欠。这是命令。”

“我被吓到了……打不出来……”小王子涨红了脸说。

“唔!唔!”国王回答，“那么我……我命令你一会儿打哈欠，一会儿……”

他嘟哝着，看上去有点儿恼火。

因为国王要的，是别人尊重他的权威。他不能容忍别人不听他的。这是个专制的君主。但是，他是个好人，所以他下的命令都是合理的。

“如果我命令……”他说得十分顺畅，“如果我命令一个将军变成一只海鸟，而那个将军不服从，这就不是他的错。这是我的错。”

“我可以坐下吗？”小王子怯怯地问道。

“我命令你坐下。”国王回答他，威严地挪了挪他那貂皮长袍的下摆。

可是小王子感到很惊讶。这个星球太小了。国王能统治什么呢？

“陛下……”他对国王说，“请允许我向您提一个问题……”

“我命令你向我提问题。”国王赶紧接着说。

“陛下……您统治些什么呢？”

“一切。”国王的回答言简意赅。

“一切？”

国王慎重地做了个手势，指了指他的行星、其他行星和所有的星

星。

“全部归您统治？”小王子问。

“全部归我统治……”国王回答。

因为他不只是一位专制君主，他还统治着全宇宙。

“那些星星都服从您？”

“当然。”国王回答，“我一下命令它们就立马服从。我不能容忍纪律涣散。”

这样的权力使小王子惊叹。他如果拥有这样的权力，那他一天就不是看四十四场日落，而是七十二场，甚至一百场、两百场日落，连椅子都不用挪!他想起了被他遗弃的小星球，心里有点儿难过，他鼓起勇气向国王提出了一个请求：

“我想看一场日落……请您为我……命令太阳下山……”

“如果我命令一位将军像蝴蝶一样从一朵花儿飞到另一朵花儿，或者让他写一部悲剧，或者让他变成一只海鸟，那么，如果将军不执行这个命令，是他的错还是我的错呢？”

“是您的错。”小王子果断地说。

“正是。得让每个人去做他能完成的事情，”国王又说，“权威首先得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如果你命令你的子民都去跳海，他们会造反的。我之所以有权要求服从，就是因为我的命令都是符合逻辑的。”

“那么我的日落呢？”小王子想起了这件事，他对自己提过的问题是不会忘记的。

“你的日落，你会看到的。我会要求它下山的。不过我得等一下，在我的统治原则里，一切都要等到条件成熟。”

“要等到什么时候呢？”小王子问。

“唔!唔!”国王先翻看一本厚厚的日历，然后回答他，“唔!唔!要等到……差不多……差不多……要等到今晚差不多七点四十分!你会看到它乖乖服从我命令的。”

小王子打了个哈欠。看不到日落，让他有点儿遗憾。而且，他已经感到有点儿厌倦了。

“我在这儿没什么事情可干了。”他对国王说，“我该重新上路了!”

“别走，”国王回答说，他正为自己有了一个臣民而骄傲，“别走，我任命你当大臣!”

“什么大臣？”

“呃……司法大臣!”

“但是这里没有人要审判哪!”

“这可不一定，”国王对他说，“我还没巡视过我的王国。我太老了，这里也没地方放一辆马车，走路又太累人了。”

“哦!但是我已经看过了，”小王子说着，又朝这颗小行星的另一边瞥了一眼，“那边也没有人……”

“那你就审判你自己，”国王回答他，“这是最难的。审判自己要比审判别人难得多。要是你能审判好你自己，那你就是一个真正的智者。”

“可我，”小王子说，“我在哪儿都可以审判自己。没有必要留在这里呀。”

“唔!唔!”国王说，“我想我的星球上，应该有只老耗子。夜里我能听见它的声音。你可以审判这只老耗子。你还可以时不时地判它死刑。这样，它的命就在你手上了。不过这只老耗子你可得省着点儿

用，每次判决后都要赦免它。因为只有这么一只耗子。”

“我……”小王子回答，“我不喜欢判死刑，我想我还是得走。”

“别走。”国王说。

小王子整装待发，但他不想让老国王难过：

“如果陛下想让命令立刻得到服从，那就不妨下一道通情达理的命令。比如可以命令我在一分钟内离开此地。我觉得条件已经成熟……”

国王一言不发。小王子开始有点儿犹豫，但最后，他叹了一口气，就出发了……

“我任命你当我的大使。”这时候国王赶紧大声喊道。

他的神态中带着一种权威。

“这些大人太奇怪了。”小王子自言自语，再次踏上了旅途。

11

第二颗行星上住着一个自恋狂：

“啊!啊!有个崇拜者来看我了!”这个自恋狂一看到小王子，远远地就喊了起来。

因为，在自恋狂眼里，别人都是他的崇拜者。

“您好，”小王子说，“您这顶帽子挺有趣的。”

“这是用来致意的，”自恋狂回答，“人家为我欢呼时，我就用帽子向他们致意。只可惜，从来没有人经过这儿。”

“是吗？”小王子说。他没听懂那人的意思。

“你用一只手去拍另一只手。”自恋狂建议小王子。

小王子就鼓起掌来。自恋狂谦逊地抬起帽子，向他致意。

“这比访问那个国王有趣多了。”小王子心里想着，又拍起了手。自恋狂又开始脱帽致意。



这样玩了五分钟，小王子觉得太单调了，他都玩累了。

“要想叫帽子掉下来，该怎么做呢？”他问。

可是自恋狂没有听见他的话。自恋狂的耳朵里，只听得到赞扬。

“你真的很崇拜我吗？”他问小王子。

“‘崇拜’是什么意思？”

“崇拜的意思就是，承认我是世界上最英俊、最时尚、最富有、最机智的人。”

“可是这个星球上就只有你一个人呀!”

“求求你。不管怎么样，崇拜一下我就行!”

“我崇拜你，”小王子说着耸了耸肩膀，“可是这对你有什么好处呢？”

于是小王子就走了。

“这些大人真是太奇怪了!”他自言自语，再次踏上了旅途。

12

接下来的一颗行星上，住着一个酒鬼。这次访问非常短暂，却让小王子陷入了深深的忧郁之中。

他看见那个酒鬼静默地坐在一堆空瓶子和一堆满满的酒瓶前。于是他就问那个酒鬼：“你在那儿干什么呢？”

“我在喝酒。”酒鬼哭丧着脸回答。

“你为什么要喝酒呢？”小王子问。

“为了忘记。”酒鬼回答。

“忘记什么？”小王子问。他已经开始有点儿同情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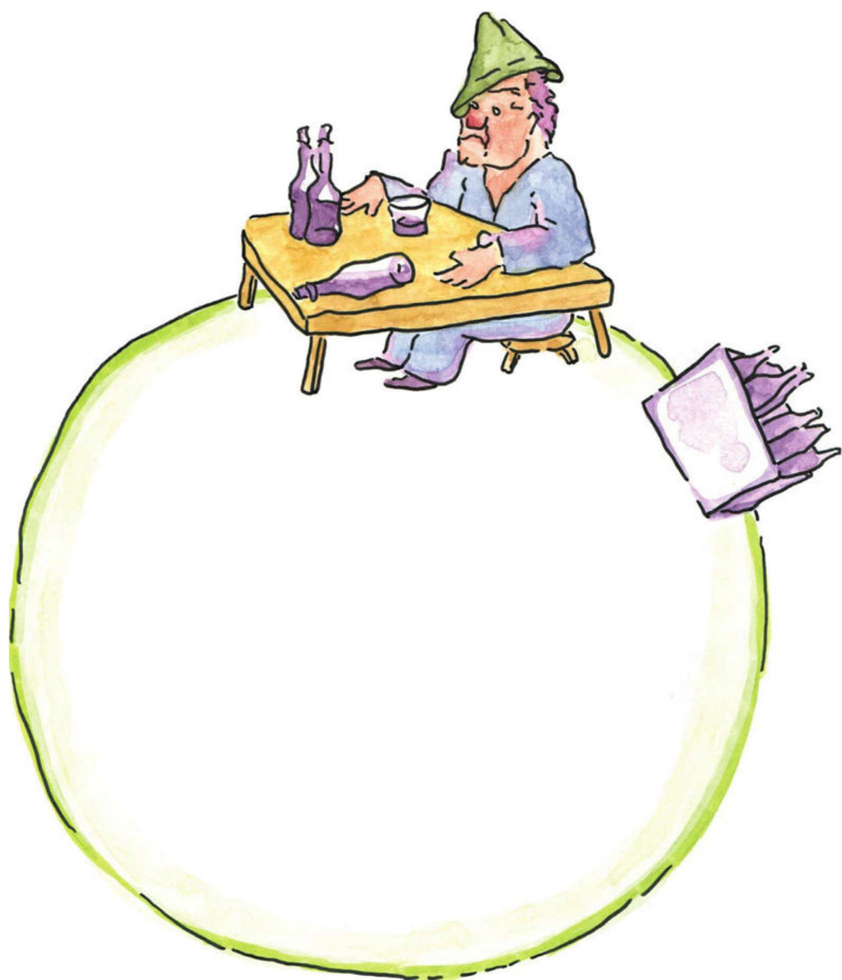
“忘记我的羞愧。”酒鬼垂下脑袋承认说。

“为什么感到羞愧？”小王子又问，他想帮助这个人。

“为喝酒感到羞愧!”酒鬼说完这话，就把自己封锁在持久的沉默之中。

小王子一头雾水地离开了。

“这些大人实在是太奇怪了!”他自言自语，再次踏上了旅途。



13

第四个星球上住着一个商人。这个人实在太忙了，小王子到的时候，他甚至连头都没抬。

“您好，”小王子对他说，“您的烟灭了。”

“三加二等于五。五加七等于十二。十二加三等于十五。您好。十五加七等于二十二。二十二加六等于二十八。没时间把它重新点

上。二十六加五等于三十一。噢!所以一共是五亿一百六十二万二千七百三十一。”

“五亿什么？”

“嗯？你还在这儿？五亿一百万……我也不知道是什么了……我有太多工作了!我有正经事儿要做，没有工夫闲聊!二加五等于七……”

“五亿一百万什么？”小王子又问了一遍。他向来如此，只要提过的问题，就一定要得到一个答案。

商人抬起头来：

“我在这个星球上住了五十四年，只被打扰过三次。第一次还是二十二年前，被一只不知从哪儿跑来的金龟子。它发出可怕的声响，害得我一笔账里算错四个地方。第二次是十一年前，我风湿病发作了。我很少锻炼。我没时间闲逛。我有正经事儿要做。第三次……就是这次!我刚刚说哪儿了，五亿一百万……”

“五亿一百万什么？”

商人明白他是别想清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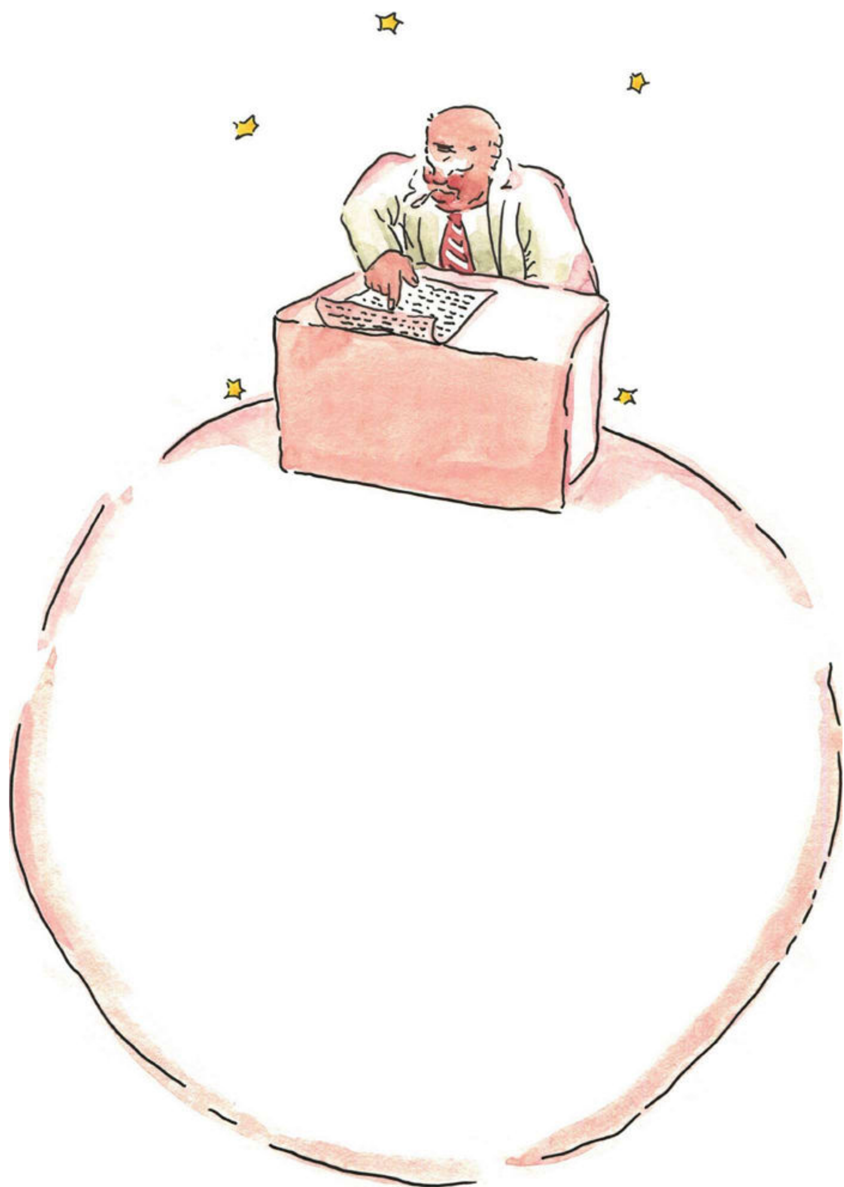
“五亿一百万个小东西，有时候在天空里看得见它们。”

“苍蝇？”

“不是，是一些闪闪发亮的小东西。”

“蜜蜂？”

“不对。是些金色的小东西，会让无所事事的人望着它们做白日梦。可我……我有正经事儿要做!我没时间去做梦。”



“啊!是星星？”

“对。就是星星。”

“你要这五亿颗星星做什么呢？”

“五亿一百六十二万二千七百三十一颗。我是个认真的人，我讲究精准。”

“那你要这些星星来做什么呢？”

“我拿它们做什么？”

“是啊。”

“不做什么。我占有它们。”

“你占有这些星星？”

“是的。”

“可我已经看见一个国王，他……”

“国王并不占有。他们只是‘统治’。这不是一回事儿。”

“占有这些星星对你有什么好处呢？”

“可以使我富有。”

“富有对你有什么用呢？”

“可以再去买别的星星，一旦有人发现别的星星的话。”

“这个人，”小王子暗自思忖，“他的逻辑有点儿像那个酒鬼。”

然而他还是继续提问：

“你要如何占有那些星星呢？”

“它们属于谁了？”商人没好气地反问他。

“我不知道。谁也不属于。”

“那么它们就属于我，是我第一个想到这件事的。”

“这就够了吗？”

“当然。当你发现一颗不属于任何人的钻石，它就属于你。当你发现一个不属于任何人的岛屿，它就属于你。当你先有了一个想法，你就去申请专利——它就属于你。现在我占有了这些星星，因为在我之前没有人想过占有它们。”

“倒也是。”小王子说，“可是你拿它们来做什么呢？”

“我管理它们。我一遍遍地数它们，”商人说，“这可不是件容易的差事。但我是个干正经事的人!”

小王子还是不满意。

“我呢，如果我有一条围巾，我可以把它围在脖子上带走。如果我有一朵花儿，我可以摘下我的花儿带走。可是你没法儿摘下这些星星啊!”

“没错，但是我可以把它们存入银行。”

“这是什么意思？”

“这就是说，我把我的星星的总数写在一张小纸片上。然后我把这张小纸片放进抽屉锁好。”

“就这样？”

“这就够了!”

“真有意思，”小王子想，“也挺有诗意的。可这并不是什么正经事儿啊。”

小王子对正经事的看法，和大人们的看法大相径庭。

“我拥有一朵花儿，”他接着说，“我每天给她浇水。我有三座火山，我每周把它们疏通一遍。连那座死火山，我也疏通。因为谁也不

知道它还会不会喷发。我拥有它们，对我的火山有好处，对我的花儿也有好处。可是你占有星星，对它们并没有好处。”

商人嘴巴张得大大的，竟无言以对。小王子就走了。

“这些大人真是太奇怪了。”他自言自语，再次踏上了旅途。

14

第五颗行星非常奇怪。这是所有行星里最小的一颗。上面刚好只容得下一盏路灯和一个点灯人。小王子不明白，在天空的某个地方，一颗没有房子也没有人住的行星上，要一盏路灯和一个点灯人有什么用。不过他还是对自己说：

“很可能这个人是有点儿不正常。但是跟那个国王、那个自恋狂、那个商人和那个酒鬼比起来，他还是要比他们正常些。至少他的工作是有一些意义的。他点亮他的路灯，就好像创造了一颗星星，或者一朵花儿。当他熄灭他的路灯，就像是让他的花儿或者星星睡了个觉。这是件很美好的事情。既然很美好，那自然就是有用的。”

他一到这个星球，就很尊敬地向点灯人打招呼：

“早上好。你刚才为什么把你的路灯熄灭呢？”

“这是规定。”点灯人回答说，“早上好。”

“什么规定？”

“就是熄灭我的路灯啊。晚上好。”

他又点亮了路灯。

“那你刚才为什么又点亮了路灯呢？”

“这是规定。”点灯人回答说。

“我不明白。”小王子说。

“没什么要明白的，”点灯人说，“规定就是规定。早上好。”

说着他熄灭了路灯。

然后他用一块红方格手帕擦了擦额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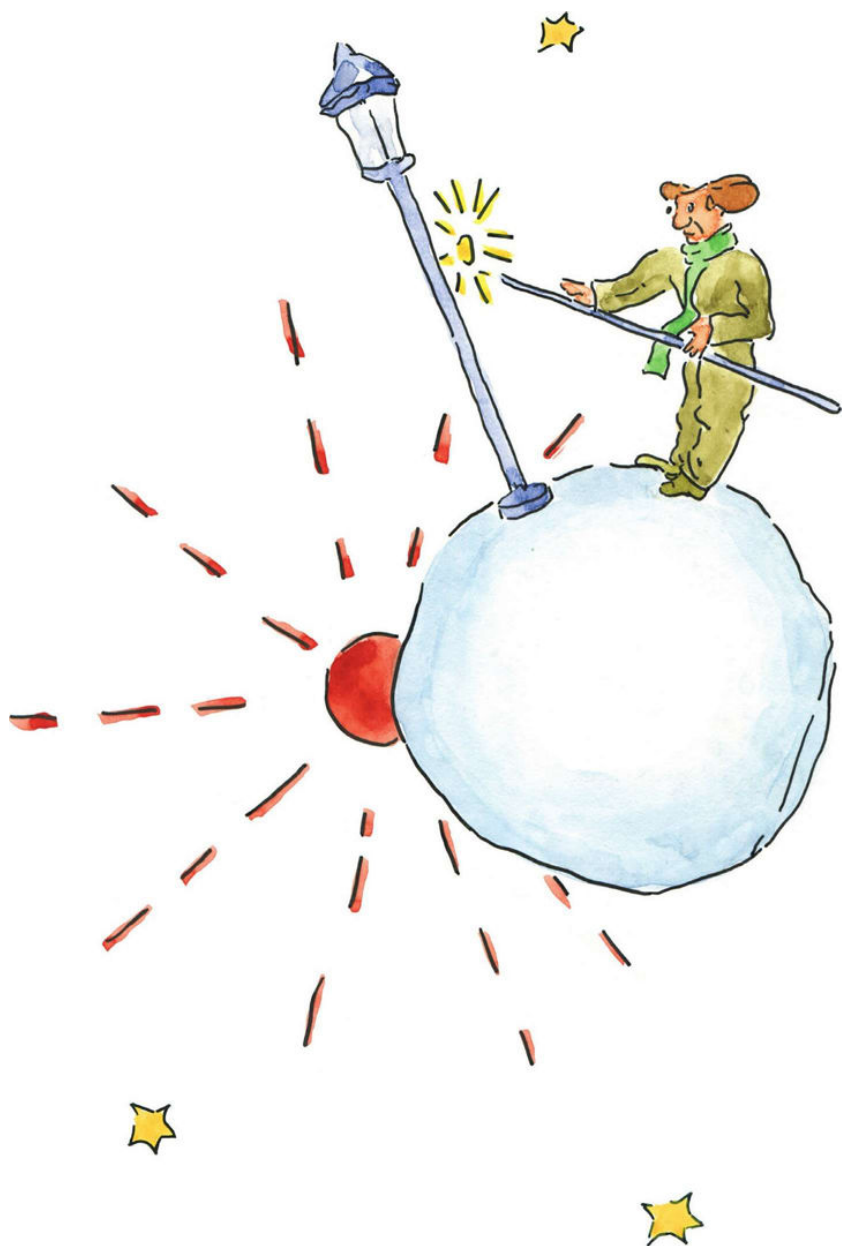
“我干的是一件苦差事。以前还算好，我早上熄灯，晚上点灯。白天我有时间休息，夜里也有时间睡觉……”

“所以，现在规定变了？”

“规定倒是没有变，”点灯人说，“这就是麻烦的地方!这颗行星这些年来越转越快，可是规定却没有改变!”

“所以呢？”小王子问。

“所以现在它每分钟就转一圈，我一秒的休息时间都没有。每分钟就要点一次灯，熄一次灯!”



“这可真有趣!你这儿每天只有一分钟!”

“一点儿也不有趣，”点灯人说，“我们说话这当儿，一个月都已经

过去了。”

“一个月？”

“对。三十分钟。三十天!晚上好。”

说着他点亮了路灯。

小王子看着他，他喜欢这个忠于职守的点灯人。他想起了自己以前挪着椅子看日落。他想帮助这个朋友：

“你知道……我有一个办法，可以让你想休息就休息……”

“我一直想休息。”点灯人说。

毕竟，人是可以既忠诚又懒散的。

小王子接着说：

“你的星球很小，你走三步就绕了个圈。你只要走得慢一点儿，就可以一直待在阳光里。你想休息了，就往前走……你要白天有多长，它就有多长。”

“这办法帮不了我什么忙，”点灯人说，“我这人，生来就爱睡觉。”

“这可真不走运。”小王子说。

“真不走运。”点灯人说，“早上好。”

说着他熄灭了路灯。

“这个人……”小王子再次踏上旅途，心里琢磨着，“这个人可能会被所有那些人嘲笑吧，那个国王、自恋狂、酒鬼，还有那个商人。但这是唯一一个没让我觉得可笑的人。也许这是因为他关心的是别的事情，而不是他自己。”

他遗憾地叹了口气，又自言自语：

“只有这个人，我或许可以和他做朋友。可是他的星球实在太小了。容不下两个人……”

小王子不敢承认的是，他留恋这颗受上苍眷顾的星球，是因为每二十四小时就能看到一千四百四十次日落!

15

第六颗行星比上一颗大十倍。上面住着一位老先生，他埋头写着一本巨著。

“看哪!来了一位探险家!”他一见着小王子就大喊。

小王子坐在桌边，有点儿气喘吁吁的。他刚才走了那么多路!

“你从哪儿来呀？”老先生问他。

“这一大本是什么书？”小王子说，“您在这儿干什么呢？”

“我是地理学家。”老先生说。

“什么叫地理学家？”

“地理学家是学者，他知道哪里有海洋，有河流，有城市，有山脉和沙漠。”

“这倒是挺有趣的，”小王子说，“终于，这才是一个真正的职业!”说着他环顾了地理学家的星球。他还从来没见过这么壮观的星球呢。

“您的星球真美。它有海洋吗？”

“这我不知道。”地理学家说。

“啊!”小王子有些失望，“那么山脉呢？”

“这我也不知道。”地理学家说。

“城市、河流和沙漠呢？”

“这我也没法儿知道。”地理学家说。

“可您是地理学家呀!”

“的确如此，”地理学家说，“但是我不是探险家。我这里一个探险家也没有。地理学家是不出去探测城市、河流、山脉、海洋和沙漠的。地理学家太重要了，他不能四处闲逛。他从不离开自己的书房。不过他接见探险家。他向他们提问，再把他们的旅行回忆记下来。如果他觉得他们中哪个人的回忆有意思，他就会让人对这个探险家的品行作一番调查。”

“这是为什么？”

“因为一个说谎的探险家会给地理书带来灾难性的后果。一个酗酒的探险家也会。”

“这是为什么呢？”小王子问。

“因为喝醉酒的人会把一样东西看成两样。这样一来，地理学家就会把明明只有一座山的地方写成有两座。”



“我认识一个人，”小王子说，“他就不能当探险家。”

“这是有可能的。所以，要等到了解了一个探险家的品行之后，再去调查他的发现。”

“亲自去看看呢？”

“不。这太复杂了。地理学家只要求探险家提供证据。比如说，他发现了一座大山，地理学家就要他带些大石头来。”

地理学家忽然激动起来。

“你呢，你是远道而来的!你是个探险家!你给我描述一下你的星球吧!”

说着，地理学家打开他的记录本，削了一支铅笔。地理学家一开始只用铅笔记下探险家讲的话。要等到这个探险家提供证据之后，才用钢笔来记录。

“怎么样？”地理学家问。

“哦!我那儿啊，”小王子说，“没什么好玩儿的，那是颗很小的星球。我有三座火山。两座活火山，一座死火山。不过那也不一定。”

“那也不一定。”地理学家说。

“我还有一朵花儿。”

“花儿我们是不记下来的。”地理学家说。

“为什么？花儿是最美的!”

“因为花儿是转瞬即逝的。”

“什么叫‘转瞬即逝’？”

“地理书，”地理学家说，“是所有书中最严肃的。地理书永远不会过时。一座山，是很少会变动位置的。海洋枯竭的情况也是非常罕见的。我们记下的，都是永恒的事物。”

“可是死火山说不定也会醒来，”小王子插话说，“什么叫‘转瞬即逝’？”

“死火山也好，活火山也好，对我们地理学家来说是一样的，”地理学家说，“我们只关心山。山是亘古不变的。”

“可是什么叫‘转瞬即逝’？”小王子又问了一遍。他向来提了问题

就不肯放过。

“意思就是‘随时有消逝的危险’。”

“我的花儿随时有消逝的危险吗？”

“当然。”

“我的花儿是转瞬即逝的，”小王子心想，“她只有四根刺来保护自己，却要抵御整个世界!而我却丢下她孤零零地在我的星球上!”

想到这里，他第一次感到了后悔。不过他马上又打起精神来。

“您能不能给我一些建议，我该去哪里看看呢？”小王子问。

“地球吧，”地理学家回答，“它名声在外……”

小王子走了，一边走一边想着他的花儿。

16

所以第七颗行星就是地球了。

地球可不是随便哪颗行星!它上面有一百一十一个国王(当然，不要忘了黑人国王们)、七千个地理学家、九十万个商人、七百五十万个酒鬼、三亿一千一百万个爱慕虚荣的人，总共大约有二十亿个大人。

为了让你们对地球的大小有个概念，我告诉你们：电灯被发明之前，在地球的六大洲上，需要维持一支四十六万两千五百十一人的点灯人大军。

从稍远些的地方看去，场面非常壮观。这支大军行动起来，就像歌剧院里的芭蕾舞演员那样井然有序。最先上场的，是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点灯人。他们点着了灯，就去睡觉。接着，中国和西伯利亚的

点灯人上场，然后他们也退到幕后。接下来是俄罗斯和印度的点灯人。跟着是非洲的和欧洲的。再然后是南美的。最后是北美的。所有这些点灯人从来不会搞乱上场的顺序。场面真是声势浩大。

除了北极唯一一盏灯的点灯人和他在南极的同伴——那儿也只有一盏路灯，过着一种闲散的生活：他俩一年只干两次活儿。

17

一个人如果想把话说得有趣一些，偶尔还是要撒点儿小谎。我给你们讲点灯人大军的时候，也不是很诚实。那些不了解我们行星的人，听了我讲的故事，可能会产生一种误解。其实人在地球上只占一点点地方。如果让地球上的二十亿居民全都站得紧凑一些，就像集会时那样，那么二十海里长、二十海里宽的一个广场就容得下他们了。全人类可以挤在太平洋中最小的一个岛屿上。

当然，大人们是不会相信你的。他们自以为占了好多地方。他们把自己看得跟猴面包树一样重要。你们不妨劝他们好好算一下。他们喜欢数字，热衷算计。不过你们可别浪费时间在这种烦人的事上。这根本毫无用处。相信我。

所以小王子一踏上地球，就感到很惊讶，因为他一个人都没有见到。他正在担心是不是搞错星球了，这时忽然看见沙地里有一个白如月色的圆环在挪动。

“晚上好。”小王子小心翼翼地跟它打招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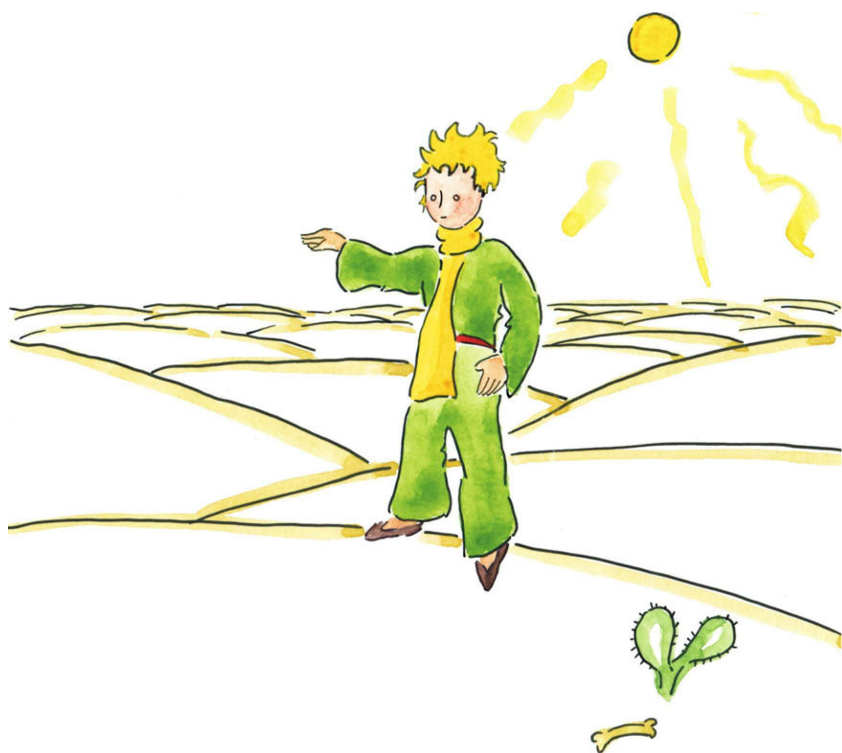
“晚上好。”蛇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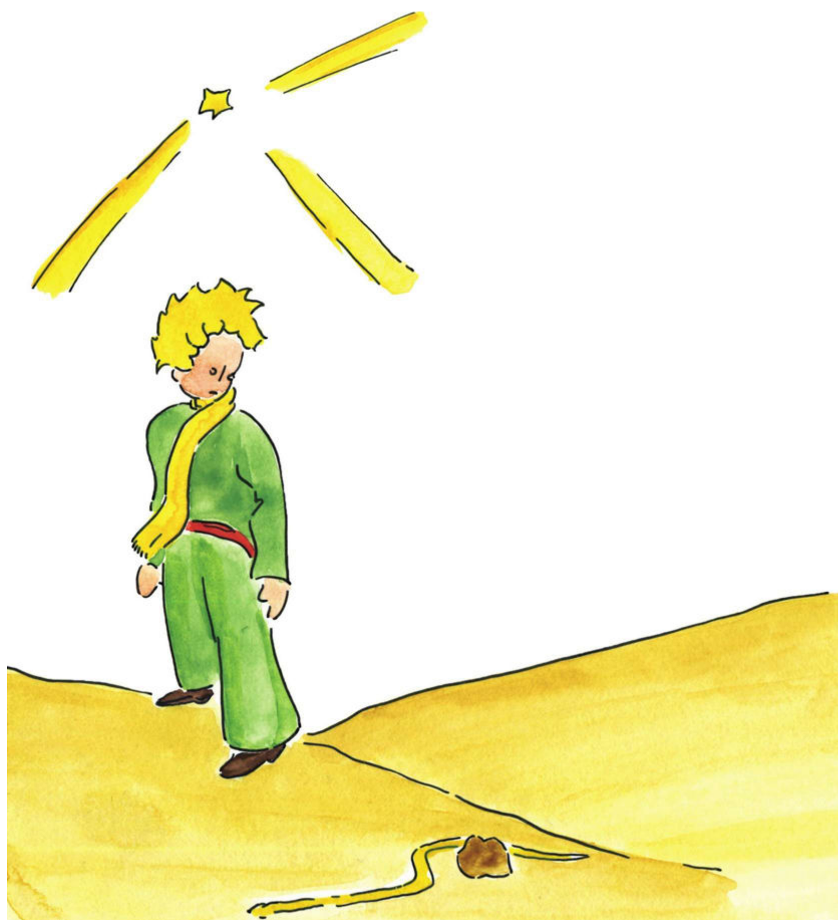
“我这是落到哪个行星上了？”小王子问。

“在地球上，这里是非洲。”蛇回答说。

“啊!……所以地球上一个人都没有吗？”

“这里是沙漠。沙漠里是一个人都没有的。地球可大了。”蛇说。





小王子在一块石头上坐下，抬眼望向天空。

“我在想，”他说，“这些星星闪闪发亮，是不是为了有一天，每个人都能找到属于他自己的那一颗？瞧我的那颗星星。它恰好就在我们头顶上……可它是那么遥远!”

“它很美，”蛇说，“你来这里干吗？”

“我和一朵花儿闹别扭了。”小王子说。

“啊!”蛇说。

他们俩都沉默了。

“哪里才有人呢？”小王子终于又开口了，“在沙漠里有一点儿孤独……”

“在人群里，我们也是孤独的。”蛇说。

小王子盯着蛇看了许久。

“你真是一种奇怪的动物，”他终于说，“细得像一根手指……”

“可是我比国王的手指还厉害呢。”蛇说。

小王子笑了：

“也厉害不了多少……你连脚都没有……你都不能到处旅行……”

“我可以把你带到很远的地方去，比一艘船去的地方还远。”蛇说。

它盘在小王子的脚踝上，像一只金镯子。

“凡是我碰过的人，我都把他们送回他来的地方，”它又说，“可是你那么纯洁，又是从一颗星星上来的……”

小王子不吭声。

“我很同情你，在这颗花岗岩的地球上，你显得那么纤弱。我可以帮你，要是你哪天怀念起你的星球了。我可以……”

“噢!我明白了，”小王子说，“但是为什么你说的话总是像谜语？”

“我也能解开所有的谜底。”蛇说。

他们都沉默了。

小王子穿过沙漠，只看见一朵花儿。一朵长着三片花瓣的花儿，一朵不起眼的花儿……

“你好。”小王子说。

“你好。”花儿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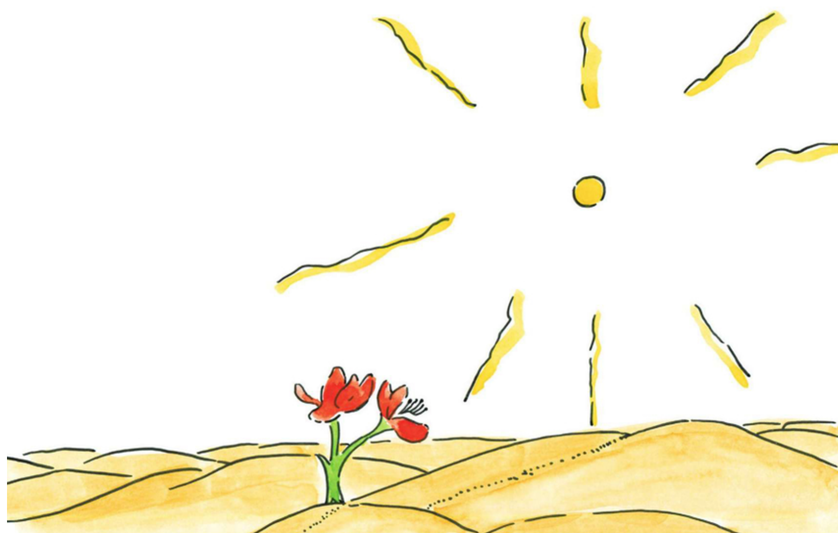
“哪里有人呢？”小王子有礼貌地问。

花儿曾经看见一个驼队经过。

“人吗？我想是有的，六七个吧。好多年以前，我见过他们。不过谁也不知道要去哪里找到他们。他们随风漂泊。没有根，他们无所适从。”

“再见了。”小王子说。

“再见。”花儿说。



小王子爬上一座高山。他过去只见过三座及膝的火山。他还把那座死火山当作凳子呢。“从一座这么高的山上望下去，”他心想，“我一眼就能看到整个星球和所有的人……”但是他除了陡峭的岩石，什么都没看到。

“你们好。”他小心翼翼地打招呼。

“你好……你好……你好……”回声回答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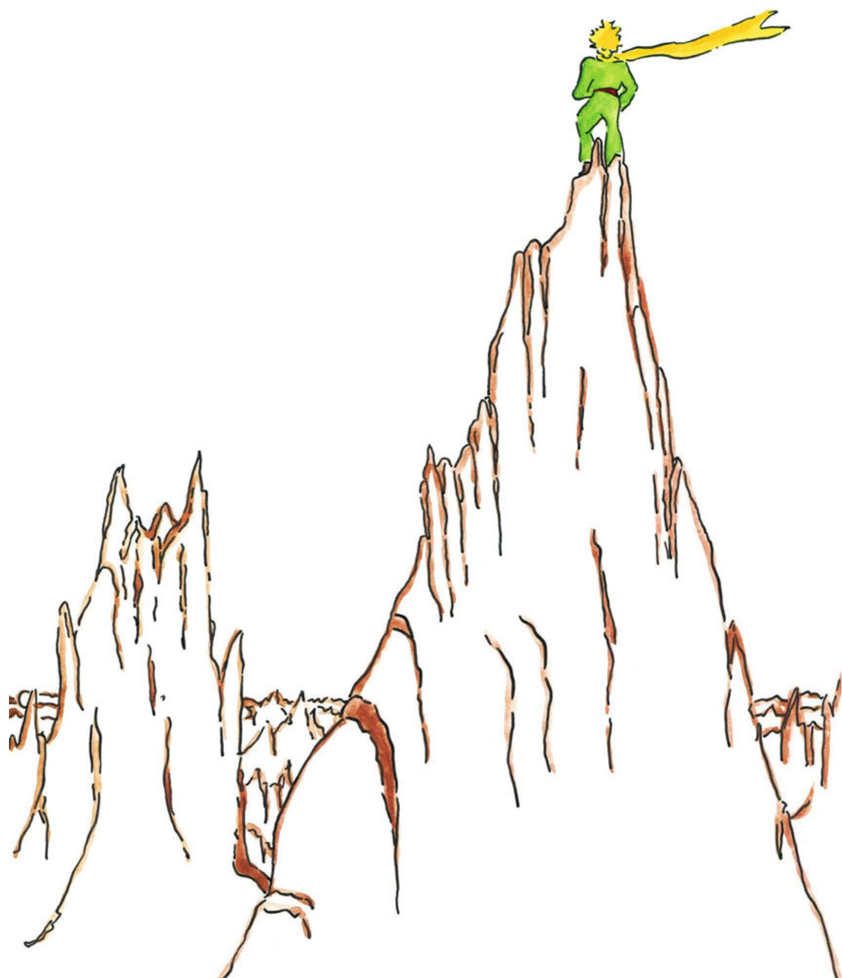
“你们是谁？”小王子问。

“你们是谁……你们是谁……你们是谁……”回声回答。

“请你们做我的朋友吧，我很孤独。”他说。

“我很孤独……我很孤独……我很孤独……”回声回答。

“这颗行星真奇怪!”他心想，“干涩、尖锐，还很犀利。人们也毫无想象力。他们总是重复别人对他说的话……在我那儿有一朵花儿，她总是先开口说话……



20

小王子在沙漠、岩石和雪地里走了很长时间以后，终于发现了一条路。所有的路都通往有人烟的地方。

“你们好。”他说。

他来到一座开满了玫瑰的花园。

“你好。”玫瑰们说。

小王子望着她们。她们和他的花儿长得一模一样。

“你们是谁呀？”他惊讶地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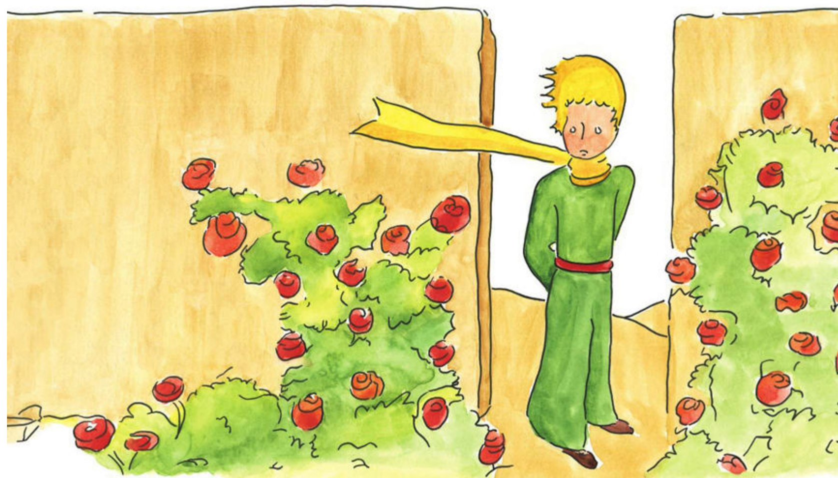
“我们是玫瑰。”玫瑰们说。

“啊!……”小王子说。

他非常伤心。他的花儿跟他说过，她是宇宙中独一无二的花儿。可仅仅在这一个花园里，就有五千朵，全都长得差不多!

“如果她看到这样的场面，”他想，“应该会很生气……”她会拼命咳嗽，还会假装死掉，免得遭人嘲笑。而我还得假装去照料她，否则，她为了让我羞愧，说不定真的会去死……”

然后他又想：“我以为自己很富有，拥有的是朵独一无二的花儿，可我有的原来只是一朵普通的玫瑰花而已。这朵花儿，和我那三座及膝的火山，其中有一座说不定还永远不会再喷发，就凭这些，不会让我成为一个伟大的王子……”想到这里，他躺在草地上，哭了起来。





21

就在这时，狐狸出现了。

“早上好。”狐狸说。

“早上好。”小王子有礼貌地回答，他转身，却什么都没看到。

“我在这儿呢，”那声音说，“在苹果树下面……”

“你是谁？”小王子说，“你很漂亮。”

“我是一只狐狸。”狐狸说。

“来和我一起玩吧，”小王子提议，“我很难过……”

“我不能和你一起玩，”狐狸说，“我还没有被驯养呢。”

“啊!对不起!”小王子说。

但是他想了一下，又说：

“‘驯养’是什么意思？”

“你一定是异乡来的，”狐狸说，“你来这儿寻找什么？”

“我来找人，”小王子说，“‘驯养’是什么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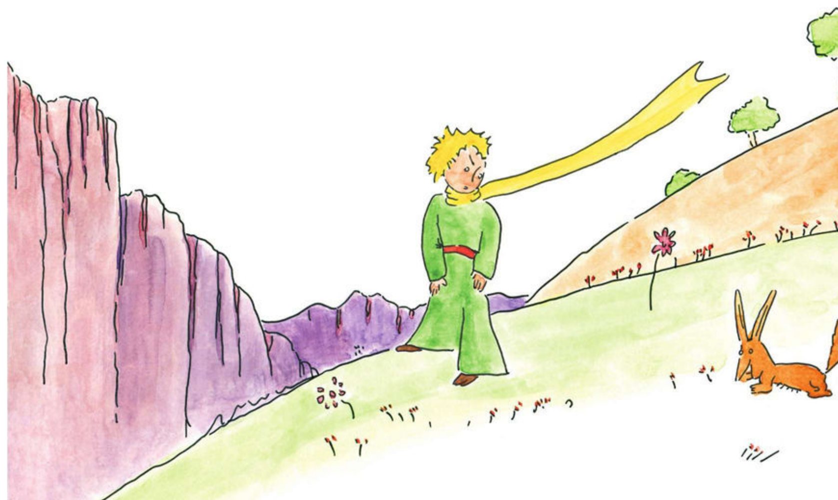
“那些人，”狐狸说，“他们有枪，还打猎。太麻烦了!他们还养母鸡。这是他们唯一的好处了。你也在找母鸡吗？”

“不找，”小王子说，“我来找朋友。什么叫‘驯养’？”

“这是一件经常被遗忘的事情，”狐狸说，“意思是‘建立联系’……”

“建立联系？”

“当然，”狐狸说，“现在对我来说，你还只是一个小男孩儿，跟成千上万别的男孩儿没什么两样。我不需要你，你也不需要我。我对你来说，也只不过是只狐狸，跟成千上万别的狐狸也没两样。但是，你要是驯养了我，我们就彼此需要了。你对我来说，就会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我对你来说，也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



“我开始懂了，”小王子说，“有一朵花儿……我想她驯养了我……”

“有可能，”狐狸说，“这个地球上什么事儿都有……”

“噢!不是在地球上。”小王子说。

狐狸看上去很惊讶：

“在另一个星球上？”

“是的。”

“在那个星球上有没有猎人呢？”

“没有。”

“这倒是很有意思!那母鸡呢？”

“也没有。”

“果然没有十全十美的事情。”狐狸叹了口气。



不过狐狸很快又回归正题了：

“我的生活很单调。我追捕母鸡，人又来追捕我。母鸡全都一模一样，人也全都一模一样。所以我有点儿无聊。但是，如果你驯养了我，那我的生活就会阳光明媚起来。我会辨认出一种和其他人都不同的脚步声。听见别的脚步声，我会往地下钻，而你的脚步声，会像音乐一样把我唤回地面上。还有，你看!你看到那边的麦田了吗？我是不吃面包的，麦子对我来说毫无用处。我对麦田无动于衷。这真令人哀伤!但你的头发是金色的。所以如果你驯养了我，这就太美妙了!金色的麦子，会让我想起你。我会爱上风儿拂过麦田的声音……”

狐狸静默下来，久久地凝视着小王子：

“请你……驯养我吧!”它说。

“我很乐意，”小王子回答说，“可是我没那么多时间。我得去找朋

友，还有很多东西要去了解呢!”

“只有驯养过的东西，你才会了解它，”狐狸说，“人们再没有时间去了解除此以外的东西。他们总是去商店买现成的东西。但是没有商店能出售朋友，人们就不再有朋友了。如果你想要一个朋友，就驯养我吧!”

“那么应该做些什么呢？”小王子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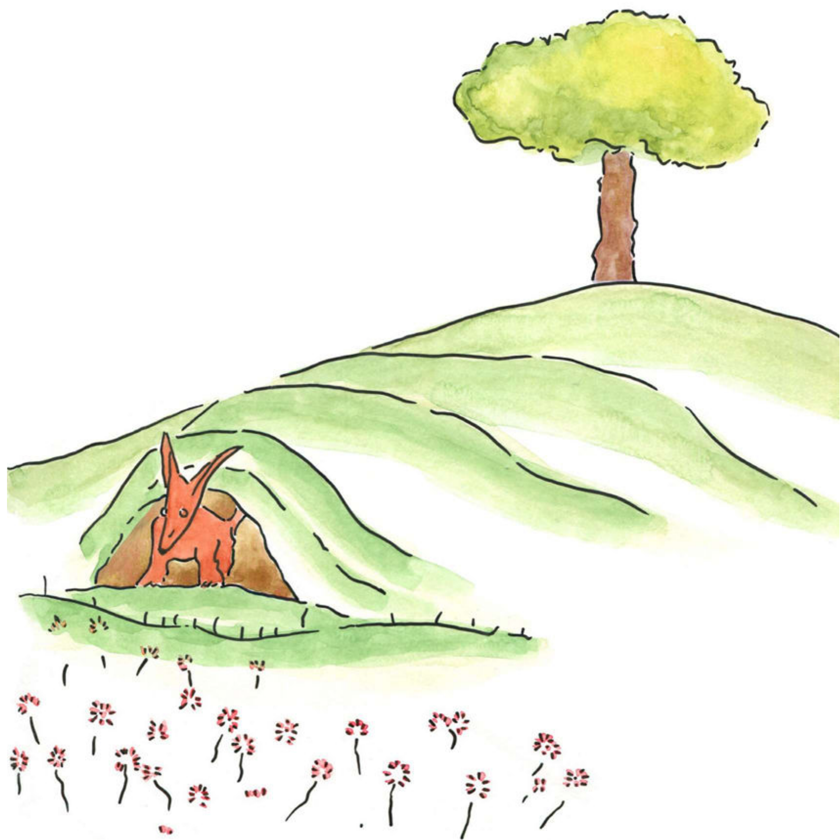
“一定要有耐心，”狐狸回答说，“你先坐在草地上，就像这样，离我稍微远一点儿。我用眼角偷瞄你，你也不要说话。语言是误解的根源。不过，每天，你都可以坐得离我稍微近一点儿……”

第二天，小王子又来了。

“最好你能在同一时间来，”狐狸说，“比如下午四点，那么在三点的时候，我就会开始感到幸福了。随着时间推近，我就越来越幸福。到了四点，我就会兴奋得坐立不安：我会发现幸福的代价!可是如果你随便什么时候来，我就没法儿知道什么时候该准备好我的心情……还是得有些仪式。”

“什么叫仪式？”小王子问。

“这也是一件经常被遗忘的事情，”狐狸说，“就是使一个日子不同于别的日子、一个时刻不同于其他时刻的东西。比如猎人们就有一种仪式。每周四，他们都和村里的姑娘跳舞。所以星期四是个美妙的日子!我会去葡萄园里散步。如果猎人们随时都跳舞，那么每天就没什么不同了，我也就没有假期了。”



就这样，小王子驯养了狐狸。而离别的时刻临近了：

“唉!”狐狸说，“……我要哭了。”

“这就是你不对了，”小王子说，“我从没想让你受到伤害，可你却要我驯养你……”

“当然。”狐狸说。

“可是你要哭了!”小王子说。

“当然。”狐狸说。

“所以你什么都没有得到!”

“我得到了，”狐狸说，“因为麦田的颜色。”

接着他又说：

“你再去看看那些玫瑰吧。你会明白你的那朵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你再回来跟我告别，我会告诉你一个秘密，作为礼物。”

小王子就去看那些玫瑰：

“你们一点儿都不像我的玫瑰，你们还什么都不是，”他对她们说，“还没有人驯养过你们，你们也没有驯养过谁。你们就像我的狐狸从前那样。那时候，它和成千上万别的狐狸没有两样。可是我把它变成了我的朋友，它现在就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狐狸了。”

玫瑰们都很难为情。

“你们很美，但你们是空洞的，”小王子接着说，“没有人能为你们去死。当然，我的玫瑰花在一个路人眼里或许也和你们一样。但是对我来说，仅仅是她一朵，就比你们所有都来得重要，因为我用水浇灌过的是她，我用罩子罩过的是她，我用屏风遮蔽的是她，我除过毛毛虫(除了留下两三条来变成蝴蝶)的也是她。因为我听她自怨自艾或者自我陶醉，有时也倾听她的沉默。因为她是我的玫瑰。”

于是他又回到狐狸跟前。

“再见了……”他说。

“再见。”狐狸说，“我要告诉你的秘密很简单：只有用心，才能看清。本质的东西，肉眼是看不见的。”

“本质的东西，肉眼是看不见的。”小王子重复了一遍，为了记住这句话。

“正是你为你的玫瑰所花的时间，才让她变得如此重要。”

“正是我为我的玫瑰所花的时间……”小王子说，他要记住这句

话。

“人们已经忘记了这个道理，”狐狸说，“但你不该忘记它。你永远要对你驯养过的东西负责。你要对你的玫瑰负责。”

“我要对我的玫瑰负责……”小王子重复了一遍，他要记住这句话。

22

“你好。”小王子说。

“你好。”调度员说。

“你在这里做什么？”小王子问。

“我在分送旅客，一千人一拨儿，”调度员说，“我发送运载旅客的列车，一会儿向右，一会儿向左。”

说着，一列灯火通明的快车，像打雷似的呼啸而过，调度房在轰鸣中直打战。

“他们都好匆忙，”小王子说，“他们在寻找什么？”

“开火车的人自己也不知道。”调度员说。

说着，反方向驶过又一辆灯火通明的快车。

“他们已经回来了？”小王子问。

“不是刚才那些人，”调度员说，“这是另一辆对开列车。”

“他们对原本所在的地方不满意吗？”

“人们对自己所在的地方从来不会满意。”调度员说。

第三辆灯火通明的快车轰鸣而过。

“他们是去追赶第一批旅客吗？”小王子问。

“他们没有追赶任何东西，”调度员说，“他们在里面睡觉，也有可能在打哈欠。只有孩子把鼻子贴在车窗上，看窗外的景色。”

“只有孩子知道自己在找什么，”小王子说，“他们会把时间花在一个布娃娃身上，布娃娃对他们来说就变得非常重要。要是有人把娃娃夺走了，他们会哭的……”

“他们真幸运。”调度员说。

23

“你好。”小王子说。

“你好。”商人说。

他是个卖止渴药丸的商人。每星期只要服用一粒，就不会感到口渴了。

“你为什么要卖这东西？”小王子问。

“它可以大大节约时间。”商人说，“专家做过计算，每星期可以省下五十三分钟。”

“省下的五十三分钟用来做什么呢？”

“想做什么做什么……”

“是我的话，”小王子自言自语，“如果我省下五十三分钟，我就慢慢朝一池泉水走去……”



24

这是我降落在沙漠后的第八天，我听着这个商人的故事，喝完了最后一滴备用水。

“啊!”我对小王子说，“你的回忆很动人，但我的飞机还没修好，水也喝完了，如果我能慢慢朝泉水走去，我也会很高兴的!”

“我的狐狸朋友……”他说。

“我的小家伙，这跟狐狸没有关系!”

“为什么？”

“因为我快要渴死了……”

他没明白我的逻辑，回答我说：

“一个人能有朋友，真是件好事，即使这个人快要死了。我真高兴，有过一个狐狸朋友……”

“他没明白情势有多危险，”我心想，“他从来不饿也不渴，只要有一点儿阳光，就足够了……”

但是他看着我，像是猜到了我心里的想法：

“我也渴……我们去找一口水井吧……”

我做了个灰心丧气的手势：在这广袤无垠的沙漠里，漫无目的地找一口井，实在是太荒唐了。然而我们到底还是上路了。

我们默默走了几个小时以后，夜幕降临了，星星在天空中闪烁起来。我太渴了，有点儿发烧，漫天的星星像是闪耀在我梦中。小王子的话在我脑海里飞舞。

“你也渴吗？”我问他。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只是对我说：

“水对心灵也有好处……”

我没听懂他的回答，但我没作声……我知道不该去问他。

他很累。坐了下来。我坐在他身旁。沉默了一会儿，他又说：

“星星很美，因为一朵看不见的花儿……”

我回答了一句“当然”，就静静地望着月光下沙漠的褶皱。

“沙漠很美。”他又说。

的确。我向来热爱沙漠。我们坐在一个沙丘上。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然而，寂静中却有什么东西在发光……”

“沙漠之所以美丽，”小王子说，“是因为在它的某个地方，藏着一口水井……”

我非常惊讶，突然间明白了沙漠发光的奥秘。我小时候住在一个老宅里，有传言说这宅子里埋着宝藏。当然，从来没有人真的发现过这宝藏，或许根本没有人真的找过它。但是它让整座宅子充满魔力。我的宅子在心灵深处藏着一个秘密……

“对，”我对小王子说，“不管是宅子、星星还是沙漠，让它们变得美丽的，都是肉眼看不见的东西!”

“我很高兴，”他说，“你也赞同狐狸的看法。”

小王子睡着了，我把他抱起来，重新上路。我内心触动。感觉自己捧着一件易碎的珍宝。我甚至觉得在这地球上，再没有比他更娇弱的东西了。借着月光，我看着他苍白的前额、紧闭的双眼，还有那随风飘动的发绺，在心里对自己说：“我所看到的只是表象。最重要的东西是肉眼看不见的……”

他微启的双唇间慢慢绽放出一丝笑意，我又对自己说：“这个熟睡的小王子身上最让我感动的，是他对一朵花儿的忠贞，那朵玫瑰花的影像在他身上闪着光，即使在他睡着时，都亮如烛火……”此刻，我觉得他更显娇弱了。一定要好好保护烛火：一阵风就会吹灭了它……

就这样走着走着，我在黎明之际发现了一口水井。

25

“人哪，”小王子说，“他们挤进快车，可是又忘了要去寻找什么。所以他们躁动不安、兜兜转转……”

他接着又说：

“何苦呢……”

我们找到的这口水井，跟撒哈拉沙漠的其他水井不一样。撒哈拉水井只是沙漠上挖的洞。而这口水井，却很像村庄里的那种。可是这儿根本就没有村庄，我觉得自己是在做梦。

“真奇怪，”我对小王子说，“什么都准备好了：辘轳、水桶和绳子……”

他笑了，拉住绳子，辘轳转动起来。

辘轳吱嘎作响，像是一只被遗忘了许久的古老风向标。

“你听见了吗？”小王子说，“我们唤醒了这口水井，它在唱歌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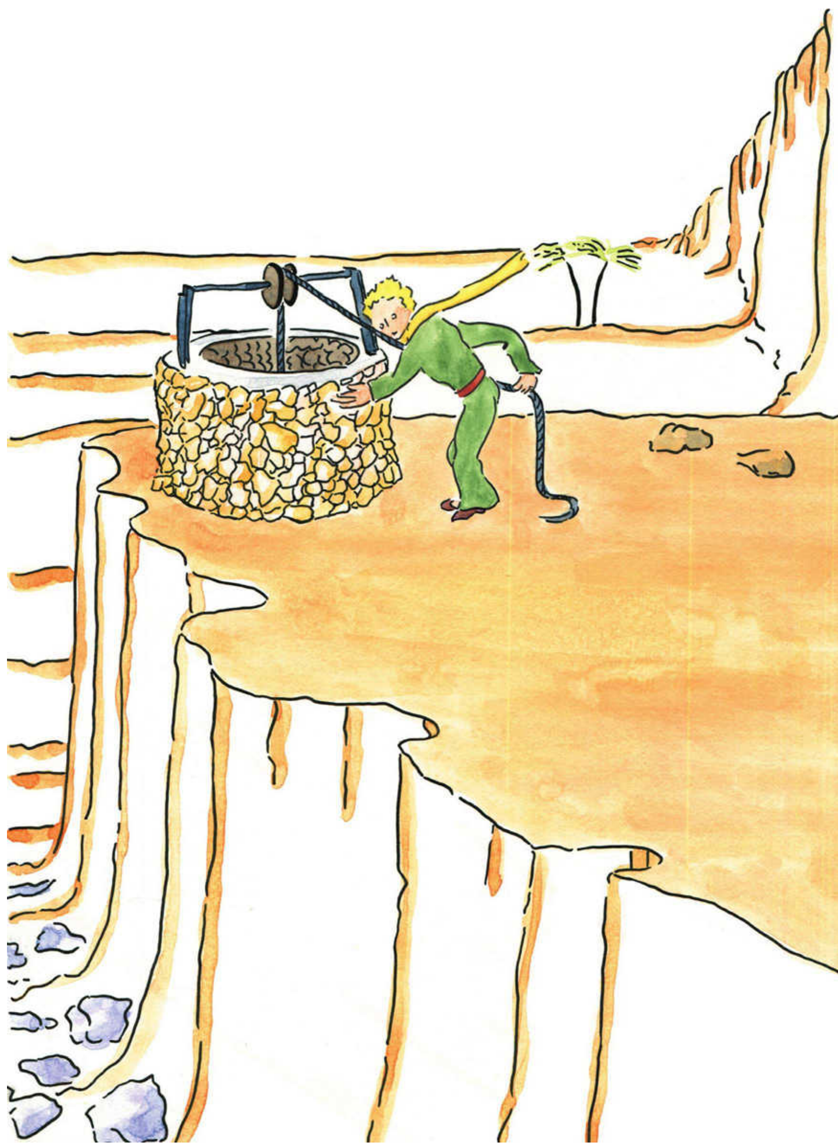
我不想让他多费力气：

“让我来吧，”我说，“这活儿对你来说太重了。”

我把水桶缓缓吊到石井栏上，稳稳地搁在那里。辘轳的歌声依旧萦绕在我耳边，在晃动不止的水面上，我看见了晃动的太阳。

“我好渴，”小王子说，“给我喝水吧……”

这时，我明白了他寻找的是什么!



我把水桶举到他的嘴边。他喝着水，双眼紧闭。水像节日一般美好。它已经不只是一种维持生命的物质了。它来自星光下的跋涉，来自辘轳的歌唱，来自臂膀的气力。它像礼物一样，愉悦着心灵。当我是个小男孩儿时，圣诞树的光辉、午夜的弥撒音乐、人们甜蜜的笑容，都曾像这样，变成了我圣诞礼物里闪着的光。

“你这儿的人，”小王子说，“在一座花园里种五千朵玫瑰……却找不到他所寻找的东西……”

“他们找不到……”我回答。

“然而他们要找的东西，可能就在一朵玫瑰花里或者一点儿水里……”

“当然啦。”我回答。

小王子接着说：

“但肉眼是看不见的。要用心去寻找。”

我喝了水。我呼吸畅快。沙漠在拂晓之际露出蜂蜜的颜色，也使我内心充满幸福。我为什么要难过呢……

“你该兑现自己的承诺了。”小王子轻声对我说，他这会儿又坐到了我的身边。

“什么承诺？”

“你知道的……给我的羊画一个嘴罩……我要对我的花儿负责!”

我从口袋里掏出几幅草图。小王子瞥了一眼，笑着说：

“你的猴面包树，有点儿像白菜……”

“哦!”

我还在为这几棵猴面包树得意呢!

“你的狐狸……它的耳朵……就像两个角……而且也太长了!”

说着他又笑了起来。

“你这样说不公平，小家伙，我就只画过张开肚皮与闭着肚皮的

蟒蛇啊。”

“哦!也没事儿，”他说，“孩子们会看懂的。”

我用铅笔画了一只嘴罩。递给他时，我的心揪了起来：

“我都不知道，你有些什么打算……”

他没有回答我，只是说：

“你知道，我降落到地球上……到明年就满一年了……”

一阵静默之后，他接着说：

“我就落在这儿附近……”

他的脸红了起来。

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又感到一阵奇异的忧伤。可是我又想到一个问题：

“这么说，八天前我遇见你的那个早晨，你独自在这荒无人烟的沙漠里走来走去，并不是偶然咯？你是要回到当初你降落的地方吧？”

小王子又脸红了。

我有些犹豫，接着说：

“也许，是为了周年纪念？……”

小王子脸又红了。他往往不回答人家的问题，但当你脸红的时候，就等于在说“是”，不是吗？

“哎!”我对他说，“我怕……”

他却回答我说：

“现在你该去工作了。你得回到你的飞机那儿去。我在这儿等你。明晚再来吧……”

可是我放心不下。我想起了狐狸的话。一个人如果被驯养过，恐怕难免要掉眼泪的……

26

在水井边上，有一堵旧石墙的废墟。第二天傍晚，我干完活儿回来，远远看见我的小王子……两腿悬空，坐在墙头上。我听见他在说：

“难道你不记得了？”他说，“根本不是这儿!”

应该是有个声音回答了他，只见他反驳：

“对!对!就是今天，可不是这个地方……”

我往石墙走去，既没看见人影，也没听见人声。但是小王子又说：

“……那当然。在沙地上，你会看见我的足迹是从哪里开始的。你只要在那儿等着我就行了。今天夜里我就去。”

我离石墙只有二十米，可还是什么都没看见。

小王子沉默了一会儿，又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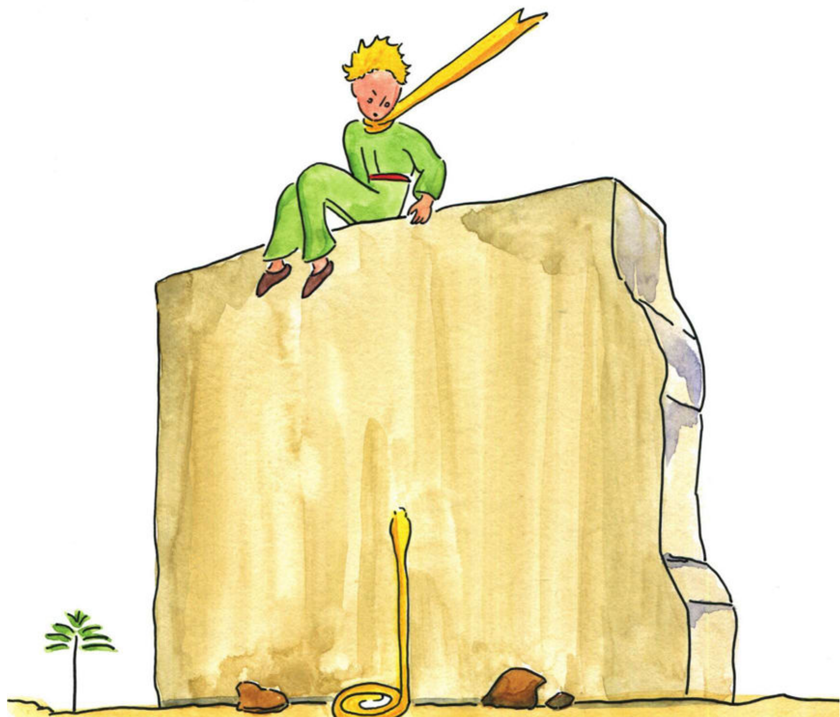
“你的毒液管用吗？你确定不会让我难受很久吗？”

我停下了脚步，心头一紧，但我还是什么都不明白。

“现在，你走吧，”他说，“……我要下来了!”

这时，我低头朝墙根看去，不由得吓了一跳!那里有条蛇，直着身子朝向小王子，是那种三十秒内就能要人命的黄蛇。我一边摸着口袋

找我的手枪，一边朝那边飞奔而去。可那条蛇听见我的声音，就缓缓渗入了沙地，就像一柱渐渐干涸的喷泉，不慌不忙地钻进石头缝隙里，发出一声轻微的金属声。



我赶到墙边，正巧抱住从墙上跳下来的小王子，只见他脸色苍白如雪。

“这是怎么回事!你竟然在和蛇聊天!”

我解开他一直戴着的金黄色围巾。我用水沾湿他的太阳穴，给他喝了一点儿水。现在我不敢再问他什么。他一脸严肃地看着我，双臂环绕我的脖子。我感觉到他的心跳，像是被子弹击中的垂死的小鸟。他对我说：

“我很高兴你找到了飞机上缺少的东西。你可以回家了……”

“你怎么知道的？”

我正想告诉他，刚才就在我快绝望的时候，竟然修好了飞机!

他没回答我的问题，但他接着说：

“我也一样，今天，我要回家了……”

然后他忧郁地说：

“那要远得多……也困难得多……”

我意识到发生了一件非同寻常的事情。我像抱婴儿一样把他抱在怀中，却只觉得他直直地滑入了一个深渊，而我完全无法拉住他……

他的目光很严肃，望向远方：

“我有你的绵羊。我有安置你的绵羊的箱子。还有嘴罩……”

说着，他展露出一个忧郁的微笑。

我等了很久。我感到他的身子渐渐暖和起来：

“小家伙，你受惊了……”

他受惊了，可想而知!但是他轻轻笑了起来：

“今天晚上我会受更大的惊……”

那种回天乏力的感觉，再次让我浑身冰冷。想到从此再也听不到他的笑声，我知道自己承受不住这个念头。他的笑声对我来说，就像沙漠里的一股清泉。

“小家伙，我还想听听你的笑声……”

可是他对我说：

“到今天夜里，就是一年了。我的星星就在我去年降落的地方上

头……”

“小家伙，这应该只是一场噩梦吧……什么蛇啊，约定啊，星星啊……”

可是他不回答我的问题。他对我说：

“重要的东西，是肉眼看不见的……”

“就是啊……”

“这就好比那朵花儿。如果你爱上了一颗星星上的一朵花儿，夜晚你看着天空，就会觉得很美。所有的星星都像开满了花儿。”

“就是啊……”

“这就好比那水。昨天你给我喝的水，就像一首乐曲，那是因为辘轳和吊绳……你还记得吧……真可口。”

“就是啊……”

“夜里，你会抬头看星星。我那颗实在太小了，我都没法儿指给你看它在哪里。这样更好。我的星星，对你来说就是满天繁星中的一颗。所以，你会爱看这满天的星星……所有的星星都会是你的朋友。另外，我还要给你一件礼物……”

他又笑了起来。

“啊!小家伙，小家伙，我喜欢听到这笑声!”

“这正是我的礼物……就像那水……”

“你想说什么？”

“人们眼里的星星，并不都是一样的。对旅行的人来说，星星是向导。对有些人来说，它们只不过是天空微弱的亮光。对于另一些学者来说，它们就是一些需要研究的问题。对我遇到的那个商人来说，

它们就是金子。但是所有那些星星都是静默的。而你，你的那些星星是其他人都没有过的……”

“你想说什么呢？”

“当你在夜晚望着天空，因为我就住在其中的一颗星星上，因为我就在那里笑着，那么对你来说，就像是满天的星星都在对着你笑。只有你，能看见会笑的星星!”

说着他又笑了。

“当你的心情平复以后(每个人总能想办法平复心情的)，你会为认识我而高兴的。你会永远是我的朋友。你会想和我一起笑。有时候你打开窗子，就像这样，只是因为开心……你对着天空笑，而你的朋友们会为此感到惊奇。于是你会对他们说：‘是的，这些星星总是能让我笑!’他们会以为你疯了。那是我给你闹的一个恶作剧……”

说着他又笑了。

“这样一来，我给你的就好像不是星星，而是一些会笑的铃铛……”

说着他又笑了。接着他又变得很严肃：

“今天夜里……你知道的……你不要来。”

“我不能抛下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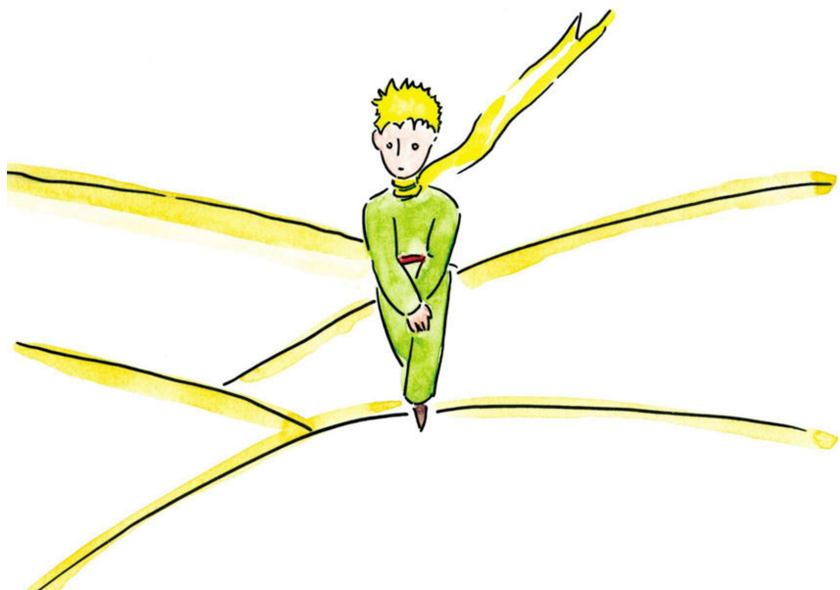
可是他愁容满面。

“我这么说……也是蛇的缘故。你可别让它咬着了……蛇都是很坏的。它们会无缘无故咬人，只为了自己高兴……”

“我不能抛下你。”

不过他似乎想到了什么，又觉得放心了：

“也是，它们咬第二口的时候就没有毒液了……”



当天夜里，我没看见他启程。他一声不吭地就离开了。当我好不容易赶上他时，他还是执著地快步往前走。他只是对我说：

“啊!你来了……”

说着他就拉住我的手。可是他又不安起来：

“你不该来的。你会难过的。我看上去会像死去一样，可那不是真的……”

我不吭声。

“你明白的。路太远了。我不能带走这副躯壳。它太沉了。”

我不吭声。

他有点儿泄气。但他很快又打起精神：

“这样挺好的，你知道。我也会望着满天的星星。每颗星星都会像是一口有着生锈辘轳的水井。所有的星星都会倒水给我喝……”

我不吭声。

“这真是太有趣了!你会拥有五亿个铃铛，而我会有五亿口水井……”

他也不说话了，因为他哭了……

“就是那儿了。让我独自跨出这一步吧。”

他坐了下来，因为他害怕。

他又说：

“你知道……我的花儿……我要对她负责!她是如此柔弱!又是如此天真。她只有四根微不足道的刺来保护自己，还要抵御整个世界……”

我也坐下，因为我站不住了。他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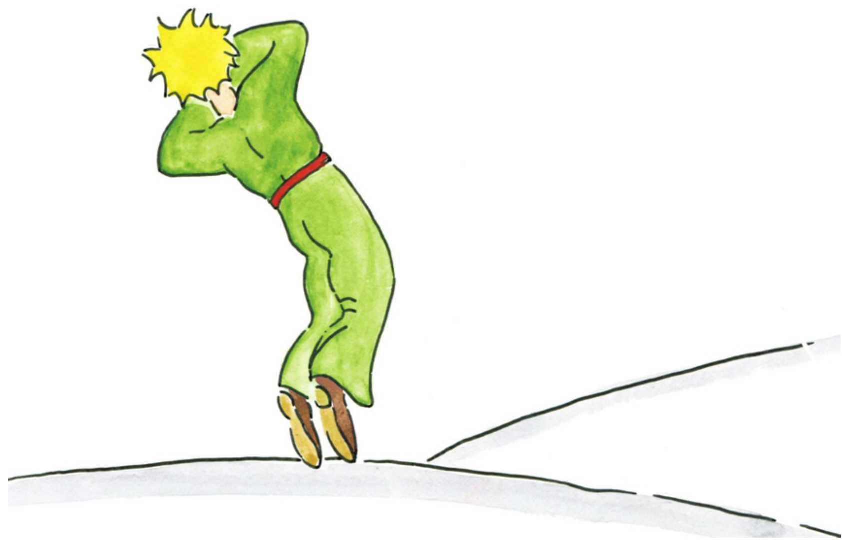
“好了……就到这里吧……”



他稍稍犹豫了一下，随即站了起来。他往前跨了一步。而我却在原地，动弹不得。

只见他的脚踝边上闪过一道黄光。刹那间，他一动不动。他没有叫喊。他如同一棵树，缓缓倒下。因为是在沙漠里，甚至连一点儿声响都没有发出。





27

现在，当然，已经过去六年了……我还从来没跟人讲过这个故事。伙伴们看到我活着回来，都很高兴。我很忧伤，但我告诉他们："我只是有点儿累……"

现在我的心情已经平复了一些。也就是说……还没有完全平复。而我知道，他已经回到了他的星球，因为那天天亮以后，我没有发现他的躯体。他的躯体并不太沉……我喜欢在夜里倾听星星的声音。它们就像五亿个铃铛……

但是，我想到有件事出了意外。我给小王子画的嘴罩，忘了加上皮带!他可能没法儿把它系在绵羊的嘴上了。于是我就一直在想："在他的星球上到底会发生什么呢？或许绵羊已经把花儿吃了……"

有时我又对自己说：“一定不会的!小王子每天夜里给他的花儿罩上玻璃罩，而且他也会好好看管绵羊的……”于是我感到很幸福。满天的星星也温柔地对我笑着。

有时我对自己说：“人总会有疏忽的时候，而那可能是致命的!说不定哪天晚上，他忘了给花儿罩上玻璃罩，或者绵羊在夜里悄悄钻了出来……”于是满天的铃铛就会全都变成泪珠!……

这是个很大很大的谜。对于我，也对于喜爱小王子的你们。如果在一个我们不知道的地方，有一只我们没见过的绵羊，吃掉了或者没有吃掉一朵玫瑰，那么整个宇宙就会完全变样了……

看看夜空吧。想一想：绵羊究竟有没有吃掉花儿呢？你们看到的就会完全不一样……

没有一个大人会明白，这有多么重要。

对我来说，这是世界上最美也最伤感的风景。它跟前一页上的风景是一样的，但是我把它再画一遍，是为了让你们看清它。就在这里，小王子出现在地球上，而后又消失。

仔细看这景色，如果有一天你们去非洲沙漠里旅行，就能把它认出来。如果你们正巧路过那儿，我请你们千万不要匆匆而过，请在那颗星星下等候一会儿!如果这时有个孩子向你们走来，如果他在笑，如果他有一头金发，如果你问他问题而他不回答，你们一定能猜到他是谁。那就请你们做件好事吧!不要让我如此忧伤：赶快写信告诉我，他又回来了……

风沙星辰

小王子三部曲 2

风沙星辰

[法] 圣－埃克苏佩里 著
徐丽松 译

文匯出版社

序幕

大地比所有书籍更能让我们深入认识自己，因为大地抗拒着我们。当人类与各种障碍互相较量，他才慢慢发现了自己。但若要触及障碍，他必须有个工具。他得有一台刨矿机或一具犁。农夫在耕耘大地时逐渐从大自然中拉拔出几个秘密，而他从中撷取的真理具有普世性质。同理，航空公司的工具——飞机——使人类跟所有一直就存在的老问题紧紧牵连在一起。

第一次飞越阿根廷那个夜晚的景象至今依然历历在目，那是一个黯夜，唯一闪烁着的是平原上的稀疏灯火，仿佛点点星辰。

在汪洋般的一片黑暗中，每盏灯火都指示着某一份人类意识的奇迹。在这栋房子里，有人在阅读，有人在思考，有人在吐露心事。在另一栋房子里，或许有人正在试图探测太空，为仙女座星云的相关运算绞尽脑汁。在某个地方，有人在相爱。微弱星火在远方乡间荧荧闪现，仿佛都在渴求着得到它们需要的粮飨。然后是一些更幽微的灯火，点亮着诗人、老师、木匠的家。但在那么多洋溢生命色彩的星辰之间，又有多少门窗紧闭，多少星星熄灭，多少人沉沉睡去……

应该设法与它们相聚。那么多星火燃烧在远方乡间，是该尽可能试着同它们有所交会。

航线

那是1926年的事，我刚成为拉特科埃尔公司的新进航线飞行员。这家公司在法国西南部城市图卢兹和法属西非的达喀尔之间提供空中联系，后来这条航线又陆续转由航空邮政公司 [2] 及法国航空经营。我学着熟稔这份工作。跟其他飞行伙伴一样，我也得接受所有菜鸟飞行员在正式负责载运邮件之前都必须做的实习训练。飞机试运转，图卢兹和佩皮尼昂 [3] 之间的飞航，在冷飕飕的飞机库里上沉闷的天候相关课程。我们的生活充满对西班牙山岳的畏惧，那些巍峨的山峰还

等待着我们勇敢飞越；我们也以尊敬学长为生活原则。

我们会在机场的餐厅见到这些学长。他们看起来凶巴巴的，有点难以亲近，以高高在上的姿态为我们提供建议。当某位学长刚从阿里坎特 [4] 或卡萨布兰卡飞回来，皮衣湿透、姗姗来迟地加入我们，而我们之中某个人怯生生地请他聊聊飞行过程，他那简短的回复，那些关于暴风雨的描述，无不为我们刻画出一个充满陷阱和危险的奇幻世界。峭壁骤然出现，狂暴的气流足以将参天雪松连根拔起。黑龙镇守在山谷入口，山脊顶端雷电交加。这些学长总有本事让我们心生敬佩。但也有那么一些时候，某位学长不回来了，他会成为我们永远敬佩的英雄。

我记得有一次布利学长飞回来之后的情景(后来他在科比耶尔山地 [5] 失事坠毁了)。这位资深飞行员在我们这群人之间坐了下来，他大口进食，一语不发，一身颓圮模样尽显操控飞机的辛苦。那是个晚上，又过了天候恶劣的一天，整条航线上天神发威，飞行员沿途所见的山峦像在一片污泥中翻搅，仿佛从前战船上的大炮缆索松了，拖着笨重身躯在甲板上任意挪移碰撞。我看着布利，咽了一下口水，终于壮起胆子来问他飞行状况是不是不容易。布利没听到我说话，他皱着眉头，只顾埋首用餐。天候不佳时，在没有遮蔽的飞机上，飞行员为了获得比较好的视线，会从挡风玻璃旁边探出头去，而狂风拍打的声音会一直缭绕在他耳际，久久不去。布利抬起头，仿佛终于听到我在说话，仿佛忆起了稍早的经历，然后骤然爆出一阵清脆的笑声。那笑声令我感到惊奇，因为布利平常很少笑，他那短暂的笑容顿时照亮了他那副疲惫身躯。他并没有进一步说明他如何再次战胜天候，忽而他又低下头，默默地咀嚼食物。但在阴沉的餐厅中，在一群结束一天卑微工作到这里修复疲劳的小公务员之间，这位身影沉重的飞行伙伴却在我眼中显得异常高贵。在他那粗鲁的外壳底下，隐约透现出一个天使，而天使刚击溃了恶龙。

某天晚上，我终于被传唤到机场主管办公室。他简单说了一句：

“你明天走。”

我僵直地站在原地，等着他明确下达解雇我的指示。可是一阵沉默之后，他说：

“所有指令你都很清楚吧？”

那个年代的飞机引擎完全没有现在的引擎这种安全设计，经常会毫无预警地像一堆餐盘哗啦啦落地般发出一阵撞击声响，然后撒手不干。这时我们只能无奈地把手往下方连绵不断的西班牙山岳一挥，那里看起来是不可能有地方紧急避难的。我们常说：“在这里，一旦引擎坏了，飞机也不可能撑太久。”然而，飞机毁了终究还是可以换一架新的，重要的是绝不可以在没有视线的状况下试图在岩山中降落。为了防止遭受最惨重的惩罚，我们都禁止自己飞越山区的云海。飞机故障时，如果飞行员飞进白色棉堆般厚厚的云层，他可能什么也没看到就撞上山壁。

这就是为什么那天晚上，一个缓慢但坚定的声音最后一次强调重要指令：

“在西班牙的云海上方靠罗盘飞行听起来是很好，感觉潇洒得不得了，可是……”

然后那声音放得更慢：

“……可是千万要记得，在云海上空……就是永恒。”

这就是为什么忽然间，那个我们在突破云层之际看到的宁静世界，那个如此谐和而单纯的空间，竟然在我心中变得充满未知的特质。那种柔美成为一个陷阱。我想象着那片辽阔无边的白色陷阱就铺陈在我的脚底。我们几乎可以相信，在它的下方，既没有纷乱人潮，也没有扰攘喧嚣，更不会有大城市的车水马龙，只有一片更绝对的寂静，一种更确定的祥和。对我而言，那片白茫茫的黏稠物质成为真实与虚幻、已知与不可知之间的边界。我已经隐约能体会，除非是透过一种文化、一个文明、一项专业去观看一个景象，否则那个景象不会有任何意义。山居人家也知道什么是云海，然而，他不会在其中看见

这道奇幻的帘幕。

走出那间办公室时，我感到一股幼稚的骄傲。隔天清晨，我也将轮到负责载运一群旅客，一批寄往非洲的邮件。但与此同时，我也强烈地感受到一种谦卑。我觉得自己尚未准备充分。西班牙境内没有很多地方可以让飞行员避难，我非常害怕一旦遭遇严重故障，我将不知道往哪里寻找紧急降落地点。我低头凝视着地图上呈现的荒凉地形，无法在其中发现任何我所需要的知识。于是，我内心夹杂着胆怯与骄傲之情，决定到我的伙伴吉约梅那里度过上阵前夕的紧张时刻。吉约梅已经在我之前飞过那些路线了。西班牙充满玄机，但吉约梅掌有所有解密的钥匙。我必须请吉约梅为我启蒙。

我到他那里时，他露出微笑：

“我知道消息了。你高兴吗？”

他从壁橱里拿出波多酒及酒杯，然后，满脸笑容地走到我旁边：

“我们喝酒庆祝一下吧。别担心，一切都会很顺利。”

他激发别人的信心就仿佛灯光散放明亮光芒。几年之后，这位伙伴将陆续刷新横越安第斯山脉及南大西洋的邮政飞航纪录。但在那天晚上，身穿衬衫的他只是站在灯光下，双臂交叉在胸前，带着令人感觉无比温暖的微笑对我说：“暴风雨、浓雾、下雪，有时候这些东西会带来麻烦。这时你只要想着所有在你之前面对过这一切的人，然后告诉自己——其他人都办到了，我一定也办得到。”可我还是打开了地图，请他跟我一起重新看一遍飞行路线。我弯身在灯光下，手臂搭在学长肩头，忽然间找回了中学时代那种平静的心情。

可我上的是多么奇特的一堂地理课!吉约梅教给我的不是关于西班牙的知识，他是让西班牙变成了我的朋友。他既不跟我谈水文，也没有述及那里的人口分布或畜牧业现况。他不是直接谈论瓜迪克斯[6]，而是向我描述了瓜迪克斯附近一处田边的三棵柳橙树：“要小心那些树，把它们在地图上标示下来……”于是那三棵树就变得比内华达

山脉 [7] 更有分量了。他没直接跟我谈罗卡，而是跟我提到罗卡附近的一座农场。那农场生气蓬勃。他聊到农场主人，也谈起了女主人。然后，这对距离我们一千五百公里外的辽阔大地上的夫妇就有了难以言喻的重要性。他们生活在家乡的一座山边，在他们头顶的星星守护下，他们宛如忠实的灯塔守护人，一旦发现有人落难，他们会立刻出发救援。

于是一些世界上所有地理学家都忽略了的细节，纷纷从遗忘与难以想象的遥远边界中被我们挖掘出来了。因为，地理学家感兴趣的是慷慨浇灌一座座大城的埃布罗河 [8] ，而不是藏身在莫特里尔 [9] 西方某处草地中那条安静地滋养三十多朵野花的无名小溪。“小心那条小溪，它是降落场上的一道障碍……也把它在地图上标出来。”啊!我怎能忘记那条在莫特里尔的草地上蜿蜒匍匐的小水蛇!它看起来无足轻重，潺潺流水的微弱低吟顶多只能让几只青蛙手舞足蹈，但它一直在芳草间警醒地窥探。那块降落地在危急情况中看似救赎的天堂，但小溪就在那两千公里外的草丛中虎视眈眈地等着我。我只要稍一不留神，它就要让我化为一束灿烂火焰……

我还学到要冷静地面对山坡上那三十只骁勇的羊，它们随时准备好冲刺而来。“你以为那片草坡开阔无阻，然后，啪!三十只羊猛然朝你的轮子狂奔……”听到如此惊险狡猾的威胁，我在惊叹之余，不禁报以微笑。

然后渐渐地，地图上的西班牙在灯光下成了一个童话故事的国度。我在各地的迫降地点及危险陷阱上做了十字标记。我标出了那座农场，那三十只羊，那条小溪。我把那位被地理学家们完全忽略的女牧羊人的位置也精确地标示出来。

我跟吉约梅道别后，觉得需要在这个冰冷的冬夜里走些路。我把大衣领口拉高，然后在漠然的路人之间怀抱年轻热切的激情行进。我带着心中那个美妙的秘密，与那些陌生人摩肩接踵，不由自主地感到豪情万丈。那些野蛮人对我一无所知，但他们的忧愁焦虑、他们的奔放情感，都将在日升之际随着一个个邮务袋托付给我。他们将透过我

驾驭飞机的双手，从他们的殷殷企盼中获得解脱。就这样，我把自己包裹在大衣的温暖中，在那些人之间踩着守护者般的步伐，但他们对我的关怀之情浑然不知。

他们也完全接收不到这个夜晚带给我的信息。对我而言，可能正在周遭酝酿的暴风雪几乎可说是刻骨铭心，因为它也许将为我的第一次飞航造成阻挠。漫天星辰正一颗颗暗去，街道上那些行人如何能知晓？我独自咀嚼天候的秘密，我在作战前夕接收到了敌情信息……

然而，我接获那些令我严阵以待的作战命令时，却正置身于陈设圣诞礼物的明亮橱窗前。那些在暗夜中闪耀的灿烂橱窗仿佛展示了地球上所有美丽财物，而我却沉醉在一股舍离心境带给我的自豪与陶然中。我是一名面临威胁的战士；那些用来装点欢乐节庆的璀璨水晶，那些华美的灯饰、雅致的书籍，它们对我又有何意义？我已经浸浴在浓浓大雾中，身为一名航线飞行员，我已经在啃食着夜间飞行的苦涩果实。

凌晨三点，有人来唤醒我。我火速拉起百叶窗，看到外面的市街笼罩在雨中，我带着沉重心情着装。

半小时后，我坐在我那只小行李箱上，在潮湿发亮的人行道上等公交车来接我。在我之前有那么多学长也曾经像我现在这样，在初航的大日子里心情凝重地在路边等着。公交车终于在街角出现，是从前那种会发出破铜烂铁声响的车子。然后跟我的学长们所经历过的一样，我也挤上了沙发座椅，身边坐的是还没完全清醒的海关人员和几名公务员。公交车里弥漫着空气不流通的闷味，令人仿佛置身一间满是灰尘的业务室，或那种会埋没人生的旧办公室。公交车每五百米就停车一次，然后会走上来一位秘书，或又一名海关人员，或某个检查员。新上来的人向车上的乘客打招呼，已经睡着的乘客咕哝一声响应，某个人挪了一下身子让他勉强坐下，然后他自己也打起瞌睡。在图卢兹不平整的街道上，那是一种惨淡的乘车经验，而航线飞行员置身于一群公务人员中，一开始跟他们也难以相互分辨……不过街灯不断往后退去，不久，飞行场逐渐接近，摇摇晃晃的公交车成为一个灰

色的蛹，只等着他完成蜕变，破茧而出。

于是，每一位伙伴都曾在某个类似的清晨，以脆弱容易受伤害的部属之姿，承受着检查员充满怨愤的拗脾气，逐渐在内心感觉自己正在茁壮成长为一名西班牙及非洲邮务负责人，那个三小时后即将在雷电中与奥斯比塔雷特 [10] 的恶龙缠斗的人……四小时后，那人早已战胜恶龙，大权在握，可以自由决定是要绕经海面往南前进，还是直接挑战阿尔科伊 [11] 的险峻岩山；他就这样与暴风雨、山岳、海洋不断周旋。

于是，每一位伙伴都曾在图卢兹阴沉的冬季天空之下，在某个类似的清晨，挤在一群芸芸众生中，慢慢感觉一位君王在自己内心卓然成形，然后在五个小时之后，他已经远离北方的大雨和骤雪，抛开阴霾的冬天，他降低引擎转速，在阿里坎特的耀眼阳光下，在灿烂的盛夏情景中开始悠悠降落。

那辆老公车已经消失了，但它的权威性和它的不舒适依然鲜活地烙印在我的记忆中。它象征了一个必要的准备过程，为了达到我们这一行得来不易的喜悦，我们都必须经历那个过程。车上的一切都有一种扣人心弦的戒慎之感。我记得三年后，在那辆公交车里，在一两句话的简短交谈之间，我得知雷克里凡的死讯。一百位在我们这条航线上飞行的伙伴们就像他一样，在某个起雾的白天或夜晚，永远退下了工作岗位。

那是凌晨三点多的时候，四周一如往常一片寂静，忽然我们听到主管抬高音量向检查员说：

“雷克里凡昨天晚上没有在卡萨布兰卡降落。”

“啊!”检查员回道，“啊？”

他从睡梦中惊醒，努力驱赶睡意，以显示他的关切之意，然后说：

“啊!这样吗？他没成功飞过去？他折返了吗？”

公交车后方传来简单的回答："没有。"我们等着听接下来的内容，但那声音已经戛然而止。随着时间一秒一秒过去，我们越来越明显地知道那个"没有"之后不会再有别的话语，那个"没有"是不容争辩的。雷克里凡不但没有在卡萨布兰卡降落，而且他永远也不会在任何地方降落了。

于是那天清晨，在我的第一次邮航即将展开之际，轮到我参加祝圣仪式。我看着窗外发亮的砂石路上倒映着街灯的光芒，感觉自己缺乏信心。风伸出大手，拂过路面上的水洼。我心想："我这头一次邮航……恐怕……机会渺茫。"我抬眼望向检查员："这样算不算天气状况不佳？"

检查员用麻木的眼神望了一下窗外。"这不代表什么。"他终于咕哝了一句。我不禁疑惑，天气不好到底该靠什么现象来判别？前一天晚上，吉约梅光靠一个微笑就抹除了所有其他学长严词告诫的凶兆，但现在那些不祥征兆又浮现在我脑海："如果一个飞行员没有熟悉航线上的每一颗石头，当他碰到暴风雪，我只能为他哀叹……啊!是的!只能为他哀叹!……"当学长的都想保有他们的威严，所以他们听到这番话时都会严肃地点头，然后带着有点令人难堪的怜悯看着我们，仿佛他们在同情我们心中那份太过天真的坦率。

的确，到了现在，我们之中有多少人就这样翩然离去，那辆公交车就此成为他们的最后一处避难所？同样是那个沉默寡言的司机开车，同样是在一个下雨的清晨。我环视四周：黑暗中闪着几点亮光，香烟为思绪标注段落。年华老去的上班族的卑微思绪。我们之中有多少人就这样翩然离去，那些同车乘客成为送走他们的最后队伍？

我也会不经意地听到一些低声诉说出来的个人隐私，内容不外乎病痛、金钱、家中的烦恼和忧伤。那些人把自己关进苦闷的监狱，而那些话语只是披露出监狱四周的高墙多么高耸。猛然间，命运的脸孔在我眼前浮现。

老去的官僚啊，我的同车伙伴，从没有人催促你逃离，这一切并不能归责于你。你像白蚁一样，用水泥封去所有通向光明的缝隙，就

这样为自己建造了属于你的平静。你蜷曲在你那种布尔乔亚式的安全感中，你遵循日复一日的规律，实践小城生活中那些令人窒息的礼俗，你立起坚固的堡垒，对抗外头的狂风，对抗潮汐和星辰。你完全不想为重大议题烦心，你光是为了如何忘却自身的人类处境就已经够辛苦。你完全不是某个流浪星球的居民，你从不对自己提出没有答案的问题：你是个图卢兹的小布尔乔亚。没有人在还来得及的时候揪住你的肩膀催促你。现在，你调制的胶泥已经干燥了、硬化了，在你的内心，再没人能够唤醒那个沉沉睡去的音乐家或诗人，或者那个最初可能曾经驻居于你体内的天文学家。

暴风雨不再困扰我了。我的职业富有魔力，为我打开了一个新世界，两小时之内，我就将迎战黑龙，去往以蓝色闪电为发的山巅。当黑夜来临时，我将在群星中辨识航向，自由翱翔。

我们的专业洗礼就这样进行，我们开始飞行。这些飞行任务通常平安顺利。仿佛一位职业潜水师，我们安然往下潜降，直抵我们的疆土深处。今天，这片疆土已经被悉心探测过了。飞行员、机械师、无线电师不再尝试冒险，而俨然把自己关进实验室。他们遵守的是指针的游戏，而不是风景的变幻。外面的山岳笼罩在一片黑暗中，但那不再是山岳。那是一个个肉眼看不见的力量，必须精心计算接近它的方式。无线电师在灯光下尽职地写下数字，机械师在图表上标注记号，飞行员如果看到山岳相对位置有所改变、他本想从左边掠过的高山骤然出现在正前方，他就必须迅速调整路线，仿佛在安静、秘密地部署作战阵势。

至于在地面值勤的无线电人员，他们分秒不差，负责地把空中伙伴的口述内容写入记事本："上午零时四十分。航道二三○。机上一切正常。"

所以现在的飞行是一群机组人员在飞行。他们完全没有感觉自己正在移动。他们仿佛在黑夜的大海上航行，所有方位标都极为遥远。可是引擎使灯光明亮的机舱不断颤动，改变了它的质地。可是时间在走行。可是在那些仪表、无线电真空管、各式各样的指针之中，一种

隐形的变化在持续发生。在任何一秒的时间中，那些神秘的动作，那些轻声低语，那种全神贯注，无不在为接下来的奇迹做准备。然后时间到了，飞行员终于可以完全放心地把头贴在窗玻璃上。璀璨黄金从虚空中骤然迸现——它就闪烁在飞机场的灯火中。

然而，我们也都曾经历过一些奇异的飞行时刻。忽然间，在某个特殊视角带来的风景中，在距离降落地两小时的地方，我们感觉自己比置身西印度群岛时更遥远，仿佛跨越了现实世界的边界，可能永远不会再回来。

于是，当梅莫兹第一次驾驶水上飞机横越南大西洋，他在黄昏时分接近水手习称为“黑壶区”的赤道低压带。他在正前方看到龙卷风的尾巴每一分钟都在聚拢、收紧，仿佛一道巨墙正在地平线立起，然后夜幕降临，遮蔽了自然力量威猛集结的景象。一小时后，他穿行在云层下方，进入一个不可思议的奇幻王国。

被风卷起的水柱成群竖立在海面，看起来静止不动，仿佛一座神庙的黑色立柱。水柱顶端开展，支撑着暴风雨暗沉沉、低压压的穹顶，但是透过穹顶中的裂口，一道道光束照射了下来，一轮满月在水柱之间把它的光辉洒落在宛若冰冷平板铺砌而成的海面。梅莫兹继续穿越那片无人居住的废墟，从一道光束斜行到另一道光束，绕过那些有如巨人般怒吼着要大海向天空翻腾的大黑柱，沿着那从月亮流泻而下的光坡，继续飞行了四个小时，直到走出那座海上神殿。那个景象是如此撼人心神，梅莫兹一直到进入“黑壶区”以后，才恍然发现自己完全没有感到惧怕。

我也记得自己经历过那种跨越现实世界边缘的时刻。那整个晚上，从撒哈拉那边的机场传送过来的无线电测向数据一直不正确，导致无线电电报员内里和我严重错估航向。当我从云雾的缝隙间看见底下的水光，我猛然将飞机转向飞回海岸，但我们不知道我们已经朝大海飞行多久了。

我们无法确定是否能飞回海岸，因为油料可能会耗尽。但就算我们后来抵达了海岸，我们还是得找到降落地点。可是这时月亮已经落

到地平线。我们失去了视角方位，耳朵好像被震聋，眼睛也仿佛逐渐变瞎。天际线的雾霭宛如一块巨大的浮冰，月亮朦胧的身影躲在它后方，然后完全消失。飞机上方的天空也开始布满黑云，我们就这样航行在下方的雾霭与上空的云层间，在一片失去了所有光线和质地的虚空中茫然前进。

接收到我们信号的飞机场回复我们的方式仿佛是在拒绝提供关于我们的信息："没有方位资料……没有方位资料……"对他们而言，我们的声音仿佛从四面八方而来，又像不知来自何处。

忽然间，当我们已经开始放弃希望，左前方地平线出现了一个光点。我感到一股汹涌的喜悦，内里把身体靠了过来，我听到他在唱歌！那只可能是飞机场，那只可能是机场塔台，因为夜晚的撒哈拉一片漆黑，早已成为一块死寂大地。我们朝那光点飞去，然而，它亮了一下，又消失了。那只是一颗星星，它在坠落到地平线之前，在短短几分钟时间里，闪烁在雾霭和云层之间。

然后我们又看到其他光点出现，一次又一次，我们一厢情愿地往它开去。每当亮光持续了一段时间，我们都会做一个生死攸关的实验："看到灯光，"内里向撒哈拉西斯内洛斯 [12] 机场发出指令，"请关闭塔台灯，然后重新点亮三次。"西斯内洛斯依据指示把塔台灯关闭又点亮，但我们凝视的那个光点并没有闪动，它持续亮着——又是一颗亘古不变的星辰。

虽然眼看油料就要用尽，我们每一次都坚持锁定那些金光闪闪的饵，设法咬住它。每一次，那都是货真价实的塔台灯，每一次，那都代表机场和生机，然后我们又得转往另一颗星星。

于是，在那星际间的太空，我们感到迷失，我们在一百颗遥不可及的星星之间寻觅唯一货真价实那颗星球，我们的星星，唯有它海纳了我们熟悉的风景，我们好友的家，我们的无尽温柔。

寻觅那颗星球，唯有它海纳了……我想向你描绘我眼前出现的景象，而你可能觉得它幼稚。可是就算在最危险的时刻，我们依然保有

人类的平凡忧虑，我们会口渴，会肚子饿。只要我们找到西斯内洛斯，就可以落地加油，然后我们可以重新上路，在凉爽的清晨抵达卡萨布兰卡。任务完成!内里和我走进市区，我们在黎明时分找到几家小酒馆，它们已经开门营业……内里和我坐了下来，香酥的可颂面包和热乎乎的咖啡欧蕾送到桌上。我们已经平安抵达，在笑语中回顾昨夜往事。内里和我在清晨时刻接收到这份生命礼物。乡下的老农妇也像这样，必须透过一幅宗教画、一个天真的圆章，或一串念珠，才能与她的上帝沟通：任何事物都必须用一种卑微简单的语言向我们诉说，我们才能感受到它们。于是，生命的喜悦就凝聚在那清晨的第一口温热与香醇中，在那融合了牛奶、咖啡和麦香的气息里；在那个唇齿间盈满芬芳的转瞬，我们与宁静的牧场、异国的农园、遥远的季风达成了交感，就在那一刻，我们与整个地球声息互通。在无数星辰中，唯有我们身处的这颗行星会为了与我们亲近，特地调配出这份香气四溢的破晓飨宴。

但此刻，在我们的航舰与那块温暖的大地之间，无法跨越的距离持续累积。世界上的所有财富现在都维系在一粒迷失于无数星座间的尘埃中。精于占星术的内里设法辨识出它，他依然不断地向星辰祈祷。

忽然间他用拳头推了推我的肩，然后顺势递过来一张纸，上面写着：“一切顺利，我接到美妙的消息……”我心跳加速，等着他写完那几个足以解救我们的字。我终于收到上天赐予的礼物了。

是卡萨布兰卡方面来的信息，我们的飞机在前一晚已经离开那里。无线电传送延迟，于是我们是在两千公里外的大海上空某处、迷失在雾霭和云层之间，才忽然接收到这个我们才刚起飞，法国政府派驻在卡萨布兰卡机场的代表就发出来的信息：“圣-埃克苏佩里先生，我不得不请巴黎方面对您做出惩处，因为您在卡萨布兰卡起飞时方向太偏，距离飞机库太近。”确实，我那时方向有点偏，距离飞机库近了些。不过那个人也确实是带着一股怨气在做他那份工作。要我在某个机场的办公室里谦虚地接受责备不成问题，可是他竟执意要在他不需要跟我们联系的地方跟我们取得联系。他的怨气回荡在这些太稀疏

的星星、这片床铺般的雾霭、这股来自大海的威胁气息中。我们正设法用双手操纵我们的命运、邮件的命运、飞机的命运，我们正在为了生存艰苦搏斗，但那人硬要把他卑贱的怨气发泄在我们身上。可是，内里和我不但没有觉得恼火，甚至骤然感觉到一股无边的雀跃之情。在这里，我们才是主人，而这是那个小官僚让我们明白的。难道那个小小的下士没有在我们的袖口上看到我们的官阶已经变成上尉？当我们心情沉重地在大熊座与射手座之间徘徊踱步，当我们唯一关切的、唯一符合我们规格的事是月亮眼看着就要背弃我们而去，那家伙居然来扰人清梦……

那人立即而迫切的职责，他所占据那颗渺小星球的唯一任务，是为我们及时提供精确信息，让我们据以在星辰之间进行运算。但那信息竟是错误的。除此之外，那颗星球可以暂时闭嘴了。内里写给我一张字条："与其尽做些蠢事自娱，他们不如设法把我们引导到某个定点……"这个"他们"为他总结了全世界所有民族，所有那些国会、参议院、海军、陆军、帝王。我们重新读了一下那个自以为管得着我们的疯子传来的信息，然后我们转了个弯，朝水星方向前进。

解救了我们的是一个奇特无比的偶然。那时我们已经放弃任何在西斯内洛斯落地的希望，我把飞机直角转弯，往海岸飞去，我决定就照这个方向飞到油料耗尽为止。这样一来，我至少不会摔进海里。很不幸，那些骗人的天际信号灯早已不知把我引到哪里。也很不幸，就算我们能够及时飞到陆地范围内，我们在暗夜中的浓浓大雾里也不可能不出状况地降落地面。可是我没有选择余地。

情况已经显而易见。于是，当内里递给我一个原本在一个小时以前可以解救我们的信息时，我只能无奈地耸耸肩："西斯内洛斯终于决定理我们了。他们说，二一六方向有问题……"西斯内洛斯不再藏身于黑暗中，西斯内洛斯在我们左方现身，我们几乎觉得可以触及它了。好，可是到底距离多远？内里和我简短交谈了一下。太迟了。这点我们都同意。如果决定往西斯内洛斯飞去，我们错过海岸的风险就会大幅增高。内里这样答复了他们："油料只剩一小时，维持九十三方向。"

可是航线上各机场却逐一清醒过来。我们的对话中混入了来自阿加迪尔 [13] 、卡萨布兰卡、达喀尔的声音。每座城市的无线电台都向当地机场发出警讯。机场主管通知了我们的飞行伙伴。慢慢地，他们仿佛聚拢在我们四周，像一群亲友联合前往探望病人。那种人情温暖没有实际用处，但无法否认那是一种温暖。那些建议徒劳无功，但听来如此温情洋溢!

突然间，图卢兹出现了。图卢兹，航线总部，位于四千公里外某处的航线起点。图卢兹忽然冲到我们中间，单刀直入地说："你们的飞机是F……(我已经忘了那架飞机的注册号码)吗？"

"是的。"

"那你们还有两小时。这架飞机的油箱不是标准油箱。请直接飞往西斯内洛斯。"

就这样，一个行业加诸我们的种种必要性，改变了也丰富了我们的世界。飞行员甚至完全不需要经历像那样的夜晚，就可以在旧有景象中发现全新意义。单调的风景让乘客看得昏昏欲睡，但对机组人员而言代表另一番境界。阻挡在天际线的巨大云团对他们而言早已不再是背景画面，它迟早会造成问题，会迫使他们必须动用全身肌肉因应。他们已经把它纳入考虑，仔细计算，他们和它之间形成了真正的语言联系。那里有一座山峰，它还很远：随后它将以什么面貌出现？当月色皎洁，那座山可能会是个很好的方位标。但如果机师是在没有能见度的情况下飞行，难以掌握航向，不断怀疑他的确实位置，那山峰就会化身为炸药，整个夜晚就此充斥着它的可怕威胁，就像一颗地雷如果在波涛中载浮载沉，整座大海都不可能安全。

海洋也会有这样的奥妙变化。对大船上的旅客而言，海上的风雨几乎无足轻重，从船舱高处望去，底下的波浪并没有太多高低起伏，一团团浪头似乎静止不动。海面宛如一望无际的巨大白色棕榈森林，上面刻画着泛白的筋络，但全部凝冻在近乎固体状态中。然而在飞行员眼中，要在这片海面上降落是毫无可能的。海上那些棕榈般的掌状纹路仿佛一朵朵大毒花，只可远观而不可亵玩。

就算飞行过程平安快乐，当飞行员飞越一段航路，他并不只是观赏了一片风景。大地与天空的色彩，风在海面刻画的痕迹，黄昏时分的金色云彩——他不是在观赏它们，而是在思索它们。仿佛农夫在他的田地中巡视，透过千百个细微征象，预见了春天的脚步、霜冻的威胁、大雨的到来，一名专业飞行员也巨细靡遗地解读下雪的迹象、起雾的征兆，细细探看眼前的夜晚是否将顺利愉快。飞行机器原本应该让他得以远离世间的问题，事实上却更严酷地考验他挑战自然界重大课题的能耐。他独自置身在凶猛的天空施加于他的宇宙判决中，必须不断与山、海、暴风雨这三个基本神祇周旋，奋勇保护他负责载运的邮件。

伙伴们

1

包括梅莫兹在内的几位伙伴一起开通了连接卡萨布兰卡与达喀尔的法国航线，航线通过的是桀骜不驯的撒哈拉沙漠。那时的引擎不够强壮，飞机忽然故障，梅莫兹落入摩尔人 [14] 手中；摩尔人本来考虑杀掉他，后来把他关了两星期，然后把他卖掉，拿了一笔钱。于是梅莫兹又忙着在那片大地上空载运邮件。

美洲航线开通时，向来致力打前锋的梅莫兹获派探勘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到智利圣地亚哥的航段，于是，继他于撒哈拉地区建立空中桥梁，他负起新的责任，打造横越安第斯山脉的高空大桥。公司配给他一辆最大飞行高度为五千两百米的飞机。安第斯山脉上耸立着高达七千米的山峰。梅莫兹起飞前往山脉，寻找海拔够低的凹处。越过一片沙漠后，梅莫兹开始面临高山的挑战，那些高峰在强风吹袭下任由仿佛围巾般披挂在山巅的白雪飘落，于是周遭变得一片白茫茫，那是暴风雪的前奏，飞行员在两座高墙般的山峰间承受猛烈翻搅，几乎是在与大自然短兵相接。梅莫兹对敌人还一无所知，就已经投入战斗，他完全无法预知在这样的交缠结束后，他到底是生是死。梅莫兹在为其他人进行生死实验。

在一次又一次的实验之后，有一天，他终于成了安第斯山的俘虏。

飞机迫降在海拔四千米的高原上，两侧都是高耸的峭壁。在两天时间中，他的机械师和他被劲敌挟持，他们必须一起设法逃离。于是他们孤注一掷，将飞机往空谷方向开去，在凹凸不平的地面弹跃一阵之后，从断崖边缘飞出。飞机在下降过程中获得足够的速度，终于又可以顺利操作。一座高山耸立前方，梅莫兹全力将飞机拉起，机身擦过山顶，水从夜间被冻裂的管道喷溅而出，才飞了七分钟，飞机就已经故障，但越过山头以后，智利的平原已经在他脚底铺陈开来，仿佛一块应许之地。

第二天，他又重新展开飞行实验。

当梅莫兹把安第斯山探测清楚，把飞越山脉的技术全盘掌握以后，他把这段航线交给他的伙伴吉约梅，然后开始探测夜间飞行的可行性。

航线上的机场还没有照明设备，黑夜里，工作人员在降落场地上点了三盏汽油灯，梅莫兹就靠着那点灯光起降。

他办到了，于是整条航线顺利开通。

有效驯服黑夜之后，接下来梅莫兹挑战大海。1931年，邮件首度从图卢兹被载运到布宜诺斯艾利斯，前后一共花了四天。回程时，梅莫兹行至南大西洋中央引擎机油出问题，在波涛汹涌的海面迫降，所幸一艘轮船及时赶到，机上人员及邮件都被安全救起。

就这样，梅莫兹在沙漠、高山、黑夜、大海中开拓出航道。他不止一次摔进沙漠、高山、黑夜、大海。每当他历劫归来，他总是又准备好再次出发。

经过十二年尽忠职守的付出后，他又一次飞翔在南大西洋上空。他发出简短电讯说他关闭了右后引擎，然后是一阵寂静。

这个消息起初不特别让人担心，可是经过长达十分钟的寂静以后，从巴黎到布宜诺斯艾利斯，整条航线上的无线电台都开始焦虑地守候。因为十分钟的延迟在日常生活中虽然不具太大意义，但在邮务飞航领域是十分重大的状况。一个尚待厘清的事件就嵌在那段死寂的时间中，不论它是无关紧要的小事或是不幸的悲剧，它都已经成为定局。命运已经宣告出它的判决，而且不会有上诉的余地。一只铁般的手已经让飞机落在海面，或许机上人员平安脱险，但也可能飞机已经坠毁。但此刻，判决书尚未送达所有正心焦如焚地等待的人。

我们之中又有谁不曾体会过这种希望越来越渺茫的感觉，眼看寂静逐渐凝重，像致命疾病分分秒秒恶化？我们怀抱希望，然而时间一小时一小时过去，慢慢地，时候晚了。我们不得不明白，我们的伙伴们不会回来了，他们耕耘天空的辛勤身影仿佛还在南大西洋上方翱翔，但他们已经在大海中安息。梅莫兹真的功成身退，仿佛一个拾穗人把收成过的麦子捆好之后，就在田里酣睡起来了。

当一位伙伴这样因公殉职，他的死亡就像是某个我们这个行业的章程里已经列出的条文，于是一开始，它不见得比别种死亡更让人伤感。当然他已经离我们远去，他已经永远转换了航线，但他的消失在我们内心造成的缺憾或许还没有缺了面包那种匮乏感那么深刻。

毫无疑问，我们都很习惯经过长久等待才能相会。因为飞这条航线的伙伴们分布在世界各地，从巴黎到智利圣地亚哥，他们仿佛孤独守卫的哨兵，彼此距离遥远，难有机会交谈。只有借着飞行任务的偶然，我们这个行业大家庭散布在四面八方的成员才会忽而在某个地方聚首。于是某天晚上，在卡萨布兰卡、达喀尔、布宜诺斯艾利斯，几个伙伴围坐一张餐桌享用晚餐，在多年沉寂、长久无法交流之后，大伙儿终于又在一起闲话家常、追忆往事。然后我们又重新上路。地球就是这样，既荒凉又丰美。因为有了那些秘密花园而异常丰美。那些花园隐秘而难以抵达，但总有那么一天，飞行这个行业会把我们带到那里。生命或许使我们远离那些花团锦簇的园地，远离了伙伴们，让我们无法经常想到他们，但他们就在某处，纵使我们不确定他们在哪里，虽然他们静默无语或已被遗忘，但他们总是在某个地方忠实守候

着!如果我们跟他们的路线忽然交会，他们会用力摇着我们的肩膀，喜悦之情溢于言表!但当然，我们早已习惯无尽的等待……

可是慢慢地，我们明白我们永远不会再听到某个伙伴的爽朗笑声，我们发现那座花园已经永远禁止我们进入。于是我们开始真正哀悼，那不是锥心之痛，却充满无尽酸苦。

真的，永远不可能有任何事物足以替代我们失去的某个伙伴。没有任何事物的价值足以匹配由那么多共同回忆，那么多一块度过的艰苦时刻，那么多争吵、和解、情感起伏所构成的宝藏。我们不可能从头打造那样的友谊。当我们种下一棵橡树，我们不可能期待马上就坐在绿荫下纳凉。

这就是人生。一开始我们丰富了彼此，我们年复一年地种树，但岁月流转，时间终究要消弭辛苦耕耘的成果，让大树消失。伙伴们一个一个把他们的绿荫带走了。在我们的哀悼之情中，逐渐开始显现一股隐秘的懊悔，害怕自己年华老去。

这就是梅莫兹和其他伙伴们教导我们的功课。任何行业之所以伟大，或许首先就在于它让人聚在一起：世上只有一种真正的奢侈，那就是人与人的关系。

当我们只是为了累积物质财富而工作，我们其实是为自己建造了一座牢笼。我们把自己孤独地关进去，灰烬般的货币不能为我们买到任何值得经历的事物。

假如我设法在脑海中寻找哪些回忆能够持久回甘，假如我设法衡量哪些时刻真正重要，我找到的必然是那些财富无法带来的东西。我们买不到梅莫兹的友谊，买不到与我们同甘共苦的伙伴之间那种永远的牵挂。

在闪烁着十万颗星星的夜空中飞行，那种宁静，那份为时数小时的主权，都是金钱无法买到的。

经历一段艰苦航程后看待世界的全新目光，那些树木、花朵，那

些女人和微笑，都被我们在破晓时刻重获的新生染上鲜丽的色泽，那些小小事物的优美合奏带给我们无尽的回报，而那是金钱买不到的。

金钱也买不到那个在叛乱分子 [15] 的阴影中度过的夜晚——我又回想起那件事了。

日落时分，我们航空邮政的三组人员接连在金河地区 [16] 的海岸迫降。首先降落的是伙伴里盖勒，原因是连杆断落；接着是布尔加，他原本只是要飞下来接一组人员，结果发生故障，耽搁在机场，所幸情况不算太严重。最后轮到我降落，可是我抵达那里时夜色已经降临。我们决定抢修布尔加的飞机，而为了能够有效修理，我们不得不等到隔天天亮。

在此之前一年，我们的伙伴顾尔普和艾哈柏也在这个地方发生故障，结果遭到叛乱分子杀害。我们知道，目前还有一群配备了三百支步枪的匪帮，扎营在不远处的博哈多尔一带。飞机降落非常显眼，大老远就可以看到，更何况这次是接连三架飞下来，或许已经惊动了那批人，于是夜晚在这样的气氛中展开，那可能将是我们这辈子最后一次守夜。

我们稍事安顿，准备过夜。我们从行李舱搬出五到六个货箱，把里面的货品清出来围成一圈摆放，然后我们像哨兵在岗哨里点灯那样，在每个空了的货箱底部点燃一支蜡烛，只不过可怜的蜡烛很容易被大风吹熄。就这样，在一片沙漠中，在地球的赤裸外壳上，在宛如世界肇始的孤寂中，我们建起了一座人类的村庄。

从货箱中流泻出来的灯光照亮一片沙地，这里就是我们村庄的大广场，我们聚集在此过夜，等待。等待黎明来解救我们，或摩尔人来攻击。不知怎的，这个夜晚竟然充满圣诞节的气息。我们回忆往事，打趣说笑，唱歌作乐。

我们品尝着那轻松而热烈的气氛，仿佛那是一场精心筹备的盛会。然而我们却是无比寒酸。我们只有风、沙、星辰，仿佛刻苦的特拉普修士 [17] 。但在这块照明不佳的沙地上，六七个除了回忆之外一

无所有的人，却分享着无形的财富。

我们终于交会了。人们年复一年地一起活动，但每个人都关在自己的沉默中，或者只是交换几句空泛的话语。然而危险骤然降临，于是我们肩并着肩，互相扶持。我们明白原来我们是同一群人。我们因为发现了其他人的意识而变得更加开阔。我们咧嘴微笑，互相凝视。我们就像那个刚刚获释的囚犯，惊奇地望着浩瀚无垠的大海。

2

吉约梅，我想说一些关于你的事，不过我不打算俗气地强调你的勇气或你的专业表现，我知道说那些会让你觉得不自在。我要描述的是另外一些事，我要诉说你最华丽的那场冒险。

有一种人格质地没有名字。也许可以称之为“庄重”，但这个词还是无法确切表达我的意思。因为这种质地也可能夹带着最笑意盈盈的欢乐。这也是属于木匠的质性，当他面对着他那块木材，他会珍惜地抚摸它，悉心量度它，他绝不轻浮地处理它，总要精心雕琢它，为它使出浑身解数，发挥全身功力。

吉约梅，我得先清理一笔旧账。从前我读过一篇故事，那作者褒扬了你的冒险，但他描绘出来的并不是真正的你，在此我一定要解释个清楚。在那些文字中，你会像坏孩子那样开些损人的玩笑，仿佛勇气的表现就是一个人在置身于最艰苦的危难中，在面对死神那一刻时，让自己沦落为满口揶揄嘲讽的浑小子。那人不懂得你，吉约梅。你在与敌手搏斗之前，从来不会觉得需要嘲笑他。面对一场可怕的暴风雨，你会做出这样的判断：“这是一场可怕的暴风雨。”你只是接受它的存在，专注地打量它。

吉约梅，我要从我的记忆中撷取只字词组，见证我对你的尊崇。

那年冬天，在飞越安第斯山的路上，你消失了，你已经消失五十个小时了。我从巴塔哥尼亚的偏远地带飞回北部，在门多萨与飞行员德雷会合。在五天时间里，我们各自开着一架飞机，在崇山峻岭间努

力搜索，但没有发现任何踪迹。光靠我们那两架飞机完全不够。我们感觉就算派出一百个中队，连续飞行一百年，也无法全面探索那片高峰可达七千米的巨大山群。我们已经放弃所有希望。那里的走私贩，那些愿意为区区五法郎作奸犯科的盗匪，连他们也拒绝了我们的请求，坚持不肯把他们的旅行队开进那片山区。“到了那里我们可能连自己的小命也保不住，”他们告诉我们，“冬天的安第斯山脉绝不会饶过人类。”当德雷或我在圣地亚哥降落时，智利那边的官员也建议我们停止搜索。“现在是冬天。就算你们的伙伴没有在坠机中丧命，他也熬不过那里的夜晚。在那上面，当夜晚降临在人的身上，人会化成一块冰。”然后当我再度飞在安第斯山的绝壁与高崖间，我觉得我仿佛不是在搜寻你，而是在那座冰雪大教堂中静肃地守护你的遗灵。

最后，在第七天时，当我在两次飞越行动之间落地吃个午餐，在门多萨那家餐馆里，有个人推门进来叫了一声：

“吉约梅……他还活着!”

啊!就这么一句话，餐馆里所有陌生人都高兴地抱在一起。

两分钟以后，我再度起飞，飞机上坐了两位机械师，勒费弗尔和阿布什。四十分钟之后，我在一条路旁边停了下来，因为我不知怎的居然认出从圣拉斐尔那边把你载出来的车。那是一次美丽的重逢，所有人都哭在一起，我们把你紧拥入怀，你真的活着，重获新生，你创造了你自己的奇迹。然后你说话了，那是你第一句清楚说出来的话，话里带着令人钦佩的、属于人类的骄傲：“我对你发誓，我所经历的一切是没有任何动物可以承受的。”

后来你跟我们说了意外发生的经过。

一场暴风雪在四十八小时内为智利一侧的安第斯山带来厚达五米的积雪，所有空间都被冰雪阻塞，泛美航空的美国飞行员见状都半途折返。但你还是执意起飞，设法在凌乱的天空中找到一处裂口让你顺利穿越。你在稍微偏南的地方找到了裂口，结果那却是个陷阱。你锁定阿根廷的方向航行，现在你飞到六千五百米高度，翱翔在最高只达

六千米的云层上方，四周只见一些高峰矗立在云海中。

下降气流有时会为飞行员带来一种不舒服的奇怪感觉。引擎继续运转，但飞机往下沉降。你使出浑身解数驾驭它，设法把它拉高，但飞机依然逐渐失速，仿佛变得软趴趴，持续往下沉降。飞行员开始担心自己操纵过度了，他把手放开，让飞机往左或往右偏移，设法靠近能提供上升支撑力的山峰，也就是有如一座跳板、可以让气流往上弹跃那座山。但是飞机依然继续沉降。这时整个天空仿佛都在下降，我们觉得自己被卷入一场宇宙意外，无处避难。我们设法回转，企图回到后方的稳定气流区，那里的空气应该会像坚实的柱子般把我们完全撑起来。但柱子已经不存在了。一切都在解体，整个宇宙在崩塌，我们滑降到云端，软绵绵的云层在我们四周上升，然后把我们吸进去。

“我差点被逼进死角，”你跟我们说，“可是我还是不死心。我们在看似稳定的云层上方遇到下降气流，原因是那些云其实不断在变动。高山上的一切都是那么奇怪……”

真不得了的云!……

“我感觉被气流攫住，只好马上停止所有操纵，紧紧抓住驾驶座，避免自己弹出去。飞机震动剧烈到皮带把我的肩膀都弄伤了，甚至差点整个松脱。玻璃都结了霜，我连姿态仪都看不到，我简直成了个瞎子，像一顶帽子一样从六千米高度被吹到三千五百米。

“在三千五百米高度时，我隐约看到一片水平状黑色物体，我终于有了参考物体可以协助我重新调整飞机的平衡。那是个高山湖泊，我认得它，它叫‘钻石湖’。我知道它位于一座漏斗形洼地底部，洼地的一侧是海拔六千九百米的马伊普火山。虽然我终于躲开云层，可是四周大雪纷飞，能见度几乎是零，只能紧依着钻石湖飞行，稍微偏离就可能撞上四周的山壁。于是我在离湖面三十米的高度绕着它转，直到油料用尽。这样转了两个小时以后，我让飞机落地，结果飞机倒翻了过来。我挣扎着走出飞机以后，狂风立刻把我吹倒。我努力站了起来，但马上又被吹倒。我只好把自己滑到机身下方，在雪地里挖了一个洞避难。我把邮包堆在身边，就这样把身体包裹起来，足足等了四

十八小时。

“然后暴风雪平息了，我开始走路，走了整整五天四夜。”

可是吉约梅，你还剩下多少的你？我们是把你找回来了，可是你仿佛被严重灼烧过，可是你干瘪萎缩，简直像个老妪!那天晚上我用飞机把你载回门多萨，你裹在白色毯子里，仿佛涂了一层厚厚的药膏。可是药膏没法治疗你，你浑身伤痛的身子拖累着你，你翻来覆去，就是无法让它安然进入梦乡。你的身体没有忘记那些岩石和冰雪，那些东西烙印在你一身。我看着你肿胀发黑的脸孔，它看起来像一颗水果过熟了又还遭到严重撞击。你变得很丑，很可怜，无法使用你那美丽的工作器具：你的手还在冻僵状态，当你为了好好呼吸起身坐在床沿，你那冰冻的脚像两块铅锤般了无生气地垂落在那里。你甚至还没结束你的旅途，你还在喘气，而当你躺卧在枕头中，设法找到一点安适，一连串影像又无可遏制地回来了，一连串活生生的影像潜身在床边暗处蠢蠢欲动，等你的头一靠过去，它们就又在枕下翻搅。川流不息的影像，仿佛挥之不去的妖魔。敌人不断死灰复燃，你奋力对抗了二十回合还无法结束缠斗。

我一直泡花草茶给你暖身子。

“喝吧，老兄!”

“最让我惊讶的事……你知道吗……”

纵使头晕目眩，全身被严重击伤，你终究赢得激烈拳赛，你回顾起那场奇异的冒险。你零星提供其中一些片段。在你描述的黑夜故事里，我看到你在零下二三十摄氏度的冰天雪地里艰苦行进，身上没有冰镐，没有绳索，没有粮食，你越过海拔四千五百米的鞍部，攀爬垂直耸立的岩壁，你的手脚、膝盖都在流血。你严重失血，体力不支，逐渐失去神志，但你像蚂蚁般固执地前进，碰到障碍又回头绕路，摔倒后重新站起来，奋力爬上陡坡顶端却只发现前方是万丈深渊；你不愿休息，你知道一旦你躺进雪床中，你就永远不会再起来。

的确，每当你滑倒在地，你都得立刻站起，以免自己瞬间化为冰石。冰冷分分秒秒都在把你冻成硬块，倘若倒下后你贪心想休憩一分钟，你的肌肉就已经濒临死亡，为了重新站起来，你还得设法让他们复活。

你坚决抗拒诱惑。“在冰天雪地里，”你这样跟我说，“人会失去所有保命的本能。连续走了两天、三天、四天以后，唯一盼望的事就是睡觉。我很想睡觉。但我告诉自己：‘假如我的妻子相信我还活着，她一定相信我正在走路。我的伙伴们相信我还在走路。他们都对我有信心，如果我不走下去，我就是个混账。’”

于是你继续走路，每天你都用你的瑞士刀把鞋子开口稍微切宽些，使它能继续装载你冻僵肿胀的双脚。

你告诉了我这么一件奇异的秘密：

“知道吗，从第二天开始，我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阻止自己思考。我太痛苦，我的处境太过绝望。为了能继续有勇气走路，我不能动脑筋想我的状况。不幸地，我很难控制我的脑筋，它像涡轮机一样不断运转。不过我还是可以为它挑选陪衬它的影像，我把某一部电影、某一本书搬到它面前。那电影在我内心全速播映，书页迅速翻动，然后那一切又把我带回当下的困境。毫无例外。于是我又必须设法搜寻其他的回忆……”

不过有一次，你又失足滑倒，你俯卧在雪中不肯起来。你就像个被打倒在地的拳击手，骤然间失去所有生命热情，在一个奇异而陌生的象限中隐约听着时间一秒秒滴落，一、二、三，一直到十，不再有翻身的余地。

“我已经尽了一切可能，我不再有任何希望，何苦继续折磨自己？”你只要闭上眼睛，就可以在这个世界上找到平静。让岩石、冰雪，在这个世界中全部消失。神奇的眼皮才刚合上，就不会再有碰撞、摔落、肌肉撕裂、灼人的冰冻，不会再像笨重的大牛那般辛苦跋涉，也不会再需要拖着生命的可怕重量，眼看它变得比战车更难以在

冰雪中驾驭。你已经亲口品尝寒冷变成毒药的滋味，然后毒药变成吗啡，让一种难言的幸福感充盈在你的体内。你的生命在你的心脏四周寻求掩蔽，某种温柔而宝贵的东西依偎在你的中央。你的意识逐渐抛弃你身体的遥远区域，无尽的痛苦原本充斥在那具躯体中，但现在它已经有了大理石雕像般的漠然。

就连你原本的顾忌也逐渐消弭。你已经接收不到我们的呼唤，或者说，那些呼唤对你而言已经成为梦的召唤。你以梦游般的行走方式快乐地响应，你轻而易举地迈开大步，不费吹灰之力就来到万紫千红的桃花源。世界变得何等温柔，任你恣意滑行!吉约梅，你曾经吝啬地不愿赐给我们你那归来的身影。

一股懊悔从你的意识底层浮现。幻梦中开始荡漾着一些明确的细节。“我想到我的妻子。我的人寿保险应该可以让她生活无忧。对，可是那保险……”

如果被保人只是消失无踪，法定死亡时间必须往后推移四年。这个细节忽然在你脑海中清晰显现，抹去了其他影像。但是你已经卧倒在积雪的陡坡。夏天来到，融雪化成泥泞，流向安第斯山脉成千上万的山谷，你的身体也将随之消失。这个你是知道的。但你也知道，就在你前方五十米，矗立着一块大岩石。你心想：“如果我站起来，或许我有办法走到那里。如果我设法把我的身体卡进岩石凹处，夏天来到时就有人会找到我。”

你站了起来，然后又走了两夜三天。

但你并不认为自己能走远：

“很多征象告诉我一切就要结束。比方说这个。我每隔两小时左右就不得不停下脚步，把鞋子开口切大点，用雪摩擦我肿胀的脚，或只是让我的心脏稍微歇一下。可是最后两三天我开始失去记忆力了。我重新上路很久以后，才忽然想到我掉了什么东西。第一次是掉了一只手套，在那么冷的天气里，掉了手套是很惨的!我把它随手放在我前面，结果重新动身时却把它忘得一干二净。接下来我掉的是手表，然

后把瑞士刀搞丢了，然后是指南针。每次停下脚步休息以后，我就又更孑然一身了……”

“每踏出一步都是在救命。再走一步。不断重复同样的脚步……”

“我对你发誓，我所经历的一切是没有任何动物可以承受的。”这么简单一句话，却是我所知道最高贵的一句话。它为人类做出定位，赋予他荣耀，重新建立真正的尊卑顺序；它萦绕在我的记忆中。你终于睡着了，你的意识隐退了，但当你再次清醒，它将从你那被蹂躏、瓦解、冻焦的躯壳中重获新生，它将再度主宰你的身体。于是，身体不再只是个优良的工具，身体不再只是个为人服务的仆役。优良的工具里绽放出骄傲的花朵，而你，吉约梅，你懂得如何描述这朵花：

“我没有任何食物，你不难想象走了三天路以后……我的心脏已经很虚弱了……可不是!在一处陡峭的山壁上，我慢慢往上攀爬，脚下就是万丈深渊，我在冰雪中挖洞当作支撑点，然后我的心脏故障了。它忽然变得迟疑，然后又重新动起来。它跳得很不规则。我觉得如果它只要再多迟疑一秒，我就松手了。我一动也不动，仔细听着体内的声音。我从来不曾——明白吗？开飞机的时候我从来不曾感觉自己像这样紧紧依靠着一具引擎，而在那几分钟时间里，我整个人都维系在那颗心脏上。我告诉它：‘再撑一下!努力继续跳动……’不过这颗心脏真的质量精良!它会迟疑，但它总是会重新动起来……你不知道我对这颗心脏感到多么骄傲!”

我在门多萨的房间里陪你，你依然上气不接下气，但终于睡着了。然后，我心想：“假如我们说吉约梅很有勇气，他一定耸个肩表示不以为然。但是如果我们表扬他的谦虚，那对他也不公道。这个优点太平庸，远远配不上他性格中的高贵。如果他耸肩，那是因为他的智慧使然。他知道当一个人已经置身在事件之中，他就不会再对它感到害怕，因为真正让人类恐惧的是未知。但是，任何人只要开始挑战未知，它就不再是未知，尤其是当我们能够用明智而庄重的态度审视它时。吉约梅的勇气首先就在于他人格的刚强。”

他真正的人格优点还不是这个。他的伟大在于他感受到一种责

任。他要为自己负责，为他载运的邮件负责，为怀抱希望的伙伴们负责。他们最后究竟是痛苦还是喜悦，关键掌握在他的双手中。他还要参与遥远的人世间还在构筑的新事物，他要为那些负责。在他的工作范围内，他觉得自己多少要为人类的命运负责。

有些慷慨宽宏的人类愿意用自己的绿荫覆盖辽阔的大地，吉约梅就是这样的人。身为人类，确切地说就是负有某种责任。就是在看到完全不能取决于他的悲惨处境时，感受到一种惭愧。就是在伙伴们赢得胜利时，感觉到一股骄傲。就是在植入一块石头时，感觉自己是在为打造这个世界奉献一己之力。

有人会把这样的人跟斗牛士或亡命赌徒混为一谈。一般人很容易夸赞那些人对死亡的藐视。但我毫不在乎这种对死亡的藐视。假如这种藐视并非根源于某种普世的责任感，那它就只是反映出心思的无聊贫瘠或青春的放纵挥霍。我曾经认识一位年轻人，他后来自杀身亡。我记不清楚到底是什么样的失恋之苦导致他决定把一颗子弹精准地射进自己的心脏。我也不知道他戴着高贵的白手套是受到了什么样的文学启发，但我记得那幕悲剧带给我的印象不但毫无高贵之处，甚至显出全然的匮乏。在那张俊美的脸庞背后，在那颗人类头颅底下，原来什么也没有，一直没有。或许唯一有的，是某个跟其他人没两样的蠢女孩的形象。

相对于这种无谓的命运，我记得什么是真正的人类之死。那是一位园丁，他告诉过我：“知道吗……以前我在翻土的时候有时会流汗，我的风湿病使我的腿苦不堪言，于是我会咒骂这种奴隶的工作。而现在的我就只要翻土，翻遍这块土地。我觉得翻土真是一件美丽无比的事!翻土的时候感觉多么自由!不过，以后谁会帮我修剪那些树？”

他留下一片休耕地。他留下一整座休耕的星球。爱把他和所有的土地、大地上所有的树木维系了起来。他才是那个宽宏而慷慨的人，那个伟大的领主!当他以他的万物之名与死亡搏斗，跟吉约梅一样，他才是那个真正勇敢的人。

飞机

吉约梅，在无数个白天或夜晚，当你工作时，你不断检查那些气压表，设法用陀螺仪稳定飞行姿态，仔细聆听引擎的声音，让整个人依偎在十五吨的金属中。然而，你所面临的问题终究是人类的问题，于是你终究跟山上人家平起平坐，跟他们一样高贵。你跟诗人一样，懂得品尝天将破晓的美妙滋味。当你在夜间艰苦航行，你希望在黑暗的深渊尽头看到那抹鱼肚白，那片从东方黑色大地上方逐渐迸现的亮光。有时，当你以为死神已经降临，前方的水源却奇迹般地慢慢解冻，让甘美的清泉滋润了你。

经年累月操作复杂仪器并没有使你变成死板的技师。我认为那些极端恐惧技术进步的人可能把目的和手段混淆了。的确，那些光为求取物质财富而奋斗的人无法获取真正值得体验的事物，但机器从来就不是一个目的。飞机不是一个目的，它是一个工具，跟犁一样是个工具。

如果我们相信机械会损毁人类，那或许是因为我们还没有足够的历史深度，可以让我们评断我们经历的技术转变所造成的影响。相较于二十万年的人类历史，区区一百年的现代机械历史又算什么？人类才刚刚跨进这片充满矿坑和发电厂的风景中。我们才刚勉强住进这栋新居，而它根本还没盖好。我们周遭的一切——人与人的关系，工作环境，风俗习惯——都变化得如此之快。人类的心理在最私密的基础上遭受冲击。分离、不在、距离、返回等概念在字面上没有改变，但现在不再代表相同的意涵。我们是用为过去那个世界所建立的语汇去认识我们所处的新世界。而我们似乎觉得过去的生活比较能够呼应我们的本质，但追根究底，那其实是因为那种生活比较能够呼应我们使用的语言。

每一次进步都使我们进一步远离我们才刚养成的习惯，我们变成货真价实的移民，永远来不及建立自己的国度。

我们都是年轻的野蛮人，依然会为我们的各种新玩具感到惊奇。

飞行比赛的唯一意义就在于此。飞机飞得越来越高、越来越快，我们已经忘记我们为什么让它飞；比赛本身暂时遮蔽了它的目的。其他事也都一样。对建立殖民帝国的军人而言，征服是生命的意义所在。然而，军人却蔑视殖民者。可是征服殖民地的目的不就在于让殖民者能在那个新地方安居乐业？于是，在狂热追求进步的过程中，我们让人类服务于铁道的建造、工厂的设立、油井的钻探。我们似乎忘了，进行那些建设的初衷是要服务人类。在整个征服历程中，我们的道德观一直维持在军人式的道德观。但现在我们真的必须殖民了。我们必须为这栋还完全不具面容的新房屋赋予生命。对前一部分的人而言，真理存在于建设，对另一部分人而言，真理却在于驻居。

可想而知，我们的房屋将越来越人性化。机器本身也一样，随着它日益精良，它也将逐渐退居幕后。人类在整个工业发展上投注的努力，他所做的所有运算，他在设计图上不眠不休的努力，从外在表征看来，无不是在追求一种简单，仿佛他必须经过世世代代的实验，才能慢慢为立柱、船体、机身找到正确的曲线，最终为其赋予有如人体的肩膀或乳房般最基本而纯粹的线条。因此，从表面上看来，工程师、绘图师、工程设计计算人员的工作似乎不外乎如何让某个连接装置变得简单、流畅，乃至消失于无形，如何使机翼的造型均衡美观，直到它不再显得刺眼，直到它不再是一只连接于机身的翅膀，而是一个如花朵般绽放的优雅造型，让它摆脱原本的机械外观，成为某种自发、即兴、蕴含神秘联结的整体，与诗歌具有相同的性质。真正的完美不在于无须加入任何其他元素，而在于不再需要削除任何细节。机器在走完演化程序之后，它将变得隐而不彰。

一旦发明达到完美，我们反而几乎不再感觉得到发明的存在。在仪器设计中，外显的机械装置会逐渐消失，最后我们看到的是一个宛如被浪涛抛光的鹅卵石般浑然天成的物体。同理，随着机器日益进步，它的形体乃至它的功能也会慢慢让人忘记，变得如同呼吸般自然。

从前我们接触到的工厂复杂无比，现在我们却可以忘记其中有一具引擎正在运转。它终于完美呼应它的功能，也就是转动，正如心脏

的作用就是跳动；心脏完美地发挥功能，而我们却完全不会留意到它的存在。工具本身不再受到我们的注意。借由机器，我们在机器之外找回了古老的天性——一种属于园丁、航海家或诗人的本质。

驾着飞机起飞的飞行员与水、与空气接触。引擎发动，飞机钻越海面，浪头仿佛锣鼓般重重地敲打着机壳，然后飞行员可以透过腰身手臂的晃动，让这股动力继续维持。随着水上飞机加速、累积动力，在每一个瞬间，飞行员都可以感受到它的微妙存在。他可以感觉到在十五吨的机械材料中，蕴含了一股成熟稳健的力量，将使飞机顺利升起。他将双手置于仪器上，慢慢地，在他的手心凹处，他接收到了那个仿佛恩赐的力量。在这份恩赐的传递间，宛如金属器官般的操纵装置成为象征飞行员力量的使者。那股力量臻于圆熟之后，飞行员用比采花更轻柔的动作，将飞机从海面抽离，大鸟就此翱翔在天空中。

飞机与星球

1

飞机是一部机器，这点毋庸置疑，但它是多么奇妙的一台分析仪器!这台仪器让我们发现大地的真正面貌。千百年间，道路一直欺骗了我们。我们就像某位女王想要四处探访民情，设法了解她的子民生活在她的统治之下是否幸福快乐。她的朝臣们为了欺瞒她，在沿途架设华丽布景，并花钱请演员展现曼妙舞姿。于是除了这条精心布局的参观动线以外，女王并没有看到她统治的国家，也不知道在广大乡间，无数挨饿民众正在诅咒她。

就这样，我们沿着曲折的道路行进。这些道路避开荒芜的土地——岩石、沙地，它们契合着人类的需求，从一处泉源通往下一处泉源。它们引领乡下人从谷仓走到麦田，在牲畜棚门口迎接尚未清醒的牛羊，把它们播撒在黎明时分的苜蓿原野中。它们把这座村庄联结到另一座村庄，因为不同村庄的人必须仰赖它们才能成就姻缘。就算某一条道路胆敢冒险穿越沙漠，它也免不了要迂回个二十圈，以便享受

绿洲的甘甜。

于是我们被道路的折曲样貌和它们宽容善意的谎言骗了，在一个个旅途中，我们沿着被浇灌得绿意盎然的田地、果园、原野前进，一直以来，我们就这样美化了我们身处这座牢笼在我们心中的形象。我们把这座星球想象成湿润而温柔。

但我们的视线终究敏锐了起来，我们经历的进步让我们看到残酷的真相。有了飞机以后，我们终于知道什么是直线。我们才刚起飞，就已经抛弃了那些通往牲畜棚和饮水处、从一座城市蜿蜒到下一座城市的道路。自此，我们摆脱了长久身在其中而不自知的奴役状态，从对水源的需求中解放了出来，朝着远在天边的目的地飞翔而去。只有在这时，从划破天空的直线路径上俯瞰，我们才终于发现了大地的基底，那固若金汤的盘石、沙地、岩层；在那一切之间，生命有如古城遗迹里偶尔出现的青苔，只在那么些时候，在那么几个地方，冒险开出娇弱的花朵。

于是我们化身为物理学家、生物学家，检验着那些装点了一座座山谷的文明，看到它们有时仿佛奇迹出现般，在气候宜人的地方绽放成一片美丽花园。于是我们从宇宙的规格衡量人类，透过小小的舷窗观察他，宛如在用研究仪器测定他。于是我们重新翻阅了我们的历史。

2

飞行员航向麦哲伦海峡，从建立在古熔岩流上的里约加耶哥斯[18] 南侧不远处飞过。这些火山爆发的残骸将深达二十米的厚重身躯压在平原上。然后他飞过第二道熔岩流，接着是第三道；这时，地面上的每颗突起，每座两百米高的乳头状圆丘，都在侧边某处有个喷发口。维苏威火山何须自傲!巴塔哥尼亚的辽阔平野上，一颗颗榴弹炮蓄势待发。

然而今天这里已经是一片寂静。在这片已然改变作用的地貌上

空，我们惊讶地承受着这份寂静。曾经，这里有一千座火山奋力喷出烈焰，它们用巨大地下管风琴发出的音响相互唱和，轰隆声此起彼伏。如今，我们飞越的是一块沉默的大地，上面点缀着一条条黑色冰河。

但是，在前方更远处，一些更古老的火山已经披上金色的草衣，有时一棵树在山窝中冒出，仿佛旧花盆里开出一朵鲜花。在弥漫着向晚色泽的光线中，平原将自己打扮得如花园般奢华，用短草点缀精致妆容，只在巨大的颈项间稍稍鼓起它的形貌。一只野兔一闪而过，一只鸟儿展翅飞翔，生命占有了一座新的星球，大地的糨糊终于在星体上卓然成形。

终于，在快要抵达阿雷纳斯角 [19] 时，最后几座火山已经被填满。均匀的草地铺陈在火山的曲线上，火山化成一股温柔。每一道裂痕仿佛均已让轻柔的麻料缝合，大地平滑、山坡和缓，我们忘了它们的暴戾根源。山丘上的柔美草原消弭了一切晦暗的迹象。

然后是世界上最南方的城市，它的存在是原始熔岩和南国冰原间一些积泥所赐予的偶然。在如此接近黑色熔流的地方，人类的奇迹令人何等震颤!这是多么奇异的邂逅!我们无法知道那个过客是为了什么，又是怎么来到这处造物者打点出来的遥远花园，它只在那么短一段时间中适宜人居，只是那么一小段地质年代，只是无数时日中某个获得了恩典的瞬间。

我在柔美的夜色中降落。阿雷纳斯角!我背倚一座喷泉，凝视着少女们来去的身影。距离她们的芳华短短两步，我更强烈感受到人类的奥秘。在这个世界上，生命紧紧依偎着生命，花朵在微风斜躺着的床铺上与其他花朵交织，鹤鸟仿佛认识所有鹤鸟，唯有人类各自建造起孤独。

他们之间可存在着什么样的空间，能让他们心有灵犀？一个少女的梦幻隔绝了她与我，如何将那梦幻捎进那个互通的象限？那位少女莲步轻移地走回住处，如何才能探入她的世界？她目光低垂，自顾自地微笑，心中早已荡漾无尽的幻想和可爱谎言。透过某个情人的思

绪、声音和静默无语，她已然为自己打造出一个王国，自此对她而言，在那个国度中，除他之外，众人皆为野蛮人。她身在另一座星球，不，比此更甚，我感觉她全然闭锁在她的秘密与风俗中，聆听她的记忆发出如歌般的回音。昨日，她诞生于火山、草原、咸咸的汪洋，而今，她已化身为半个女神。

阿雷纳斯角!我背倚一座喷泉，凝视着老女佣们前来取水。关于她们所属的人生剧场，我只能知道那流转在泉畔的老妪身影。一个小孩后颈靠在墙上，安静地哭泣；在我的记忆中，那美丽孩童唯一留下的痕迹，将是那份永远无以安慰的悲伤。我是个异乡人，我无从知晓，我进不了他们的帝国。

人类的仇恨、友谊、喜悦交织而成的浩瀚剧目是在何等纤弱的布景中上演!人类才刚偶然来到这片依然温热的熔岩之上，沙漠却可能隐然成形，冰雪已然威胁着他们的生存，如此处境，他们何以孕育出对永恒的执着？他们的文明不过是脆弱的金箔，只消一座火山，一片新生的海洋，一阵沙尘风暴，即可加以泯灭。

这座城市似乎稳坐在一块真正的土地上，我们会以为它跟博斯平原 [20] 一样深深植基于地层。我们忘了在这里，跟在其他地区一样，生命是一种奢侈，而在人类脚下，任何地方的大地都不可能真正深厚。

然而，就在距离阿雷纳斯角十公里的地方，我知道有一处水泽可以证明这点。弱小的林木、低矮的房舍围绕在它的四周，它有如农舍庭前的池塘般毫不起眼，它因为难以解释的原因承受着潮汐的力量。芦苇摇曳，孩童嬉游——日以继夜，它在那么多平和情景中不断缓慢呼吸，但它遵循着其他的法则。

在平静的水面下，在冻结的冰层下，在唯一那艘破旧的小船底下，月球的能量正在运作。海洋的涡流正在这块灰黑的水体下方涌动。奇异的收缩蠕动不断发生，从它的周边，一直到麦哲伦海峡，在芳草和鲜花铺出的轻薄锦绣之下。

这片宽仅百米的水泽位在一座城镇的门口，人们以为自己稳稳踏着人类的大地，在那城中安居乐业，但那水泽紧依着大海的脉搏跳动。

3

我们生活在一颗流浪的星球上。偶尔，拜飞机之赐，它向我们展现它的起源：一片与月球应和的水泽揭示出两者间幽微的关联——但我还知道其他一些征象。

我们在撒哈拉海岸的尤比角 [21] 和西斯内洛斯之间持续飞航，底下是一座座造型仿佛圆锥底座的高原，小的只有数百步路宽，大的可达到直径三十公里。不可思议的是，它们的高度都在三百米上下。但这些高地不仅在高度上相当，也具有相同的色泽，表面呈现同样的质地，周围的峭壁是同样的形态。仿佛古老神庙留下的列柱遗迹，它们独自从沙漠中立起，静静地诉说一座超级桌山逐渐崩垮的故事；这些孤独的圆柱见证着曾经存在于此处、将它们连成一气的巨大高原。

在卡萨布兰卡–达喀尔航线运行的最初几年，飞行设备还非常脆弱，飞机故障、搜寻和救援作业经常迫使我们必须紧急降落在叛乱区。可是沙地会骗人——我们以为它扎实，结果我们却陷入流沙。至于那些旧盐田，它们看起来有如柏油路面般坚固，用鞋跟敲上去听起来也硬邦邦，但它们可能在飞机轮子的压迫下陷落。于是盐层的白色外壳坍塌，暴露出底下灰黑发臭的沼泽。因此，只要条件许可，我们都会选择在那些平坦的高地上降落：这种地方从不会暗藏陷阱。

这个安全保障源自那里的坚韧砂质，那分量十足的质地是由无数微小的贝壳堆积而成的。在高地表面，这些贝壳砂还维持原貌，但如果我们沿着山脊往下走，就会发现它已经在挤压下粉碎、聚合。在山麓位置的最古老沉积层，它早已化为纯粹的石灰岩。

不过在我们的伙伴莱内和塞赫遭叛变分子俘虏的年代，有一次我为了载运一名摩尔信差前往目的地，降落在一处这种由高地构成的临

时避难点。在跟他分开之前，我先跟他一起寻找是否有路可以让他下山。可是那块沙漠平台四周所有地方都是垂直落下的绝壁，仿佛一块罩布垂落在圆桌四周形成无数皱褶。那里没有任何出路。

可是，在重新起飞寻找另一处高地之前，我在那高岗上流连了一阵。我将步履刻画在这片从不曾被任何人类或兽类玷污的土地上，感受着一种可能略显幼稚的喜悦。没有任何摩尔人可能攻上这座天然堡垒，没有任何欧洲人探索过这块小小疆域。我漫步在一片无比纯净的处女沙地。我是史上第一个人，在这里用一只手捧起一缕黄金般珍贵的贝壳砂，让它慢慢地流进另一只手中。第一个人到此处打破这片寂静。在这种类似极地浮冰的地方，自太古迄今，不曾有任何一株青草生长，而我，仿佛风吹来的一颗种子，在这里首次为生命做见证。

一颗星星已经开始发亮，我凝视着它。我想象着这片白色沙地在数十万年间，一直是大地只愿献给星辰的礼物。纯净天空下一块拉撑得整整齐齐的洁白布匹。在做出这个重大发现之际，我忽然在这块洁净无瑕的布匹上，在距离我十五或二十米的位置，看到一块黑色小石头——我的心坎不禁猛然一震。

我置身于厚达三百米的贝壳堆之上。这块巨大而完整的地层仿佛一个不容置辩的证据，对抗着任何石块的存在。在透过地球缓慢的消化运动而形成的地层深处，或许有燧石在沉睡，但究竟是什么样的奇迹使其中一块石头浮起到这片全然新生的高地表面？我的心急速跳动起来，我拾起这个奇异发现——那是一块坚硬的黑色石块，大约有拳头大小，重如金属，仿佛被铸造成泪珠形状。

假如把一块布匹铺在苹果树下，只会有苹果落在它上面；假如把布匹铺在星空之下，它只会接收到星辰的尘埃——任何陨石都按照这么显而易见的道理揭示着它的来源。

因此，当我抬起头，我很自然地想到，一定有其他什么果实从那棵宇宙的苹果树上掉落下来。我甚至得以在它们坠落的地点将它们拾起，因为数十万年以来，不曾有任何事物到这里搬弄它们。因为它们不会与任何其他材料相混。于是，我立刻开始探索，设法证实我的假

设。

假设获得证实。我以大约每公顷找一颗石头的搜寻密度，收集我的重大发现。这些石头总是呈现熔岩石化的外观，总是有着黑钻般的硬度。于是，在一个令我心荡神驰的缩时程序中，我透过我的星辰坠落测量计，在瞬间跨越了千千万万年，见证超慢速发生的宇宙星火降临。

4

但最神奇的是，在这颗星球的浑圆背脊上，在这块具有磁力的大地布匹及苍穹中的星辰之间，人类的意识居然在一片星雨中矗立不摇，仿佛清澈地反射在一面明镜中。在森冷的矿物层上，梦幻是个奇迹。而我忆起一个梦……

有一次，我迫降在一个沙层很厚的地区，在那里等待黎明。金色的山丘将它们发亮的侧影呈献给月亮，在一条明暗分界线之外，阴影无尽地蔓延。在那个由月亮和光影构筑的沙漠工地中，弥漫着一股工作暂停的安宁，但也有某种陷阱般的空寂，我在那片静谧中逐渐睡去。

我醒过来时，只看到天篷般的夜空，因为我正平躺在山脊上，双手交叉于胸口，面对着一整个苍穹的星辰。朦胧中我还没法立刻明白那深邃的景象到底是什么，我感到一阵眩晕，仿佛骤然失了根，无所适从；我没有屋顶的遮蔽，在我的身体和那片无垠的深邃之间没有任何树枝的剪影，我仿佛一个绳索松脱了的潜水员，直往海底坠落。

但我并没有坠落。我发现我从后脑到脚跟，整个人都系在地面。我把我的重量全然托付给了它，感受到一种平静。我觉得万有引力似乎跟爱情一样至高无上。

我感觉大地撑住了我的腰际，承载着我，抬起了我，将我推送进黑夜的虚空中。我发现自己紧抓着星辰，仿佛弯路造成的抛掷力使人紧紧抓住马车；我品尝着这种令人惊喜的支撑，这种稳固、安全的感

受，我隐约觉得自己身体底下那艘舰艇的船桥温柔地贴合我的曲线。

我是如此清楚意识到那种被搭载的感觉，以至于我毫不惊讶会听到不同材质在奋力相互调整之际传出的哀鸣从地底升起，那像是老旧游艇停泊于港埠时发出的呻吟，或生气的驳船发出的刺耳长啸。而那份寂静在地层的厚度中无尽延续，那种抛掷力在我肩头显得和谐、持久，仿佛成了亘古不变的永恒。我寓居在那片疆土中，宛如死去的船役苦力被绑上铅锤后沉入海底，在那里永远安息。

然后我思忖着我的处境——我迷失在荒漠、暴露在威胁中，我在砂砾和星辰之间赤裸无助，被过度的寂静隔离在我的所有生命坐标之外。因为我知道若要回归那些坐标，我必须日复一日，耗费不知多少天、多少星期、多少个月的光阴，而且前提是，我不会在明天被找到我的摩尔人杀害。在这里，我不再拥有世间一切。我只是一个失落在砂砾和星辰间的有限生命，我唯一清晰的知觉是呼吸带来的温柔感受……

然而，我却发现了各式各样的梦幻。

那些梦无声无息地流进我的心湖，仿佛泉水，而我一开始并不明白自己已经让何等温柔全然占据。四周没有任何声响、影像，但可以感受到一种存在，某种非常亲近、几乎已经可以勾勒出线条的情谊。然后我明白了，我闭上双眼，纵身跃入我的记忆所施的奇幻魔法中。

某个地方，有那么一座种满黑冷杉及椴树的大园子，以及一栋我很喜欢的老房子。它是远是近，能否让我遮风避雨、暖和我的身子，这些并不重要，它在这里已经化身为梦幻——它只要存在于某处，就足以让眼前这个夜晚充盈着它的形影。我不再是那个搁浅在沙岸上的躯体，我为自己找到了方位，我是那栋房子里的小孩，心中充满关于它的气味的回忆，充满洋溢在它门厅中的清新气息，充满流转在其中的声音。甚至那水塘中的蛙鸣也来此与我相伴。我需要这一千个方位标，才能认出自己，才能发现这片沙漠的滋味是由哪些欠缺所构成，才能为这个连青蛙也不再鸣唱的地方，为这个用一千种寂静谱出的寂静找出意义。

不，我不再寓居于砂砾和星辰之间。我从那片景象中接收到的只剩下某个冰冷的信息。我曾经以为那股永恒的滋味是源自于它，现在我才终于发现它的真正来源。我又看到老家那些肃穆的大衣橱。它们半开着，隐约露出里面成堆的白色织造物，仿佛积雪。它们半开着，隐约露出里面被白雪冻结的生活物品。老管家像老鼠般从一座衣橱走到另一座衣橱，不断检查，她摊开那些织品、重新折叠，再次计算数目；每当她看到某个磨损的痕迹威胁到那栋住宅的永恒性，她都会惊叫："啊!老天，真悲惨。"然后她会马上坐在某一盏灯前，定睛缝缀某一块祭坛桌布的经纬，修补某一张三桅帆船的帆，把自己奉献给某个比她更大的东西，或许是神，或许是一艘船。

啊，夫人!我是亏欠你一页的内容。当我从最初那几趟旅程归来，我总是又看到你手中捏着针，用你的双手把那些织品修补得天衣无缝，让我们得以躺在平整的被单中安然入眠，享用摆在完美无瑕的桌布上的晚餐，举行一场场杯觥交错、晶莹闪烁的宴会。年复一年，我看到你又多了几道皱纹，你的肌肤又苍白了些。我会到你整理家居织品的房间看你，向你诉说一个个与死神交错的遭遇，让你惊奇、感动，为你开展看向世界的目光，引诱你败坏。我一点也没变，你说。小时候，我就已经老爱把我的衬衫弄出破洞。——啊!真悲惨!——还有，我会把膝盖磨破皮，然后我会回到家里让人包扎，比如今晚。可是不对，不对，夫人!我不再是从大园子另一边回来，而是从世界的尽头归来，我随身带回了孤独的呛人滋味，沙尘回旋而起的漩涡，热带国度那亮得炫目的月光!当然喽，你跟我说：小男孩就爱四处奔跑，折断骨头，自以为强壮。可是不对，不对，夫人!我看过比这园子更遥远的东西!你可知道，这些树荫是多么微不足道!在沙地、岩层、处女森林、大地的沼泽之中，它们显得多么卑微!你可知道，在某些国度，当那里的人看到你，它们会立刻把枪杆架上肩头？你可知道，我们会睡在一些沙漠中，在冰冷的黑夜里，没有屋顶，没有床铺，没有被褥，夫人，你可知道……

啊!好野蛮哪!你说。

正如我无法打破教会侍女的坚贞信仰，我几乎无法动摇夫人的顽

强信念。我悲叹着她的卑微运命，那使她何等盲目，听不进任何陌生事物……

但在撒哈拉这一夜，在砂砾和星辰间赤裸无助的我，要还给她一个公道。

我不知道我身上发生了什么事。那么多星星都拥有强大磁吸力，但一股重力把我联结到地面，另外一股重力把我引导回我自己。我感觉自己的重量把我拉到多么多的事物上!我的梦幻比那些沙丘、那颗月亮、那万物的存在更真实。啊!房屋的美妙之处完全不在于它可以遮风避雨或带来暖和，更不是因为我们拥有那些墙壁，而是因为它慢慢将无尽的温柔蓄积在我们体内，在我们心底构筑出一座幽微的大山，而梦幻宛如清泉，从那里奔涌而出……

我的撒哈拉，啊，我的撒哈拉。因为一位老管家，因为一位羊毛纺纱妇的关系，你整个都被施了奇幻法术!

绿洲

我已经跟你说过那么多沙漠的事，在继续谈沙漠以前，我想跟你描绘绿洲。一个绿洲的景象出现在我脑海，但那不是位于撒哈拉深处。飞机造就的另外一种奇迹是，它会带你直捣神秘的核心。你成了个生物学家，守在舷窗畔研究蚂蚁窝般的人类活动，不带感情地观察那些坐落在平原上的城镇。城镇位于道路交会点，道路呈心形往外放射，同时又像血管般，将田园的琼浆传输回去滋养它们。但气压表上一根指针颤动了一下，然后底下那片绿意就成了一个宇宙。你被囚禁在一座沉睡花园中的一片草地上。

测量远近靠的不是距离。我们家的花园围墙比万里长城收藏了更多秘密，小女孩的心灵借由沉默所获得的保护，超过撒哈拉的绿洲可以从四周的雄伟沙丘所能得到的眷顾。

我想叙述我曾在世界某个角落做过的一次短暂停留。那是在阿根

廷的康科迪亚，但那也可以是任何其他地方——因为神秘无处不在。

我降落在一片农田中，当时完全不知道我即将经历一个童话般的故事。我坐的那辆老福特车乏善可陈，车上那对神态祥和的夫妻也没有任何特别之处。

“你就到我们那儿过夜吧……”

但在某个路弯处，一丛树木的形影在月光下显现，而那些树后方出现一栋房子。多么奇特的房子!它低矮结实，几乎可说是一座堡垒。宛如一座传说中的城堡，从一踏进门廊开始，它就像修道院般提供了平和、安全、周到的庇护。

这时出现两个小女孩，她们神色凝重地打量我，仿佛两位驻守在禁忌王国大门口的法官。年纪比较小的女孩嘟着嘴，用一根青绿色的小木棍敲打地面。然后双方被互相介绍认识——两个女孩是那对夫妻的女儿，她们脸带既好奇又想挑战的表情，一言不发地向我握了一下手，然后就消失无踪。

我既觉得好玩，也深受吸引。那个过程是如此简单、沉默而又有那么些偷偷摸摸，使我感觉某种秘密已经尽在不言中。

“呵!呵!她们不懂礼貌。”做父亲的说。

然后我们进了房子。

我很喜欢巴拉圭首都那株从人行道的砖石间露出脸来的小草。它是由城里人看不到、但确实存在的原始森林派出的使者，到街头探查人类是否依然努力打理他们的城市；它一脸嘲讽地观看周遭，思忖着是否时候已到，该开始把那些砖瓦砌石推挤搬弄一番了。我喜欢这种形式的破旧，它无疑表述着某种积淀过多的富裕。但在康柯迪亚这栋房子里，我却感受到另一种奇妙的诱惑。

因为这里的一切都是破败的，但又那么讨人喜爱，就像一棵铺满青苔、已经让岁月敲出裂痕的老树，就像一张十几个世代的恋人都曾

前去坐着谈情说爱的木头长椅。木作磨损了，窗扇腐蚀，座椅摇摇晃晃。不过，虽然这里住的人什么都不修，但他们倒洗刷清洁得分外勤快。一切都干干净净，还上了蜡，展现明亮光泽。

客厅具有能把人震慑住的强烈风貌，仿佛一位老妇布满皱纹的脸容。墙壁龟裂，天花板破损，我欣赏着这一切，特别是那地板，它这儿塌陷，那儿又像舷梯般松动摆荡，但擦得纤尘不染，抛光、打蜡，整理得一片晶亮。真奇特的房子，不但没有一丝被人忽略、冷落的痕迹，没有任何轻忽随便，更展现出一种令人赞叹的尊严。每一个年头过去，想必都会为它带来更多一分迷人的魅力，为它的容貌平添几抹细致美感，让它那亲切友善的氛围更显热情，而且还使从客厅走到餐厅的小小旅程多了些艰难险阻。

“小心!”

地上有个洞。他们告诉我，要是不小心踏进洞里跌跤了，很容易就把腿摔断的。没有谁弄出这个洞，它完全是光阴淬炼而成的作品。它有一股大将之风，像个不屑于任何托词的君王。主人没有对我说：“我们是可以把这些洞修补好的，我们钱多得很，不过……”他们也没对我说——尽管这是真正的情况：“这房子是我们跟市政府承租的，租期三十年。应该由他们负责修缮，可是那些人全都固执得很……”他们毫不觉得有解释的必要，那种泰然自若令我惊奇不已。他们顶多笑着说一句：

“呵!呵!这里有点破旧……”

不过他们的口气是那么若无其事，我想他们一定完全不会为此感到烦恼。我们又怎能想象一群泥水匠、木工、木作师傅、灰泥粉刷工把他们那些神圣不可亵渎的精良工具，搬进这么一间经过岁月精心雕琢的屋子里，用一个星期时间就把房子弄得完全变了样，让人觉得仿佛在参观什么新颖的地方？怎能想象它变成一栋没有神秘，没有幽微角落，脚底下没有活门，也没有地窖的房子——宛如市政厅的会客沙龙？

在这么一栋充满玄机的房子里，也难怪那两个小女孩可以忽然无影无踪。当客厅已经充满阁楼储藏室那种丰富收藏，真正的阁楼又会是什么模样!置身这间客厅，我们不难推测任何一个橱柜稍一开启，就会落下一叠叠发黄的信件、曾祖父时代的单据，还有一堆远远多过房子门锁数目的钥匙。无用而妙不可言的钥匙着实令人匪夷所思，让人不禁幻想着一间间地下密室，里面藏了一个个机密箱柜，还有成堆的金路易[22]……

“就座吧，吃晚饭了。”

我们围坐在餐桌边。这栋房子里的不同房间都弥漫着一股仿佛沉香的气息，一种旧书房的味道，那胜过世界上所有名贵香氛。我特别喜欢看他们搬运台灯。重得不得了那种真正的台灯，从一个房间推送到另一个房间，跟我幼年时代看到的情景一样；于是奇妙的影子在墙壁上动了起来。明亮的光束和棕榈树影般的黑色形体仿佛从灯火中绽放出来。然后，当灯一一摆上定位，某些固定区块就被照亮了，周边其他地方则继续蕴藏无尽的夜色，让木作在其间嘎吱作响。

两个女孩跟她们消失时一样神秘而安静地重新露脸。她们神态严肃地就坐。她们想必已经喂她们饲养的狗和鸟儿吃了东西，打开窗户让明朗的夜色透进来，尽情呼吸晚风中的植物气息。现在，她们摊开餐巾，用眼角小心翼翼地打量我，看是否该把我归类到她们的宠物中。因为她们其实还养了一只鬣蜥、一只獴、一只狐狸、一只猴子，以及一些蜜蜂。这些动物混在一块生活，相处得极其融洽，共同构成一个新的人间天堂。女孩们统治着造物者创造的所有动物，用她们的小手魅惑它们，喂它们吃东西、让它们喝水，并向它们诉说各种故事，让獴、蜜蜂无不听得津津有味。

我很清楚这两个鬼灵精怪的女孩会倾注所有的批判精神和细致观察力，对她们对面这位男士做个快速、秘密而无法改变的价值判断。童年时代，我的姐妹们就是这样对第一次被请到家里吃饭的客人打分数。宾客谈话稍微歇止，寂静中会忽然响起一个小小声音：

“六十!”

而除了我的姐妹和我，没人懂得那其中的妙趣。

轮到我亲身经历这种游戏时，我不免有些不自在，尤其是感觉到我的裁判们这般机灵，我更觉得尴尬。这两位裁判懂得辨别哪些动物在耍其他比较天真的动物，知道怎么从狐狸走路的模样读出它的脾气是好是坏，她们对心灵的运作有无比深刻的掌握。

我喜欢她们那敏锐的眼神，和她们那直率的小小灵魂，但我真的盼望她们能换个游戏玩。我深怕她们打出个勉强及格的“六十”，于是我卑劣地忙着把盐递给她们，帮她们倒酒，可是每当我抬起眼睛，就又看到她们那柔和而肃穆的裁判姿态——要收买她们是不可能的。

奉承谄媚也不会有用——她们完全没有虚荣心。她们不虚荣，但这不代表她们没有一种奇妙无比的骄傲；无须我在旁敲锣打鼓，她们对自己的正面看法早已超过我说得出口的所有赞美。我甚至不敢搬出我的职业来抬高身价，因为她们自有过人的骁勇，会爬到高大的法国梧桐树顶端的枝头，只为了看那里的一窝小鸟是否羽毛长得好，跟那些可爱的朋友打声招呼。

我那两位安静的小仙女一直在观察我吃的东西，我不断看到她们悄悄挪移的眼神，于是我连话也说不出来了。然后是一阵沉默，在这段寂静中，不知什么轻轻吹过镶木地板，在桌子底下沙沙作响，然后又沉寂了下来。我好奇地抬眼。这时，当妹妹的应该已经对自己的检验结果觉得满意，但还是忍不住再搬出一颗试金石，于是她用她那野性的小牙齿咬了一口面包，摆出一副天真坦率的表情，希望用她打算说的话吓坏无知的野蛮人——假如我在她们眼里还算得上是个野蛮人：

“那是毒蛇。”

然后她心满意足地不再说话，仿佛她很确定这样的说明对任何不是太愚蠢的人而言已经很足够。她的姐姐迅雷不及掩耳地往我这边投了一道目光，设法观察我的第一个反应，然后小女孩们把全世界最温和、最纯真的两张脸孔垂向自己的餐盘。

“啊!……毒蛇……”

这几个字自然而然地从我口中涌出。那东西已经滑到我的腿上，揉搓着我的小腿肚，而那是毒蛇……

幸好我露出了一个微笑。幸好我笑来毫不费力，而她们当然也感觉到了。我微笑，是因为我心情雀跃，因为这栋房子真的分分秒秒都更讨我欢喜；还有，因为我很想知道更多毒蛇的事。这时姐姐来帮忙了：

“它们的窝在一个洞里，就在餐桌底下。”

“晚上十点左右它们会回家，”妹妹补充道，“白天它们就出门打猎。”

现在轮到我悄悄地打量这两个小女孩——她们的细腻，她们的平静脸孔中泛出的无声笑意。我真赞叹她们那种浑然天成的皇家气派……

今天，我做着梦。那一切皆已远去。两位小仙女现在是什么样子？想必已经结了婚。可是她们是否有所改变？从小女孩状态转换到女人的状态真是一件严重的事。她们在新的房子里做些什么？她们跟野草和蛇之间的关系演变成什么样了？她们曾经与某种普世皆然的东西融为一体。但有一天，小女孩体内有个女人苏醒了。于是她开始梦想有个人能让她打出九十五分。对九十五分的期待在她心底萦绕不去。然后某个蠢蛋出现了。人生头一遭，那锐利的目光出了差错，为来人披上缤纷绚丽的光彩。蠢蛋开口念出几句诗，她就以为他是个大诗人。她以为他懂得地板上那些破洞，她以为他喜欢獴。她相信毒蛇会在桌下游移，盘卷在客人脚边，而她以为这个想法会让他开心。她把自己那颗如野生园地般的心给了他，孰料他只喜欢精心整理过的花园。于是蠢蛋把公主带了回家，让她成为奴隶。

在沙漠

1

季节更迭，年月流转，当人身为撒哈拉航线的飞行员，成为沙漠的奴隶，不断从一座堡垒飞到下一座堡垒，无法归去，那般温柔事物都只能在梦中追忆。这片沙漠里没有任何类似的绿洲——花园、少女，多么虚幻的传说!当然，在遥远的某处，当完成了工作，我们可以重新活起来，一千个花样女孩等着我们。当然，在那个远方，在她们的书本和獴兽之间，她们正以无比耐心酿造出滋味醉人的灵魂。当然，她们益发美丽迷人……

但我真懂得什么叫孤独——三年的沙漠生涯让我充分品尝了它的滋味。置身其中，人并非因为青春在只有矿物质构成的风景里销蚀而恐惧，而是感觉到在离自己很远的地方，整个世界正在老去。树木结出了果实，大地祭出了麦子，女人已经如花似玉。但岁月的脚步不断前进，不能不赶紧归去……但岁月的脚步不断前进，而人却在他乡身不由己……大地的财富宛如沙丘的细沙，就这样在指间流去。

平凡时日，人们感受不到时间的流逝。他们生活在暂时的平安中。但此处，每当我们来到一处中继站，当不停吹袭的信风压迫在我们身上，我们无法不感受到时间在分秒滴流。就像搭乘快车的旅客，他心中回荡着轮轴在黑夜中敲击的声响，看着微弱的光束在窗外不断让大地挥霍，凝望一处处乡野和散布其间的村落及奇幻庄园流泻而过，他无法抓住什么，因为他只是过客。我们也一样，心中的激切依然轻柔涌动，飞行的响声尚萦绕耳际，纵使我们已经置身于中继站的宁静祥和，但强烈感觉自己还在航路上。我们也发现自己正迎向强压而来的风，让急促的心跳把我们带往某个未知的未来。

不只是沙漠，这里还是个叛乱区。在尤比角温柔似水的夜色里，每隔一刻钟大钟就要敲响，然后由近至远，哨兵一一按规定发出响亮吼声，传递警戒信息。尤比角的西班牙堡垒就位于叛乱分子活动的地区，它只能用这种方式保护自己免于那些不露脸孔的威胁。而我们仿佛都上了一艘瞎了眼的舰艇，聆听着似近又远的卫哨传唤声在风中鼓动，在我们上空描绘出海鸟飞翔的轨迹。

然而，我们却都深深爱上了沙漠。

如果沙漠乍看只是一片空旷荒寂，那是因为它不会把自己呈献给一日恋人。家乡的任何一座小村庄同样也是这样遮遮掩掩。假如我们不肯为它放弃世上其他的一切，假如我们不走进它的传统、它的风俗、它的对立和竞争，我们就不可能知道它为一小群人构建出什么样的祖国。还有更好的例子，就在我们身边两步路的地方，某个人禁闭在自己的内院里，根据我们全然陌生的规则生活，他真的就像在西藏高原的无尽孤寂中踽踽独行，没有任何飞机能带外人降落在那个遥远的地方。就算我们终于造访了他的牢房吧!但那里空空如也。人的帝国只存在于他的内心。因此沙漠绝不只是沙，也不只有图瓦雷格人[23]，当然也不只有摩尔人，尽管他们身上配了枪……

但今天我们在这里感受到了口渴。我们直到今天才发现，我们原本就知道的那座井其实光芒四射，足以照亮整片漫漫黄沙。某个我们看不到的妇女因此能够为一整个家施与魔法。井无远弗届，仿佛爱情。

沙地原本荒寂，然后某一天，我们开始害怕盗匪来犯，于是我们设法及早在浩瀚无垠的黄沙中解读出他身上长袍的皱褶。就连盗匪也能改变沙漠的景象。

我们接受了游戏规则，这个游戏让我们慢慢看到撒哈拉的形象。撒哈拉展现在我们内心。走进撒哈拉与造访某个绿洲无涉，而是让一处清泉成为我们的心灵信仰。

2

从我的第一趟旅行开始，我就感受到了沙漠的滋味。里盖勒、吉约梅和我迫降在诺瓦薛特堡附近。这个位于毛里塔尼亚的小前哨遗世独立，仿佛失落在汪洋中的孤岛。一位老士官与十五名塞内加尔人闭居在堡垒中。他把我们当成天上派来的特使：

“啊!跟你们说话让我觉得好激动……啊!我觉得好激动!”

他真的很激动——他哭了起来。

“六个月以来你们是第一个来的。我这里每隔六个月获得一次补给。有时是中尉来，有时是上尉。上一次来的是上尉……”

我们仍然头晕目眩。达喀尔那边已经开始准备午餐，而在距离两小时的地方，飞机连杆脱落了，于是我们有了不同的命运。我们扮演起天使显灵的角色，让一名老士官流下了眼泪。

“啊!尽管喝吧，我真高兴能请你们喝酒!想想看!上次上尉过来的时候，我居然没有酒可以请他喝。”

我在一本书里提过这个故事，不过这绝不是虚构的情节，他确实是这样告诉我们的：

“上次我连干个杯都做不到……我羞耻到当场就请求换防。”

干杯!跟那个刚从单峰骆驼背上跳下来，还大汗淋漓的尉官好好干一杯!六个月来，一直就等着这一刻到来。一个月前开始，就忙着把枪擦亮，从地窖到阁楼把每一个角落擦得亮晶晶。几天前开始，强烈感受到赐福之日即将降临，于是站上高台，坚持不懈地眺望天际，盼望着终于看到地平线扬起一阵沙尘，而阿塔尔 [24] 分队的人马，就要在那沙尘中逐渐显现……

可是酒居然没了——没法庆祝这件大事，没法干杯。骤然发现，面子都没了。

“我等不及看到他回来。我等着他……”

“他在哪儿，士官长？”

老士官伸手指向一片黄沙：

“我们也不知道，上尉在哪儿都可能!”

那个待在堡垒露台上谈星星的夜晚也非常真实。没有什么其他东

西需要监视。满天星斗明亮圆满，跟在飞机上看到的差不多，不过这下是静止不动了。

飞行时，当夜色太过美妙，我们会几乎停止操纵，任凭飞机翱翔，然后飞机逐渐往左倾斜。我们以为它还在水平飞行，却忽然发现右翼下方有一座村落。但沙漠中不可能有村落。那应该是海面上的一支渔船队吧。可是撒哈拉外海是不会有渔船队的。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于是我们为自己犯的错误笑了起来，慢慢地，我们把飞机拉平，那村落又出现在视线中。我们把本来任它下坠的星座挂回天幕高处。村落？对。星星的部落。但是，从堡垒高台看去，只能看到一片荒漠，它仿佛冻结了，仿佛一片不会移动的沙浪。满天星座倒是挂得有条不紊。老士官跟我们说起了星星：

“噢!这个方位我最清楚了……往那颗星星的方向一直过去，就是突尼斯!

“你是突尼斯人吗？”

“不，我表妹是那里人。”

接下来是一阵长长的沉默。可是老士官不好意思对我们有所隐瞒：

“有一天，我会到突尼斯去。”

当然，不过得走另一条路，而不是朝着那颗星星的方向一直前去。除非某一天，在沙漠远征的路上，一座井干涸了，使他进入诗情画意的妄想状态。这时星星、表妹和突尼斯会全部混在一起。于是一段仿佛受到神灵感召的步行之旅将会展开，而那在俗人眼中是多么痛苦不堪的事。

“有一次我请上尉让我到突尼斯去看那位表妹，结果他说……”

“结果他说？”

“结果他说：世界上到处都是表妹。于是他让我到了达喀尔，那里离这儿近些。”

“你表妹漂亮吗？”

“突尼斯那个？当然，是个金发美女。”

“不，我是指达喀尔那个。”

士官长，你那悲伤忧郁的回答让我们想把你紧拥入怀。

“她是个黑人……”

对你来说，撒哈拉是什么，士官长？它是一位永远朝你走来的上帝。它也是五千里黄沙外那个金发表妹的柔情。

对我们来说，沙漠又是什么？是那个在我们内心诞生的东西，是那个教导我们发现自己的东西。那个夜里，我们也爱上了一位表妹，以及一位老士官……

3

艾田港 [25] 位于叛乱地区边缘，它不是一座城镇。那里有一座堡垒，一个仓库，以及一栋给我们队员住的小屋。艾田港周边是最严峻的沙漠地带，因此虽然它拥有的军事资源很少，它却几乎无法攻克。假如盗匪想要攻击这个地方，必须跨越一大片炙热如火的黄沙，就算他们终于抵达这里，也早已用尽饮水，体力不支。不过，从这里的人类有记忆以来，一直都会有盗匪设法从北方某处朝艾田港走来。每次上尉总督到我们这里小坐喝茶，他都会在地图上指给我们看盗匪驼队走的路线，仿佛他是在诉说关于某个美丽公主的传说。可是那些匪徒就像沙漠中的河流般，会在沙地中逐渐枯竭，永远到不了目的地，于是我们把他们称作“幽灵盗匪”。政府每天晚上分发给我们的弹匣和手榴弹就躺在我们床脚的箱子里，但除了全然的寂静之外，我们不需要跟任何敌人对抗，这绝对的困乏就是我们的最佳保护者。机场主管卢

卡不分白天夜晚，持续用留声机播放音乐，让它在这个杳无人迹之地向我们诉说某个近乎失落的语言，然后引发一股不知从何而来的愁绪，而且诡异的是，那感觉跟口渴真像。

这天晚上，我们被请到堡垒中用晚餐，上尉总督顺道带我们参观花园。法国方面寄来三大箱真正的泥土——所以这花园的土是从四千公里外飞来的。土里长出三片绿叶，我们用手指爱抚它们，仿佛那是名贵的珠宝。上尉提到这些时，说：“这是我的公园。”风沙扬起，一切又要被吹干，我们赶忙把公园搬进地下室。

我们住的地方离碉堡一公里，晚餐结束后，我们踩着月光走回去。月色中的沙地呈现粉红色泽。我们感受到我们的匮乏状态，但那沙地是粉红的。可是忽然一阵哨兵呼喊，世界又被拉回悲怆的现实。整个撒哈拉都惧怕我们的阴影，但也要求助于我们，因为某个盗匪驼队已经出发上路。

沙漠的所有声响荡漾在哨兵的呼喊中。沙漠不再是一栋空无一人的房屋——一支摩尔人的商队使这一夜充满磁力。

我们可能以为自己的处境很安全。然而，但是!疾病、意外、盗匪，多少威胁已经上路!人类是秘密狙击手在地表搜寻的目标。塞内加尔哨兵仿佛先知，在那里提醒着我们。

我们报了这天的通关密语：“法国人!”然后从黑人天使身前通过。我们的呼吸顺畅了起来。那份威胁让我们有了何等高贵的姿态……噢!它还那么遥远，那么不紧迫逼人，还有那么多黄沙阻绝着它，但世界已然不同。这片沙漠重新变得华丽了起来。一群盗匪已经集结成队，正往某处行进，他们永远到不了这里，但他们的存在使沙漠焕发神圣光彩。

时间来到晚上十一点。卢卡从无线电站回来，通知我达喀尔来的飞机将于午夜抵达，飞行状态正常。午夜过十分，邮件已经装载到我的飞机上，随后我将起飞往北航去。在一面缺了角的镜子前，我仔细地刮胡子。偶尔我会把厚毛巾围在脖子上，走到门口看外面空无一物

的沙地。天气很好，但风渐渐停了。我回到镜子前面，沉思了起来。一连吹了好几个月的风一旦平息，整个天空反而会被扰乱。现在我开始穿上装备：我把救难灯系在腰带上，高度表和笔也都备齐了。我去找内里，今天晚上由他担任我的机上无线电员。他也在刮胡。我说：“还好吗？”目前都还好。这个前置作业是整个飞行任务中最简单的部分。可是我听到一个噼啪声，是一只蜻蜓撞到我的灯了。不知何故，我的心紧揪了一下。

我又走到外头查看，一切都非常纯净。在飞行场外围，一座悬崖的轮廓被夜空清晰地勾勒出来，仿佛现在是白天。整个沙漠像管理良好的住家般一片寂静。可是接连有一只绿蛾和两只蜻蜓撞上我的灯。我又隐约感觉到一阵揪心，那或许是一种喜悦，也可能是恐惧，但它无疑从我心底涌现，还很幽微，像是一个几乎听不到的预告。仿佛有人从很远的地方向我说话。难道这就是本能？我又走了出去——风是真的停了。天气依然凉快。但我已经接收到某种警示。我猜到，我相信我猜到了正在等着我的事。我可是真的猜对了？天空和风都没有为我显示任何征象，但两只蜻蜓跟我说话了，还有一只绿色的蛾。

我走到沙丘上，面向东方坐下。假如我猜对了，那事儿不久后就会发生。那些蜻蜓来到这个距离内陆绿洲几百公里的海岸地区是要找什么？一些碎片被卷到沙滩上，证明海上有风暴。因此那些昆虫是在向我宣布，一场沙漠风暴已经在东方发生，它无情地吹着棕榈林，逼使绿蛾逃离。它的飞沫已经吹到我身上了。东风吹了起来，它吹得庄严慎重，因为它是一个证据，它吹得庄严慎重，因为它隐含了沉重的威胁，它吹得庄严慎重，因为它承载着一整个风暴。它的微弱叹息才勉强碰触到我。我是大浪舔食的陆地边缘。在我后方二十米，没有任何一块布料被吹动。东风的灼热只包围住我一次，就那么一次，像一阵仿佛没有生命的爱抚。但我知道，短短几秒钟之后，撒哈拉就会再深呼吸一次，然后吐出第二阵叹息。不消三分钟，飞机库的风向袋就会开始躁动。十分钟之后，天空就会布满沙尘。再过一会儿我们即将在这刚刚复苏的沙漠之火中起飞。

不过并不是这个让我感到悸动。使我心中充满原始而莫名的喜悦

的，是我居然能透过模糊的字句理解一种秘密语言，能够像原始人般嗅出野兽的踪迹——原始人确实是凭借一些隐微的暗示预知未来。我居然靠着一只蜻蜓的翅膀拍动，解读出空气中那股怒气。

4

我们在那里与不愿屈服的摩尔人接触。他们从禁区深处冒出来，那些地区我们只有在飞行时才会从上方通过；他们会冒险跑到尤比或西斯内洛斯的堡垒买圆锥糖块或茶，然后又重回大漠，消失在属于他们的神秘中。我们总会设法在他们经过时驯服其中几个人。

如果当事人是具有影响力的酋长，我们有时会在航线管理处的同意下带他们上飞机，让他们从不同角度看到这个世界。这么做的目的是消除他们的骄傲，因为他们杀害犯人除了是因为仇恨，更重要的原因是轻蔑。当他们在堡垒周边跟我们相遇，他们甚至懒得咒骂我们，只是把头转开吐口水。他们这种骄傲出自他们认为自己强大无比的幻想。不知有多少次，他们向我们强调他们已经训练出拥有三百支步枪的精良部队，随时准备好应战："你们法国人住在两百天多才走得到的地方，算你们运气好……"

于是我们带他们飞翔在天空，其中有三个人甚至因此造访了那个遥远而陌生的法国。记得有一次，几个人跟我一起飞到塞内加尔，他们看到树木时忍不住哭了起来——这些人都是属于这样一个民族。

后来我到他们的帐篷中去找那些从法国回来的摩尔人，他们正在举行歌舞庆典，请裸女在花间跳舞。这些人过去从没看过树木、喷泉、玫瑰，他们只能透过《古兰经》知道世界上有流着溪水的大花园，而那就是他们心目中的天堂。若要争取到这个天堂以及生活在其中的美丽俘虏，就必须愿意在度过三十年的赤贫生活后，又面对异教徒的枪杆和惨死于黄沙中的风险。但现在他们发现，上帝欺骗了他们，因为他并不曾以饥渴或死亡为要挟，就赐予了法国人那所有的宝藏。于是现在这些老酋长开始做梦，当他们想到撒哈拉永远一片寂寥地围绕在他们的帐篷四周，从他们出生到死亡之间提供给他们的乐趣

少得那么可怜，他们忍不住说出心里的话。

“你知道……法国人的上帝……他对法国人很慷慨，比我们摩尔人的上帝对摩尔人更慷慨!”

几星期以前，我们载他们飞到萨瓦地区。导游把他们带到一处水势滂沱的大瀑布前，巨大水流发出轰隆声缠卷而下。

“喝喝看。”导游告诉他们。

那是清甜的淡水。水!在这里，得走多少天的路，才能走到最近的水井，而且就算走到了，又要花多少小时挖开积在井里的沙，直到挖到底下那混合了骆驼尿的烂泥!水!在尤比角，在西斯内洛斯，在艾田港，摩尔小孩乞讨的不是钱，他们手里拿着空罐头讨水：

“给我一点水，给……”

“你乖我就给你。”

水跟黄金一样珍贵，每一滴水都可能让一小株绿草从土中绽放绿色光彩。如果某个地方下了雨，撒哈拉地区就会出现大型人口迁移。整个部落的人会迁移到三百公里外青草生长的地方……而这如此小气的水，六年来在艾田港一滴都不曾下过的水，它在那远方的山边居然轰隆作响，仿佛一座水塔破裂，任由整个世界的富足奔流而下。

“走喽。”导游说。

但他们不肯动。

“再等我们一下……”

他们安静无语，神色凝重地默默观看这个令人肃然起敬的神秘奇迹。从山腹中这样喷涌而出的，是生命，是人类的血液。骆驼商队在沙漠中因为口渴而神志不清，永远陷入无穷无尽的盐湖和海市蜃楼交织的光景中；但在这里，光是一秒钟的水量就足以让好几支商队重获生机。上帝在此处显灵了，来访的人无法转身离去。上帝开启了他的

水闸，展现他的威力；三名受到震慑的摩尔人僵直地伫立在那里。

“没别的好看了，走吧……”

“再等等。”

“等什么？”

“等它停。”

他们想要等到上帝厌倦了自己的疯狂行径那一刻。他很快就会后悔，他终究应该是吝啬的。

“可是这水已经流了一千年!……”

因此，今天晚上，他们没有强调瀑布的事。某些奇迹最好还是避而不谈，甚至最好连想都别想太多，否则就什么都搞不懂了。否则，就怀疑起上帝来了……

“法国人的上帝嘛，你知道的……”

可是我了解这些野蛮人朋友。他们原有的信念受到挑战，他们张皇失措，这时的他们已经快要臣服了。他们开始梦想法国的军需部门为他们补给大麦，让法国的撒哈拉部队维护他们的安全。确实，一旦他们决定臣服，他们就能得到许多物资。

但是这三个人都是特拉扎 [26] 亲王艾尔·玛蒙的血亲。(我有可能把这名字写错了。)

在玛蒙还是我们的附庸时我认识他。他为法国政府提供服务，因而获得官方褒扬，总督让他致富，他受到各部落的爱戴；看起来他在外在财富上已经无所欠缺。但某天夜里，他毫无预警地屠杀所有他陪同走访沙漠的法国军官，夺取骆驼和步枪，然后投奔尚未臣服的部落。

这种忽然发生的造反，这种夹杂着英勇与绝望的潜逃，我们把它

称作叛变；一位曾经受宠的首领自此在沙漠殖民地中被摒弃，他的短暂荣耀很快就会像火箭弹般，消失在阿塔尔机动部队的弹幕中。他们这种发狂的行动着实令人不解。

然而艾尔·玛蒙的故事却也是很多其他阿拉伯人的故事。他逐渐老去。当人开始老去，他会思索。于是某天晚上他发现他背叛了伊斯兰的上帝，他跟基督徒握手签订了他全盘损失的交换条约，他的手因此受到了玷污。

事实上，大麦及和平对他而言有何重要？他是个蒙羞的战士，他成了个牧人，现在他忆起自己曾经居住在撒哈拉，那里每一条沙地上的皱褶都掩藏了各种威胁，那里的野营地在深夜里会派出哨兵在前端警戒，那里的新闻总是关于敌人的移动状态，让围坐营火边的人们听得心跳加速。他记得一种属于远洋的气息，人类一旦感受过它，就永不可能忘怀。

于是这天，他只能在这片已被征服、失去了所有威望的荒漠中毫无光彩地游荡。于是这天，撒哈拉真的又成了沙漠。

他可能敬仰他即将杀害的军官们，但这天，他对安拉的爱更重要。

“晚安，艾尔·玛蒙。”

“愿上帝保佑你!”

军官们滚进毛毯，平躺在沙地上，仿佛置身于一艘木筏，面对着浩瀚的星空。满天星斗慢慢旋转，整个夜空都在记录时辰。月亮低垂在沙丘边，是智慧无边的造物者把它带向那片太虚。不久，这些基督徒纷纷睡去。再过几分钟，只剩下星星闪闪发亮。于是，为了使衰颓的部落恢复旧有荣耀，为了让雄心重新开展、使大漠光芒四射，只消让几个基督徒发出微弱嘶喊，让他们消弭在自己的睡梦中……再过几秒钟，世界就要从无法挽回的境地中重新诞生……

于是，他屠杀了那些沉睡中的英挺军官。

5

今天，在尤比角，喀玛尔和他的哥哥穆亚恩邀我到他们的帐篷里喝茶。穆亚恩不发一语地看着我，他把蓝色面纱往上拉起罩住嘴唇，维持一种孤僻的保留态度。只有喀玛尔跟我说话并给我礼遇：

“我的帐篷，我的骆驼，我的女人，我的奴隶，通通都是你的了。”

眼睛直盯着我看的穆亚恩朝弟弟那边倾身，说了一两句话，然后又恢复沉默。

“他说什么？”

“他说：‘波拿富从雷格伊巴特他们那边偷了一千头骆驼。’”

这个波拿富上尉是阿塔尔驻防部队的骑驼军官，我不认识他。不过我从摩尔人那里听过关于他的伟大传说。他们谈到他时都非常愤慨，同时却又把他当成某种神来看待。只要他出现在某个地方，那里的沙土就变得身价非凡。这天，他又神不知鬼不觉地忽然在往南推进的盗匪驼队后方冒出来，抢了他们几百头骆驼，匪帮为了抢救他们本来以为绝对安全的宝藏，不得不回头追赶。他以大天使般的姿态解救了阿塔尔，在一处石灰岩高地上建立起宿营区，然后像个诱人奖赏般镇守在那里，他的强大光环仿佛磁铁，迫使周边部落心甘情愿地走向他的利剑。

穆亚恩用更严厉的目光看着我，然后又说了些话。

“他说什么？”

“他说：‘我们明天就要出发袭击波拿富。三百支步枪的人马。’”

我果然料到会有事。这些骆驼连续三天被带去井边喝水，这些热烈的讨论，一股弥漫在营区的狂热气氛。仿佛众人正在为一艘看不见的船配备帆缆索具，而海风已经扬起，等着推送战船出征。由于波拿

富的缘故，每一个通往南方的步履都充斥着荣耀的可能。我已经无法再分辨这种出行包含了几分仇恨、几分爱。

能够在世界上拥有如此美好的敌人等着让他们杀害，这是多么华丽的事。他所到之处，附近的部落无不火速收起帐篷、聚拢骆驼，立刻逃走，只要一想到可能碰上他，就禁不住浑身发抖；但那些距离遥远的部落感受到的是一种宛如爱情所造成的眩晕。众人毅然抛弃帐篷带来的平和、女人的温柔拥抱、睡眠的甜美幸福，他们发现，在连续两个月忍受灼烧般的口渴，往南方艰辛徒步，不时还蜷缩在沙尘暴下方苦苦等待之后，如果能在黎明时分突袭阿塔尔机动小队，甚至——若天神允许——杀掉波拿富上尉，人间还有什么比这更值得快慰的事。

“波拿富很厉害。”喀玛尔向我坦言。

我现在知道他们的秘密了。就像那些心中渴望某个女人的男人做梦也要梦到她那莲步轻移的身影，彻夜辗转难眠，为了她在他们梦中那满不在乎的走路姿态而焦灼、受伤，波拿富在遥远彼方走路的步伐也令他们坐立不安。

这个身穿摩尔服装的基督徒一再挫败大漠匪帮对他发动的攻势，带领两百名摩尔壮汉深入叛乱地区。在那里，队伍中那些脱离了法国管制的士兵随便一个都可能忽然从奴役状态中惊醒，然后无须受制裁地将首领摆上石桌，献祭给他的上帝。在那里，这首领只能凭借他的威势吓阻他的部属，但就连他的弱点也足以让他们胆战心惊。这天夜里，在他们嘈杂的鼾声中，他若无其事、一脸漠然地来回走动，他的脚步声一路回荡到沙漠中央。

穆亚恩继续沉思，他依然一动也不动地窝在帐篷深处，那情景仿佛一幅蓝色花岗岩浮雕。只有他那对眼睛炯炯有神，他的银质匕首不再只是装饰品。自从他召集这批匪帮以来，他整个人的气势都不一样了!他展现出属于他的高贵，用他的轻蔑紧紧压制我。因为他即将讨伐波拿富，因为黎明时分，他即将出发，一股仇恨在他内心激励着他，而那仇恨夹带着所有爱的特征。

他又一次朝弟弟那边倾身，低声说了些话，然后盯着我看。

“他说什么？”

“他说：‘假如他在离这座堡垒比较远的地方看到你，他会对你开枪。’”

“为什么？”

“他说：‘你有飞机，有无线电，有波拿富，可是你没有真理。’”

身穿蓝袍的穆亚恩估量我。他一动也不动，仿佛一尊刻有皱褶的雕像。

“他说：‘你像羊一样吃绿叶色拉，像猪一样吃猪肉。你们那些女人不知廉耻地把脸露出来——他看到过了。’他说：‘你从来不祈祷。’他说：‘假如你没有真理，你那些飞机、无线电、波拿富又有什么用？’”

我很佩服这位摩尔人，他无须捍卫他的自由，因为人在沙漠中本来就已经自由，他不必捍卫有形宝物，因为赤裸的沙漠空无一物，但他捍卫着一个秘密的王国。在寂静无声的沙浪中，波拿富像个老海盗般带领他的部队航行，拜他之赐，尤比角这个宿营地不再是一群游手好闲的牧民打混的窝。波拿富的风暴已经吹袭在它的侧翼，因为波拿富的关系，这里的帐篷在夜里都必须紧闭。南方那片寂静多么犀利!那可是波拿富的寂静!而在这里，老猎手穆亚恩正仔细倾听他行走在风中的声音。

波拿富返回法国时，他的敌人们非但不会欢欣喜悦，反而将因此而悲泣，仿佛他的离去使他们的大漠顿失一根坚实支柱，让他们的生活缺了几分豪气。他们会问我：

“你的波拿富为什么要离去？”

“我不知道……”

年复一年，他让他的生命跟大漠民族紧紧交缠。他把他们的规则视为自己的规则。他的头枕着他们的石头睡觉。在无穷尽的追逐征战中，他跟他们一样经历了《圣经》故事般的夜晚，只有风沙星辰相伴。然后他决定走了，他的举动显示他玩的不是他认为最重要的游戏。他洒脱而放肆地起身离开一桌飨宴。于是，他抛下的摩尔人失去了对生命意义的信心，因为生命不再要求人们做出彻骨的承诺。尽管如此，他们还是希望相信他。

“你的波拿富，他会回来吧。”

“我不知道。”

摩尔人以为他会回来。欧洲那边的游戏不可能再满足他，军营里的牌戏、升迁、女人都不可能。他已失去的高贵身份依然在他心头萦绕不去，因此他会回来，回到这个每一步都会让人心跳加速的地方，仿佛那是通往爱情的一步。他可能以为在这里经历的只是一场冒险，回到那边才能找到真正的精髓，但他将懊悔不已地发现，他唯一的真正财富只能在这里，在这片大漠中拥有——这属于沙地的威望，这温柔的夜，这片寂静，这个由风沙星辰组成的祖国。假如有一天波拿富真的回来了，消息将在第一晚传遍整个叛乱区。在撒哈拉某处，在他的两百名摩尔大汉之间，他们会知道他已经沉睡。于是他们将安静无声地把单峰骆驼牵到井边喝水，他们将整理大麦储备，他们将细心清通枪栓。一股仇恨激发着他们，那仇恨中盈满了爱。

6

“把我藏进开往马拉喀什的飞机……”

每天晚上，在尤比角，这个摩尔奴隶都会向我做这个祷告般的请求。完成这道激励他的生命仪式后，他会盘腿坐下，帮我泡茶。此刻他进入一天中最平静的时刻，他相信自己已经向唯一能治愈他的医生告解，向唯一能解救他的神祇乞求。于是他倾身在茶壶上方，思索着他生命中那些简单意象：马拉喀什的黑色砌石，那里的粉红色房屋，

他被剥夺了的基本财物。他不埋怨我的沉默，也不怪我迟迟不带他去重生——我跟他不是同一等的人，而是一股需要他倾力召唤的力量，而是某种像顺风一样的东西，总有一天，那风将轻轻拂过他的命运。

可是我只是个单纯的飞行员，只是被派到尤比角当几个月的机场主管，我唯一的财产是这栋倚着西班牙碉堡的小屋，小屋里只有一个盆子，一壶咸水，一张太短的床，我对自己的威力没有幻想，不像他那样一厢情愿。

“老树皮，我们再看看吧……”

所有奴隶都叫树皮，所以他也叫树皮。虽然他已经被俘虏了四年，但他的心还没死——他还记得自己曾经是个王。

“树皮，你在马拉喀什的时候做的是什么事？”

他的妻子和三个小孩应该都还住在马拉喀什，从前在那里，他从事一个了不起的行业：

“我是个赶牲畜的，我叫穆罕默德!”

那里的行政官会找他：

“穆罕默德，我有牛要卖，到山里头去把它们赶下来。”

不然就是：

“我在平地上有一千头羊，你把它们赶到最高的草原上去。”

于是树皮就柱着他那根橄榄树枝做成的令牌，督导牲畜的移动。一整个族群的山羊就靠他统率，因为小羊要出生，他忙着让行动太敏捷的羊只放慢脚步，看到有谁太偷懒，他又得督促它们；他走在整个族群对他的信任和服从中。只有他知道羊群将登上哪般应许之地，只有他能够读出通往星辰的道路，因为他拥有山羊不会懂得的科学知识，他靠着他的智慧单方面决定何时休息，何时喝水。夜里，当羊群伫立着入睡，他无比温柔地感受着它们的脆弱和无知，凝视它们那身

从头顶披到膝盖的毛衣，然后树皮，这个医生、先知、国王，会为他这群子民祷告。

有一天，几个阿拉伯人来找他：

“跟我们一起到南方赶牲口吧。”

他们让他走了好久，三天之后，他们走上一条位于叛乱区边缘的山间道路，阿拉伯人把手搁上他的肩头，给他取了个名字叫“树皮”，然后把他卖了。

我认识其他一些奴隶。每天，我都会进到帐篷里喝茶。我赤脚踏上厚羊毛地毯，那是游牧民族的一大奢侈，每天他们都会在那上面打造出一个家，为他们带来几个小时的清闲；我斜躺在那里，尽情品味这场每日小旅行。在沙漠中，人可以感受到时间流逝。在灼热的艳阳下，人不断走向夜晚，走向那凉风，让它洗涤疲累的四肢，吹干全部的汗水。在灼热的艳阳下，牲畜和人类跟迈向死亡一样确定地朝着那清凉水泉般的夜晚前进。于是无所事事从来不会是虚度光阴。于是每一个日子都跟通往大海的道路一样显得美丽非凡。

我是认识那些奴隶的。每当首领从宝物柜里拉出炉子、煮水壶和茶杯，他们就会走进来。那柜子里装满了荒谬的物品，有缺了钥匙的锁头、从不会有花插进去的花瓶、廉价的镜子、老旧的兵器，假如把它们都摊在沙地上，看起来就像船难之后被浪花卷上海滩的物品。

于是奴隶无声无息地把干树枝放在火炉底下，把炉火吹旺，把壶子装满水，在孩童游戏般的动作中展现足以将雪杉连根拔起的肌肉。他很平静。他已经成为这场游戏的一分子：泡茶，照顾骆驼，吃饭。在炙热的艳阳下走向夜晚的沁凉，在冰冷的星空下盼望白昼的炙热。北国何等幸福，季节递嬗为夏日编织冰雪的神话、为严冬谱写艳阳的传说；热带何其悲哀，在这样一座大蒸笼中永远不会出现明显的变化。然而在撒哈拉，却总是流泻着这么一股简单的幸福，日与夜的摆荡足以把人类从一份希望带到下一份期盼。

有时黑人奴隶会蹲坐在门口，畅享向晚的风。在那俘虏的沉重躯体中，回忆已经不再浮现。他几乎没法记得他是什么时辰被掳获，记不得那些拳头和叫喊，那些把他推进这个夜晚的阳刚手臂。从那一刻开始，他就陷进一种奇异的睡眠中，他变得像个盲人，不再看得到塞内加尔的平缓河流，或摩洛哥南部的白色城镇。这晚，他不是不快乐，他只是有了残缺。他在某个宿命的日子里被抛进游牧民族的生命周期，被系上他们的迁徙韵律，永远被植入他们在沙漠中刻画的轨迹，这时的他，跟那个过去、那个家、那个妻子和那些小孩之间，又还留有什么交集？对他而言，他们不是等于已经死去？

一个曾经经历过一场伟大爱情的人一旦被剥夺了那份爱，在某个时候他也会厌倦他那高贵的孤独。于是他谦卑地走进生命，借由平凡无奇的爱造就他的幸福。他发现舍弃过往、让自己成为奴仆，投身在万事万物的祥和中，这也是一种温柔。奴隶让自己的傲气化成主人的炉火。

“你也喝个茶吧。”有时主人会这样对奴隶说。

在这个时辰，主人在奴隶心目中变成了真正的好人，因为他已经释放了所有疲劳、纾解了所有灼热，因为他跟他的奴仆形影相依，一起迎接向晚的沁凉。而且他还招呼他喝茶。因为这杯茶，满怀感激的奴隶亲吻了主人的膝盖。这奴隶从不需要用枷锁束缚。他怎会需要那玩意？他是何等忠实!他多么乖巧地在内心舍离了那位被剥夺了权位的黑人国王!现在的他就只是个快乐的俘虏。

然而有一天，他被解放了。当他已经老得值不得他得到的食物或衣物，他会被赋予不成比例的自由。在接下来三天中，他将从一个帐篷走到下一个帐篷讨工作，但终究徒劳无功，每天他更加虚弱，然后在第三天结束时，他一样乖巧地在沙地上躺了下来。我在尤比看过他们这样全身赤裸地死去。在他们漫长的垂死过程中，摩尔人照样来来往往，但他们并不是残酷；摩尔小孩会在躺卧在地的黑色人骸边玩耍，每天早晨，他们会爱玩地跑去查看他还会不会动，但他们从不会嘲笑那老奴仆。一切都是自然规律的一部分。仿佛有人对他说：“你

工作得很努力，现在你有权利睡觉了，去睡吧。”他依然躺着，他的饥饿感成了只是一阵眩晕，与不公义这个唯一真正折磨人的东西无涉。他慢慢与大地融合起来了。太阳把他晒干，大地把他吸纳。他辛苦劳动了三十年，然后得到了睡眠和拥抱大地的权利。

第一次看到这种光景时，我没听到那人呻吟——不过也没人让他倚靠着呻吟。我在他身上隐约感受到一种隐晦的默许，仿佛某个迷了路的山地人在筋疲力尽之际倒在雪地里，让他的梦和遍地白雪把他包覆起来。眼前情景令我感到痛苦的不是那人的苦痛——我不认为他正在经历什么苦痛。令我痛苦的是，随着一个人死去，一个我们所陌生的世界也跟着死去，而我不禁想知道到底哪些意象正在他的内心没入虚无。哪些塞内加尔的农场，哪些摩洛哥南部的白色城镇正在慢慢陷入遗忘。我无法知道在那片晦暗中，逐渐消逝的是否只是一些卑微的琐事——泡茶，赶牲畜到井边……是否这时只是一个奴隶的灵魂准备睡去，抑或是他在奔涌而来的回忆中重生了，然后在人类的伟大姿态中迎接死亡。硬邦邦的头盖骨对我而言就像老旧的宝物箱，我不知道那个在船难之后幸存的宝物箱装有什么样的彩色丝织品和欢宴影像，哪些在这里、在这个沙漠中使不上力、派不上用场的遗物。我不知道在那最后几日的壮阔睡眠中，世界的哪个部分正在那人身上解体，正在那份意识、那副骨肉中销蚀，然后慢慢地让那一切都化为夜色，化成根。

“我是个赶牲畜的，我叫穆罕默德……”

黑人俘虏“树皮”是我认识的所有俘虏中第一个抗拒这个宿命的人。摩尔人侵犯他的自由，在一天之中使他在世上比新生婴儿更赤裸无助，这并不算什么。上帝创造无数暴风雨，在一小时内就可以毁灭一个人的全部收成。摩尔人威胁他的财产的程度，远不及他们威胁他的人格之深。但树皮不愿弃权。有多少其他俘虏在这种处境下，情愿任凭心中那个曾经辛苦工作一整年才能赚到一点糊口钱的可怜赶畜人死去！

树皮不愿像一般俘虏那样让自己处于无法挽回的奴役状态，在厌

倦了等待之后，屈就于一种平庸的幸福。他不希望靠着奴隶主人的偶尔施舍，感受属于奴隶的喜悦。他为那个远离家乡的穆罕默德在胸中保留住那栋穆罕默德住过的房子，那房子因为没有人居住而哀伤，但没有任何其他人可以进驻。树皮就像一个白发苍苍的老看守人，行走在荒烟漫草的步道和冷清寂寥的宁静中，带着那份忠贞等待死亡。

他说的不是“我是穆罕默德·宾·拉乌辛”，而是“我叫穆罕默德”，他梦想着有一天那个被遗忘的人物会复活，并透过那重生的过程驱赶这个奴隶的表象。有时，寂静的夜色把他的所有回忆又带了回来，让他感受到一种宛如童谣的圆满。“夜深人静时，”我们的摩尔翻译告诉我们，“夜深人静时，他说起马拉喀什，然后他流下了眼泪。”在孤独的处境中，没有人能逃脱这种时空的复返。另一个人没有预告地在他心中苏醒了，他伸展四肢，在身旁寻找妻子的温存，在这个没有任何女人会走进的沙漠中。树皮在清泉边倾听歌唱般的流水声，在这个没有任何泉水会涌出的地方。树皮闭上眼睛，相信自己住在一栋白色房子中，在每个夜里坐在同一颗星星下，在那个房子是以粗毛盖成、人们追逐着风的地方。昔日的温柔神秘地鲜活了起来，仿佛那些感受的磁极近在身边；树皮就这样满怀感动地走向了我。他要跟我说他准备好了，他把所有的温柔都准备好了，只要他能回去，他就会让所有温柔散布出去。只要我做个手势就够了。然后树皮露出微笑，告诉我诀窍，我自己恐怕都还没想到这个部分：

“邮航明天就到了……到时你把我藏在开去阿加迪尔的飞机里……”

“可怜的老树皮!”

我们可是生活在叛乱区哪!怎可能帮助他逃走？要是这么做了，第二天那些摩尔人为了报复被人偷了俘虏这种奇耻大辱，老天都无法知道他们会屠杀掉多少人。我曾经透过一些中继站机械师——罗贝尔格、马沙尔、阿布格拉尔——的协助，设法把他买下来，但摩尔人不是天天都会碰到欧洲人找奴隶。于是他们漫天喊价。

“两万法郎。”

“开玩笑!”

“瞧瞧他这对手臂有多壮……”

好多个月就这样过去了。

后来摩尔人把条件压低了些，然后我又写了信给法国的一些朋友，在他们的协助下，我终于有机会把老树皮赎出来了。

接下来是一连串奇妙的谈判，前后为时七八天。十五个摩尔人和我在沙地上围坐成一圈。主人的一个朋友——这人也是我的朋友——名叫津·乌德·拉塔里，是个强盗，他暗地里帮助我。

“把他卖了，你终归是要失去他的，”拉塔里按照我事先给他的建议说道，“他生病了。他的病现在还看不出来，可是他身体里有病，有一天他可能忽然胀成一颗球。赶快把他卖给这个法国佬吧。”

我也答应另一位名叫拉吉的强盗，告诉他假如他可以帮我搞定这笔交易，我就会付一笔佣金给他。所以拉吉也设法游说奴隶主人：

“你可以用这笔钱买骆驼、步枪和子弹。这样你就可以组织队伍，跟那些法国人对抗，然后从阿塔尔带三四个年轻力壮的奴隶回来。把这个老的脱手了吧。”

于是那人就把树皮卖给了我。我把他锁在我们的小房子里整整六天，等到飞机开到为止，因为要是让他在外走动，摩尔人会把他抓了卖到更远的地方。

不过我把他从奴隶状态中解放出来了。这又是个举行欢宴的好时机。当地的庸医来了，树皮原来的主人来了，尤比角的本地籍行政官伊卜拉辛也来了。这三个盗匪要是在外面看到树皮，可能会为了享受耍我的快感，在离堡垒二十米不到的地方把他的头给砍了，但这会儿他们热情地跟他吻颊拥抱，然后一伙人签下正式合约。

“现在你是我们的子弟了。”

根据法律，他也成了我的子弟。

然后树皮跟这群父兄吻颊拥抱。

他在我们的小屋里度过了一段舒服的软禁时光，直到出发那一刻为止。他每天都要我们向他描述二十次那个简单的旅程：飞机在阿加迪尔降落后他就走下飞机，在那个中继站有人会给他一张前往马拉喀什的巴士票。树皮开始扮演自由人的角色。他像个孩子般玩起探险家的游戏——通向新生的飞行，客运巴士，他即将看到的人群和城市……

罗贝尔格捎了马夏尔和阿布格拉尔的口信来找我。他说，不可以让树皮身无分文地下飞机饿肚皮。他交给我一千法郎要我拿给树皮，这样树皮就可以顺利开始找工作。

我想到一些为慈善机构工作的老太太说是在做善事，给了个二十法郎就要人表示感激。罗贝尔格、马夏尔和阿布格拉尔只是飞机机械师，他们一给就是一千法郎，而且不认为自己是在“做慈善”，更不会要求别人感激。他们这么做也不是出于怜悯，像那些老太太那般以为自己是在布施幸福。他们只是单纯地想让一个人重新享有身为人类的尊严。跟我一样，他们心里非常清楚一件事，一旦归乡的陶醉感觉过去，第一个前来欢迎树皮的忠实老友将是贫穷；不出三个月，他为了挣口饭吃，会流连在铁道上挖枕木去卖。他会比在我们这边的沙漠更不快乐。但他确实有权利回到他的亲人身边。

“加油，老树皮，你是个男子汉。”

飞机开始震动，准备起飞了。树皮最后一次朝尤比角的无垠荒漠望去。两百个摩尔人聚在飞机前边，等着看一个奴隶在通往自由的大门口会是哪般模样。万一飞机起飞后出个什么状况，他们会赶往迫降地点把他抓回来。

我们向这个五十岁的新生婴儿比手势道别。对于这样冒险让他回归人类世界，我们多少还是觉得不放心。

“再见了，树皮!”

“不对。”

“什么不对？”

“不对，我是穆罕默德·宾·拉乌辛。”

我们最后一次听到树皮的消息是透过阿拉伯人阿卜达拉，就是那个我们请他在阿加迪尔帮忙树皮的人。

客运巴士那天晚上才发车，因此树皮有一整天时间得耗。一开始他一言不发地在小城街上闲逛了很长一段时间，阿卜达拉猜想他大概是有点焦虑，忍不住为他烦恼了起来：

“怎么回事？”

“没事……”

自由的假期来得太突然也太全面，使树皮无法立刻感受到他的重生。他当然可以隐约感觉到一种幸福，但除了这份小小的幸福以外，今天的树皮跟昨天的树皮之间并没有什么差别。不过从这时开始，他确实跟其他人一样平等地共享那片阳光，一样拥有坐在阿拉伯咖啡馆的藤架底下乘凉的权利。他坐了下来。他为自己和阿卜达拉点了茶。那是他头一回当个主人；想必他忽然掌有的权利转换了他的心境。可是服务生只是若无其事地帮他斟茶，仿佛那是个平凡无奇的动作。他倒那杯茶时，并不觉得他是在颂扬一个自由人。

“我们到别的地方去。”树皮说。

他们登上可以俯瞰阿加迪尔的卡斯巴[27]。

娇小的柏柏尔[28]舞娘簇拥过来，她们浑身散发柔美温顺的气息，使树皮相信他终于可以重生了；虽然她们不会意识到这点，但她们确实扮演了迎接他回归人生的角色。她们握着他的手，亲切地帮他斟茶，就像她们对所有其他男人那样。树皮跟她们描述他的重生。她

们轻声笑了起来。既然他那么高兴，她们也为他感到高兴。为了让她们更惊奇，他又说了一句：“我是穆罕默德·宾·拉乌辛。”可是这没法让她们惊奇，所有男人都有个名字，而且很多男人都来自遥远的彼方……

他又带着阿卜达拉回到城里。他在犹太人开的商店外面闲晃，瞭望大海的景色，心想他可以随心所欲地前往任何方向，他自由了……但对他而言这份自由是酸楚的——它让他强烈感受到自己跟这个世界失联到了什么地步。

于是，当一个小朋友走过时，树皮轻轻抚摸了一下他的脸颊。小朋友露出微笑。树皮不是在讨好某个主人的孩子，他是在施与爱抚给一个瘦弱的小孩。而且这小孩面露微笑。这个小朋友唤醒了树皮心中的某个部分，树皮感觉自己在地球上又重要了些，因为一个瘦弱的小朋友用微笑回报了他的抚触。他开始隐约感受到心中有更多东西在激荡，于是他迈开大步往前走。

“你在找什么吗？”阿卜达拉问他。

“没有。”树皮回道。

可是当他在某个街角碰到一群小朋友在玩耍，他停下了脚步。就是这里，他静静地看着他们，然后往犹太人的商店走去，回来时手臂上抱满了礼物。阿卜达拉不高兴：

“傻瓜，怎么这样乱花钱!”

可是树皮完全不理会他。他庄重地向每个小朋友招手，他们的小手陆续伸过来拿玩具、手环、金线绣花鞋。每个小朋友拿到宝贝以后就紧抓着它，像个小野人般狂奔而去。

阿加迪尔的其他小朋友听到这个消息，纷纷向他跑来，树皮则开心地帮他们穿金线鞋。城外还有一些其他小孩也听到这个好消息，于是他们也尖叫着冲到这位黑皮肤的天神面前，拉着他破旧的奴隶衣服讨礼物。树皮破产了。

阿卜达拉说那时树皮“高兴得发狂”。可是我相信对树皮而言，他并不是在分享溢于言表的喜悦之情。

由于他已经恢复了自由之身，他拥有人的最基本财富——让人爱的权利，往北或往南走、靠自己的劳力赚钱生活的权利。这笔钱又有什么用……他感受到的一种深沉的饥渴，一种将自己置于人群中、与其他人类牵系在一起的需求。阿加迪尔的舞娘们对老树皮很温柔，但他离开她们时跟前去找她们时一样毫不费神，因为她们并不需要他。阿拉伯咖啡馆那个服务生，市街上的行人，他们都愿意尊重他的自由人身份，跟他平等分享他们的阳光，但他们之中也没有任何人让他觉得他们需要他。他是自由了，但自由得毫无羁绊，结果反而不再能感受到自己在世上的重量。他想念那种羁绊着行进步履的人情重量，那些眼泪、道别、责备、喜悦，每当一个人做出某个动作时会抚摸或撕毁的一切，那将他与他人牵系在一起、并使他寸步难行的千万种联结。可是树皮身上已经有了千万种期盼的重量……

树皮的统治权展开于夕阳照在阿加迪尔时的灿烂光辉中，在这个向晚的沁凉里——有那么多年，那是他每天能够等到的唯一一份温柔，唯一能为他带来休憩的畜栏。离开的时候到了，树皮步履坚定，他沐浴在潮水般簇拥在他身边的孩童之间，就像从前他的羊群围绕着他。他再次在这块大地上犁出沟痕。明天，他将回到亲人的穷困中，他将必须负责养活的人可能超过他这身老骨头所能负荷，但在这里，他已经显现出他的真正重量。他仿佛一位大天使，轻盈得无法生活在人类间，但他决定作弊，在自己的腰间缝了铅锤。树皮艰辛地往前踏去，一千个小孩直要把他拉向地面，他们都渴望着他为他们穿上金线鞋。

7

这就是沙漠。《古兰经》不过是某种游戏规则，但它却足以让黄沙变成帝国。撒哈拉乍看或许空旷寂寥，但在它的深处，一出秘密剧目却正在上演，撼动着人类的万般激情。沙漠的真正生命并非源自部落逐水草而居的活动轨迹，而是隐含于依然在那里发生的游戏之中。

在一片已然臣服的黄沙与另一片原始荒漠之间，存在着多么可观的材质差距!世间所有人类不也如此？面对这片已经改变了质地的沙漠，我忆起一些儿时游戏——让各式各样的神祇驻居于那阴暗而又金黄的大园子，把那片永远无法走透、永远不能摸清的一平方公里土地转化为无边无际的王国。我们打造了一个封闭的文明，那里的脚步声散发特别的味道，那里的事物具有特殊的意义，而那些味道、那些意义，在任何其他文明中都不可能被容许。当一个人长大成人，生活在另一套法则之下，那个充满阴影，奇幻、冰冷、灼热的儿时园地，又还能留下些什么？现在当我们回到那里，我们带着一种绝望的心情，在外围沿着矮矮的灰色石墙信步而行，惊讶地发现那个曾经漫无边际的疆域竟然就局限在墙内那片如此狭小的空间，我们顿时明白，自己再也回不去那个无垠世界，因为要想回去，我们得走进的不是那个园子，而是那场已经永远消失的游戏。

但是叛乱地区已经不存在了。尤比角、西斯内洛斯、坎萨多港 [29] 、萨吉亚–埃尔哈姆拉 [30] 、多拉 [31] 、斯玛拉 [32] ，一切都不再有秘密。我们曾经奔向一条条地平线，但它们一一暗去，就像缤纷的昆虫一旦落入人类温热的掌心，霎时失去了颜色。但是那个追寻着它们的人并非某个幻觉的傀儡。当我们奔向那些新发现，我们并没有弄错。当《一千零一夜》中那位苏丹王追寻举世无双的精细面料，他也没有弄错什么；他追求的材质是如此细致，以致他不惜让美丽的俘虏们在黎明时分一一在他怀中仙逝，因为她们一旦被碰触，就失去了羽翼上的金彩。我们用沙漠的魔力滋养了自己，其他人可能会在那里挖掘油井，靠着他们开采出来的商品大富大贵。但他们终究来得太迟了。因为禁区的棕榈树林，或贝壳风化而成的处女砂，它们都已经把最珍贵的部分献给了我们：它们只会提供一小时的热情，而经历了那份热情的，是我们。

你说沙漠？某一天，我有了用“心”去靠近它的机会。在1935年前往印度支那的一次远征飞行 [33] 途中，我碰巧来到了埃及靠近利比亚边境的地区，我置身于沙地，仿佛陷进一片胶着的混沌，那时我以为自己就要葬身沙漠了。现在我要说的就是这个故事。

在沙漠的中心

1 [34]

经过三年的沙漠生涯之后，我被调往别处。随着航空邮政的发展需要，我在不同单位之间流浪了一阵子，然后有一天，我决定尝试从巴黎飞到西贡的长途航行。1935年12月29日我出发时，没有料到沙漠正在为我筹划终极的试炼。

我最后一次造访气象局，维欧先生弯着腰在那里审视地图，那模样很像中古时代的炼金师在盯着他的蒸馏器。卢卡跟我一块来，我们仔细观察地图上那些曲线，它们标示出新生成的风。画有一连串小飞镖的曲线让我想到长满荆棘的植物卷须。这幅巨大的地图呈赭土色，仿佛亚洲的大地，世界各地的大气压力区都被标示在上面。

“这里有个暴风雨区，不过在星期一以前不会造成影响。”维欧先生指出。

在俄罗斯和斯堪的纳维亚上空，弯曲盘转的线条呈现的形状宛如蜷曲的恶魔。

在伊拉克巴斯拉附近，一个小精灵也在翻卷。

“那玩意儿倒让我有点担心。”维欧先生说。

“是沙尘暴吗？”

我并不是为了凑热闹而对此感到好奇。那种沙尘暴会把整个天空化成一座黄色的大火炉，抹除山丘、城镇、河岸的轮廓，把大地和天空淹没在一片辽阔的沙火中。我估计飞到巴斯拉那一带时，天还没有亮，我很怕必须在夜色中飞行在那样的沙尘暴中。当所有元素融成一团无法辨识的混沌，就算是在大白天穿越它，都已经够令人心惊胆战了。

“沙尘暴？应该不算是。”

“那就好。”我自言自语了一句，然后环视这个房间。我喜欢这种实验室的气氛。我感觉维欧在这里有点不食人间烟火。当他走进这个房间，把大衣和帽子挂在挂钩上，他就把其他所有人类生存于其中的混乱也一起收纳起来了。家中的烦忧，收入方面的思虑，内心的种种疑难杂症——那些都在这个房间的门槛上忽然消失，这种感觉跟踏过门槛，走进隐士的小屋，或天文学家的观测塔，或无线电操作员的控制室应该是一样的。

这些人都能够把自己闭锁在他们的密室中，在那里跟天地万物直接对话。

维欧先生摩擦手掌，由于正在思考，他的动作非常轻柔。

“不，不是沙尘暴。看这里。”

他的手指越过地图，指出他的依据。

凌晨四点，卢卡把我摇醒。

“起来!”

我都还没能揉眼睛，他就忙着说：“看一下这个报告。你看这月亮，今天晚上会不太容易看到它。它还很新，还不太亮，而且十点钟就落下去了。这里还有一个东西对你很重要：格林尼治标准时间和当地时间的日出时刻。

“还有这里：这些是给你的地图，你的航道都标示出来了。还有这个——”

“——是帮你这次西贡之旅准备的旅行袋。”我的妻子插嘴进来。

一支刮胡刀，一件换穿的衬衫。若想快乐地旅行，就要轻便出行。

我们坐进一辆车，开到勒布尔热机场 [35] 。命运女神正在为她的计划进行最后修饰。在大气层中穿流的顺风、十点钟即将西沉的月亮，无不是女神正在部署力量的战略要点。

机场很冷而且很黑。席姆恩号飞机被拉出机库。我绕着我这艘空中旗舰走了一圈，用手背抚摸机翼，我相信那是一种发自爱情的抚触。我已经靠它飞行了一万三千公里，它的引擎还从不曾失误过，也不曾有任何螺丝松脱。这架飞机的坚固是个奇迹，当它与桀骜不驯的大地交手，隔天夜里它就是因为这个奇迹而没有粉身碎骨，而我们也因此保住一命。

朋友们来到现场。每次长途飞行都在同样这种气氛中展开。黎明的风，破晓时的蒙蒙细雨，引擎暖身时安静转动的声音；这台征服机器披着闪亮新装，显得英姿勃发——这一切都深深铭刻在心坎中。所有人只要经历过这个情景一次，就不会希望它是别的样子。

我们已经开始预先品味即将在沿途撷取的珍宝——地图承诺要带给我们的绿色、褐色和黄色大地；飞行员的念珠串上那些响亮的地名；我们在往东飞向太阳的路途上将摘下的吉光片羽。

小小的驾驶舱有一种独特的氛围，人还没完全清醒就已置身其中，把保温壶、旅行袋和零星物品摆到定位。装满油料的沉重油箱饱含能量；更神奇的是前方那些仪器，它们像珠宝般镶嵌在仪表板中，在黑夜中闪烁着星辰的光芒。发出矿物质般亮光的人工水平仪，用来帮宇宙量度心跳的各种听诊设备，这些都是飞行员热爱的东西。机舱中的一切都是如此特别，它自成一个世界，而对飞行员而言，它就是家。

我起飞了。虽然油料沉重，我还是轻而易举地离地而起。我扭了一下方向，避开巴黎市区，沿着塞纳-马恩省河往上游开去，低空越过默伦 [36] 一带的阵雨区。我朝罗亚尔河谷地的方向飞行。内韦尔 [37] 出现在下方，不久后是隆河谷地的大城里昂。飞机飞过隆河上方时稍微震动了一阵。风秃山 [38] 早已白雪皑皑。然后马里尼昂 [39] 出现了，紧接着是地中海岸的马赛。

我宛如身在梦境，看着下方城镇一一滑移而过。我飞得好远——或者以为自己飞得好远，以至于那些小小的距离在不知不觉中就飞越过去了。时间飞驰而过，这样倒也好。有些日子里，我觉得已经飞了一刻钟，但看了手表以后发现才飞了五分钟；另一些时候，我觉得眼睛都还没眨几下，分针就已经转了四分之一圈。今天，时间在飞驰。这是个好兆头。

很奇怪，左机翼油箱的指示表上居然有一缕蒸汽升起!那看起来几乎像是一股羽毛状烟雾。

“普雷沃!”

我的机械师安德烈·普雷沃靠了过来。

“你看!那是不是汽油？我觉得它好像漏得很快。”

他看了一下，然后摇摇头。

“最好检查一下消耗情况。”我说。

我还没决定掉头，目前的航向依然锁定突尼斯。我转头看到普雷沃在机尾查看第二油箱的指示器。他走回来说：

“你已经用掉五十加仑左右了。”

将近二十加仑的油料就这样消失在风中!情况很严重。我飞回马里尼昂，在那里喝了一杯咖啡，我们损失的时间仿佛露出的伤口般令人疼痛。法国航空的飞行员问我是要飞到西贡还是马达加斯加，然后祝我好运。油箱修补好了，也重新加了油，于是我再次满油起飞，除了在湿答答的跑道上滑行时有点颠簸，一切都如往常般顺利。

飞机进入地中海海域时，我遇到非常低的云层。我把飞行高度降到二十米。大雨猛烈拍击挡风玻璃，大海仿佛在冒烟。我竭力设法看清前方的东西，以免撞到某艘船的桅杆。

我的机械师为我点烟。

“咖啡……”

他消失在飞机后方，回来时带了保温杯。我尝了几口咖啡。我有时会拉几下油门，让引擎转速保持在两千一百转。我用目光扫过仪表板：我的臣民们都很服从，每根指针都在正常位置。我瞄了一眼海面，雨中的大海冒出蒸汽，宛如一大缸热水。假如我开的是水上飞机，我会很遗憾海面这样波涛起伏。但我现在开的是一般的飞机。波涛起伏与否，我都不可能在那里降落。不知为什么，这为我带来一种荒谬的安全感。大海属于一个与我无涉的世界。飞机在这里故障与我无关，发生这种危险的可能性甚至完全没让我感觉受到威胁——怎么，我的配备原本就不是为大海而准备。

飞了一个半小时之后，雨终于停了。云层依然很低，但阳光已经穿透它，展露灿烂的微笑。我欣赏着天象这样慢吞吞地筹划下一场大晴。我可以猜到头顶上现在应该有一层不算太厚的白色棉花。我让机身倾斜了一下，避开一块暴雨区——这时已经没有必要直接穿越这种东西了。然后云层中似乎出现第一个破口……

我还没有看到它，就已经预感到它的存在，因为我在正前方海面上瞥见一片色彩如草原般的带状区域，类似某种有着明亮深绿色泽的绿洲，有点像我从塞内加尔往北飞越三千公里的沙漠之后，在摩洛哥南部看到那些令我心情激动的大麦田。在这里，我也同样感觉自己在飞进一个适宜人居的地区，于是我又尝到一种轻盈雀跃的心情。我转身向普雷沃说：

“完成了，一切顺利!”

“对，一切顺利……”

这代表萨丁尼亚不会出其不意地出现在眼前，使我被迫表演飞行特技。这座意大利的大岛不会在距离我只剩几十米时骤然像大海中的巨大残骸般迸现；我应该大老远就可以看到它在千万个闪烁的光点间浮现在地平线。

我沐浴在阳光中飞进这个地区。毫无疑问，此刻我是在空中游荡。尽管时速仍然有两百七十公里，但这还是比较像在游荡。我悠闲地抽了几根烟，慢慢品尝咖啡。我像父亲照管小孩般戒慎地监督我那群仪表。

这些云朵，这太阳，这片光影的游戏，无不令我的飞航有了周日午后漫步那种清闲的感觉。大海像乡村景致般缤纷斑斓，仿佛切割成绿、紫、蓝相间的原野。我看到远方有一场暴风雨正在海面上激起飞沫。又一次，我明白大海是世间万物中最不单调的东西，它是由变化万千的质地所构成。一阵大风刮过，就可为它披上光彩的华服，或把它吹得坦荡荡一片赤裸。我转身看普雷沃。

“你看!”我说。

萨丁尼亚的海岸浮现在远方，我们即将在它的南侧掠过。

普雷沃走了过来，在我身边坐下。他皱着额头，斜眼瞧着那些从云雾中挣扎着冒出头的山峰。云层被风吹散，岛屿显露身影，向我们展现大片大片的田野和林地。我爬升到一千五百米高度，飞在这个到处点缀着村庄的岛屿上空，沿着它的海岸飘移。在飞越充满大花纹路、完全不适宜人居的汪洋之后，在这里我感到非常轻松。在短暂的片刻中，我紧紧抓住慈爱的母亲大地。然后萨丁尼亚挪移到我们后方，我朝突尼斯前进。

我在比塞大 [40] 一带飞进非洲大陆，在那里开始降低高度并往东方飞去。我有一种回家的感觉。

所有飞行员都知道，高度是我们拥有的特殊财富，但在这里，我可以暂时把它抛下了。这并不是说我们不需要它的时候就把它抛弃，而是我们把它跟另外一份财富做了交换。当飞行员来到距离停靠站一刻钟的地方，他把操控仪器设定到下降模式，略为控制油门，但只是为了让引擎不会转得太快，使速度表上的指针从每小时两百七十公里又冲到三百二十公里。

用这个速度飞行时，向晚的空气宛如难以察觉的涡流，在机翼上温柔地鼓动，飞机则仿佛正在钻进一片轻轻颤动的水晶，那晶莹剔透的水晶世界细致得连燕子飞过时在空中扬起的尾波都可能将它震碎。我开始绕过起伏的山丘，持续抛去最后仅存的一两百米高度，逐渐逼近机场，掠过飞机库的屋顶，让我的航舰降落在地面。

在突尼斯，飞机加油时，我签了一些文件。可是正当我走出办公室，我听到仿佛跳水的声音：扑通!一种低沉而没有回音的声响。当下我想起有一次我也听过类似的声音——某个修车厂发生了爆炸。仿佛一个嘶哑的咳嗽声，两个人就这样死了。我转身望向跑道旁的马路：一阵灰尘还飞扬在路面上，两辆快速行驶的汽车撞在一起，转瞬间仿佛被冻结在静止状态中。有人往那个方向跑去，也有一些人往我们这边跑来：

“快打电话……叫医生……头部……”

我感觉心头揪了一下。在向晚静谧的光线中，宿命又成功施展了一个招数。一张美丽脸孔就此被摧残，或者一份聪明才智，或一条人命……盗匪也是这样无声无息地在沙漠里出没，没有人听到他们的脚步在沙中弹跃。我附近某个人在说头盖骨破裂的事。我完全不想知道什么额头流血不止、人失去意识之类的东西，我转身背向马路，往我的飞机走回去。可是我心里依然荡漾着某种带有威胁的意象。那种低沉的撞击声响，我等一下就又会听到了。当我以两百七十公里的时速刮过那座黑色高原，我又会听到那种嘶哑的咳嗽声，又是命运发出低吼，它就在那里等着我们。

上路了，前往班加西 [41] 。

2

上路了。还有两个小时的日光。接近的黎波里塔尼亚 [42] 时，我已经摘掉了墨镜。这时沙漠被染成一片金黄。老天，这个星球是多么荒凉!又一次，河流、树荫、人类的居所令我觉得仿佛它们完全只是因

缘际会的偶然结果。岩石和沙地占据了多么惊人的面积!

但那一切对我而言都很陌生，我身处的地方毕竟是空中。我感觉夜晚即将降临，我们将像进入神庙深处般隐没于其中。我们就要在那里进行重要无比的秘密仪式，展开不知能通往什么救赎的冥想。那整个俗世已经逐渐模糊，不久之后就会消失。整片大地还沐浴在金色光芒中，但某些东西已经开始从中蒸发。我不知道有什么——我强调，完全不知道有什么——能比得上这种美妙时刻。任何人只要亲身经历过飞行所蕴含的这种无从解释的魔法，就会马上懂得我的意思。

然后我逐渐抛去了阳光，我也抛去了那片金黄色大地——那里是我万一发生故障时可以迫降的地方。我抛去了那些可以指引我的参考点。我抛去了山峦被天空映衬出来的轮廓，逐渐无法辨识掩藏于其间的陷阱。我进入了黑夜。我继续航行。我唯一剩下的，是亮晶晶的星星……

这种世界死亡的过程是缓缓发生的，我慢慢才觉得光线缺乏，陆地和天空逐渐融合在一起。那片大地仿佛升了起来，像雾气般往上弥漫。几颗星星开始出现，微弱的身影宛如在暗绿色的水中颤抖；还要再等好一会儿，它们才会幻化为晶莹剔透的钻石。还要再等很久，我才能欣赏流星静静划过夜空的神奇游戏。在某些日子里，深夜时刻我看到无数小火把驰骋在漆黑的天幕中，使我觉得仿佛一阵狂风扫过了满天星辰。

普雷沃测试固定灯和救难灯。我们用红纸把灯泡包起来。

“再包一层……”

他又加了一层，然后按了一下开关。光线依然太亮，它这样会像摄影时打的灯那般，使周遭世界中的黯淡影像显得更加模糊不清，把夜色有时为万物披上的薄纱销毁。这个夜是真的降临了。但黑夜还没有全面挥洒它的生命——一弯弦月还挂在天边。普雷沃冲到飞机后侧，回来时拿了个三明治。我随口咬着一串葡萄。我不饿，我既不饿也不渴。我没有感到一丝疲倦，我觉得自己仿佛可以就这样在夜空中

连续航行十年。

月亮消逝了。

班加西在一片漆黑夜色中浮现。围绕着班加西的晦暗如此深邃，连它散发的一点光晕都被完全吞噬。我直到飞抵这座城市上空时，才终于能用肉眼看到它的存在。我寻找机场跑道，但这时机场的红色信号灯亮了起来，勾勒出一个黑色的长方块。我在空中转圈。塔台的灯光射向天空，仿佛一道明亮的消防水柱垂直喷出，旋转一阵以后，终于在跑道上照出一条金色的路径。我在空中又转了一圈，仔细观察障碍物。这个中继站的夜间设施相当出色。我开始减速让飞机下降，仿佛准备跃入一片黑水。

飞机触地时，当地时间是夜间十一点。我往塔台方向滑行。在阴影及探照灯的强烈灯光交替之下，亲切有礼的军官及士兵忽而出现忽而消失。他们收下我的文档，开始帮飞机加油。短短二十分钟，所有程序都已经完成。

“飞上去以后往回转个弯，从我们上空飞过去，这样我们才知道飞机已经顺利起飞。”

又上路了。

我把飞机朝向前方的金色道路开去，仿佛开进一座没有障碍的隧道。这架席姆恩号虽然超载，但加速到距离跑道尽头还有相当距离就已经飞起来了。探照灯的光芒一直向飞机照射，使我不方便转向。最后灯光终于移开，应该是他们发现那亮光会使我难以睁开眼睛。我做了个大回转，往塔台方向俯冲，这时探照灯又往我脸上直接打过来，不过灯光一照到我就马上挪开，让金色光束投射到别的方向。地面人员的操作方式使我强烈感觉到他们的礼貌和体贴，我因此深受感动。我再次转向，往沙漠的方向飞去。

根据巴黎、突尼斯和班加西方面的气象预测，我这一路将顺风飞行，风速介于每小时三十到四十公里间。我心里盘算着可以用三百公

里时速巡航。我把航向定在右段中间，相当亚历山德拉和开罗之间的方向，这样我就可以避开海岸禁航区，而虽然飞机可能出现未知的偏移情况，但至少到时那两座大城的灯光会分别出现在飞机左右两侧，整体而言，尼罗河谷地的灯光也可以为我提供导航。如果风速完全不变，我预计将飞行三小时二十分钟，如果风速减弱，则可能会飞到三小时四十五分钟。我开始消化这段一千零五十公里的沙漠航路。

完全没有月亮的踪影。大地的漆黑往上蔓延，只有天幕上的星星如碎钻般发出微光。我看不到任何灯火，没有任何参考坐标，而且由于这一带没有无线电，我在抵达尼罗河谷之前不会接收到任何人类的信号。我放弃观察机外的方位，把注意力放在罗盘和斯佩利人工水平仪，我唯一关心的是黑暗的仪表刻度盘上那条窄窄的镭金属线仿佛缓慢呼吸般的移动周期。每当普雷沃起身走动，我就会把飞机调到最平稳的状态。我把飞行高度拉到两千米，我收到的通知说这个高度的气流很适合飞行。每隔一段时间，我会把一盏灯打开，检查各个仪表显示的情况，因为有些仪表本身没有任何灯光。除此之外，大部分时间我都处在黑暗状态，机舱中只有几团迷你星座般的微弱灯光，发出跟天空上的星星类似的矿石光芒，同样是那种充满神秘感而无实际作用的光线，诉说着同样的语言。跟天文学家一样，我也在阅读一本太空机械学书籍。我也觉得自己用功而专一。外在世界的一切都熄灭了。机内，普雷沃在抗拒瞌睡虫的诱惑一阵子之后开始睡去，剩下我独自品尝孤独。引擎低沉的吼声陪伴着我，前方仪表板上，星斗般的灯光静谧地亮着。

我在寂静中思索。我们完全没有月亮或无线电辅助。尼罗河沿岸的光带在我们眼前出现之前，我们跟世界之间不会有一丝联系。我们置身于一切之外，只有一具引擎支撑我们的飞行，让我们在这片漆黑中持续前进。我们正在穿越童话故事中的巨大黑谷，这是充满考验与试炼的奇幻之地。在这里，任何错误都无法饶恕，但我们又必须任凭天神摆布。

一道光线从电力控制设备的接缝中透出来。那光线在周遭的世界中显得非常突兀，它跟比较远一点那淡淡的镭光质地差距太大，仿佛

夜总会的灯光，而不是星辰的亮光。尤其那光线不但把其他光点狠狠逼退，而且让我眼花目眩。我把普雷沃唤醒，请他把它关掉。普雷沃像一只大熊般在暗处翻了一下身，重重地呼吸了几下，然后起身往前。他定了神，拿出不知什么用手帕及黑纸组合的道具弄了一下，那道光线就消失了。

飞了三个小时。一个感觉颇明显的明亮区块在右舷出现，我仔细瞧了一下，发现右机翼末端闪着一条长长的亮光。在此之前我一直没看到有这东西。亮光断断续续，时而强烈时而淡去——原来我飞进了云区，是云朵在反射飞机的光线。在逐渐接近地面的参考坐标之际，我还是比较希望天空能清朗些。机翼在光晕中发亮。明亮区块越来越固定，漫射出略呈粉红的光芒，仿佛天空中的一个花束。不稳定气流在四周翻搅，使飞机不断晃动。我飞在积云中，无法知道云层的厚度。我把飞机拉高到两千五百米，但还是没有飞出云层。我又降到一千米，但那花束般的亮光依然随伺在侧。好吧，算我倒霉。云深不知处，我设法想些别的事，等飞机自己穿出去了再说。可是我真不喜欢那亮光，它让人觉得不太吉利。

我心里思忖着：“飞机在空中舞动，这倒还算正常，毕竟一路上一直都有气流不稳定的情形，就算天空清朗而且飞得更高，也差不多会是这个样子。风势没有和缓下来，飞行速度想必超过每小时三百公里。”想到这里我也迷糊了，现在我完全没法精准掌握状况，只好等飞出云层以后再设法寻找方位吧。

然后果然出了云层，那折腾人的光束忽然就不见了。可是它这一消失，倒让我看清我将遭遇的处境。我往前看去，发现自己正置身于一座天空中的狭长云谷，而下一片积云已经像一座高墙般矗立在前方。那光束又开始亮起来了。

除了偶尔短短几秒钟，我一直出不了这片黏胶般的混沌。起飞三个半小时之后，这情景开始令我担心，因为如果我的方向和速度维持原来的预想，这时飞机应该已经接近尼罗河。假如我有点运气，或许可以透过云缝看到尼罗河，但云缝实在太少了。我还不敢降低高度，

因为万一之前的飞行速度不如我的估计，现在飞机有可能还飞在地势比较高的地区。

我并没有感到焦虑，只是怕会浪费一些时间。可是我还是设定了一个“安心期限”：飞航四小时十五分钟。就算接下来这一路上完全没有风——况且完全没有风是几乎不可能出现的状况，超过这个期限以后，我就铁定超过尼罗河谷地了。

接近云层边缘时，光束闪烁得越来越快，然后骤然消失。我不喜欢黑夜的魔鬼这样不断传来诡异的信号。

一颗绿色的星星在前方显现，像灯塔般散发光芒。那是星星还是灯塔？我也不喜欢这种超自然的亮光，仿佛东方三王头顶的星星[43]，仿佛某种危险的邀约。

普雷沃醒了过来，拿灯把引擎仪表照亮。我把他和他的灯推开，我才难得又经过两块云区之间的空隙，必须趁这个机会仔细观察底下的情形。普雷沃睡了回去。

可是底下没什么值得看的东西。

现在已经飞了四小时又五分钟。普雷沃过来坐在我旁边。

他说：“应该差不多到开罗了……”

“我也这么想……”

“那是星星吗？还是灯塔？”

我把引擎转速稍微放慢了，普雷沃大概是因为这样而又醒了过来。他对飞行声音的所有变化都非常敏锐。我开始慢慢降低飞行高度，设法滑行到云层下方。

我刚研究了一下地图。无论如何，下方的大地应该已经位在海平面左右，不会再有危险了。我继续往下降，并转向正北方前进。这样我稍后就可以从窗户看到城市灯火。想必我方才已经越过了城市地

带，所以改成往北飞的话，接下来它们应该会在我的左方出现。现在我飞在积云下方，但左边有另外一片云层比我的飞行高度更低。我稍微转了些方向，改往北北东飞，免得又陷进云层里。

毫无疑问，左边的云层非常低，把整个地平线全部遮掉。我不敢飞得更低，高度表现在显示的是四百，但我不知道这里的气压。普雷沃探身过来。我对他大声说道：“我要一直飞到海面上，万一发生坠机，我宁可摔进海里，也不要在这里摔下去……”

不过我甚至无法判定是否现在我们早就已经飞在地中海上空了。云层下方的无尽黑暗使人完全无法看透。我紧靠在窗边，试图解读下方的环境信息，设法看出灯光或其他征兆。我仿佛在火炉深处竭力搜索生命的火焰。

“灯塔!”

我们两个人居然同时看到那个闪烁的陷阱!真疯狂!那幽灵灯火到底是怎么冒出来的？那黑夜的创造物到底是在哪个位置？就在普雷沃和我一起侧身往外看，设法在飞机下方三百米处再找出那亮光时，忽然间……

“啊!”

我记不得自己还说过什么别的。我唯一的感觉是某个吓人的爆裂声忽然震撼了我们整个世界的基底。我们的飞机以两百七十公里的时速撞击了地面。

在接下来百分之一秒间，我记得唯一想到的是一颗巨大的紫色星星将从爆炸中形成，而我们两个都会消熔在其中。这时普雷沃和我都没有感受到任何情绪。我只觉得自己处在一种与实际时间不成比例的等待状态中，等着一颗新星在下一秒钟用灿烂的火焰把我们吞噬。可是紫色的星星并没有出现。我们的机舱仿佛经历一场地震，震得舷窗剥落、铁皮飞到百米之外，轰隆巨响使我们的脏腑都在强烈震荡。飞机剧烈震动，宛如一把大刀被人从远处用力一抛，猛然劈入坚硬的木

板。我们仿佛被卷入一股可怕的愤怒中。一秒钟、两秒钟……飞机依然在震动，我带着荒唐的焦躁心情，等着它蕴藏的巨大能量使它像手榴弹般炸开。可是地震般的晃动只是不断延续，并没有引发无可挽回的爆炸。我不懂那在我无法辨别的状态下运作的复杂机制。我不明白这个震动，这阵愤怒，这个无止境的等待……五秒钟、六秒钟……然后，忽然间，我们感觉仿佛天旋地转，一股撞击力使我们的香烟被抛出窗外，把右侧机翼压扁，然后结束了。什么都没了，只剩下冻结般的静止。我向普雷沃大吼：

“赶快跳!”

同时他也大吼：“会起火!”

我们瞬间从毁坏的窗口跳出去，在二十米外站了起来。我问普雷沃：

“有没有受伤？”

他回道：

“没有!”

可是他在揉膝盖。

我告诉他：

“到处摸一摸，让身体动动看，你确定没有骨折吗……”

然后他回道：

“没事，只是紧急救难泵……”

我以为他下一刻就会猛然倒下，身体从头部到腹部整个裂开，可是他只是目不转睛地盯着飞机，一直说：

“只是紧急救难泵……”

我心想：他真的疯了，下一刻他恐怕要跳起舞来了……

可是他最后终于把视线移开飞机，转而目不转睛地盯着我，然后又说：

“没事，只是撞到紧急救难泵了。”

飞机终究没有起火爆炸。

3

我们居然还活着，这真是一件没道理的事。我拿着手电筒，沿着飞机在地面划出的痕迹往回走。距离飞机最后打住的地方两百五十米左右，就已经看得到它在滑行过程中撒落在沙地上的卷曲铁皮和金属部件。天亮之后，我们发现飞机几乎是以切线角度撞击一处沙漠高原顶端的缓坡。撞击点上留下了一个大坑，仿佛巨大的犁铧在沙地上挖出的深沟。飞机没有翻滚，而是像爬虫动物般摇摆尾巴，怒气冲冲地用腹部往前移动。这架飞机的坚固牢靠是个奇迹，当它与桀骜不驯的大地交手，它就是因为这个奇迹而没有粉身碎骨，而我们也因此保住一命。散布在地面上的黑色小圆石显然也救了我们的命，它们可以自由滚动，使这块高地俨然像是一具滚珠轴承，让飞机在撞击地面后得以往前滑去。

普雷沃把蓄电池的线路拔掉，以免事后发生短路引起火灾。我背靠引擎站着，心里想：我在高空中可能连续四小时十五分钟被时速五十公里的风在后面吹着飞，而确实我不断感觉到气流的震动。可是如果风向改变，跟天气预测有所不同，我又无法知道它的方向变成什么。所以我现在可能置身于某个四百公里见方区域中的任何地点。

普雷沃到我身边坐下，他说：

“能活着实在太棒了……”

我没有答腔，也没有任何喜悦之情。我脑海中开始浮现一件事，

使我觉得有点烦恼。

我请普雷沃把他的手电筒点亮，作为方位点，然后拿着我的手电筒往正前方走去。我仔细查看地面。我慢慢往前移动，绕了个大半圆，好几次改变行进方向。我不断搜索地面，像在找不小心掉落的戒指。方才在空中，我也是这样努力在黯黑中搜寻生命的火源。我继续在黑暗中前进，在灯光照出来的圆形范围内聚精会神地观察。果然……果然不出我所料……我慢慢往飞机的方向走去，在机舱旁边坐了下来。我试着在纷乱的思绪中找到可以怀抱希望的理由，但我找不到。我设法寻找生命发出的信号，但生命没有向我发出任何信号。

“普雷沃，我连一棵小草都没看到……”

普雷沃没有回话，我不知道他是否明白了我的意思。或许等到夜幕拉起、天色亮起来以后，我们才能知道真相。但此刻我只感到一股强烈的无奈，我心想：“在方圆四百公里的沙漠里!……”忽然我跳了起来。

“水!”

汽油箱、机油箱都爆了，储水箱也爆了，沙已经把所有水都喝掉了。我们在一个损毁的保温壶里找到半升咖啡，在另一个壶里找到四分之一升白葡萄酒。我们把这些液体过滤以后混合起来。我们也找到一点葡萄和一颗柳橙。可是我心里做了计算：“顶着沙漠的大太阳走路，不出五个小时这些就都没了……”

我们回到机舱中坐着等天亮。我躺了下来，我想睡觉。还没入睡前我在心里总结了一下我们的处境：我们完全不知道自己置身何处，我们能喝的东西不到一升。假如我们的位置是在直线路径上，或许七八天后会有人找到我们，这已经算是最乐观的期望，可是这样还是来不及。假如我们在飞行过程中偏离原有航向，可能半年后才会有人找到我们。我们不能指望飞机很快找到我们——搜寻范围高达三千公里。

“啊!好可惜……”普雷沃对我说。

“为什么？”

“本来可以一下就了结的!……”

可是不可以这么快就放弃。普雷沃和我设法振作起来。无论我们变得多么虚弱，都不可以放弃任何让飞机找到我们的机会，不可以忘记奇迹获救的可能。我们也不可以一直待在原地，结果错过可能就存在于不远处的绿洲。今天我们要走一整天，然后我们要回到飞机这边。我们在出发往外走以前，一定要把预定路线用斗大字体写在沙石地上。

然后我把身体蜷缩起来，一直睡到天亮。我很高兴能够睡着。巨大的疲倦使我在半睡半醒的状态下感觉仿佛有许多不同的东西包围着我。我在这沙漠中不是独自一人，我的梦境中有各种不同的声音、记忆和低声诉说的秘密。我还不觉得口渴，我甚至觉得舒畅，我像进行一场冒险般投入周公的怀抱。现实退去，让梦幻如潮水般涌来……

啊!天亮时的情景跟梦中所见真是天差地别!

4

我向来很喜欢撒哈拉。我在叛乱地区度过许多个夜晚。我曾在这片金黄色的辽阔大地中醒来，看到风像吹皱海面般在沙地上留下一道道痕迹。我曾经睡在我的飞机翅膀底下，知道天亮以后就会有人来救我。但那个撒哈拉不是眼前这个撒哈拉。

丘陵弯弯曲曲，我们沿着山坡前行。整个砂质地面上铺着一层光滑的黑色小石头，仿佛长了金属鳞片，四周所有圆丘则像盔甲般在艳阳下闪闪发光。我们掉进一个矿物质世界中，我们被关进一片用铁打造的风景。

翻越第一座山脊之后，不远处又有另一座类似的山脊，看起来又

黑又亮。我们边走边用鞋子地上刮，设法留下导引线，以便随后循原路返回。我们面向太阳前进。往东方走的决定违反任何逻辑，因为无论从气象预测或飞行时间等因素看来，所有条件都显示我应该已经飞越尼罗河。可是稍早我试着往西边走了一段路，结果感到一股我完全无法解释的不安，于是我决定西边的部分等明天再说。我暂时也把北方搁在一边，虽然照理说往北走应该会接近海岸。三天之后，当我们在几乎失去一半意识的状态下决定放弃飞机，一直往前走到倒下为止，我们还是朝东边走去，比较精确地说是东北东。这似乎也完全违反常理，而且不会有任何希望。后来，在我们获救以后，我们发现其他方向都无法让我们走出沙漠，因为就算往北走，在抵达海岸之前，我们的身体早就透支枯竭了。虽然感觉起来很荒谬，可是今天我知道，在没有任何客观因素可以指引我们做出正确决定的情况下，我选择往东走只有一个原因——我的好友吉约梅在安第斯山脉失事时，我为了找他飞了好久，结果他是靠着往东方走捡回一条命。对我而言，东方就这样隐约成为生命的方向。

走了五个小时之后，景物有了改变。山谷中似乎有一条沙河，于是我们沿着那个谷地前进。我们大步走路，因为我们必须尽可能走远，然后假如没有发现什么特别的东西，我们还得赶在夜色降临前回到原点。我忽然停下脚步。

“普雷沃。”

“什么事？”

“足迹……”

我们多久以前就开始忘了在身后留下痕迹？万一我们走不回去，那就死定了。

我们往回走，但方向稍微偏右。这样一来，只要我们走得够远，到时转个直角往左走，迟早就可以找到先前我们留下的痕迹。

终于找到那个线索以后，我们又重新上路。气温越来越高，于是

沙漠幻景也开始出现。但这时还只是一些最简单的景象。大湖出现在远方，等我们再走一段，它又会逐渐消失。我们决定跨越沙谷，爬上最高的山岗，以便眺望远方。我们已经迈大步走了六小时路，算算一共有三十五公里了。我们抵达这座黑色山丘顶端，静静地坐着。下方的沙谷蜿蜒在一片没有石头的沙原中，那片大地散发炫目的白色光芒，仿佛在灼烧我们的眼睛。放眼望去，四周尽是一片空寂。但是，在遥远的地平线，光线已经建构出更令人不安的海市蜃楼。堡垒、宣礼塔，各种垂直线条的几何造景。我还观察到一片深色东西，看起来很像树林，它的上方飘浮着些许云朵。原来那块深色物体只是一片积云的影子。这天，云在天亮以后逐渐消散，现在只剩天边几朵云，等到夜幕低垂时，天空中又会堆积起云层。

再往前走只是白费力气，今天的步行显然无法让我们抵达任何地方。该回到我们的飞机那边了，那个红白相间的物体至少是个明显坐标，或许能让某个从天边飞来的伙伴找到。虽然我对救援搜寻完全不抱希望，但那似乎是我们获救的唯一机会。更重要的是，我们最后一点点饮料还在那里，而我们现在非回去喝不可。只有回去，我们才有一丝存活的可能。我们被束缚在一个钢铁般无法改变的循环中，口渴宰制着我们，使我们无法长久维持自主。

可是，当我们可能正朝生存的机会走去，折返原点是多么痛苦的决定!在海市蜃楼后方某处，天际线可能有数不清的真正城市、淡水河道及青青草原。我知道折返原点是正确的决定，但当我转身，一股可怕的倦意袭来，我觉得仿佛随时可能永远沉沦。

我们在飞机附近躺了下来。我们已经走了六十多公里路，现在所有液体都喝完了。往东边方向，我们看不出任何有意义的目标，而直到现在为止，没有任何我们的伙伴飞越天空。我们还能撑多久？我们已经渴得受不了了……

我们用一些机翼碎片造了一座可供燃烧的金属堆。我们准备了汽油，并收集一些会发出强烈白色光芒的镁金属板。我们等到天色非常黑以后才把火点燃……可是人会在哪里？

火烧起来了。我们带着静肃的心情凝视我们的信号之火在荒漠中燃烧，看着那寂静无声但光芒四射的信号在黑夜中闪闪发亮。我心想那不仅是个哀伤求救的信号，也承载着我们心中的爱。我们希望能喝水，但也希望能与人沟通。但愿黑夜中有另一堆篝火点起，只有人类懂得生火，但愿他们能用火响应我们!

我又看到爱妻的眼睛，现在我唯一能看到的就只剩下亲友的眼眸。它们仿佛在向我发问。我重新看到所有那些或许对我有感情的人的眼睛。那些眼睛都在向我发出疑问。一整片目光都在那里指责我为何沉默无声。但我在回话!我在回话!我在用我所有的力量回话，在这暗夜里，我高举着最明亮的火炬!

我已经竭尽所能。我们已经做了所有能做的事：走六十公里路却几乎没有喝水。现在我们连水都没得喝了。假如我们无法等得更久，是我们的错吗？我们在那里乖乖地吸吮水壶，但当我把那马口铁杯底的最后一滴液体喝完，定时器立刻开始启动。如果时间之流像大河般把我卷走，那又何奈？普雷沃哭了。我拍了拍他的肩。为了安慰他，我说：

“如果我们命该如此，现在也只能听天由命。”

他回道：

“你以为我是因为自己而哭……”

唉!当然我早就明白这个道理。没有什么是无法忍受的。明天，后天，我将发现绝对没有任何事是无法忍受的。我对死亡的痛苦一直只是半信半疑，这个部分我已经思考过了。有一天我被卡在驾驶舱里，以为自己会淹死，可是我并没有感觉多痛苦，有时我觉得我恐怕要坠毁了，但我从没觉得那是天大的事。在这沙漠里，我也一直没有感受到太多焦虑。明天，我还将在这方面体会到一些更奇异的事。况且，纵使我大费周章地造了灿烂的篝火，天晓得我是不是早已不再期待其他人类会听到我的声音!……

“你以为我是因为自己……”没错，没错，这才是真正无法忍受的事。每当我又看到那些期盼的眼神，我的内心又是一阵刺痛。忽然间我被一股渴望紧紧攫住，我想站起来，一直往前奔跑。那边有人在求救，远方发生海难了!

这是一种非常奇怪的角色倒转，但我内心一直认为真实的情况会是这样。现在，普雷沃的反应正式证实了我心中的想法。原来当死神在我们耳际拼命呼喊的时候，普雷沃也没有感觉到对死亡的焦虑。但确实有一件事是他无法忍受的，我也无法忍受。

啊!我不怕睡去，不管只是今晚睡去，或生生世世睡去。假如我睡着了，我不可能分辨这两者的差别。而且那会带来多大的安详!但远方那些呼喊，那些绝望的火焰……那般情景令我无法忍受。面对那些可怕灾难，我无法坐视不管!每一秒钟的沉默，都在点点滴滴地残杀那些我爱的人!我心中怒吼了起来：为什么那么多枷锁束缚着我，使我无法及时赶去救援那些正在沉没的人？为什么我们的火炬无法将我们的呼喊传递到世界另一端？再撑一下!……我们这就到了!……我们这就到了!……我们一定会来解救你们!

镁金属片被烧尽了，我们的篝火变红了，逐渐只剩下一堆焦炭，我们两个依偎在那里取暖。我们伟大灿烂的信号熄灭了。它让这世界上的什么东西动了起来？唉!我知道它没让任何东西动了起来。那是一个没有人可能听到的祈祷。

就这样了。我这就去睡了。

5

清晨，我们用抹布擦拭潮湿的机翼，挤出一丁点露水到杯底，其中混合了油漆和污油。看起来很恶心，可是我们还是把它喝了下去。在没有更好的选择时，这样我们至少润湿了一下嘴唇。甘泉飨宴结束，普雷沃对我说：

“幸好还有手枪。”

我忽然觉得自己凶了起来，我带着深刻的敌意转身面向他。在这种时候，没有什么比无意义的自怜自艾更令我愤恨。我极度需要能够认为一切都可以很简单。出生可以很简单，长大可以很简单，渴死一样可以很简单。

我用眼角观察普雷沃，他要是再开口说蠢话，我不惜揍他几拳。可是普雷沃是用非常平静的态度向我说那句话。先前他跟我聊过卫生的事；现在他提到这个问题时，那样子仿佛是在说："我们应该把手洗干净。"我们的想法终究还是一致的。昨天，当我的目光瞄到那皮套，其实相同的想法也在我心中掠过。那时我的思绪是合情合理的，而且不带哀伤。人只有在社会情境中才会真正感到哀伤，因为我们无力使需要我们照顾的人安心而感到哀伤。手枪本身并不让人哀伤。

依然没有人来找我们，或者该说，他们想必是往别处找去了。或许他们在阿拉伯半岛找。我们要到隔天才终于听到飞机声，在我们已经决定抛弃我们的飞机以后。飞机就那么一次出现在遥远的天边，我们对它也只能感到一股漠然。我们只是两个小黑点，跟无数小黑点一起混在辽阔沙漠中，我们无法奢望有人会注意到我们。任何人认为我在苦难煎熬中可能产生的思绪都不会是真确的；我并没有遭受苦难的煎熬，我只觉得救难人员似乎是在另一个象限中执行任务。

要在三千公里范围中搜寻一架掉进沙漠而且没有留下任何信息的飞机，少说也要两个星期；而且他们如果展开搜寻，范围很可能是在的黎波里塔尼亚到波斯之间。然而，今天我还是为自己保留了这个渺茫的机会，因为没有任何其他机会。但我改变了策略，我决定一个人出发探索。普雷沃留在原地准备篝火，在有人出现时点燃信号，只不过一直没有人出现。

于是我出发了，但我连我是否会有体力回来都不知道。我重新想起我对利比亚沙漠的既有认知：整个撒哈拉的平均湿度是百分之四十，但这个地区的湿度低到只有百分之十八。生命在这里就像水蒸气般迅速蒸发。贝都因人[44]、沙漠旅人、殖民地军官们异口同声地说，人在这里要是没能喝水，顶多能撑十九小时。过了二十个小时，

眼睛就会充满亮光，大限随即驾到：渴死的进程既迅速又恐怖。

可是这一直吹来的东北风，这骗了我们的、不正常的风，这个跟所有气象预测作对，把我们吹到这片高原中的风，现在想必是它让我们能苟延残喘。但在亮光开始充斥在我们眼中之前，这风又能给我们多少时间？

于是我出发了，但我觉得自己像是将一艘小独木舟划向汪洋。

不过，因为黎明的关系，这片荒寂的风景显得没有那么阴森。一开始我把双手插在口袋里，以掠夺者的姿态走路。昨天晚上，我们在几个神秘的洞穴口布置了陷阱，于是我内心那个偷猎者苏醒了过来。我出发后第一个就是去检查那些陷阱，结果那里空空如也。

看来我是没机会茹毛饮血了。老实说，我也没指望这个奇迹会出现。

虽然我并不觉得失望，但我感到非常好奇。在这片沙漠里，动物都靠什么生活？那些动物应该是“耳廓狐”，也就是沙漠小狐狸，那是一种体形跟兔子差不多大，但耳朵长得特别大的肉食性动物。我无法抗拒内心的欲望，于是我跟着其中一条足迹走去。那足迹把我引到一条狭窄的沙河，所有足迹似乎都轻轻印在那上面。我开心地欣赏沙地上那以三个脚趾形成的扇形掌状图案。我想象我的可爱朋友在黎明时分静悄悄地来到这里，在石头上轻轻舔食朝露。动物脚印之间的距离在这里变大了——我的小狐狸奔跑了起来。在某个地方，它的伙伴来找它，然后它们并肩前进。我就这样带着奇异的喜悦之情进行这场晨间漫步。我喜欢这些生命的征象。我稍微忘了我有多口渴……

最后我终于发现我的狐狸朋友们的膳房了。这一带的泥土每隔一百米左右会长出一棵汤碗般大的迷你干燥灌木，枝干上爬了许多金色蜗牛。耳廓狐在黎明时分出发觅食。在这里，我撞见了大自然的一个伟大秘密。

我的狐狸朋友不会在每一棵小灌木旁耽搁。有些灌木上爬满了蜗

牛，但小狐狸对它视而不见。有些灌木它是绕着转了一圈，但显然态度非常审慎。它会在某些灌木周边流连，但不会大肆破坏。它只抓取两三只小贝壳，然后就换到另一座食堂。

它是不是在跟自己的饥饿感玩游戏，不要一下子就完全满足食欲，借此让美食乐趣弥漫在整个晨间漫步过程中？我不相信是这样。它的游戏跟某种不可或缺的生存策略太不谋而合了。假如耳廓狐走到第一棵灌木就赖在那里，直到吃饱为止，它只要吃个两三顿，就会把上面的食物都吃光。于是，从这棵灌木到下一棵灌木，它很快就会把所有食物消耗殆尽。可是耳廓狐小心翼翼地不要危害到物种的繁殖。它不只愿意为了吃一顿饭逛遍一百棵棕色小灌木，甚至在同一根树枝上它也不会采集两只相邻的蜗牛。一切仿佛都显示它对风险有清楚的意识。假如它每次都毫无顾忌地只顾马上吃饱，那很快就不会再有蜗牛。而假如没有了蜗牛，很快就不会再有耳廓狐。

足迹把我带回洞穴。耳廓狐想必正在那里面听我的声音，被我脚步踏地发出的震动吓得浑身发抖。但我跟它说：“我的小狐狸，我已经没救了，可是奇怪的是，我竟然不会因为这样而对你的心情毫无兴趣……”

于是我在那里做白日梦，我觉得似乎万物都能顺应周遭环境。一个人就算知道他三十年后会死，也不会因此永远闷闷不乐。三十年，三天……这只是观点的问题。

不过有些意象还是忘了好……

现在我继续前进，而随着疲倦感益发强烈，我也产生了某种质变。当我没在远方看到幻景时，我会自己打造海市蜃楼……

“喂!”

我高举双臂喊着，但那个比手画脚的人只不过是一块黑色岩石。沙漠中的一切似乎都活动了起来。我想把那个在睡懒觉的贝都因人叫起来，但他立刻化成一根黑色树干。化成树干？这东西的存在使我非

常惊讶，我倾身仔细看了一下。我想把一根断落的树枝抬起来——它竟是大理石做成的!我重新站起来，环视周遭；我又看到其他一些黑色大理石。一座大洪水前形成的原始森林在地面留下树干残根。十万年前，在创世纪的一场风暴中，它像大教堂般坍塌、荒废了。无数个世纪向我席卷而来，把这些石化了、玻璃化了，碳化成墨色，像金属部件般光滑的巨大圆柱底座带到我面前。这座森林曾经虫鸣鸟唱、乐音流转，但它遭到诅咒，化成了盐矿堆。我感觉这个景色对我充满敌意。这些肃穆、阴沉的残骸比钢铁甲胄般的黑色山丘更漆黑，它们更严厉地排斥我。我这个活着的人为什么到这里，站在这些不会腐朽的大理石块之间是要做什么？我这个很快就会腐朽的生物，这副终究要解体的躯壳，为什么出现在这片无声无息的永恒之中？

从昨天到现在我已经走了将近八十公里路。我感到强烈晕眩想必是因为口渴，或者因为太阳。太阳照射在这些仿佛涂上一层油霜的圆柱。太阳猛烈照射在这块属于全世界的甲壳上。这里既没有沙也没有狐狸，这里只剩下一块无尽延伸的铁砧。我踩在这灼热的铁砧上，感觉阳光在我脑海中激荡。啊!那边……

“喂!喂!”

“那边没有东西，那只是你的幻觉，别再神经兮兮了。”

我就这样对自己说话，因为我需要召唤我的理智。明明看到了什么东西，却得强迫自己拒绝承认它的存在，这是多么困难的事。看到那个移动中的骆驼商队，但无法冲过去跟他们会合，这是多么困难的事……就在那边啊……没看到吗？

“傻瓜，你明知那都是你的幻想……”

“这样的话，世界上就没有什么是真的了……”

没有什么是真的，除了二十公里外那山丘上的十字架。十字架，或灯塔……

但那不是大海的方向，所以那是十字架。我一整晚研究地图，但

这工作只是徒然，因为我连自己的方位都不知道。但我还是要探身查看任何可能向我指点人类存在的征象。在某个位置，我发现一个小圈圈，上面标了一个类似的十字架。我查了一下图说，那里写着“宗教建筑”。十字架旁边有一个黑点，我又查了一下图说，那里写着“永久井”。我心里大惊，我大声念了出来：“永久井……永久井……永久井!”相较于一座永久井，阿里巴巴和他的宝藏又还有什么重要？再远一些，我注意到两个白色圆圈。我在图说上看到“临时井”，这就逊色一些了。然后再往周边看，什么都没有，空空如也。

那就是我的宗教殿堂!僧侣在山丘上立起一座大十字架，召唤落难者!只要朝它的方向走就对了。只要往那些道明会 [45] 修士的方向跑去……

“可是利比亚这边只有科普特基督徒 [46] 的修道院。”

“……投奔那些潜心修行的多明我会修士。他们有一座用红色瓷砖打造的厨房，又清爽又漂亮，他们的院子里有一具美妙无比、生了锈的汲水泵。你应该猜到了……在那生锈的汲水泵底下，就是永久井!啊!等我到那里敲门，等我拉响那里的大钟，一场盛宴就要展开……”

“傻瓜，你在描述的是一座普罗旺斯的住宅，那里不会有什么钟。”

“……等我去拉响那座大钟!门房会把双手往上一扬，然后对我大喊：‘你是天主的使者!’然后他会把所有修士唤来。他们都会赶忙跑来。他们会像照顾一个穷小孩那样让我尽情飨食。他们会把我推进厨房，然后告诉我：‘等一下，小伙子，等一下……我们一起跑到永久井那里去……’”

于是我幸福得颤抖起来……

可是不行，我不要哭，不要只因山丘上的十字架没有了就哭。

西方的许诺只是谎言。我转向正北方。

北方至少荡漾着大海的歌声。

啊!翻过这个山脊，地平线就会在眼前展开。那里有全世界最美的城市。

“你很清楚这只是海市蜃楼……”

我很清楚这只是海市蜃楼。的确，没有人骗得了我!可是，如果我心甘情愿要朝海市蜃楼奔去呢？如果我心甘情愿地喜爱那座拥有美丽城郭、洒满金色阳光的城市呢？如果我心甘情愿地迈开矫健步伐直往前去，因为我不再感到疲倦，因为我觉得快乐……普雷沃和他的手枪，别让我笑掉大牙了!我宁可像我这样自我陶醉。我醉了。我渴死了!

暮色使我清醒，我骤然停下脚步，因为觉得自己走得太远而害怕。暮色中不会再有幻景。地平线没有了那些汲水泵、宫殿、僧袍，那就只是一条沙漠的地平线。

“你走得很远了!夜色就要包围你，你得在这里等天亮才行，然后明天你的足迹就消失了，你就不知身在何处了。”

“那就不如继续往前直走……往回走有什么用？假如我可能就要张开……假如我可以张开双臂迎向大海，我不想白费力气走回头路……

“你在哪儿看到大海了？而且你永远也走不到那里。你离那里恐怕有三百公里远。而且普雷沃还在那架席姆恩号旁边守候!说不定已经有骆驼商队看到他了……”

对，我会回去，可是我要先向人类呼唤：

“喂!”

老天，这座星球上明明就住了人……

“喂!有人吗？……”

我的声音哑了。我没有声音了。我觉得自己这样呼喊真是荒唐……我又一次使劲喊：

“有人吗？”

那声音很坚持，也很做作。

我掉头往回走。

走了两个小时以后，我看到火光。想必普雷沃以为我走失了，吓得赶紧造了一座大篝火，让火焰直往天上冲。啊!……我根本毫不在意……

又走了一个小时……又走了五百米。又走了一百米，五十米。

“啊!”

我惊愕不已地停下脚步。喜悦之情淹没我的心，我竭力防止它猛然爆发。焰火照亮普雷沃，他正在跟倚靠在飞机引擎上的两个阿拉伯人说话。他还没看到我。他已经沉浸在自己的喜悦中。啊!假如我跟他一样等在这里……我早就已经解脱了!我高兴地喊了一声：

“喂!”

那两个贝都因人惊跳了一下，往我这边看。普雷沃离开他们身边，独自朝我走来。我张开手臂。普雷沃抓住我的手肘，难道我差点倒下去？我说：

“谢天谢地!”

“什么？”

“阿拉伯人啊!”

“什么阿拉伯人？”

“跟你一起在那边的阿拉伯人啊!……”

普雷沃露出好笑的表情看着我，我感觉他似乎心不甘情不愿地向我吐露一个沉重的秘密：

“这里没有阿拉伯人……”

这次我是真的要哭了。

6

我们已经在这里度过十九个小时没水喝的时间。从昨天晚上到现在，我们喝了什么？黎明时喝了几滴露水!可是东北风依然在吹，缓和了我们水分蒸发的速度。轻盈的水雾飘向天空，可望贡献于宏伟壮丽的云朵形成。啊!要是云朵能往我们这边飘来，要是雨水能降下!但沙漠里永远不会下雨。

“普雷沃，我们来把一个降落伞剪成三角形的帆布块，然后用石头固定在地上。如果风没有改变方向，黎明时我们就可以把这些布块拿起来，找个油料箱，把上面的露水拧进去收集起来。”

于是我们把六块白布陈列在星空下。普雷沃拆下一个油箱。现在我们只要等天亮就行了。

普雷沃在飞机残骸中奇迹般发现一颗柳橙，我们把它分了吃。在我们需要二十升水的时候，一颗柳橙是多么微不足道，但我的心情激动不已。

我躺在我们的夜间火堆旁，凝视着这颗发亮的水果，我心想：“人类不懂柳橙是什么……”我又想：“我们已经走到穷途末路，但这个铁一般的事实并没有使我灰心到无法享受眼前的乐趣，我握在手里这半颗橙子又是一个明证，它是我生命中最大的喜悦之一……”我躺了下来，一边吸吮鲜美的果实，一边数着天上的流星。在一分钟时间中，我在这里感受无尽的幸福。我又想：“就人类目前所处的世界秩序而言，我们无法知道是不是我们把自己关进去了。”我到今天才懂得一支香烟和一杯兰姆酒在一名死囚手中所代表的意义。我一直无

法明白他何以能接受那样的悲惨处境。然而，他确实从中感受到极大的快乐。假如他露出微笑，我们会想象他是个勇敢面对死亡的人。但他微笑只是因为他喝了那杯兰姆酒。我们不知道他已经改变了观点，他让最后那一小时化成了他的全部生命。

我们收集到很多水，可能足足有两升。不会再口渴了!我们得救了，可以喝水了!

我用马口铁杯从这个大水箱里舀出一杯水，但那水呈现美丽的黄绿色泽，我喝了一小口，那味道可怕至极，尽管我渴得快要发疯，我还是得猛吸一大口气才敢把水吞进去。这时要是有一杯泥水，我倒不介意喝它，可是那带着有毒金属味道的水比口渴更让我觉得恐怖。

我看到普雷沃眼睛盯着地面在兜圈子，仿佛他在仔细找什么。忽然间，他弯身呕吐，而且人还继续兜圈子。三十秒钟以后轮到我了。我的身体严重痉挛，我跪在地上，双手紧抓泥地。我们没有说话，在一刻钟时间中，我们就这样全身发抖，到最后只能吐出一点胆汁。

完了，现在我只隐约感觉到一股仿佛从远方传来的恶心。我们连最后的希望也落空了。我不知道这个失败的原因是降落伞的涂料或油箱内的四氯化物沉淀。我们应该找别的容器、用别种布料才对。

所以，赶紧吧!天亮了，快点出发!我们要逃离这个被诅咒的高原，大步往前走，直到倒下为止。我效法在安第斯山落难的吉约梅：从昨天开始，我经常想到他。我决定违反坠机后必须留在飞机残骸旁边的正式规定。要找我们，到别的地方找吧。

又一次，我们发现落难者并不是我们。那些在等待的人才是落难者!我们的沉默严重威胁着他们。他们已经被一个可怕的错误撕裂。我们不能不向他们奔去。吉约梅也是，他从安第斯山出来之后，向我描述过他是如何奋力朝落难的人奔去!这是个普世皆然的事实。

“假如我在这世上无亲无故，”普雷沃告诉我，“我会躺下来。”

于是我们往东北东方向直直走去。假如我们已经跨越尼罗河，现

在踩下的每一步都会把我们带到阿拉伯大沙漠更深处。

我记不得多少那天的事。我只记得我匆忙赶路。匆忙赶往不知什么，就直到我倒下吧。我也记得自己只是低头看着地面一直走，因为抬头看到的幻景会让我觉得反胃。有时候我们会根据指南针稍微调整一下方向，有时候我们也会躺下来伸展身子喘口气。还有，我在某个地方把我留着在晚上用的橡胶垫丢掉了。其他我就不再记得什么了。我的记忆一片空白，直到那晚气温凉快下来为止。我也变得跟一望无际的沙一样，我内在的一切都被消除了。

日落时我们决定停下来过夜。我知道我们应该继续走：这没水的一夜恐怕会让我们再也起不来。不过我们带了降落伞切成的帆布片。假如帆布涂料不是有毒物质，明天早上我们可能就真的有水喝了。我们必须再一次把捕捉露水的陷阱张开在星空下。

但是北方的天空今晚纯净清爽，没有一片云朵。但是风已经改变了它的气味。它也改变了方向。来自沙漠中央的热风已经开始吹拂在我们身上。猛兽苏醒了!我已经感觉它正舔着我们的双手和脸庞。

但是假如我继续走，我恐怕走不了十公里。三天以来，在没水喝的情况下，我已经走了至少一百八十公里……

但是，就在我们停下来时：

“我跟你打赌那是一个湖。”普雷沃对我说。

“你疯了!”

“在这么个黄昏时候，那有可能会是幻景吗？”

我没答腔。我已经很久不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那或许不是幻景，但它可能是我们在疯狂中想象出来的东西。普雷沃怎么还会相信这些呢？

普雷沃很坚持：

“应该二十分钟就走到了，我去看看……”

他的固执使我很生气：

“你去看吧，去透透气……这样走走对身体很好。可是就算你的湖存在，它也是咸的，这点你很清楚。总之不管它咸不咸，它就是一座恶魔湖。更重要的是，它根本不存在。”

普雷沃目光笃定，他已经迈步离开。我知道那些诱惑物可以多么令人心动!我心想：“甚至还有梦游的人会往火车头底下跳呢。”我知道普雷沃不会回来。一股空寂的眩晕将占据他的身心，他将无法掉头回来。他将在前方某处倒下。他会独自死去，留下我在这里独自死去。这一切又有什么重要!……

一种毫不在乎的心态正在淹没我，我觉得这不是个好兆头。曾经，我眼看自己就要被淹死，却感觉到同样这种平静。可是这次我利用这个机会，俯卧在石头地上写遗书。我的信写得很美，很有尊严，里面提供各种明智的建议。我写完读它时，心里隐约感到一股虚荣。以后的人会说：“这封遗书写得多么令人赞叹!真可惜这样的人死了啊!”

我也想知道自己目前的状况。我试着挤出唾液。我有多少小时没吐唾液了？我是不是连唾液都没了？如果我把嘴巴闭着，一种黏稠物质会把我的上下唇黏起来。黏稠物干了以后，会在嘴唇上结成一层硬硬的外壳。不过幸好我还有办法做出吞咽的动作。我的眼睛还没有充满光线。当光辉灿烂的情景开始在我眼前展现，我就只剩下两小时可活了。

黑夜降临，月亮比前一晚显得更肥大。普雷沃没有回来。我躺在地上，反复思索着这些明显事实。我心中出现某个年代久远的印象，我设法想出那到底是什么。我是……我在……我上了船!我正搭船前往南美洲，我就这样躺在上层甲板上。桅杆顶端仿佛插进满天星斗中，慢慢地前后左右晃动。这里没有桅杆，不过我还是上了船，前往一个再也无法取决于我的目的地。一群黑奴已经把我绑了起来，丢到这艘

船上。

我想到没有走回来的普雷沃。我一直没听到他发出任何怨言。这样很好。我恐怕无法忍受听到别人唉声叹气。普雷沃是个男子汉。

啊!距离我五百米左右，他正在摇晃他的手电筒!他走失了!我没有手电筒可以响应他，我站起来呼喊，可是他听不到……

第二盏灯在距离他两百米的地方亮了起来，然后是第三盏灯。老天，有人在搜索，他们在找我!

我大叫一声：

“喂!”

可是没有人听到我。

三盏灯继续发出呼叫信号。

今天晚上我没发疯。我感觉很好。我很平静。我仔细观察，五百米外确实出现三盏灯。

“喂!”

可是仍然没有人听到我。

一时间我慌了起来。这是我唯一一次感觉到惊慌。啊!我还可以跑：“等等……等等……”他们要转身走了!他们就要离开，到别的地方找了!而我就要在这里倒下!有人已经张开手臂等着迎接我，我却要在生命的门槛上倒下!

“喂!喂!”

“喂!”

他们听到我了。我喘不过气，真的喘不过气，可我还是一直跑。我跑向那个声音：“喂!”我看到普雷沃，然后我倒在地上。

“啊!我看到好多盏灯!……”

“什么灯？”

没错，他只有一个人。

这次我没有感觉到绝望，只是在心里生闷气。

“你的湖呢？”

“我一直往前走，湖就一直往后退。我走了半个小时。半小时之后，它就变得太远了。所以我就回来了。可是现在我可以确定那是一个湖……”

“你疯了，彻底疯了。啊!为什么你要这么做？……为什么？”

他做了什么？他为什么那么做？我气愤填膺地哭了起来，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气愤填膺。普雷沃用哽咽的声音告诉我：

“我多么想找到可以喝的水……你的嘴唇完全发白了……”

啊!我的气消了……我把手搁上额头，仿佛我刚清醒过来。我觉得很难过。然后我轻声说：

“我看到……就像我现在看着你，我清楚看到三盏灯，我不可能搞错……我跟你说，普雷沃，我看到三盏灯!”

普雷沃沉默了一下，最后终于说：

“果然情况不妙。”

周遭环境没有一丝水汽，大地很快就开始发出亮光。这时已经变得很冷了。我起身走路。可是我很快就全身颤抖得难以忍受。我的血液失去水分，循环非常困难。冰冷的感觉穿透我的身体，而那不只是夜晚的冰冷。我的上下颌不断打战，我整个身体都在严重打哆嗦。我的手抖得连手电筒都无法操作。我对冷向来没什么感觉，但现在我居

然就要冷死，口渴的效应多么奇怪!

我把我的橡胶垫丢在某个地方了，因为我受不了继续在酷热中扛着它走。风势越来越猛。我发现沙漠里没有任何掩蔽处……沙漠就像大理石一样平滑。白天没有任何阴影，晚上任凭寒风吹袭。没有一棵树，没有篱笆，没有岩石让我遮风。风就像一支骑兵队在旷野中攻击我。我不停兜圈子想躲它，我躺下，又站起来。无论我躺着或站着，那冰冷的鞭子一样无情地往我挥来。我没法跑，我已经没有这种体力，刺客在追我，但我跑不动，我跪倒在地，在他们的大刀下，我只能用手紧紧抱着头!

我后来才意识到这时我站了起来，往前直直走去，身体一直猛打哆嗦!我在哪里？啊!我才刚离开，就听到普雷沃的声音!是他的叫声把我唤醒……

我回到他身边，整个身体依然不停打战，猛烈震动。我心想：“这不是冷，是别的东西。最后一刻到了。”我已经脱水得太严重了。前天，我们走了太多路，还有昨天我一个人也走了太多路。

被冻死这件事令我非常难过。我宁可投奔心中那些海市蜃楼。那个十字架，那些阿拉伯人，那些灯。总之，那些东西开始让我产生浓厚兴趣。我真不想像奴隶一样被无情地鞭笞……

我又跪了下来。

我们随身带了一些药。一百克纯乙醚，一百克九十度的酒精，以及一瓶碘药水。我试着喝两三小口乙醚。我觉得自己仿佛在吞咽刀刃。然后我喝了一点九十度酒精，但那简直把我的喉咙封住了。

我在沙地中挖了一条沟，躺了进去，用沙子把自己盖起来。我只让脸露到外面。普雷沃找到一些小树枝，他点了火，但火一下就熄了。普雷沃拒绝把自己埋进土里。他宁可站着走动。但他错了。

我的喉咙依然紧绷，这不是好兆头，不过我觉得舒服了些。我觉得很平静。我觉得超乎所有预期地平静。我被黑奴绑在船桥上，被迫

在星辰下航向大海。但或许我并不会非常不快乐……

只要我不拉动任何肌肉，我就不再感觉寒冷。于是，我忘了自己那副沉睡在沙中的躯体。我不再移动，这样我就不会再感到痛苦。而且真的，受苦的程度非常低……在这所有痛苦的背后，是疲倦和幻想在联手操纵。一切都变成了图像书，变成一个有点残忍的童话故事……方才，风无情地追猎着我，为了躲避它，我像野兽般兜圈子。然后我觉得呼吸困难，仿佛一个膝盖压迫住我的胸膛，一个膝盖。于是我在天使的沉重身躯下挣扎。过去我从不曾在沙漠中感到寂寞。现在我不再相信周围的一切，我把自己关进内心，闭上眼睛，不再眨动一根睫毛。我可以感觉无数影像化为滚滚洪流，把我卷向一个宁静的梦：江河在海洋的深厚中沉静了下来。

再会了，我爱过的人们。假如人体无法承受三天没有一滴水的折磨，那毕竟不是我的错。我没想到自己受制于水泉的程度如此之深，我没料到自己的自主能力如此浅薄。我们以为人类可以挺直身躯不断勇往直前，我们以为人类是自由的……我们没看到那根把他系在井口上的绳子，没看到它像一条脐带般把他连到大地的腹腔。如果他多走一步，他就没有了生命。

除了你们的痛苦以外，我没有任何懊悔。总的算来，我这辈子过得够好了。假如我能回去，我会依样画葫芦。我需要活着。但在城市里，人类却已经不再有生命。

这里说的不是飞行。飞机并不是目的，只是一个手段。人不是为了飞机而甘冒生命危险。农夫也不是为了那具犁而耕田。但借由飞机，人可以离开城市，离开那些忙着计算、忙于算计的凡夫俗子，人找到了农夫耕耘土地那般的真实。

飞行员做的终究是人的工作，我们都懂得身为凡人的忧虑。我们与风，与星辰，与黑夜，与沙，与大海接触。我们设法跟自然力量周旋。我们等待黎明，就像园丁等待春天。我们等着抵达中继站，仿佛那是一个应许之地。我们在星辰中寻找属于我们的真实。

我不会有怨言。三天以来，我一直走路，我口渴，我在沙漠中循着一些踪迹而行，我让露水成为我的希望。我不断设法连系上我的族类，但我已经忘记他们生存在大地上的哪些角落。这些都是人类活着的时候关心忧虑的事。我无法不认为这些事比晚上为了上哪家夜总会而烦恼更重要。

我也不明白那些靠郊区火车移动的人类族群，那些人以为自己是人类，但被一种他们已经感受不到的应力压缩得仿佛蚂蚁，只能发挥蚂蚁般的功能。当他们有了点自由，他们是怎么填满那些荒谬的小小星期天？

有一次，在俄罗斯，我在一家工厂中听到莫扎特的音乐。我把这件事写了出来，结果收到两百封骂人的信。我不是对喜欢上低级歌厅的人有意见，他们不懂得别种音乐。我有意见的是低级歌厅的老板。我不喜欢看到人毁坏人类的心灵。

我在我这个行业里是快活的。我觉得自己是耕耘航线中继站的农夫。搭乘郊区火车时，我感受到的痛苦跟这里截然不同，但更加锥心刺骨!总的算起来，能够身在此处，是何等地奢侈!……

我没有遗憾，赌注是我自己下的，输了也是我的事。这是我们这个行业中命定的部分。但无论如何，我呼吸过远洋的风，我在唇稍尝过大海的味道。

只要品尝过那个滋味，就永远不可能把它忘记。不是吗，我的伙伴们？这跟选择危险的生活方式完全无关。“玩命”是个自命不凡、矫揉造作的概念。斗牛不是我会佩服的事。我热爱的不是危险。我知道我热爱什么：我热爱生命。

东边的天空似乎逐渐露出鱼肚白。我从沙里伸出一只手臂。夜里我在伸手可及之处放了一块帆布，我现在摸了它一下，它是干的。再等一会儿吧。露水是在黎明形成的。可是天空已经开始泛白，帆布上却毫无湿气。我的思绪有点混乱了起来，我听到自己说：“这里有一颗干枯的心……一颗干枯的心……这里有一颗干枯的心，它不知该怎

么制造眼泪!……”

“上路吧，普雷沃!我们的喉咙还没有完全封闭，我们得继续走。”

7

沙漠中吹着西风，这风只消十九小时就可以把人吹得干枯耗竭。我的食道还没有闭锁，但已经坚硬作痛。我可以感觉那里面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刮磨。不久之后，咳嗽就会开始，之前有人跟我描述过这种情形，于是我等着。我的舌头令我非常不舒服。可是最糟的是，我已经开始看到光点了。一旦光点化为火焰，我就只能躺下。

我们走得很快，趁着凉爽的清晨尽量往前走。我们很清楚在沙漠的大太阳底下，我们是不可能走路的。在沙漠的大太阳下……

我们没有流汗的权利，甚至没有等待的权利。这种凉爽是湿度只有百分之十八的凉爽。这个风是从沙漠中央吹来。在温柔的表象下，这个阴险的抚触正在使我们的血液蒸发。

我们在第一天时吃了一点葡萄。三天以来，我们一个人吃了半颗柳橙和半个玛德莲蛋糕。现在就算我们有食物，我们靠什么口水来咀嚼？但我也没有任何饥饿感，我只觉得口渴。到了现在，我甚至不是感觉口渴，而是感受到口渴的效应。变硬的喉咙、灰泥般的舌头、嘴里那种刮磨的感觉和那种恐怖的味道，这些都是我头一次感受到的。或许水可以治疗这些症候，但我还无法知道这种疗愈方式能带来什么样的纾解效果。口渴变得越来越像一种病症，而越来越不像一种渴望。

我开始感觉清泉和水果的意象不再让我觉得那么痛苦，我忘了柳橙的光彩，就像我似乎也忘了我的所有温柔。或许我开始遗忘一切。

我们坐了下来，但我们必须重新上路。我们放弃一次走一长段距离才停下来的念头。只要走五百米，我们就已经体力不支。坐下来舒展身体是莫大的快乐，但还是得起身继续前进。

景色有所改变。石头之间的距离逐渐变大。现在我们是走在沙地上了。前方两公里处出现沙丘，沙丘上有几丛低矮的植被。与钢铁盔甲般的岩石相比，我还是喜欢沙。这是一片金色的沙漠，这是撒哈拉。我觉得我认出它来了……

现在，我们每走两百米路就筋疲力尽。

“我们还是要走，至少走到那些小灌木那里。”

那已经是个极限。(八天之后，当我们乘车回溯我们走过的路，试着寻找我们那架席姆恩号飞机，我们算出最后这段出走的路有八十公里。所以我一共是走了将近两百公里。)我要怎么继续走下去？

昨天，我不抱希望地走路。今天，那些字词都已经失去意义。今天，我们只是为了走路而走路。大概就像正在犁田的牛。昨天我梦想着种满柳橙树的天堂。但到了今天，天堂对我而言已经不存在。我不再相信世界上会有柳橙。

除了一颗枯竭的心，我不再能从自己身上发掘任何东西。我将要倒下，而我不知绝望是什么。我甚至没有痛苦。我不禁感到遗憾：懊悔对我而言曾经如甘泉般甜美。我们怜悯自己，像对朋友诉苦般抱怨。但在这世上我已不会再有朋友。

当他们找到我时，看到我被灼烧了的眼睛，他们会想象我曾不断呼喊，受到极大的痛苦。但那些激情，但那些悔恨，但那些温柔的痛楚，都还是一种财富。而我已经孑然一身，不再有任何财富。清纯的少女在初夜时懂得了什么是懊悔，她们流下眼泪。懊悔与生命一起颤抖激荡。但我已经不再有懊悔……

我成了沙漠。我的身体不再产生唾液，但我的内心也不再产生那些能让我倚靠着呻吟的温柔意象。火热的太阳已经把我心中的泪泉晒得完全干枯。

然而，我似乎瞥见了什么？一股希望的气息吹拂过了我，纵使那仿佛掠过海面的一阵嘲笑声。是什么迹象来唤起我的本能，等着向我

的意识叩门？并没有什么改变，但一切已经不同。这一大片沙，那些小丘，那几片单薄的绿意，它们构成的不是风景，而是一个舞台。舞台上依然空荡荡，但一切都已经筹备妥当。我看着普雷沃。他跟我一样感受到惊奇，但他也无法清楚解读自己此刻感受到的是什么。

我可以担保，一定有什么事会发生……

我可以担保，沙漠已经活了起来。我可以担保，这一片无人的空寂骤然间变得比喧嚣的广场更动人……

我们得救了。沙地上出现了足迹!……

啊!我们本来远离了人类的踪迹，我们跟部落失联，我们在世上孤独无助，被遗忘在尘世的迁徙之外，但现在我们又发现沙地上烙印着奇迹般的人类脚印。

“普雷沃，有两个人在这里分道扬镳……”

“这里曾经有骆驼跪坐在地……”

“这里……”

可是离真正得救还远得很，我们不能光是在这里等待，几个小时以后，就再也没有人救得了我们。一旦咳嗽开始出现，口渴的进程将以迅雷不及掩耳的速度达到终点。而我们的喉咙……

可是我深深相信，某个骆驼商队就在某处，正在沙漠中摇摇晃晃地前进。

于是我们继续往前走，忽然间我听到鸡啼声。吉约梅曾跟我说：“到了最后，我在安第斯山脉中听到鸡啼声。我还听到火车的声音……”

我一感觉听到鸡叫，就想到他描述的情景，于是我心想：“一开始是我的眼睛欺骗我。想必那是口渴的作用。我的耳朵撑得久些……”可是普雷沃抓了我的手臂一下：

“你听到了没？”

“什么？”

“鸡叫声!”

“是吗……是吗……”

真是这样吗，傻瓜，生命真的在呼唤了吗……

我经历了最后一个幻觉：三只狗在追我。普雷沃就在我旁边，他什么也没看到。可是我们两个都努力向那个贝都因人伸展手臂。我们两个都用我们胸中仅存的气息向他呼喊。我们两个都发出幸福的笑声!……

可是我们的声音连三十米的距离都传不到。我们的声带已经干了。我们用很低的声音互相说话，而我们竟然浑然不觉!

可是那个贝都因人和他的骆驼，他们才刚从土丘后方现身，怎么可能，他们又慢慢走远了……那人也可能是独自一人。一个没心肝的恶魔让他在我们眼前现身，然后又把他带走……

而我们已经再也跑不起来!

沙丘上又出现一个阿拉伯人的侧影。我们想大声喊叫，但我们的声音又弱又低。于是我们举起双手摇摆，我们感觉自己仿佛在天空中画出巨大的信号。但那个贝都因人依然只顾往右边看……

然后他缓缓地开始转身。只要他转个四分之一圈，只要他正面朝向我们，一切就尘埃落定了。只要他往我们这边看来，他就已经消除了我们的口渴，消除了死亡和所有幻景。他开始转身，世界已然改变。光靠他上半身的轻轻转动，光靠他的目光缓缓游移，他就创造了生命，对我而言他就变得像一个神……

这是个奇迹……他在沙地上往我们走来，仿佛一个天神掠过海面……

那阿拉伯人只是看着我们。他用手压了压我们的肩，我们完全顺从他。我们倒卧在地上。这里不再有种族，不再有语言，不再有隔阂……这里有个贫穷的沙漠游牧人，他把那大天使般的双手置放在我们的肩膀上。

我们就这样脸颊靠在沙地上等待。然后，我们依然倒卧在地，把头埋进水盆里喝水。贝都因人吓了一跳，一直设法把我们拉起来，可是他一松手，我们整张脸又埋进水里。

水!

水啊，你没有味道，没有颜色，没有香气，我们无法为你下定义，我们不认识你，只是品尝着你。你不是生命的必需品，你就是生命。你以一种完全无法用感官解释的方式使我们整个人浸淫在快乐中。我们原本放弃了的所有力量都跟着你重新灌注在我们体内。借由你的恩典，我们心里那所有枯竭的泉源又都流水淙淙。

你是世界上最伟大的财富，你也最细致柔美，你在大地体内是何等纯净。我们如果待在含有镁质的泉水边，只有死路一条。我们在咸水湖畔也不可能找到生机。就算我们有两升露水，我们也会因为悬浮在那里面的矿盐而死去。你不愿接受任何污染，你无法忍受任何变异，你是个容易受惊的神祇。

但是，你却能在我们体内散播无比简单、却又无边无际的幸福。

至于你，救了我们的利比亚贝都因人，你的身影将在我的记忆中永远消失。我永远无法记得你的脸孔。但你就是人类，你同时带着所有大地子民的脸孔向我显现。你从来不曾真正打量我们，但你已经完全认出我们。你是那个亲爱的兄弟。而我，我也在所有大地子民身上认出了你。

伟大的领主，你有施与甘泉的能力，你沐浴在高贵和善意的光辉中向我显现。我所有的朋友、所有的敌人从你身上往我走来，于是在这世上，我不再有任何敌人。

人类

1

又一次，我触及了一个我没能理解的真理。我以为我迷失了，我以为已经抵达绝望的谷底，而一旦我有了舍离的心境，我就感到了平静。人在那种时候似乎发现了自己，也成了自己的朋友。再没什么能超越那种圆满感受，它在我们内心满足了某种莫名的基本需求，而我们无法真正知道那是什么。我想，那个在沙漠里疯狂追风的波拿富一定也感受过这种平静。冰天雪地中的吉约梅也是。至于我自己，我又如何能忘记，在那个我用沙把自己埋到颈项，慢慢让口渴吞噬我的时刻，我在我那满天星斗之下感觉心头那么温暖？

我们是否有什么办法让这种解脱的感觉在我们心中蔓延？人类的一切都非常矛盾，这点毋庸置疑。我们让某个人衣食无忧，以便他能专心创造，结果他却松懈怠惰；征服者赢得胜利之后开始软弱无力，慷慨的人富有以后却变得一毛不拔。各种政治思想都强调它们的目的是赋予人类充分发展的机会，但假如我们没有首先厘清它们要服务的对象是哪种类型的人，它们对我们而言又有什么重要性？谁将生而立于世？人类不是用肥料饲养的牲畜，只要出现一个帕斯卡 [47] 那样的人物，就算他一生贫寒，也抵得过无数庸庸碌碌的富贵人家。

真正重要的东西是我们无法预先设想的。我们每个人都体会过这件事：最热切的喜悦可能出现在它最不可能出现的地方。那种喜悦令我们永远依恋，假如贫贱的时刻曾让我们感受到它，我们将深深怀念那份贫贱。当我们与旧时同伴相聚，我们总会充满欣喜地品尝那些曾经令人不快的回忆。

未知的条件孕育出人类的生命，除了这个事实之外，我们还知道什么？人类的真理又在哪里？

真理从来不是表面上按理出牌的东西。假如柳橙树在那块土地上无法长好，但在这块土地上可以生根茁壮、结出饱满果实，那这块土

地就是柳橙树的真理。假如某个宗教、某个文化、某套价值标准、某种活动形式可以让人达到圆满，在他内心带引出那个他原本不知道的伟人，那这个宗教、这个文化、这套价值标准、这种活动形式就是人的真理。逻辑在哪儿？就让逻辑自己想办法厘清人生的道理吧。

在这本书里我提到了一些人，他们似乎都遵循了某种崇高的志向，因而选择了沙漠或航线，正如其他某些人会选择修道院。但假如我显得像是在引导你先去赞赏那些人，那我就违背了我的本意；因为首先值得赞赏的，是树立起那些人的大地。

志向这东西当然扮演了重要角色。有人愿意成天关在自己的店铺中。有人义无反顾地朝某个必要方向而去——某些激情形塑了他们的命运，而我们在他们的童年故事中就已经可以找到那些激情的雏形。但事后解读的历史会带来假象；那些激情其实在几乎所有人身上都可以找到。我们可能都认识一些平日汲汲营营的商店老板，他们在某个发生火灾或船难的夜晚展现出极其伟大的一面。他们无须怀疑自己人格的圆满，那个火灾的夜晚已经映照出他们生命的价值。但是，由于没有新的契机，没有适当的空间，没有严谨的信仰，他们还没能相信自己的伟大，就又睡回他们的平庸中。当然志向可以帮助人释放出自己，但人也有必要去把志向挖掘出来。

空中之夜、沙漠之夜……这些都是非常难得的经历，不是所有人都有机会体验。然而，一旦环境激发了他们，他们却都会显现同样的需求。某天夜里，在西班牙，我对这件事有了深刻的理解。在此，我想回顾那天晚上的情形。我提起那个故事并没有离题；我已经说了太多少数几个人的事，现在我想说说所有人的事。

那时我以记者身份走访马德里前线[48]。有一天晚上，我在位于某个劳工阶级郊区的一处地下掩蔽所，跟一名年轻上尉同桌用餐。

2

一伙人正在聊天时，电话响了起来。接下来是一段很长的电话交

谈——共产党命令他们在附近发动一场不但荒谬而且不顾一切的攻击，目的是破坏几栋被改建成水泥碉堡的住宅。上尉挂上电话以后耸了耸肩，回到桌边说："我们之中哪些人最早……"然后他推了两杯白兰地过来，一杯给一名中士，一杯给我。

"你第一个出去，跟我一起，"他向中士说，"喝了去睡吧。"

中士离桌先去就寝。我们大约十个人围坐在桌边守夜。这个房间密不透光，但室内照明非常刺眼，使我一直眨眼。五分钟前，我把堵住一个枪眼的抹布拿掉，悄悄往外瞥了一下，看到阴暗的月光洒在附近的房屋废墟上，显得鬼影幢幢。我把抹布塞回去时，感觉仿佛用它把月光抹去，像在擦拭一片油污。现在我眼前浮现出阴森碉堡的景象。

这些士兵很可能一去不回，但他们都腼腆而保留，没有说话。这场攻击可说是意料中的事。主事者从人员储备中抓出一些人办事，仿佛从谷仓中抓出一把种子播撒出去。

我们喝了白兰地。我右手边有几个人在下棋，左边则有人在嬉笑作乐。我又在哪里？有个有点醉醺醺的人走了进来。他摸了一下蓬乱的大胡子，用温柔的眼神看着我们。他的目光落在白兰地上，他很快把头转开，又转回来看那瓶白兰地，然后用求情的神情看着上尉。上尉低声笑了起来。那人觉得很有希望，于是跟着笑了起来。接着众人也纷纷轻声笑了起来。上尉稍微把酒瓶往后移，来人装出绝望的表情，一场幼稚的游戏于焉展开，仿佛无声的芭蕾舞剧，在弥漫于室内的浓浓烟雾、守夜造成的精神耗损，以及即将出现的攻击场面所构成的诡异氛围中，显得宛如一场梦。

一群人就这样仿佛关在暖和的船舱里玩，同时外面隐约传来爆炸声，听起来像海浪在拍打船身。

这些在战争之夜的堂皇海洋中蓄势待发的士兵稍后将甩去身上的汗水、酒精，扫除等待的积垢，迎向光荣使命。我感觉他们已经如此接近净身礼的时刻。但他们仍然在纵情舞动，舞出醉汉和酒瓶的芭

蕾。他们依然在铆足精神下棋。他们尽一切可能让生命的火焰持续燃烧。但闹钟就摆在一个架子上，时间已经调好。所以闹铃是会准时响起的。然后这些人将一跃而起，伸展四肢，把战斗腰带扣好。上尉将取下手枪佩戴在身。酒鬼将消除醉意。于是所有人将从容不迫地沿着坡度和缓的通道往地面走去，走向那块在月光下泛着水蓝色泽的方形广场。他们会冒出很简单的几句“好一个攻击……”或“好冷!”然后纵身而入。

时候到了，我在废墟般的地窖中看到中士醒来的过程。他躺在一张铁床上睡觉，我看着他睡觉。我觉得他似乎睡得非常香甜，没有任何焦虑。他让我想起普雷沃和我在利比亚坠机后度过的第一天，那时我们孤立无援，没有水，但我们在开始强烈感觉口渴之前，曾经好好地睡过一觉，就那么一次，前后两个小时。那时我感觉自己动用了不可思议的力量，拒绝周遭世界的存在，然后安然睡去。我拥有一具还能让我享有安详的身躯，在我把脸埋进臂弯那一刻，那个夜晚就结结实实地成为一个幸福之夜。

中士就这样卷起身子休息，乍看只是一团没有人形的圆形物体。当他的伙伴们来唤醒他时，他们点燃了一支蜡烛，把它固定在一个酒瓶的瓶口上。一开始只有一双军鞋从床上那团物体中伸出来，镶了铁片的巨大钉鞋，看起来就像日工或码头操作员的工作鞋。

这名战士不仅脚上穿的是工作器具，他身上的一切也都是器具：弹匣、手枪、皮肩带、战斗腰带。他身上还有驮鞍、颈圈等所有跟勤务马匹的装备类似的东西。在摩洛哥时，我曾在地窖深处看到盲马拉动石磨。在这里，蜡烛泛红的火光轻轻颤动，一匹盲马也正在被人唤醒，准备去拉它负责的石磨。

“哎!中士!”

中士慢慢动了起来，露出一张还沉在梦境中的脸庞，嘴里咕哝着些不知什么东西。但他又转头面向墙壁，完全不肯起来，把自己埋进深沉的睡眠中，像窝在平和安适的母亲怀抱中，像潜在静谧的深海里，握着的拳头忽紧忽松，仿佛想抓取不知什么海藻。我们不得不设

法让他张开拳头清醒过来。我们在他的床沿坐下，有个人把一只手臂伸到中士颈后，面带微笑地把那颗沉重头颅抬起来。那情景就像在温度宜人的马房中，马匹互相碰触颈缘的温馨画面。“喂!伙伴!”我这辈子从没看过这么温柔的景象。中士最后一次努力想回归幸福梦田，抗拒我们这个充满炸药和疲惫的世界、这个冰冷的黑夜，但现在来不及了。某个外在的召唤逐渐占了上风。就像星期日清晨，中学的钟声慢慢把受罚的孩童吵醒。他本来已经忘了黑板、课桌、罚写的功课，梦里的他在乡野中尽情嬉游，但他再怎么撑也没用。钟声继续敲响，硬是要把他拉回不公不义的人类世界。中士就像那学童一样，慢慢让自己的身体恢复运作。那身体疲惫酸痛，他丝毫不想在清醒过来以后的寒冷空气中重新面临关节作痛的苦恼，忍受全身装备的重量，然后是那沉重的奔跑，然后是死亡。他在意的并不是死，而是挣扎着站起来时必须把双手浸入一摊黏答答的鲜血，是周遭的冰冷，是那种呼吸困难的感觉；不是死，而是死亡的不舒适。我看着他，不禁又想起我自己在荒漠中起来的痛苦过程——重新面对无尽的口渴、火般的太阳、灼热的沙地，重新进入现实人生，那场不是自己选择的梦。

但他终于还是起来了，他目光直视我们：

“时候到了吗？”

这时“人类”出现了。就在这种时候，人类违反了逻辑的预测：中士竟然在微笑!引人微笑的诱惑来自哪里？我记得有一天晚上在巴黎，梅莫兹和我以及几个朋友一起庆祝不知是谁的生日，天快亮时我们还流连在一处酒吧门口，因为说太多话、喝太多酒，因为那种无谓的放纵懒散而对自己觉得反胃。但因为天色已经开始发白，梅莫兹忽然紧紧抓住我的手臂，我可以感觉他的指甲嵌进我的皮肉。“想想看，这时如果是在达喀尔……”这时如果是在达喀尔，技工会揉着眼睛，卸下螺旋桨的覆套，飞行员会察看天候预测资料，大地将成为飞行伙伴们的天下。天空已经开始染上缤纷颜色，一群人已经开始为一场别人的宴会做准备，铺上美丽桌巾是要让另一批人欢庆，我们自己不会是宾客。还有其他人在甘冒风险……

“这里可真脏哪……”梅莫兹最后说。

那你呢，中士，你是受邀参加哪场值得你为它赴汤蹈火的盛宴？

我已经知道你的故事了。你跟我分享了你的经历：你原本在巴塞罗那某处当个小会计，每天忙着整理数字，不太关心你的国家闹分裂的事。可是一个朋友加入反抗了，然后是第二个，然后是第三个，于是你惊讶地发现自己内心发生奇异的转变：你的日常生活慢慢让你觉得没有意义。你的乐趣、忧虑，你的小小舒适圈，那些都逐渐退入另一个时空，而真正重要的东西不在那个象限中。后来你接到一个消息，你的一个朋友在马拉加 [49] 牺牲了。他并不是什么你会想要为他复仇的朋友。至于政治，那从来不是你关注范围内的事。然而那个消息却像一阵海上刮来的强风般吹在你身上，吹在你狭窄的人生道路上。那天早上有个伙伴看着你：

“我们去吧？”

“我们去。”

于是你们“去”了。

这其中有某种道理主宰着你，你没法用话语把它说清，但我想到几个意象可以用来说明。

野雁在迁徙季节期间，会在它们飞越的大地上掀起奇特的波澜。家鸭看到天空中的三角形飞行大队，仿佛受到吸引，开始笨拙地跳跃起来。野性的呼唤在它们身上唤醒了不知什么残留的原始成分，于是农场上的鸭子在一分钟时间里化身为迁徙的野雁。那颗小小硬硬的头颅里原本充斥着水塘、虫子、鸭笼等卑微意象，但这时辽阔的大陆忽然在其中开展，海洋的形态顿时显现，大风吹来原野的气息。鸭子并不知道它的小脑袋装得下那么恢宏的奇迹，但它不禁拍打翅膀，忽然间瞧不起地上的谷粒和虫子，它要成为野雁。

但我更清楚地看到我的羚羊。我在尤比角养过羚羊，所有派驻在那边的人都养过羚羊。我们把羚羊关在一栋有细网格的小屋子里，屋

子设在户外，因为蜻蜓需要风带来的水汽，它们是无比脆弱的生物。可是，蜻蜓如果在幼小时就被捕获，它会变得非常温顺，可以乖乖待在人的手里吃东西。它让人抚摸它，把温湿的吻部贴在人的手掌心。我们以为这些蜻蜓被驯服了。原本某种神秘力量会无声无息地熄灭蜻蜓生机、为它们带来最幽微的死亡，而我们以为我们为它们免除了这种莫名的苦……但有一天，我们忽然发现蜻蜓把它们的小触角压在朝向大漠那边的网格上。它们仿佛受到一股强大的磁吸力。它们无法意识到自己其实是想逃离我们的掌控。我们提供的奶水它们依然会过来喝，它们依然会让我们抚摸，温柔地把小吻部贴在我们的手掌心……可是我们放开它们以后，它们假装快乐地飞一阵，忽然间就又紧贴在那网格上。如果我们不做处置，它们就会一直待在那里，它们甚至不会试着对抗网格的阻拦，只是静静地把身子贴在那里，让沉重的触角把头部往下拉，直到死去。是因为交配季节到了，或只是它们需要在旷野中用尽力气飞驰？它们并不知道。它们被捕获时，眼睛都还没有张开；它们从来不知道什么是大漠中的自由，雄性的味道又是什么，可是我们比它们聪明。我们知道它们要找的是什么，只有辽阔的大地才能使它们满足。它们只是想成为蜻蜓，跳出蜻蜓的舞步。它们只是想知道以一百三十公里的时速直线飞行的滋味，其间间歇性地穿插着剧烈抖动，仿佛它们突然看到沙地上喷出火焰。如果蜻蜓的真理就是品尝恐惧的滋味，如果唯有恐惧能带引它自我突破，飞出最高超的舞姿，那么虎豹豺狼又算什么？如果蜻蜓的真理就是在艳阳下张牙舞爪，那么猛狮咆哮又算什么？我们看着它们，心想它们是不是在憧憬什么，或缅怀什么。它们确实在欲求某种莫名的东西。那东西存在，那是欲求的客体，但没有任何文字足以描述它。

那我们呢？我们又欠缺了什么？

中士，你在这里找到了什么，让你感觉你不再背叛你的命运？或许是把你还陷在睡意中的头颅抱起来那只友爱的手臂，或许是那个不会抱怨、只想分享的温柔笑容？“唉!伙伴……”抱怨毕竟还是两个人的事，还代表着分裂。但世间存在着一种人类关系的高度，可以让感恩或怜悯这些情感不再有意义，在那里，我们终于能像获释的囚犯般自由呼吸。

我们都体验过这种同心一致的境界，当我们两架飞机一组，共同飞越当时还属于叛乱区的金河地区。我从没听过落难者感谢救起他的同伴。在从一架飞机把邮件搬到另一架飞机的辛苦过程中，我们甚至经常互相咒骂：“混账东西!我会出问题都是你的错，为什么你硬要在逆风状况下飞到两千米!假如你跟我一起用比较低的高度飞，我们早就到艾田港了!”于是另外那个用生命解救同伴的人忽然间发现自己成了个可耻的混账。况且，我们要感谢他什么？他对我们的生命也有权利。我们是同一棵树的两根树枝。但对于你，救了我命的人，我感到多么骄傲!

中士，你又怎么可能抱怨那个唤醒你去赴死的人？你们是在相互承担那个风险。那一刻，我们都体会到那种无须语言表述的团结一致。我理解你的决定。假如你在巴塞罗那生活困顿，假如你下班后总是独自一人，假如你连身体都得不到安适的栖息地，你会在这里得到自我成就的感觉，你会加入世界的交响；你原本是个贱民，但你在这里获得了爱的拥抱。

我不在乎那些可能激发了你的政治高调诚恳与否，是否合乎逻辑。假如那些论述像种子发芽般在你内心起了激励作用，那就表示它呼应了你的需求。只有你能为此做裁判。只有大地懂得如何分辨麦子。

3

唯有当我们透过一个外在于我们的共同目标，与我们的兄弟们结合在一起，我们才能自由呼吸，而经验也告诉我们，爱绝不是互相凝视，而是一起往相同方向凝视。唯有连接在同一条绳索上的登山队员才称得上是伙伴，他们一起爬向映照在他们心中的同一座高山。若非如此，为什么在这个一切讲求舒适的世纪，我们在沙漠中与伙伴共享少得可怜的食粮时会感到如此圆满的喜悦？相对于社会学家的预测，那又代表着什么样的价值？所有曾经在撒哈拉获救的人都经历过那种莫大的喜悦，与此相较，其他一切乐趣都变得微不足道。

或许这就是为什么当今的世界开始在我们周遭破裂。每个人都因为自己信仰的宗教而狂喜，认为它许诺了那份圆满。所有人透过互相矛盾的字词，都在表达同样的激情。不同的推论结果带来各异其趣的解决方案，我们为此争辩、分裂，但我们的目标其实都是相同的。

由此观之，我们无须对世人的行为感到讶异。某个人原本不知道自己内心有个沉睡的陌生人，但在巴塞罗那一处无政府主义者的地窖中，他终于感受到那人苏醒了，无论那是基于牺牲精神、互助情怀，或某种关于正义的僵硬定义，当时间到了，他将只知道一种真理——无政府主义者的真理。假使某个人曾经在西班牙的修道院中目睹一群可怜修女，满怀恐惧地跪在地上面对枪杆，我们不难理解他会愿意为了捍卫宗教而牺牲。

当梅莫兹成功克服安第斯山脉的诡谲狡诈，心中荡漾着胜利的喜悦往西侧的智利飞去，假如你批评他的做法，认为他不应该只为了一封商业文书而冒生命危险，梅莫兹只会在内心嘲笑你。因为当他飞越安第斯山时，他内心的人类诞生了——那是属于他的真理。

假如你想说服某个不惜发动战争的人，让他明白战争的恐怖，你不该把他当成野蛮人看待。在对他下论断之前，应该先试着理解他。

我再举个例子。里夫战争 [50] 期间，一名南方的上尉军官负责指挥一个前哨，该哨所位于两个山地叛乱区之间。一天晚上，他接见一群从西山下来的议员，大家按照交际礼仪一起喝茶，这时忽然爆发枪战，是东山的部落下山攻击哨所。上尉立刻把客人请走，准备投入战斗，但敌方议员回道：“今天我们是你的客人，天主不会允许我们抛弃你们……”他们于是加入哨所部队，一起击退来犯的敌人，然后他们返回西山高处的窝巢中。

后来轮到西山部落准备攻击哨所，他们在前一天派使者去见上尉指挥官：

“那天晚上我们帮助你作战……”

“对……”

“为了你，我们消耗掉三百个弹匣……”

“对。”

“你们似乎应该把弹药还给我们。”

心胸宽大的上尉不愿意占人便宜，他知道西山的人基于高贵情操帮助过他，于是他把等量弹药还给了他们。隔天这些弹药就成为西山部落攻击哨所的火力来源。

对人类而言，真理就是使他成为人的东西。当一个人体认到那种人际关系中的尊严，那种游戏规则中的忠诚，那种愿意以生命为担保的相互尊重，如果他有机会看到过那样的高度，他怎可能认同另一种人——那些热络地拍着阿拉伯人的肩膀表示友好的煽动家，表面上逢迎谄媚，转过头去却毫不留情地耻笑、践踏他们——巧言令色的劣质善意!假如你跟他争辩这问题，他对你只会感觉到一股夹杂着不屑的怜悯——而他有充分的理由这么做。

但我们同样有理由痛恨战争。

若想理解人类及人类的需求，从他的本质上认识他，我们就不该各自坚持自己认为的唯一真理，并据以制造对立。没错，你有道理，我也有道理，我们都有道理。逻辑可以用来推论出所有道理。就算一个人决定把世上所有不幸都归咎于驼背的人，他也找得出他的道理。而一旦我们对驼背的人发动战争，所有人很快就会陷入攻击他们的狂热。我们会因为驼背者犯下的滔天大罪而报复，而驼背者确实也犯过错误。

人类一旦接受分裂的状况，就仿佛一整部《古兰经》所述皆是不可撼动的唯一真理，于是狂热主义随之而来。假如我们想要挖掘出人类的本质，就必须忘记——哪怕只是暂时忘记——人与人之间的分裂状态。我们当然可以把人类分成左派和右派、驼背者和非驼背者、法西斯分子和民主主义分子，这些区别自有其坚不可破之处。但要知

道，真理应该能够使世界简化，而不是造成混乱。真理应该是能够厘清普世意义的语言。牛顿并非透过解谜般的方式“发现”了什么长久被掩藏住的法则，他完成的是一项创造性的活动。他建立了一种人类的共通语言，可以同时用来解释苹果落在草地上或太阳从东边升起等现象。真理不是可以用逻辑阐述的理论，真理是能够用来简化世界的道理。

讨论意识形态有什么用？一切都可以用逻辑推论，但一切也都可以造成对立。如果陷入这种讨论，人类的救赎只会越来越遥远；而无论我们身在何处，人类却都展现相同的需求。

我们都希望从困境中获得解脱。拿锄头挖土的人会希望知道挖土的意义。一名苦刑犯被迫拿锄头挖土和一名探勘者拿锄头挖土是截然不同的事，前者无异于一种羞辱，后者却是一个可以使人壮大的行为。挖土这个实质动作并不恐怖，苦刑不在于这个动作本身；苦刑的恐怖源自于毫无意义地挖土这个事实，因为苦刑者的劳力付出完全未能将他与人类社会联结。

于是我们想从苦刑狱逃走。

欧洲有两亿人的生活没有意义，但他们希望活起来。工业发展使他们脱离农业社会的语言，关进巨大的劳工阶级小区，那里就像挤满黑色火车车厢的铁路调度场。他们渴望从那黑暗的世界中苏醒。

还有许多人陷在各行各业的牢笼中，他们无法畅享拓荒者、思想家、宗教创建者感受到的无上喜悦。我们以为如果要让人类长大，只需要帮他穿衣服，喂他吃东西，满足他的所有需求。我们慢慢在他们身上培养出目光短浅的小城政客、排拒心灵生活的技工，或库特林[51] 的书写中那种小布尔乔亚。我们或许把他们训练得不错，但我们忘了怎么好好陶冶他们。假如有人认为文化的养成靠的是背诵现成公式，那他对文化的理解就大错特错。一个资优班的坏学生对自然界和自然定律的认识或许多过笛卡儿或帕斯卡，但他是否拥有同等的思维和辩证能力？

所有人或多或少都隐约感受到重生的需求，但有些解决办法会骗人。当然我们可以让人穿上军装，使他们显得耀武扬威。于是他们会高唱军歌，与袍泽共享面包。他们将能找到他们追寻的东西，某种普世皆然的滋味。但他们吃完那块面包之后，也可能魂断沙场。

我们可以挖出木造偶像，或找回那些在某种程度上有其效用的古老神话，我们可以重建泛日耳曼时代或罗马帝国的神秘信仰。我们可以让德国人陶醉在身为德国人、身为贝多芬同胞的陶然醉意中。我们可以把这个民族每个煤仓的司炉工人通通灌醉。这么做，当然比从一堆司炉工人中培养出一个贝多芬要简单得多。

可是这种偶像是残忍而具破坏性的。一个人如果为知识进步或疾病医疗而死，他在死亡的同时，也服务了生命。为领土扩张而死或许也是美丽的事，但今天的战争会破坏它宣称要保护的根基。现代人不再是靠牺牲一点鲜血来求取整个民族的生机。一旦飞机和芥子毒气成为工具，战争就不再只是简单的流血手术。人人掩蔽在厚厚的水泥墙后方，找不出更好的方案，于是只好夜复一夜地派出飞行队伍直接轰烂对方的五脏六腑，炸掉他们的神经中枢，瘫痪他们的生产及贸易。胜利属于最后腐烂的一方。但到最后，双方是腐烂在一起。

当世界化为沙漠，我们渴望找到友伴；同袍共享一块面包的情谊使我们接受了战争的价值。但我们不需要战争，就可以在共同奔向同一目标时发现旁人肩膀的热度。战争欺骗了我们。仇恨并没有为这场奔跑带来更多狂喜。

为什么要互相仇恨？我们是一体的，我们生活在同一座星球，搭乘的是同一艘船。不同文明如果能相辅相成，共同切磋出新的发展因子，那是一件好事，但要是它们互相吞噬，那就会造成可怕的后果。

人类若想从他所处的困境中解脱，其实只需要设法找到某个能把人链接起来的目标。既然如此，最简单的办法就是找出足以维系所有人的方式。医生对病人进行听诊时关注的不是那个特定病人的呻吟，他是在为人类治病。医生说的是普世的语言。同理，当物理学家思索那些天理般的方程式，借以同时理解原子和星云，他也是在做一种普

世皆然的追寻。山上的牧羊人也一样。他只是在星空下卑微地看守几只羊，但当他真正意识到他扮演的角色，他会发现自己不只是个仆佣，而是个尖兵，而每一个尖兵都必须为整个帝国负责。

你以为那个牧羊人不会渴望有这种自觉吗？我曾经在马德里前线走访一所离战壕只有五百米的学校，它位于一座山丘上，设在一堵小石墙后方。一名中士在那里教植物学。当他用手抽丝剥茧地解析一朵罂粟花的脆弱构造时，他吸引了许多驻防在附近泥土堆里的大胡子士兵。尽管炸弹会没有预警地落下，他们却像朝圣般前来，在士官周围盘腿而坐，双手撑着下巴听他讲课。他们皱眉、咬牙，听不懂多少上课内容，但有人曾骂过他们："你们这些大老粗，简直像刚从野兽窟里冒出来，赶快追上人类的脚步吧!"于是他们拖着沉重步履，赶紧过来设法追上人类。

无论我们扮演的角色多么卑微，只有在我们意识到自己的角色之后，我们才能真正快乐。唯有这样，我们才能平静地生活、平静地死去，因为为生命赋予意义的东西，也可以为死亡赋予意义。

死亡如果是依循着一定的定律发生，它可以非常甜美。当一位普罗旺斯的老农夫在他主宰大地的生涯结束时，把他的羊群和橄榄园交给他的儿子，让他在若干年后再交给他儿子的儿子，那样迎接死亡是一种圆满。每一个生命都在时间来到时如豆荚般爆开，让种子撒落在大地上。

有一次我跟三名农夫一起在他们的母亲逝去的房间里。当然那是个哀痛的时刻——生命的脐带第二次被剪断了，一个连接两个世代的结第二次被解开。那三个儿子发现自己孤独无助，必须重新学习人生，他们不再享有节日时共进大餐的家庭餐桌，没有了原本他们围绕在四周的那根支柱。可是我在那个断裂的情景中也发现人可以被第二次赋予生命。那几个儿子也将成为队长，他们也将成为众人围绕的中心，成为一家之主，直到有一天，他们把棒子转交给曾经在庭院里玩耍的一群小孩。

我看着那位母亲、那个躺在床上的老农妇，她的脸庞平静而坚

毅，她双唇紧闭，脸孔宛如一个石头面具。我在那张遗容上看到她儿子们的影子。那张面具曾经印制出她儿子们的面容，那副身躯曾经模铸出他们那俊美的人类形体。现在她毁坏了，她平躺在那里，像果肉已经被剥完的水果外壳。但接下来，她的子女们也会用他们的肉体模造出他们的小小人类。人类在农场上不会死去。母亲死了，母亲永远存在。

哀伤是真确的，但那传承的意象是如此简单，一个个白发苍苍的身影在生命的道路上倒下，但人类依然在那路上行走着，透过一次又一次的蜕变，前往某个难以描绘的真理。

这就是为什么那天傍晚，当那个乡下小村庄的教堂敲响死亡的钟声，我感觉荡漾在空气中的不是绝望的音符，而是一种幽微而温柔的轻快节奏。同样的钟声伴随无数葬礼和洗礼，这一次，它又向世人宣告一个世代交接给了下一个世代。听着钟声为这位老太太和大地的婚礼奏出礼赞，我们感受到一种庄严与平静。

世代交替像大树成长般缓慢进行，它传承的不仅是生命，还有意识。这是个多么神秘的晋升过程!从混沌到融合，从星辰的岩浆喷涌到第一个有机细胞奇迹般形成，人类逐渐出现，并且慢慢提升了自己，直到能够谱写华丽的大合唱，计算出银河的重量。

母亲不只传承了生命，她也教给她的子女们一种语言，交付给他们一个千百年来缓慢累积的行囊、她自己接收到的心灵资产，正是那满满一袋的传统、概念和神话，使牛顿和莎士比亚与生活在洞窟中的原始人有了天大的不同。

一种饥渴的感受使炮火下的西班牙战士愿意聚集在矮墙边听植物学课，使梅莫兹勇敢飞往南大西洋，使某个人写出动人诗篇。当我们感觉到饥渴，我们隐约发现创世尚未完成，我们还得努力对自己和天地万物有更明晰的意识。我们必须在夜空中抛出桥梁。只有一种人不懂这个道理：他们把自私和无所谓当成最大的智慧。但一切都告诉我们，那绝非智慧!伙伴啊，我的飞行伙伴们，请你们当见证：我们是在什么时候才感到真正快乐？

4

于是，在这本书的最后，我想起那些年迈的官僚，他们在我们第一次出航那天黎明，在我们有幸获得指定、即将化身为人的时刻，成为我们的送行仪队。他们跟我们如此相似，但对自己的饥渴却浑然不觉。

我们任由太多人沉睡了。

几年前，我做了一趟长途火车旅行，我必须连续三天待在火车上，连续三天像犯人般听着仿佛大海卷动一滩鹅卵石的声音。我忽然想用双脚探索这个移动的国度，于是我站了起来，在凌晨一点钟左右从车头走到车尾。卧铺车厢空空荡荡，头等舱也空无一人。

可是三等舱中有数以百计的波兰工人，他们结束了在法国的工作，搭火车返回家乡。为了穿越车厢，我必须跨过一个个躺卧在信道上的身体。我停下脚步观察他们。在这个没有隔间、看起来像军营或警察宿舍般的车厢中，我站在昏暗的小夜灯下看那一大群人的模糊身影随着快车移动轻轻摆荡。那整群人可能正在做着噩梦，而火车正把他们运回故乡的贫穷。一颗颗剃光的大头在木质长椅上晃动，成年男女和儿童频繁地左右翻身，仿佛遭受周遭各种声音的攻击，仿佛火车的震动不断威胁他们失落的记忆。他们完全无法找到香甜睡眠的温馨世界。

我站在这里看着这群人，感觉他们似乎已经失去了一半的人类特质。他们被经济的洪流从欧洲的一边卷到另一边，然后又被卷了回去，他们被迫离开了北法的小房子，以及那里的小小花园，离开了那三盆从前我在波兰矿工房子的窗台上看到过的天竺葵。他们整理出餐厨用具、被单、窗帘，随便捆绑成东露西翘的大包袱。但他们抚摸过、照顾过、诱惑过的一切，他们在四五年的旅法生活中驯化过的一切——猫咪、狗儿、天竺葵——都被狠心牺牲了，他们都带不走，他们只能带那些锅碗瓢盆。

一名少妇在让她的婴儿哺乳，她的表情倦怠而漠然，使人觉得她

仿佛已经睡去。生命在这个荒谬而混乱的旅程中依然在传承。我看着婴儿的父亲。他剃光了的硕大头颅显得像一颗光滑的石头。他弯曲的身体被凹凸不平、充满破洞的工作服束缚住，整个人陷在不舒服的睡眠状态中。那人看起来仿佛一团黏土。就这样，在这个暗夜里，一个个已经不成形状的残骸被冲上一排排座椅，沉重地压在那里。我心想，问题并不在于那难以言喻的贫穷、肮脏和丑陋。曾经有一天，这名男子和这名女子相识了，不难想象，男子向女子微笑，下班后送给她一束鲜花。他胆怯而笨拙，身体可能轻轻颤抖，深怕可爱的姑娘拒绝他。但那姑娘天生懂得卖弄风情，她对自己的魅力信心十足，或许甚至以折磨对方为乐，于是那男子在心中感觉到一股甜蜜的焦虑。

韶光荏苒，男子变成一具拿着铁锤敲打、举起十字镐挖掘的机器。一对花样男女变成两具死气沉沉的泥娃娃，这是多么神秘的事。他们是被送进了什么可怕的模具，仿佛让冲压机轧得完全变形？动物老去之后依然保有原来的优雅。为什么这个美丽的泥娃娃却毁坏了？

我在这群人之间继续推进。他们仿佛置身恶地，睡得非常不安稳。空气中荡漾着模糊的声响，其中掺杂着嘈杂的鼾声、隐微的呻吟，以及有些人身体一侧被压得不舒服、改变睡眠姿势时工作鞋刮摩的声音。还有那个从不停歇的背景音，车轮滚动，仿佛大海不断翻卷岸边的鹅卵石。

我在一对男女对面坐了下来。在丈夫和妻子之间，一个小孩勉强挤出了个空间，蜷曲在那里睡觉。他的小小身体翻来覆去，在微弱的夜灯下，我看到他的脸庞。啊!多可爱的一张脸!那对夫妻孕育出一颗鲜嫩欲滴的金色果实。从一群粗鄙不堪的人物之间，诞生了一个魅力和优雅的化身。

我倾身凝视那滑嫩的额头、那双微微嘟起的嘴唇，我不禁心想：这是一张音乐家的脸庞，这是个小莫扎特，这是个生命的美好承诺。传说中的小王子跟他并没有两样：假如他获得良好的保护和照顾，受到一流的栽培与熏陶，他将拥有多么光辉美好的未来!当花园中忽然长出一株变种玫瑰，所有园丁都会视它为奇迹，对它另眼相看，特别细

心呵护它。但人类没有园丁。小莫扎特将跟其他人一样，被冲压机轧制成另一个泥娃娃。长大的莫扎特将热烈喜爱下流音乐，在又脏又臭的低级歌舞厅中流连忘返。莫扎特已经被判定就是这个命。

我回到自己的车厢。我心想：这些人并没有因为他们的命运而痛苦万分。在此令我苦恼的不是慈悲与否的问题。我不是因为看到一个永远无法愈合的伤口而心生同情。当事人本身恐怕也不觉得伤口疼痛。我在这里看到的不是某个个体在受苦，而是整个人类遭到伤害、摧残。我不太相信怜悯这回事。我是从园丁的观点感到苦恼。我苦恼的不是眼前这片贫穷；人类终究非常容易沉沦在贫穷中，就像他们经常任凭自己怠惰。东方世界中依然有无数人一代又一代地生活在脏乱环境中，而且能够自得其乐。我苦恼的问题无法透过爱心餐厅获得解决。我苦恼的既不是凹凸不平的破衣裳，也不是这片难言的丑陋。而是这里每个人身上，那个被谋杀了的莫扎特。

唯有充盈在天地万物中的圣灵，在它吹拂过黏土时，才能创造出人类。

夜间飞行

小王子三部曲 3

夜间飞行

[法]圣－埃克苏佩里 著
缪咏华 译

文匯出版社

前言

安德烈·纪德

《夜间飞行》，这是一本有关航空运输业跟其他交通工具拼速度的书。诚如这本书中令人敬佩的灵魂人物里维埃所言："对我们来说，这是一个攸关生计的问题，白天赶超火车或船舶的距离，到了夜晚，就丧失殆尽。"夜间飞行服务，最初饱受严厉批评，历经本书中所描述的那段危险草创期后，总算受到认可，乃至于后来终于成为一种方便的服务。然而，原本就危机四伏的航线，处处布满令人摸不透的惊奇风险，夜间飞行，黑夜更增添了航程的凶险神秘。如此高深莫测，乃至于直到今日风险依然存在，不过，我在此得连忙补充一句，如今风险正在逐日减少中，每个新航程都让下个航程更加便利，更令人心安。但是，航空，诚如对未知大地进行勘探，却历经过一段初创的英雄时期，《夜间飞行》正是描绘了其中一位空中先驱者的悲壮冒险，自然而然就带有史诗笔调。

我喜欢圣-埃克苏佩里的第一本书《南方信件》，但是更喜欢这本。他在《南方信件》中，以一种无比精确的方式来书写飞行员的回忆，夹杂扣人心弦的感情故事，让读者得以接近主人公。啊!温柔得无以复加!我们感觉得到他就是个凡夫俗子，如此脆弱，不堪一击。《夜间飞行》中的主人公，当然，圣-埃克苏佩里并没有将他非人化，而是更臻于一种超乎人性的美德。这个感动人心的故事，最令我喜欢的部分就是个中的高贵情操。脆弱、放弃、人的失误等等，毋庸我在此赘言，今日文学唯一最擅长的莫过于揭露上述种种；殊不知，仰仗坚强意志超越自我，这才是文学最需要向我们展现的。

在我看来，《夜间飞行》中比飞行员身影更令人惊讶的是飞行员的上司，里维埃这号人物。这位仁兄不单只是一个人行动而已，他更进一步让别人也采取行动，他将自己的美德灌注到手下的飞行员身上，强制他们将这种美德发挥到极致，迫使他们完成壮举。他那无情的裁决不容脆弱，一丝一毫的缺失都得受他惩罚。一上来，他那严格的措施，有可能看起来过分严厉，非常不合乎人性。其实里维埃想千

锤百炼的对象是不完美，他一点儿都不是针对人。作者透过这种描绘，展现出他对追求极致何等钦佩，我们全都感受到了。我尤其欣赏圣-埃克苏佩里为自相矛盾的真理做出澄清，对我来说，这种悖论在心理层面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那就是：人的幸福不在于自由，而在于承担责任。这本书里的每个人物都如此热忱，无不全心奉献在自己该做的事情上，奉献在这个危险的任务上，唯有完成任务，才能高枕无忧，幸福快乐。我们也依稀看出里维埃绝非冷漠无感(没有什么比他接待失踪飞行员妻子的那段叙述更令人感动的了)，但他的勇气却一点儿也没有因而减少，他照样对飞行员发号施令，要他们彻底执行。

“只要发挥恻隐之心，”他这么说道，“大家就会喜欢你。我才不同情他们，就算同情，我也藏在心底，不表现出来——有时候我对自己的力量也感到很惊讶。”他又说：“爱你的属下，但是不要告诉他们。”

这也是因为里维埃受责任感支配，“隐约感觉到有一种义务，比情爱还更伟大”。人所追求自身的一切都会死，人，受到服从与牺牲主导——对某样我不知道是什么的东西服从与牺牲——而且根深蒂固，就在人身上。而我喜欢在《夜间飞行》中找到的这种“晦暗感”，让我的普罗米修斯[52]说话自相矛盾的这种感觉，“我爱的不是人，我爱的是吞噬人者”。所有英雄主义就是源自于此，“若说人命无价，”里维埃心想，“我们却每每表现出好像有某样东西的价值是超出人命的……但，那是什么东西呢？”还有，“所以说，或许有别的东西存在，别的有待挽救、更为永续的东西；或许，里维埃所努力拯救的正是人的这个部分。”毫无疑问，绝对是。

而值此英雄主义概念在军队趋于式微的时刻，因为化学家已经邀请我们预见过未来战争的恐怖，所以男子气概有可能在明日战争中持续失业，但是，我们可不是看到了，勇气在航空业里尽情发挥，既令人钦佩又非常有用吗？勇气不见得只存在于军旅中。一直都冒着生命危险的飞行员，他们有权对我们通常所谓的“勇气”一笑置之。圣-埃克苏佩里很久以前写过一封信，他允许我在此引用；这封信可以追溯到当年圣-埃克苏佩里负责卡萨布兰卡到达喀尔飞航任务，某次飞经毛里塔尼亚上空：

“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家，这几个月来我有好多事要做——寻找失踪战友，帮助落入敌营的飞机脱困，而且还在达喀尔上空飞了几趟负责运送邮件。

“我刚立下了一个小小的汗马功劳：跟十一个摩尔人和一名技工在一起度过两天两夜，拯救了一架飞机。话说当时情势危急，状况频传，有生以来，我第一次听到子弹从我头上呼啸而过。我终于知道自己处于枪林弹雨中会怎么样：比摩尔人更淡定。但我也明白了一件一直都令我讶异的事：为什么柏拉图(还是亚里士多德？)认为勇气是所有美德中最敬陪末座的。因为勇气不是由美好情操所形成的，而是些许愤怒，些许虚荣，和非常多的固执；勇气还是一种粗鲁的运动快感，尤其是体力方面的亢奋，殊不知勇气其实跟体力完全无关。一个人敞开衬衫，抱臂胸前，呼吸起来好不畅快。这还挺不赖的。但要是这个人在夜间这么做，他就会有自己铸下愚蠢大错的感觉。莽夫永远不会是我钦佩的人。”

我可以为圣-埃克苏佩里这段话献上一句题词，这是我从昆顿[53]书中摘录下来的一句箴言(我对昆顿佩服得五体投地)：

> 就跟爱一样，我们也隐藏勇敢。

甚至还有更好的：

> 勇敢的人隐藏自己的行为，诚实的人施舍自己的行为。勇者加以掩饰或者借故推托。

圣-埃克苏佩里想告诉我们的，其实就是“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工作人员频繁迎战同一种危险，赋予《夜间飞行》这本书一种原汁原味的独特风味。我们看过许多战争纪实小说或者虚构的冒险故事，作者有时候会表现得天马行空，但真正的冒险家或斗士阅读这些书的时候，却会笑出声来。我除了很欣赏《夜间飞行》在叙事上的文学价值外，也很佩服它的文献价值，这两大优点，如此出人意表地联结在一起，赋予《夜间飞行》绝无仅有的重要性。

献给迪迪埃·朵哈先生 [54]

1

飞机下方，山陵丘壑已在金黄薄暮中划下道道阴影。平原也变得闪闪发亮，永不磨灭的光亮：平原永无休止地回报这个国度以黄金，入冬后，同样也永无休止地回报其以白雪。

飞行员费边从最南端，将巴塔哥尼亚号邮务机驶回，朝布宜诺斯艾利斯飞来。由于这份静谧，由于云朵隐约勾勒出的这些细纹，带有与船舶入港激起涟漪相同的迹象，费边看出夜晚已近，而他正驶进广袤无垠的真福喜悦锚地。

在这份静谧中，他可能也会觉得自己在慢慢散步，几乎像个牧羊人。巴塔哥尼亚牧人，不疾不徐，从一群羊走向另一群羊：他则从一座城市飞向另一座城市，他是小城镇的牧者。每两个钟头，他都会碰到小城镇有如羊群般到河边喝水，要不就是在平原吃草。

有时候，历经上百公里、比大海还更渺无人烟的草原后，费边会在波波草原长浪中，飞越偏僻农庄，农庄后头仿佛还载有人迹；于是他就会以这架飞行器的翅膀向这艘船舶致意。

“看到圣朱利安了；十分钟后降落。”

无线电报务员向这条航线上所有站点通报讯息。

从麦哲伦海峡到布宜诺斯艾利斯，方圆两千五百公里内，中途休息站梯列而上；不过，费边现在飞经的非洲这个中途机场则朝着夜的边境开启，朝着神秘开启，仿佛是最后一个臣服于黑夜的小村庄。

无线电报务员递给飞行员费边一张字条：

“风雨太大，我耳机全都是干扰。你会在圣朱利安过夜吗？”

费边笑了笑。天空平静如水族箱，他们即将飞过的所有中途站点，都向他们发出同一个讯号：“万里无云，风平浪静。”他回道：

“继续飞。”

但无线电报务员却认为暴风雨已在某处登陆，就像水果里面有虫；夜，会很美，却会有点儿骄纵。报务员不喜欢费边进到这个随时准备腐烂的阴影中。

放慢引擎，慢慢朝圣朱利安降落，费边感到倦了、乏了。一切能让一个人生活感到温柔的东西——房屋、小咖啡馆、树林漫步——都在朝他变大。他就像个征服者，在他征服的当晚，他俯身朝向帝国领地，发现了人类卑微的幸福。费边需要放下武器，需要感受自己的沉重与浑身酸痛(苦难也能让一个人变得富有)，他需要在这边就单单纯纯地当一个人。他往舷窗外面望去，现在窗外已是一成不变的景致。他有可能会接受这个小村庄，因为一个人一旦做出选择，就会满足于自己生活中的偶然，就会去爱自己的选择，就会受制于偶然，一如爱情。费边但愿能在这儿长住，在这儿得到他那份永恒，因为这些他生活过一个钟头的小城镇，还有这些被老围墙围住的封闭花园，他曾经穿越它们而过，似乎无视于他，兀自永续存在。还有这个村庄，它正张开双臂，朝机组人员和朝他越升越高。费边想到友谊，想到柔情似水的女孩儿，想到熟悉的洁白桌布，想到这一切，慢慢地，永远都变得令人习以为常的东西。此时，村庄已经贴着机翼滑行，村上那些花园被老墙围住的秘密也从而摊开，因为老墙已不再能保护它们。然而

已经开始降落的费边，除了几个男人在岩石间的徐缓动作外，却什么都没看见。这个村庄单靠静止不动便捍卫住了它那些神秘莫测的激情，这个村庄拒绝表现它的柔情：他不得不放弃征服它的行动。

十分钟中途休息就这么过去了，费边又得动身离去。

他回头朝圣朱利安再望了一眼：只剩下一抹灯光，随后亮起一抹星光，随后那最后一次诱惑他的尘土也消散了：

“连仪表板都看不到，干脆开灯算了。”

他摸到开关，开了灯，但在这种暮霭的蓝光之下，驾驶舱的红灯唯有朝仪表板指针洒下一缕淡淡的光，以致指针还是没能染上红光。费边的手指在灯泡前面晃了晃，连手指都几乎没有染上颜色。

“现在开灯太早了。”

然而，夜色依旧渐渐升起，好似一阵黑烟，已经充斥山谷，再也分辨不出山谷和平原。然而，村庄已经亮了起来，村上一片灯火，相互应和。费边也一样，他用手指把位置灯弄得一闪一烁，回应着村庄。大地满布璀璨呼唤，面对无尽的夜，家家户户点燃了星子，一如有人将导航塔转向，对着大海。涵盖一个人生活的一切无不闪闪发光。费边欣羡这次进入黑夜的情景，宛若入港停泊，既徐缓又美丽。

他把头埋进驾驶舱。指针发出磷光。这位飞行员一个接一个检查数字，十分满意。他发现自己在这片天空中端坐得四平八稳。他用手指轻轻碰了一下一根钢条，感觉到在这金属中有生命在流淌：金属并不是在震动，而是活着的。引擎的五百马力使得金属材料产生了一股极其温和的电流，把钢的冰冷化为丝绒般的血肉。再一次，费边这位飞行员在飞行途中所感受到的，既非眩晕，亦非陶醉，而是活生生的血肉正在从事着的那份神秘工作。

现在，他已经为自己重新建构了一个世界，他左挤右拐，好安安稳稳置身于其中。

他轻轻拍了拍配电板，一个个把开关打开，稍微挪挪身子，在椅背上靠得更舒坦些，找出最好的姿势，以充分体会五吨金属被这变幻莫测的黑夜肩头扛着的摇晃。接着，他摸索了一下，将紧急照明灯推好就位，放手，又找到它，确定它不会滑掉，又放手，拍拍每个操纵杆，确定它们都连接良好，让他的手指熟悉这个眼瞽目盲的世界。然后，当他的手指熟悉了黑暗后，他才开了一盏灯，为他那满是精密仪器的驾驶舱增添光亮，单靠仪表板监看状况，宛如跳水般跃入黑暗。然后，由于没有任何东西摇摆，既无震动，也没颤抖，而且他的回转仪、高度计、引擎转速都保持稳定，他伸展了一下筋骨，把后颈靠在皮座椅背上，深沉的飞行冥思就此展开，他在这冥思中感受到一股无法解释的希望。

而现在，宛如夜深时分的更夫，他发现黑夜向人展示着某些东西——这些呼唤，这些灯光，这种不安。黑暗中的这枚孤星：一栋孤零零的屋子。一枚星子熄了，就是一栋把爱关在门外的屋子，或是把烦忧关在门外。这是一栋不再对外界发送讯号的屋子。这些在灯前双肘支颐的农民，他们不知道自己怀抱着什么希望；他们不知道在这将他们困住的漫漫长夜里，他们的欲望竟然可以传递得那么那么远。可是费边就发现了，当他来自千里之外，感觉到风暴汹涌如巨浪，把呼吸着的飞机弄得上上下下，当他穿过十起暴风雨，宛如穿过战乱地带，并且，在各起暴风雨间，他也穿越了月光的空隙，还有当他带着胜利的感觉，一盏接着一盏，征服了这些灯火的时候，他就发现了那种欲望。这些农民以为他们的灯仅仅照亮卑微的餐桌，殊不知离他们五十公里外，早已有人受到这盏灯火召唤而深感触动，仿佛这些不抱希望的人在一座荒岛上，面对着大海，把那灯火摇晃。

2

来自巴塔哥尼亚、智利、巴拉圭三地的邮务机分别从南方、西方、北方飞返布宜诺斯艾利斯。大伙儿正等着帮它们卸下邮件，好在午夜时分再把这些邮件送上飞往欧洲的班机。

三位飞行员，每架飞机后头都拖着一个重得跟驳船似的整流罩，他们陷入漫漫黑夜，全神贯注于飞行，然后，朝着偌大城市，慢慢从风雨交加或宁静祥和的天空往地面降落，仿佛是打山里下来的怪异农民。

里维埃则在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着陆跑道上踱着方步，整个航线网就是由他负责。他保持沉默，因为，直到三架飞机抵达之前，对他来说，这一天还是让他提心吊胆。一分钟又一分钟过去，随着他陆续收到电报，里维埃才觉得从命运那儿夺来了一点儿什么东西，降低了未知成分，把他的机组人员拖离黑夜，一路拉到岸上。

工人向里维埃报告无线电台传来电报：

“智利号表示已经看到布宜诺斯艾利斯的灯光了。”

“好。”

里维埃很快就会听到这架飞机的声音：黑夜正在把一架交付给他，那充满涨潮、退潮，神秘无比的大海也是，正在把宝藏交付给受它翻腾颠簸了这么久的海滩。稍晚，他还会从黑夜那儿接收另外两架。

到时候，这一天才算过完了。到时候，累坏了的工作人员才能去休息，换新的另一班人马上阵。可是里维埃一点儿都不能休息，因为届时又会轮到欧洲号邮务机让他提心吊胆。每次都这样。一直都是。这个老战士第一次因为自己竟然会感到疲倦而惊讶不已。飞机安全抵达之前永远不算胜利，也不会因此就结束一场战争，从而开启幸福承平时代。对他来说，任何一步路永远都只是迈了一步路，之后还有雷同的千百步路要走。里维埃自觉长久以来他就张开双臂，挑起了一副无比沉重的担子，既不得休息，又没有卸下来的希望。

“我老了……”要是他在行动中再也找不着哺育他的精神食粮，他就会这么垂垂老去。他感到十分诧异，自己竟然会想到这些从来没想过的问题。然而那始终拒他于千里之外的柔情蜜意，那片遥不可及的

海洋，却在哀怨地窃窃私语，还冲着他反扑而来。“难道说，这一切就这么近了吗？”他察觉到自己因为“等我有时间再说”，就这么一点一点，把会让生活变得温柔的一切往老迈推去。仿佛他真的有一天会有时间似的，仿佛在生命尽头，他就能赢得那份他所想象的平安喜乐似的。殊不知永无宁日。搞不好他连胜利都没落到，因为每班邮务机不见得就一定会安全抵达。

老工头勒胡正在干活儿，里维埃在他面前停了下来。勒胡，他也是，工作了四十个年头。工作耗尽了他所有气力。晚上十点左右或者夜半时分，勒胡回到家，迎接他的并不是另一个世界，并不是温柔乡。里维埃冲着勒胡笑了笑，后者抬起头来，一脸疲惫，指着发蓝的轴承说道：“太紧了，不过我还是把它给解决了。”里维埃朝那根轴承俯下身子，他又开始工作了。“得叫车间把这边这几个零件调整得松一点儿。”他用手指摸了摸被金属零件咬死的痕迹，然后又端详了一下勒胡。面对勒胡阡陌纵横的皱纹，一个好笑的怪问题来到唇边。他笑着问道：

“勒胡，你这辈子有没有花很多时间谈恋爱？”

“哦!谈情说爱呀，经理先生，这个您是知道的……”

“你跟我一样，向来都没时间。”

“不怎么多就是了。”

里维埃听着勒胡说话的声音，想搞清楚他的回答是否带着苦涩：并没有。面对昔日生活，这个男人的表现，宛若刚将木板抛光抛得美美的细木工匠，那般淡定自若：“好啦，反正就这么着了。”

“好啦，”里维埃如此想道，“反正我的一生就这么着了。”

他挥去一切因为疲累而涌上心头的愁绪，朝机棚走去，因为从智利返航的邮务机正在轰隆轰隆低嗥。

3

传自远方的引擎声越来越密集，终至熟成。航管人员亮了灯。指示路线的红灯勾勒出了一个停机棚、几座无线电塔、一方飞机场。大家欢声雷动。

“来啰!”

这架飞机已经在前大灯的光尘中滑行了。如此明亮，光洁如新。可是，当飞机终于在机棚前停了下来的时候，技术员和小工冲向前去卸下邮件，飞行员贝勒汉却连动都没动。

“怎么回事？等什么等？干吗不下飞机？”

这位飞行员，忙于某样神秘的工作，并未回答。也许他正在听着这趟飞行传遍他全身的声音。他慢慢点点头，随后，俯身向前，不知道在操纵什么东西。好不容易，终于掉过头来对着上司和伙伴，郑重其事地凝视着他们，仿佛将他们视为己有。他好像在计算他们、打量他们、权衡他们，他觉得自己已经把他们赢了过来，一如他赢过了那欢声雷动的停机棚和坚固的机场跑道水泥铺面，还有在稍远处，那座骚动着的城市、城里的女人与热情。他用一双大手握住这群人，仿佛就因为他能碰他们、听他们、骂他们，所以他们就是他的子民。他本想一上来先大削他们一顿：你们倒在这边安安稳稳的，确定自己活得好好的，还边欣赏月色。可他宅心仁厚，仅仅说道：

“请我喝一杯!”

然后他就下了飞机。

他想吹嘘吹嘘他的飞航往返：

“你们知道有多惊险!”

他八成琢磨着自己说得够多了，于是就住了嘴，并且脱下皮夹克。

贝勒汉在一名闷闷不乐的督察员和沉默寡言的里维埃陪同下，一行人驱车前往布宜诺斯艾利斯，他有点儿伤感：渡过难关，中气十足说话说个痛快，双脚重新踩在地上，着实损上伙伴们几句……真好。这种喜悦何其有力道!但接下来，当你追忆起这段过往，你就会感到疑惑，疑惑些什么？你也不知道。

在飓风中挣扎，至少这一点是真实的，是十足十的。他心想：但那些东西的脸则不然，那些东西自以为独处时所摆出来的那张脸。他心想：

“跟叛乱完全一样：这些脸不怎么苍白，却如此善变!”

他勉力追忆当时的情景。

他穿过宁静的安第斯山脉。冬天积雪压着山脉，一片祥和。冬雪，宛若将城堡变得死寂的那好几个世纪，使得这层层山峦如此平和安详。宽达两百公里的山脉上，不再有一缕人烟，不再有一丝生命气息，不再有一点儿气力。他紧挨着海拔两万英尺上方擦过，唯有垂直险峻的山脊，唯有直直矗立着的峭壁，唯有这份令人敬畏的宁静。

这就是图蓬加托火山一带……

他想了想。没错，就是在那儿，他亲眼见证过奇迹。

因为一上来他什么都没看到，仅仅感觉局促不安，仿佛有人自以为独处，孤身一人，后来发现并不是，其实有人望着他。他觉得自己被愤怒团团包围，但他知道得太晚了，何况他也不太知道自己怎么会被愤怒包围。反正就是这样。这股愤怒来自何处？

他凭什么猜愤怒是从石头渗出来、是从雪里渗出来的呢？因为似乎没有任何东西朝他迎面而来，没有任何黯黪暴风雨正在进行。但是，就在现场，一个几乎没什么不一样的世界，正在从另一个世界中走出来。贝勒汉看着，心头莫名其妙揪紧，这些天真无瑕的山峰，这些山脊，这些积了雪的山脊，不见得较为灰暗，但却像一大群人那般，一个个活了过来。

他无力抵抗，只能双手紧紧握住操纵杆。有什么他不明白的东西正在蠢蠢欲动。他肌肉紧绷，像野兽那般随时准备一跃而起，但他没看到任何不平静的东西。是的，平静，但却带着股怪异力量。

随后，一切都变得骚动激化。这些山脊，这些峰峦，一切都变得尖锐：他感觉到它们像船首柱那般穿透顽固的风。接着，他又觉得它们在转向，将他重重包围，好比大船排出战阵。接着，空气混杂粉尘，粉尘上升又上升，宛如一片面纱，沿着积雪轻轻飘过。这时候，他胆战心惊，掉了头，好找一个出口，用来撤退，因为在他后面，整条安第斯山脉似乎都在躁动。

“我完了。”

前面，只见眼前一座山峰喷射出白雪，一座雪火山。随后，略微偏右一点儿，第二座山峰也有白雪喷出。就这样，所有山峰，一座接一座，相继燃烧起来，仿佛陆陆续续有某个隐形跑者将它们一一点燃。就在此时，由于最初几阵气流使然，环绕着飞行员的群山摇摆了。

这个粗暴行动留下鲜少痕迹：那些曾经卷走他的强烈气流，贝勒汉在自己身上再也找不着对它们的回忆。他只记得自己怒火中烧，在这一团团灰色火焰中奋力挣扎。

他思索了一下。

“飓风，不算什么。有可能死里逃生。但飓风到来之前则不然!但经历过飓风的这番遭遇则不然!”

他以为自己在一千张脸中认出了某张脸，殊不知，他已将那张脸遗忘。

4

里维埃看着贝勒汉，他二十分钟后就会下车。贝勒汉这家伙虽然

疲惫，头昏脑涨，但还是会跟大家混在一起。搞不好他会这么想：“我好累……这一行真不是人干的!”而且他也会向老婆坦白交代：“在这儿，总比在安第斯山好。”然而，大家如此珍惜的这一切，他都看得很淡，因为他才刚对苦难有过一番体认。他才刚在布景反面熬过好几个钟头，不知道自己是否能够在这座城市的灯火中为自己重建这座城市。不知道自己是否能重见儿时那些惹人厌却无比珍贵的小女朋友，不知道自己是否能重拾身为男人的小小弱点。“在任何人群中，”里维埃想，“总有一些我们认不出来的人，其实他们却是神奇信使。但是他们自己却不知道。除非……”里维埃对某些崇拜者敬谢不敏，因为他们不明白冒险的神圣特性，这些崇拜者的赞叹扭曲了冒险的意义，贬低了人类。但是在他身边的贝勒汉，对于自己某天隐隐约约瞥见了的这个世界的价值，却依然能够保持神志清明，并对那些庸俗的溢美之词嗤之以鼻。所以里维埃才会向他道贺：“你是怎么办到的？”他希望贝勒汉，很单纯地，就像铁匠谈到自己的铁砧那样，光谈谈这份职业，谈谈他的飞行。

贝勒汉一上来先解释了后路惨遭切断。他几乎都像是在为此道歉。“不过我也没有选择余地就是了。”随后，他就再也看不见什么。白雪蒙蔽了他的双眼，令他盲目。但是狂风却救了他，把他往上推到海拔两万两千英尺处。“穿越山脉全程，我都得一路紧贴着山脊飞。”他也提到陀螺仪，因为通气口被雪塞住，他只得把通气口换地方。“都结了薄冰，您懂吗？”后来，又有好几阵气流，害贝勒汉翻跟头暴跌而下，然而，都降到了将近海拔一万英尺的地方，他再也搞不懂自己怎么会什么都还没有撞到。原来此时他已经飞在平原上空。“我突然飞进晴空，这才猛地察觉到这点。”他解释说，就是在此时此刻，他才终于有了一种逃出洞穴的感觉。

“门多萨也下起了暴风雨？”

“没。我降落的时候天空很晴朗，连风都没有。只不过我一飞走，暴风雨紧跟着就到了。”

他是这么描述暴风雨的。“因为，那毕竟还是很奇怪。”他说。山

顶没入非常非常高的云层之中，山脚却像黑色火山熔岩那般在平原上翻腾滚动。一座又一座的城市就这么被吞没了。“我从没看过那种景象……”说完这句话，他就闭上了嘴，陷入回忆。

里维埃转过身来，对着督察员。

“太平洋飓风。我们接到通知时已经太晚了。再说，这种飓风向来都不会穿过安第斯山脉。”

大家只预料到那个飓风会继续往东行进，谁知道竟然会肆虐安第斯山脉。

督察员，对这些事一窍不通，只能表示赞同。

督察员稍显迟疑，转过去对着贝勒汉，喉结也动了一下，但是却没说话。他思索了一阵子，边直视前方，边又摆回他那副愁眉苦脸的庄重自持面貌。

他就像带着件行李似的，带着他的忧郁四处跑。应里维埃之召，他于前晚来到阿根廷帮忙处理一些琐事，他那双大手和督察员的尊严，都让他放不太开。他既没权利崇拜花哨噱头，也没权利仰慕热情气魄：基于职责所在，他只欣赏准时。除非，就那么刚好，在同一个中途站，他碰上另外一个督察员，他才有权利在有人陪伴下去喝一杯，跟同侪套套交情，斗胆说一句双关语开开玩笑。

“不容易呀，”他想着，“仲裁人这口饭可不好吃啊。”

说真格的，他并不是在仲裁，而只是在点头。一无所知之下，面对所有他遇到的人事物，他都光顾着慢慢点头。这么做令他问心有愧，却对器材保养维修有所贡献。从来都没人爱过他，因为督察员原本就不是为了情爱这等乐事而生，而是为了撰写报告。自从里维埃在信上写了下面几个句子，这位督察员就放弃了提供新方法和技术性解决方案的想法：“有请侯比诺督察员向我们提供的是报告，而非诗篇。但愿侯比诺督察员能善加运用其长才，提高工作人员热忱。”自从读了这封信后，他就一头栽进人类缺失，大挑其错，视找麻烦为家

常便饭。喝酒的技术人员，通宵达旦不睡觉的机场负责人，降落时一跃而下的飞行员，都成了他找碴儿的对象。

里维埃是这么说他的：“侯比诺不怎么聪明，所以才很好使唤。”对里维埃来说，里维埃立下的规矩是以人为本；可是对侯比诺来说，只剩下照章办事。

有一天，里维埃对他说：“只要有飞行员晚起飞，你就取消他的准时奖金。”

“就连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就连起了轻雾也一样取消？”

“就连起了轻雾也一样。”

有这么一位作风强硬、不怕自己会处事不公的上司，侯比诺感到骄傲。而侯比诺本身，他也从不怕得罪人的这种权利中，获得了些许权威。

“你们六点十五分才放飞，”后来，他三番两次向机场负责人重复说道，“我们没办法发给你们奖金。”

“可是，侯比诺先生，五点半的时候，十米外就看不清楚了呀!”

“这是规定。”

“可是，侯比诺先生，我们又没办法把雾给驱散掉!”

于是，侯比诺又利用搞神秘来当挡箭牌，拉开他与属下间的距离。他隶属管理阶层。独自一人，在那些被他使唤得团团转的属下之间，透过惩罚他们，他弄懂了如何改善准时这个问题。

“他什么都不想，”里维埃是这么说侯比诺的，“免得他会想错。”

一旦有飞行员弄坏仪器，那么，因为维护状况良好而发放的奖金也会被扣除。

“可是，万一飞机抛锚在树上那怎么办？”侯比诺请示过里维埃。

“抛锚在树上也一样。”

于是侯比诺就听命办事。

“很遗憾，”后来，他一副自我催眠的样子，对飞行员说，“我甚至感到万分遗憾，可是，假如飞机在别的地方抛锚就好了。”

“可是，侯比诺先生，这种事哪有选择余地!”

“这是规定。”

“规定，”里维埃心想，“就像宗教仪式，看似荒谬，却可以塑造一个人。”里维埃才不在乎属下觉得他公平或不公平。也许，甚至就连公平或不公平这些词对他来说都没有意义。这些小城镇里的小资产阶级，傍晚时分在音乐亭旁边打转，里维埃心想：“公平或不公平，对他们来说毫无意义，因为他们并不存在，他们根本就不是在过生活。”对他而言，人，就像一块从未使用过的原始蜂蜡，有待揉捏成形。他得赋予这块材料灵魂，为这块蜂蜡创造一种意志力。他并不想以严峻无情来奴役属下，而是要他们超越自己。他之所以一视同仁，惩罚所有迟飞的飞行员，他之所以做出这种不公平的行为，就是为了让每个中途休息站针对准时起飞这点，都能秉持着一股意志力；他创造的就是这种意志力。天候不佳，不啻发了张休息邀请卡，但他不准属下因为天气不好就欢欣鼓舞，于是，他就让他们忙得喘不过气，直到放晴为止，到头来，乃至于连最卑微的小工都会暗自因为坐等放晴而觉得是种羞辱。于是，他会就利用属下这个最大弱点，说道：“北方天气放晴了，出发!”多亏里维埃，方圆一万五千公里内，邮务机仪式高于一切。

里维埃有时会说：

“这些人很快乐，因为他们乐在工作，他们之所以会爱这份工作，就是因为我很严格。”

或许他让大家吃尽苦头，但也带给他们莫大喜悦。“得推他们一把，”他这么想，“督促他们去过一种会带来痛苦、也会带来喜悦的生活，却是唯一重要的生活。”

汽车开进城里，于是里维埃就叫司机把他先送到航空公司办公室，留下侯比诺单独跟贝勒汉在一起。侯比诺看了贝勒汉一眼，双唇略微张开，准备开口说话。

5

今晚侯比诺偏偏意兴阑珊。面对征服者贝勒汉，他这才发现自己的生活有多灰暗。他尤其才刚刚发现，他，侯比诺，尽管他挂着督察员的头衔，他的权威却远不如眼前这个男人。只见这个男人累到瘫软，缩在车子一角，闭着双眼，两手满是漆黑油污。生平第一遭，侯比诺生起一股钦佩之意。他需要说出来。他尤其需要争取一份友谊。他对他匆匆跑来布宜诺斯艾利斯感到厌倦，对当天的失败感到厌倦，也许，他甚至觉得自己有点儿荒谬可笑。那天晚上，一两个小时前他在清点燃料库存时，数字他算得很乱，他原本想逮着管理员的小辫子，结果反而是后者可怜他，帮他清点完毕。但大多都是他在批评B6型油泵装配不良，结果自己却把B6型和B4型油泵给搞混了。有二十分钟的工夫，阴险的技术人员眼睁睁地看着他被那“不可原谅的无知”搞得灰头土脸；他自己的无知。

他也怕他的旅馆房间。从土鲁斯到布宜诺斯艾利斯，不论在哪儿，下班后，千篇一律，他总是回到同一家旅馆同一个房间。他把自己关在房里，意识到自己担负的秘密极其沉重，他从手提箱里抽出一叠纸，慢慢写上“报告”两个大字，随便写了几行，又全都撕掉。但愿能将航空公司从危机中拯救出来，他会很高兴；可是公司压根儿就没被任何危机追着跑。到目前为止，除了一个生了锈的螺旋桨毂以外，他什么也没拯救到。他曾当着机场负责人的面，把手指放在锈斑上，慢吞吞，擦来擦去，一副如丧考妣的样子，那个主管还回他说：“您去问问前一站的人，这架飞机才刚从那儿飞到我这儿。”侯比诺对自

己扮演的角色感到疑惑。

为了想跟贝勒汉套交情，他大着胆子问了一声：

“一起用晚餐吧？我需要稍微跟人聊聊，我这个职位有时候很难……”

一说完，为了别太降低身份，他纠正了刚才的话：

“我责任重大呀!”

他的部下可一点儿都不喜欢侯比诺搅和进他们的私生活。每个人都这么想：“万一他还没发现有什么好写进报告的，他又这么饥渴，准会把我给生吞活剥。”

可是今晚侯比诺只想到他的烦恼：他身上患有湿疹这个隐疾，这是他唯一真正的秘密，他想说出来，他想引起同情，可是骄傲是完全无法让他得到安慰的，他只好转而在谦卑中寻找。此外，他在法国有一个情妇，每逢他夜归，为了稍事炫耀，也为了让她爱他，他都会对情妇说说他督察的情形，可是她偏偏对他很“感冒”。他也需要跟别人谈谈她。

“怎么样？要不要跟我一起用晚餐？”

贝勒汉，大好人一个，接受了他的邀约。

6

布宜诺斯艾利斯办公室里的秘书各个昏昏欲睡，此时里维埃走了进来。他没脱下大衣，也没摘下帽子，他看起来老是像个永恒的旅客，就那么走了过去，几乎没引起任何注意。他那矮小的身材扰乱不了多少宁静的氛围，他那灰白的头发、他那如此不显眼的衣服，在任何背景中出现都毫不突兀。然而，精力充沛的人却可让他人生气勃勃。秘书们劲儿来了，办公室主任连忙调阅最新资料，打字机也在啪

嗒啪嗒作响。

接线生，一条又一条，把电话线插进总机，并把电报登记在厚厚的本子上。

里维埃坐了下来，读着报告。

他先读了有关智利号历险归来的消息，然后又读了一遍有关较幸运那天的事情，话说那天事事顺利，邮务机飞越过的机场发来的讯息一个接一个，全都是言简意赅的胜利完飞报告。巴塔哥尼亚号邮务机，它也一样，飞行得相当快速：比预定的时间提前，因为从南到北一路顺风。

“天气预报给我看一下。”

每个机场都传出天气晴朗、天空明净、微风徐徐。金色夕暮为美洲着上衣装。这些消息令里维埃兴高采烈。此刻，在某处陷入黑夜冒险中的巴塔哥尼亚号邮务机虽然正在奋战，不过运气相当好。

里维埃把本子推开。

“可以了。”

随后就出了办公室，到各单位巡视一下，好一个守望半个世界的更夫。

他停在一扇开着的窗子前面，意识到夜来了。夜，将布宜诺斯艾利斯纳入怀中，也像一艘大船那般纳入了美洲，令他感到何其壮阔。但他并不惊讶自己竟然会有这种伟大的感觉：智利圣地亚哥的天空，外国的天空，可是一旦邮务机朝智利圣地亚哥飞来，从航线的一端至另一端，大伙儿全都活在同一深邃的穹苍之下。无线电收发报机正在侦测另外那架邮务机的声音，而巴塔哥尼亚一带的渔夫则看见了机身的灯光在发亮。对一架飞行中飞机的这份忧心，重重压在里维埃身上，轰隆响的引擎声，也重重压在各个首都和各个省份上空。

这一夜，天气相当清朗，里维埃很开心，他想起了好几个紊乱骚动的夜，在那些夜里，飞机陷落，情况危急，援救却又何其困难。大家从布宜诺斯艾利斯收发电报机里，听到飞机悲鸣混杂着暴风雨造成的嗞嗞杂音。在这条沉闷的脉石底下，音浪的黄金旋律被遮掩住了。邮务机如盲箭般冲向夜的重重障碍，它唱出的小调何其悲痛!

里维埃认为有人值夜班，督察员就该待在办公室。

“叫人去把侯比诺找过来!”

侯比诺正忙着跟飞行员贝勒汉交朋友。他在旅馆里面，已经把手提箱打开了；手提箱里装着一些小东西，一些可以让督察员比较接近其他人的东西：几件品位糟糕的衬衫、盥洗用品包，随后还有一个瘦女人的相片，督察员把相片钉在墙上。于是，他就这么着，向贝勒汉坦承了他的需要、他的喜爱、他的悔恨。他边把自己这些宝贝按照乱七八糟的顺序排成一排，边将自己的苦处向飞行员全盘托出。精神上起了湿疹。他将心中那副枷锁展现给这位飞行员看。

不过，就跟所有男人一样，侯比诺也留有一丝光亮。他从手提箱底悉心抽出一个包得好好的小袋子，内心感到一股浓情蜜意。他不发一语，拍着那个袋子，拍了良久。然后才终于松开了手，一面说道：

“我从撒哈拉带回来的……”

他竟然胆敢如此坦白交心，督察员的脸红了。他承受的挫折，婚姻又不幸福，灰暗真相带给他的这一切，但是他有了寄托，都因为这些稍微偏黑的小石头，它们开启了神秘之门。

他的脸更红了：

“巴西也找得到同样的……”

贝勒汉轻轻拍了拍这位督察员的肩膀，后者一心一意都放在亚特兰提斯，那传说中的理想国上。

贝勒汉也腼腆地问过他：

“您喜欢地质学？”

“爱得不得了。”

对侯比诺来说，他这一辈子，只有石头才温柔。

有人叫他去办公室的时候，侯比诺很不好受，不过立刻又变回庄重自持。

“我得先失陪了，里维埃先生需要我去商量几个重大决策。”

侯比诺进了办公室，里维埃却忘了他的存在。墙上有张地图，地图上将公司航线都以红色标明，里维埃正对着这张地图陷入沉思。督察员在一旁待命。过了漫长的几分钟后，里维埃连头都没回，开口问道：

“侯比诺，你觉得这幅地图怎么样？”

他刚从白日梦中走出来，有时会问些令人摸不着头脑的问题。

“经理先生，这幅地图嘛……”

说实在的，督察员对这幅地图压根儿就没什么想法，可是，他还是一脸严肃地盯着地图，大致检视了欧洲和美洲一番。不过里维埃并没告诉侯比诺他是怎么想的，而是继续沉思：“航空网的这张脸真美，但也很严峻。我们付出了许多人作为代价，都是些年轻力壮的小伙子。这张脸因为完成了很多东西而立下权威，所以才能令人折服，殊不知它制造过多少问题!”里维埃竟然会这么想？他可是个目标高于一切的人哪。

侯比诺，站在他身旁，还在直挺挺地盯着地图瞧，渐渐重新振作了起来。他不期待从里维埃那儿得到丝毫怜悯。

有一度他想碰碰运气，曾经向里维埃坦白，说出那可笑隐疾害自

己的生活被搞得一团糟，里维埃回了他一句玩笑话："会害你睡不好的湿疹，就是也会促进你活动力的湿疹。"

这只算半个玩笑。里维埃有这种说话习惯，比方说："让音乐家谱出优美乐章的失眠，就是美好的失眠。"有一天，他指着勒胡说道："你看看，你看看，真够瞧的，丑得连爱情都被吓跑了……"而勒胡最值得一书的地方，搞不好就是得归功于他其貌不扬，丑，害他的生活只能仅限于职场。

"你跟贝勒汉走得很近？"

"这个嘛……"

"我这不是在责怪你。"

里维埃转了半圈，回过身来，低着头，拉着侯比诺，小步小步慢慢走着。唇边露出一丝苦笑，侯比诺不明白这代表什么意思。

"只不过……只不过你是上司。"

"是。"侯比诺说。

里维埃认为，每夜的空中行动，就像剧情纠结的一出戏。意志力薄弱就可能导致失败，搞不好就得从黑夜奋战到黎明。

"你该谨守分际。"

里维埃衡量着他的遣词用语：

"搞不好，隔夜你就得下令，命这位飞行员去进行一次危险的飞行，他得遵命照办。"

"是……"

"你手上握着好几条人命，他们的命比你的更有价值……"

他略显犹豫。

“这种事，很严重。”

里维埃，还是踱着小步，沉默了几秒钟。

“假如他们是看在友情的分上才服从你，你就是在欺骗他们。你个人是没有权利去要求任何人牺牲奉献的。”

“没有……当然没有……”

“假如他们以为你的友情就可以免去他们做某些苦工，你这也是在欺骗他们，因为他们原本就应该服从。坐下来。”

里维埃用手轻轻把侯比诺推向他的办公桌。

“侯比诺，我把你放在你的岗位上，要是你感到倦勤，能够给你支持的不是那些飞行员。你是上司。你的脆弱是很荒谬的。写!”

“我……”

“你就写：‘本人督察员侯比诺……兹因某某原因，对飞行员贝勒汉施以某某惩罚……’你会找到随便什么原因的。”

“经理先生!”

“侯比诺，就当是你懂了吧。爱你的部下，但是不要告诉他们。”

于是，侯比诺热心无比，又得叫人把螺旋桨毂重新擦一遍，好借机纠错。

有个急救站透过无线电通报消息：“看到飞机了。飞机发讯号表示：‘减速，即将降落。’”

一定会延误半个钟头。里维埃火了，就像特快列车突然停在轨道上，早该看到平原，过了好几分钟偏偏还看不到，换了任何人都会火大。摆钟大大的指针此刻正勾勒出一方停滞了的死寂空间：因为在钟面的这方开口上原本可以容纳许多事件哪。里维埃走出办公室，好打

发等待的时间。在他眼里，这一夜有如一出没有演员的戏那般虚空。“错失了这么美好的一夜!”他悻悻然，从窗口往外望着那片清朗的天空，繁星点点，望着那神圣的航标，望着那弯月亮，值此惨遭浪费了的良夜，金黄色的月亮弥足珍贵。

但是，飞机一降落，这一夜对里维埃来说就依然美丽动人。夜的母胎中怀有生命。里维埃上前表示关切。

“你们碰上的天气怎么样？”他叫人问问机组人员。

十秒钟过去了：

“天气很好。”

然后机组人员就说出几个他们飞越过的城市名称，对里维埃而言，这些就是他在这场战役中攻陷的城邦。

7

一个钟头后，巴塔哥尼亚号邮务机的无线电报务员，觉得自己好像被一只肩膀给轻轻举了起来。他环顾四周，厚重云层正在熄灭群星。他俯身望向地面：找着村子里的灯光，那些灯光仿佛躲在草丛里的萤火虫，但在这片黑漆漆的草地上，没有任何东西在发亮。

他闷闷不乐，可以想见今夜会很难过：前进，后退，征服了的领土必须还回去。他不明白这位飞行员的战术；他觉得再过去一点儿，他们就会像撞上一堵墙那般，一头栽进浓得化不开的夜里。

现在，他察觉到在他们面前，在与地平线齐平的地方若有似无的微光在闪烁：铁匠铺的光。无线电报务员碰了一下费边的肩膀，可是费边并没有动。

来自远方的最初几波暴风雨开始肆虐，攻击飞机。偌大的金属机身被轻轻举起，报务员感到身体无比沉重，随后机身仿佛消失了，融

化了，有那么几秒钟的时间，报务员独自一人飘浮在夜里。他只好用双手死劲钩住钢翼梁。

除了驾驶舱里的红灯泡外，他再也什么都看不见，他感到自己陷入夜的深处，没有救援，唯一的保护就是这盏微不足道的小灯，他打了个哆嗦。他不敢惊动飞行员，不敢问他做什么决定，他俯身向前，两手紧紧抓着钢翼梁，凝视着飞行员暗沉的颈背。

一个头、两个肩膀，一动也不动，从微弱的灯光中显露出来。这个身体只是黑压压的一团，稍微往左靠，那张脸面对着暴风雨，每丝微光都会把它洗亮。但是无线电报务员从这张脸上什么也看不出来。为了对抗暴风雨，所有在这张脸上急遽流露出来的情感——撇嘴、斗志、愤怒，在这张苍白的脸上和那些一闪而过的亮光之间，所有在交互变换的这必不可少的一切，都令无线电报务员难以理解。

然而，他却猜得出这个人影在静止不动间所聚集到的力量，而他喜欢这个人影。这个人影有可能会把他带进暴风雨，也可能庇护他。这双坚决握住操纵杆的手有可能已经压制住暴风雨，好比压着一头野兽的后颈，但是这对满是力量的肩膀依然不动如山，他可以感觉得出，那儿储存着无穷力量。

无线电报务员心想：毕竟是这位飞行员在负责。他在后面，在疾驶中被拖向一场大火，而现在，他品味着，就在那儿，就在他面前，这个晦暗人影所显现出来的有形与有重量的一面，这个晦暗人影所显现出来的稳当靠得住的一面。

左边，又有一户人家亮起了灯，微弱得像海上的闪光灯塔。

无线电报务员碰了碰费边的肩膀，想提醒费边注意，但是他只看到费边头慢慢回过头来，面向那个新敌人几秒钟，然后，又慢慢恢复原来的姿势。这副肩膀永远都静止不动，后颈则靠在皮椅背上。

里维埃走出去，为了散散步，也为了排遣他那再度复发的低迷情绪，他，一个只为了行动而活的人，戏剧化的行动，却怪异地感觉到这出戏遭到挪用，成了他个人的悲剧。他想：这些小城镇上的小资产阶级，围在他们音乐亭旁团团转，他们过着一种表面看似平静的生活，实则不时也带着悲剧的沉重：疾病、情爱、丧葬，也许还有……他自己的苦痛教会他很多东西。“帮我打开了好几扇窗。”他这么想。

然后，晚上十一点左右，呼吸顺畅了些，他往办公室的方向走去。他用肩膀慢慢顶开在电影院门口赖着不走的人群。他抬起双眼，望向繁星，照在这条窄路上的星光若隐若现，几乎被霓虹灯广告牌给遮掩住，他心想：“今晚我有两架邮务机在进行飞行任务，整个天空由我负责。这枚星子就是征兆，星子在人群中寻我觅我，也找着了我：所以我才感到自己在人群中像个陌生人，有点儿孤单寂寥。”

他想起一小段乐章，那是昨天他和朋友一起欣赏奏鸣曲中的几个音符。朋友听不懂，说道：“你跟我们一样，都觉得这种艺术无聊得要命，只不过你不肯承认。”

“也许吧……”他回道。

诚如今夕，他也感到寂寞，但很快就发现这种寂寞何其丰富。在一群泛泛之辈中，这段乐章带着玄奥难解的温柔，唯有把这个讯息传达给他一人知晓。这枚星子的征兆亦如是。在那么多人的肩膀上方，有声音在跟他说话，说着一种唯有他一个人才听得到的语言。

好多人在人行道上推来挤去；他又想：“我才不会生气。我好像一个病童的父亲，带着家中那份死寂，在人群中缓步慢行。”

他抬起双眼，看着这些人，试图在这些缓步慢行的人里面，辨识出他们具备什么想象力或者享有什么情爱，他也思及灯塔守望人可有多么与世隔绝。

他很高兴办公室一片寂静。他慢慢穿过一间又一间的办公室，唯有他的脚步发出声响。打字机在套子里沉睡。整理得井然有序的公文

躺在关着的大档案柜里。十年的经验和工作，今天，他却兴起了一种想法，觉得自己就像在参观银行地窖，那儿有着沉甸甸的财富。他认为这里的每本公文都比金子更能累积财富，因为这是一种活生生的力量。一种活生生、却睡着了的力量，就跟银行里的金子一样。

他可能会在办公室某处遇见唯一一位值夜班的秘书。一个男人正在某处办公，好让日子能够继续过下去，好让意志能够贯彻，而就这么着，从一站到另一站，好让从土鲁斯到布宜诺斯艾利斯之间的这条链锁永不中断。

“那个人不知道他有多伟大。”

邮务机在某处奋战。夜间飞行像疾病一样有可能拖很久：得彻夜守候。帮助这些人是必要的，他们以双手、双膝，胸部对胸部，正面迎击阴影，而这些人，除了这些不停变换、看不见的东西之外，他们再也认不出什么了，所以他们必须盲目凭借绝对的臂力，让自己摆脱那些东西，就跟硬从大海中脱身那样。他有时候会听到一些可怕的自白：“我照亮我的手，好把它们看个清楚……”唯有沐浴在红色灯光中的摄影师暗房，才显得出这双手如丝绒般柔软。这是世上唯一剩下的东西，非救不可。

里维埃推开管理部办公室的门。唯有一盏灯在角落里照出一方亮滩。唯一一台打字机啪嗒啪嗒的声音并未能填满这片死寂，不过却让这片死寂有了意义。电话铃声时而响起；此时，值夜秘书就会往那个重复、固执、哀伤的召唤走去。值夜秘书拿起听筒，从而平息了那无形焦虑：在阴暗角落进行对话何其温柔。接完电话后，那个男人面无表情，走回自己办公桌，再度陷入难以破解的秘密之中，孤独寂寞，昏昏欲睡，使得他一脸深沉。当两架邮务机在飞行之际，来自外界黑夜中的一通电话会带来什么威胁？里维埃思及夜晚灯光下收到电报的人家，他又思及，就在那近乎永恒的几秒钟之间，那个不幸在老父脸上永远成了个谜。第一波毫无力量，离号啕大哭天差地远，如此平静。而且，每一次，里维埃也听见在含蓄电话铃声中的微弱回音。而他也觉得男秘书的动作充满神秘，寂寞使得他的动作变得好缓慢，仿

佛是在两波浪涛间的泳者，每一次当他从阴影中回到灯前的时候，都宛如从大海深处往上回游的潜水员。

“别动，我去接。”

里维埃拿起听筒，接听外界喧哗。

“我是里维埃。”

一阵轻微骚动，随后就传来声音说道：

“我帮您接无线电报收发站。”

又是一阵骚动，电话线插进总机的声音，随后就听到另一个声音：

“这儿是无线电报收发站。我们告诉您电报内容。”

里维埃边记下电文，边点着头：

“好……好……”

没什么重要的事，都是些日常服务方面的消息。里约热内卢询问情况，蒙得维的亚提到天气，门多萨讲到设备……都是些家常话。

“那两架邮务机怎么样？”

“风雨交加，听不见飞机。”

“好。”

里维埃心想今夜这里万里无云，繁星闪烁，然而无线电报务员却发现远处有暴风雨的气息。

“回头再联系。”

里维埃正在起身，秘书就对他说道：

“先生，工作日志，请签名。”

“好。”

里维埃觉得自己对这名男子有着一份极其友好的情谊，就因为他身上也负载着夜的重担。“战斗伙伴，”里维埃这么想，“他也许永远都不会知道，这次值夜班，是怎样把我们连在了一起。”

9

里维埃手中拿着一叠公文回到他自己的办公室，此时，又感觉到胸部右侧一阵剧痛，他已经饱受折磨了好几个礼拜。

“这样不行啊……”

他在墙上靠了一秒钟：

“太荒谬了。”

然后，他就走向沙发椅。

他再次感到自己就像头遭到捆绑的老狮子，不禁悲从中来。

“工作了一辈子，难道就落到这个下场!我五十岁；这五十个年头，我生活充实，我自我锻炼，我挣扎奋斗，我力挽狂澜，这下可好了，现在最让我担心的、最让我忙着去解决的，视为是全世界最大不了的事，竟然是这一身病痛……这实在太荒谬了。”

他等了等，擦了擦汗，等到好了些，又开始埋头苦干。

他慢慢查阅日志。

“布宜诺斯艾利斯站在拆解301引擎的时候，我们发现……将严惩负责人。”

他签了字。

“兹因弗洛里亚诺波利斯中途站未依照指示……”

他签了字。

“兹因纪律问题，机场负责人李察将被调往……”

他签了字。

右胸疼痛暂歇，但这病痛还是在他身上，新鲜得有如生命中的新意义，逼着他非想想自己不可，使得他几乎都有点儿心酸。

“我待人这么严格到底对还是不对？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一穷打猛追，故障就会减少。该负责任的，不是人，而是一种晦暗力量，要不是每个人都碰过，大家就会以为这种晦暗力量自己永远也碰不到。我之所以这么公事公办，还不是因为每次夜间飞行都有可能送命。”

一路走来，这条路如此艰辛，他已经有点儿倦怠。他想到发挥一下恻隐之心还是不错的。他沉浸于自己的思绪中，一边还在翻阅日志。

“……至于何博雷，从今天起，不再是我们工作团队的一分子。”

当晚才刚跟这个老好人谈过的情景又浮现在眼前：

“榜样就是榜样，没什么好说的。”

“可是先生……可是先生……只要一次就好，求求您就开个先例，好好考虑考虑!我在这儿工作了一辈子。”

“我们需要树立榜样。”

“可是先生!您看哪……先生!”

于是他就看到一个破破烂烂的公文包和一张旧报纸，报上有何博雷年轻时在飞机旁边摆着姿势照的相片。

里维埃看到在那不知天高地厚的胜利上，一双枯瘦老手颤颤巍巍。

“先生，这架飞机可以追溯到1910年……是我装配的，就在这边，阿根廷第一架飞机!从1910年起就开始有飞机了……先生，都二十年啦!所以，您怎么能说……还有就是，先生，车间里的小伙子，他们会怎么笑话我!……啊!他们可有的好笑了!”

“这个嘛……又不干我的事。”

“那我的孩子怎么办？先生，我有好几个孩子啊!”

“我跟你说过，我会安排一个工人的位子给你。”

“我这张老脸，先生，我这张老脸往哪儿放!求求您，先生，二十年航空经验，一个像我这样的老技术员……”

“普通工人。”

“我不能接受。先生，我拒绝接受!”

那双老手发着抖，里维埃把眼睛转过去，回避看到他那阡陌纵横的皮肤，厚实又美丽。

“普通工人。”

“不，先生，不……我还有话对您说……”

“你可以下去了。”

里维埃想道：“我这么解雇一名员工，这么粗暴，并不是冲着他，而是冲着过失，或许犯下过失的并不是他，但过失却是透过他才造成的。”

“因为操纵事件的是人，”里维埃这么想，“事件只管服从，人才是事件的始作俑者。但是人也是个可怜的东西，这也是人自己造成的。

否则只好这么做：要是过失透过某些人传播，就得把这些人排除。”

“我还有话对您说……”可怜的老头儿，他还有什么好说的呢？说我夺走了他多年来的乐趣？说他喜欢听工具在飞机钢体上发出的声音？说我剥夺了他生活中的诗意寄托？还有就是……说我害他日子过不下去？

“我好累。”里维埃想。一股激动之情油然生起，一股柔情。他拍了拍那张报纸，心想：“想当年我还挺喜欢老家伙的这张脸……”那双手又浮现在里维埃眼前。他想起那双手为了合十拜托，做出来的动作如此软弱无力。其实他只要这样说就够了：“好吧。好吧，你就留下来吧。”里维埃想象喜悦从这双老手中流泻而下。而这份喜悦是怎么传达出来的？不是这张脸，而是工人的这双老手，而这，这才是他觉得世上最美的东西。”我要不要把这份报告撕掉呢？”何况还有老头儿他家，还有他今晚回到家怎么办，还有他那一丝丝的骄傲……

“所以呢？留不留你？”

“您看看!您想想看哪!阿根廷第一架飞机是我组装的!”

还有只要老前辈重拾威信，那些年轻人就再也不能嘲笑他……

“我撕掉？”

电话铃响了，里维埃拿起听筒。

等了好一会儿，接着就听到风和距离造成人声的深深回响。好不容易，终于有人说话：

“机场打来的。您哪位？”

“里维埃。”

“经理先生，650号班机上了跑道。”

“好。”

“终于一切就绪，可是临飞前一个钟头，我们还得重新修好电路，接触不良。”

“知道了。谁装的电路？”

“我们正在查。飞机上有灯故障，搞不好后果会很严重，如果您许可的话，我们打算处罚相关人员。”

“当然。”

里维埃想：“一旦发生过失，不管在哪儿发生，不去除过失，灯泡就会坏掉。明明有工具，却没好好检修，不去除过失就是犯罪。何博雷非走不可。”

秘书他什么也没看见，还在打着字。

“你在打什么？”

“双周账目表。”

“为什么还没弄好？”

“我……”

“我会再找你谈。”

“真奇怪，我竟然被种种事件占了上风，仿佛有一股强大的晦暗力量生成，这同一股晦暗力量也在处女林中兴风作浪，它滋长，它使力，它在伟大作品四周一涌而出。”里维埃想到被小小藤蔓搞到崩塌的圣殿。

“一件伟大的作品……”

他又想了想，好让自己安心：“所有这些人，我爱他们，我要打击的不是他们，而是透过他们搞破坏的那些……”

他的心跳得很快，好难受。

“我不知道我做的事情对不对。我不知道人生在世的确切价值，也不知道公平正义的确切价值，也不知道悲哀的确切价值。我不知道人的喜悦到底有什么价值。也不知道一只颤抖的手有什么价值。我既不知道怜悯，也不知道温柔……”

他胡思乱想：

“人生如此自相矛盾，我们只能尽可能去跟人生搏斗……我们只能以自己的腐烂肉身去交换，延续人生，创造人生……”

里维埃思索了一下，随后就按了铃。

“打电话给欧洲号飞行员。请他出发前先来找我一下。”

他心想：

“这架邮务机不能飞到半途就做出无谓折返。我不狠狠鞭策我的人，黑夜就永远都会令他们不安。”

10

飞行员的太太被电话惊醒，瞧了丈夫一眼，心想：

“让他再睡一会儿吧。”

她欣赏着丈夫裸露的胸膛，漂亮的流线型，她想到一艘美丽的船。

他在这张安稳的床上休息，有如大船入港，为了不让任何东西打扰到他的睡眠，她用手指顺平床单皱褶，这个阴影、这波涌浪，仿佛神祇用手指抚平大海。

她起身，开了窗户，风迎面吹来。这间卧室俯瞰布宜诺斯艾利斯。附近有一栋屋子，屋里有人在跳舞，随风飘来的旋律在回荡，此刻正是欢乐与休憩的时光。这座城市的十万户堡垒紧紧揽人入怀；万

物如此宁静与令人心安；但这个女人却觉得有人就快要大叫出声：“拿起武器!”而唯一只有一个男人，她的男人，会奋起抗敌。他还在休息，可是他的休息是在养精蓄锐，随时准备上阵的那种可怕的休息。这座沉睡中的城市并没保护他：当他——年轻的男神——从这座城市的灯火光尘中起来的时候，因为对他来说，这座城市的灯火如此虚幻。她凝视着他那结实的胳臂，一个钟头内，它们就会承担欧洲号邮务机的命运，对某样很伟大的东西负责，比方说，一座城市的命运。她心乱如麻。好几百万个男人，唯有这个男人兀自为了这个怪异献祭做好准备，她好不舍，因为他也避开了她的柔情蜜意。她帮他准备吃的，为他彻夜守候，同他亲热，不是为了她自己，而是为了即将带走他的这个黑夜。为了战斗，为了焦虑，为了胜利，为了她一点儿都不懂的这一切。这双温柔的手是被驯服了的，它们真正的工作晦暗不明。这个男人的微笑，她懂，他那情人般的贴心呵护，她懂；但在暴风雨里，他那神圣的怒火，她，不懂。她用温柔锁链铐住了他：音乐、情爱、鲜花；可是，一旦出发时刻来临，这些锁链就脱落了，他却看似丝毫不以为苦。

他睁开眼睛。

“几点了？”

“半夜十二点。”

“天气怎么样？”

“我不知道……”

他下了床。边伸着懒腰，边慢慢走向窗口。

“我觉得不怎么冷。风往哪个方向吹？”

“我怎么会知道……”

他弯下身子：

“往南。很好。至少会一路吹到巴西。”

他注意到月亮，觉得自己拥有这一切很富有。接着，他就垂下双眼，俯瞰城市。

他认为这座城市既不温柔，也不明亮，也不温暖。他已可想见这座城市的灯火像沙那般徒然流逝。

“你在想什么？”

他在想阿雷格里港海岸可能会起雾。

“我自有战术。我知道可以从哪边绕开。”

他还是弯着腰。像光着身子跳入海水之前那样，深深吸了一口气。

“你甚至都不难过……你要去几天？”

一个礼拜，十天。他不知道。难过，并不会；为什么要难过呢？这些平原，这些城市，这些山峦……在他看来，他无牵无挂，自由出征。他也想到，凌晨一点以前他就会将全布宜诺斯艾利斯揽入怀中，又将它抛下。

他微微一笑：

“这座城市……我这么快就要远离它。夜间起飞很美。面向南方，我拉一下加油的操纵杆，十秒钟后，景观翻转，成了面北。城市只不过是海底罢了。”

她却在想：为了征服而必须放弃的这一切：

“你不爱你的家吗？”

“我爱我的家。”

可是，妻子知道他早已飞走了。这副宽厚的肩膀已经重压着天

空。

她指指天空给他看。

“天气很好，你这一路都铺满星星。”

他笑道：

“是啊。”

她把手放在他的肩膀上，感受到肩膀的温度，她激动了起来：难道说这副血肉会受到威胁？……

“你是很强没错，不过还是小心一点儿!”

“我当然会小心。”

他又笑了。

他正在穿衣服。为了这场盛会，他挑了最粗的布，最厚重的皮，他穿得像个农民。他越粗壮，她越欣赏。她亲自帮他扣好皮带，拉上靴子。

“这双靴子穿了不舒服。”

“换这双。”

“帮我找根绳子，绑紧急照明灯用。”

她看着他。亲自为他把全部武装调整得万无一失，全都安排妥当。

“你好帅。”

她看见他梳头梳得好仔细。

“为了梳给星星看吗？”

“为了别让自己觉得自己已经老了。”

“连我都嫉妒你……”

他又笑了，亲了她，拥她入怀，紧贴着他那身厚重的衣裳。然后，他伸直胳臂，把她举了起来，像举一个小女孩儿似的，然后，一面笑，一面把她放回床上：

“睡吧!”

他带上门，来到街上，置身于不可知的夜猫子之间，迈出远征的第一步。

她留在那儿。兀自伤心，望着这些花儿，这些书，这份温柔，望着对他来说只不过是海底的这一切。

11

里维埃接见他：

“你跟我开了个玩笑，跟你上一班邮务机开了个玩笑。气象报告明明说天气很好，结果你却中途折返。你是不是害怕了？”

那位飞行员没料到会听到这番话，不发一语。他慢慢搓着双手，搓完这只，又搓那只。然后抬起头，正视里维埃：

“我是害怕。”

里维埃打从心底同情这个男孩儿，他是这么勇敢，可是他害怕。飞行员试图帮自己辩解：

“我什么都看不见。当然，更远的地方……可能就不会这样……无线电报台是这么说的……可是飞机上面的灯变得好暗，伸手不见五指。我想开位置灯，好歹看到机翼：结果什么都没看到。我觉得自己在一个大窟窿底部，很难再爬上来。这时候我的引擎开始震动……”

“并没有。”

“没有？”

“没有。你飞回来以后，我们检查过。引擎好得很。只不过飞行员一害怕，就老是会觉得引擎在震动。”

“谁不怕!高山一座座压制着我。我想拉高，却撞上强烈气流。您知道，飞行员什么都看不见的时候……气流……我非但没拉高，反而又下降了三百英尺。我连陀螺仪都看不见，甚至连压力计都看不见。我觉得引擎正在减速，发烫，油压在往下掉。这一切全在黑暗中发生，就跟发病似的。再看到一座灯火通明的城市，我高兴得不得了。”

“你想象力太丰富了。你下去吧。”

于是，飞行员就出了办公室。

里维埃一屁股坐进沙发，把手插进一头灰发。

“他可是我手下最勇敢的呀。那天晚上他能成功返航的确是美事一桩，可是我得把他从恐惧中救出来，让他不再害怕……”

随后，他好像心软了：

“只要发挥恻隐之心，大家就会喜欢你。我才不同情他们，就算同情，我也藏在心底，不表现出来。可是，我也很想被友情环绕，被大家的温情包围呀。医生在行医时会享有友情与温情。只不过我面对的是重大事件，不像医生那样服务人群。我得锻炼属下，让他们能够担当大任。因为，晚上我在办公室，面对航线表的时候，就非常能够感觉得出来，黯黑律法确实存在。假如我放手不管，假如我听凭规定得好好的事件顺其自然，这时候，神秘意外就会发生。仿佛只有我一个人的意志力才能制止飞行中的飞机解体，才能阻止暴风雨害飞行中的邮务机误点。有时候我对自己的力量也感到很惊讶。”

他又思索了一下：

“或许这其实很清楚，因为园丁为了他的草坪，永远都得奋战不懈。单单靠他一只手的重量抵御大地，因为大地随时随地都准备好要长出一片原始森林，侵扰他的草坪。”

他想到那个飞行员：

“我把他从恐惧中救了出来。我攻击的并不是他，而是，透过他，我攻击那让人类在面对未知时会变得瘫痪的阻力。假如我听了他的话，假如我怜悯他，假如我把他的空中历险看得很大不了，他就会觉得自己从神秘国度归来，殊不知唯一让人害怕的，正是神秘，而神秘不应继续存在。一个人得下到晦暗的井底，再从井底上来，而且还觉得自己什么都没遇到。这个飞行员得没入黑夜最隐秘的中心，陷入黑夜最深处，甚至连照亮他双手或机翼的小矿灯都没有，而是光靠着自己的肩宽把未知推得远远的。”

然而，在这场战斗中，在里维埃和他飞行员的内心深处，一份兄弟情谊却无声无息地将他们联结在一起。他们同在一架飞机上，有着同样想胜利的欲望。不过此时，里维埃却想起他为了征服黑夜而投身对抗的另一场战役。

在官方圈子里，大家畏惧这片黯黑领地，视其为未经探险过的丛林那般可怕。但是，以每小时两百公里的速度抛出一组人员，冲着暴风雨，冲着雾层，冲着种种有形障碍，冲着黑夜包藏着的、却没显露出来的这一切，官方人士却觉得对军用飞机来说是种可容忍的冒险，因为飞行员在清朗的夜里离开机场，轰炸，又回到原来的机场。但是正规飞行却不能在夜间进行。“对我们来说，”里维埃曾经如此反驳过，“这是一个攸关生计的问题，白天赶超火车或船舶的距离，到了夜晚，就丧失殆尽。”

利弊得失、安全性，尤其是舆论，里维埃听得都烦了。“舆论，”他反驳道，“舆论是可以左右的!”他认为，“讲这些全是在浪费时间!因为有什么东西……某样东西比这些都更重要。某样活着的东西，

生物之所以会排除万难，就是为了能够活下去，而为了活下去，生物就会制定出它自己的法则。这是不可抗拒的。”里维埃不知道商用飞机什么时候才会投入夜间飞行，也不知道该怎么样投入夜间飞行，可是这种解决方案势在必行，得预先做好准备。

他记得自己在铺着绿毡的会议桌前，双手支颐，觉得自己带着一股奇异的力量，力排众议。这些异议于他如虚话空谈，因为它们早已屈服于命运。他觉得自己的力量像砝码那般积累在他身上：“我的理由很有分量，我会说服他们的，”里维埃这么想，“因为这是飞行大业的自然趋向。”有人要求他提出可以排除所有危险的完美解决方案，“透过经验，法则才会越来越明显，”他回道，“我们对法则的认识，永远不会先于经验。”

历经一年的漫长奋战，里维埃占了上风。有人说“因为他的信念”，有的人则说“因为他像行进中的熊那般坚毅”，但是，根据他自己的看法，其实原因更单纯，仅仅是因为他权衡轻重的方向正确。

殊不知，一开始他有多么谨慎小心!飞机只会在日出前一个钟头起飞，只会在日落后一个钟头降落。直到里维埃基于经验判断，确定飞行任务比较安全了，唯有到了那个时候，他才敢把邮务机推进夜的最深处。没什么人追随他，他还几乎饱受责难，如今的他唯有单兵作战。

里维埃按了铃，他想知道飞行中邮务机的最新消息。

12

值此同时，巴塔哥尼亚号正逐步接近暴风雨，费边放弃绕道而行。他认为暴风雨涵盖范围太广，道道闪电往该区内陆直劈而来，团团云堡也因而显露了出来。费边试图从暴风雨下方飞过，还有就是，万一大势不妙，就当机立断，掉头折返。

他看了看高度——一千七百米。他将手掌压在操纵杆上，开始降

低高度，引擎震动得很厉害，飞机抖了一下。费边依照自己判断，纠正了下降角度，随后，他再在地图上查阅山陵高度：五百米。为了帮自己保留一点儿转寰余地，他的飞行高度会保持在约七百米处。

他就这么牺牲了自己的高度，简直就在孤注一掷。

一阵逆流气旋将飞机带得往下俯冲，震动得更加厉害。费边感到自己深受看不见的山崩威胁。他渴望掉头，再看到万千星子，但他连一度也没转。

费边计算自己有多大机会可以脱身：这个暴风雨可能只是局部的，因为下一站，特雷利乌，发出讯号通知他们，当地天空只有四分之三被乌云遮蔽。他只需要在这团结实的黑色量体中挨过不到二十分钟。但是这位飞行员还是非常不安。逆风往左偏，在最厚重的云层中，他尝试解读出那些若有似无、还在散布着的微光究竟是什么。殊不知，这些甚至不是微光，只是因为在幽暗深处，云层密度起了变化，或是由于眼睛疲劳所致。

他打开无线电报务员递给他的字条，上面写着：

“我们在哪儿？”

费边愿意付出高额代价，弄清楚“我们在哪儿”。他回答：“我不知道。照指南针看来，我们正在穿越暴风雨。”

他又往左偏了点儿。引擎排出来的火焰让他不舒服，跟一捧火苗花束似的，挂在引擎上，那团火焰如此暗淡，有月光的话，根本就显不出来，可是在这片虚无中，那团火焰却将有形世界尽皆吞噬殆尽。费边看了它一眼，好似火把烈焰的它，被风编成了又粗又大的辫子。

每三十秒，费边都会埋首驾驶舱检查陀螺仪和指南针。他再也不敢打开发出微光的红灯，因为这会让他久久眼花缭乱，不过所有仪表上镭针数字却散发出如星辰苍白的光。而在那儿，在指针和数字中间，这位飞行员有了一种安全的错觉，就是船舶驶过浪涛时，在船舱里面会有的那种错误的安全感。夜，以及它所乘载着的岩石、漂流

物、山陵，也以相同惊人的宿命冲着飞机奔流而来。

“我们在哪儿？”报务员又问他。

费边又把头从驾驶舱里伸出来，靠在左边，继续可怕的守夜。他不知道还得过上多久，还得尽多大努力，才能让自己脱离黑暗的束缚，他几乎都怀疑永远脱离不了。他跟这张字条赌上了自己这条命，字条脏兮兮又皱巴巴，他打开了一千遍，也读了一千遍，以滋养他的希望：“乌云遮蔽了特雷利乌四分之三的天空，当地吹微弱西风。”如果特雷利乌的天空只有四分之三被乌云覆盖，那么他应该可以从云层缝隙中看到这座城的灯光才对。除非……

预期更远处应该会有的苍白光亮敦促他前进；然而，因为他不太肯定，于是便在字条上草草写了几笔递给无线电报务员：“我不知道我过不过得去。告诉我后面天气是不是还很好。”

回答令他沮丧：

“海军准将城发讯号指出：‘不可能飞回这边。暴风雨。’”

他有点儿猜到这回的飓风攻势极不寻常，它会从安第斯山脉突然转向大海。他还没飞到海军准将城，飓风就会席卷各个城市。

“问问看圣安东尼奥天气怎么样。”

“圣安东尼奥回了：‘吹起西风，西边有暴风雨。整个天空都乌云密布。’干扰太严重，圣安东尼奥听得非常不清楚。我也听不清楚。恐怕得立刻收起天线，因为有闪电。你要折返吗？你打算怎么办？”

“少啰唆，问一下布兰卡港那边天气怎么样。”

“布兰卡港回了：‘预料二十分钟内就会有强烈暴风雨从西边朝布兰卡港扑来。’”

“问特雷利乌的天气。”

“特雷利乌回：‘飓风挟带豪雨以每秒三十米的速度从西边扑来。’”

“呼叫布宜诺斯艾利斯：‘我们四面受阻，暴风雨蔓延上千公里，我们什么都看不到。我们该怎么办？’”

对飞行员来说，这一夜无涯又无岸，因为他既没驶往港口(似乎全都无法抵达)，也没飞向黎明：一个钟头又四十分钟内，燃料就会耗尽。他们迟早都会盲目地一头栽进黑暗深处。

要是能撑到天亮……

费边想到黎明，就好像想到一片金色沙滩，经过这艰难的一夜，他会在那儿搁浅。海滨岸边会开始出现在饱受暴风雨威胁的飞机下方。宁静的大地会载着它那沉睡中的农场，还有它那些牲口和山岗。所有在黑暗中翻转的漂流物都会变得无害。要是他可以的话，他就会泅向黎明!

他觉得自己被团团包围。一切都会在这黑夜深处得到解决，无论好坏。

这是真的。他有时候的确相信，朝阳升起，一切就会逐渐好转。

太阳就住在东边，但是盯着东边看又有何用？在他与太阳之间隔着如此深邃的黑夜，无法逆流而出。

13

“亚松森号飞得很顺利。大概两点就会飞到。倒是巴塔哥尼亚号好像碰到麻烦，预估会误点很久。”

“知道了，里维埃先生。”

“搞不好我们等不及巴塔哥尼亚号飞到，才让欧洲号起飞。总之，亚松森号一到，你们就向我们请示。你们先准备好再说。”

这会儿里维埃又把北边那几个中途休息站的好几封电报又读了一次。电文内容帮欧洲号打开了一条月光大道："万里无云，满月，无风。"发亮的天空将巴西山峦轮廓勾勒得无比明显，群山茂密的黑森林发丝直直探入大海飞溅着的银色碎浪中。毫不倦怠的月光洒在森林上方，却未帮它们着上颜色。岛群则好似海中漂流物那般漆黑。整条航道月色无边，宛若光之源泉。

如果里维埃下令出发，欧洲号机组人员就会飞进一个安稳的世界，整夜都闪烁着温柔。在那个世界中，没有任何东西会威胁到幢幢黑影和光明之间的平衡，就连清风也不会涌入此间施以爱抚，而这风，要是变凉的话，可是会在几个钟头内就把整个天空搞得混沌无章。

但是，面对光亮，里维埃有所迟疑，态度保留，就像勘察家面对禁止开采的黄金矿区那般。里维埃是夜间飞行的唯一拥护者，南方发生的事简直就像冲着他来的。万一巴塔哥尼亚号出了事，他的对手就可因而在道德上取得强硬立场，搞不好从此以后里维埃对夜间飞行的信心就会受到打击，变得无力；殊不知里维埃的信心从未动摇：就算在他飞行大业中某个瑕疵造成悲剧，但那悲剧也只能显示曾经有过瑕疵，除此之外，什么都不能证明。他想："或许该在西边设几个观察站……再说吧。"他又想："可是我坚持的理由也一样很牢靠，何况还有尽可能减少意外发生的这个理由，而且意外也的确减少了。"失败让强者更强。不幸的是，在竞技中，大家都对人不对事，很少会考虑到事情的真谛。表面上，你不论输了或赢了，得到的分数都毫无价值；但，正因为表面失败，就会使得你绑手绑脚。

里维埃按了铃。

"布兰卡港还是没用无线电跟我们联络？"

"没有。"

"帮我打电话给那一站。"

五分钟后，他问布兰卡港：

“为什么还没有通知我们任何消息？”

“我们听不见飞机的声音。”

“他们没回你们？”

“我们不知道。暴风雨太大。就算他们联络我们，我们也听不到。”

“你们听得到特雷利乌吗？”

“我们听不到特雷利乌。”

“打电话联络。”

“打过，电话线路中断。”

“你们那边天气怎么样？”

“很糟糕。西方和南方雷电交加。天气非常沉闷。”

“风呢？”

“现在还不强，可是撑不了十分钟。闪电很快就会接近。”

一阵沉默。

“布兰卡港？你们有没有在听？好。十分钟后再打电话给我们回报。”

里维埃翻阅了南边各个中途站拍来的电报，每一站都表示听不到巴塔哥尼号的声音。有几站甚至没再响应布宜诺斯艾利斯，地图上断了音讯的省份范围越来越大，当地小城镇均已遭受飓风袭击，门窗紧闭，街上家家户户全都没了灯光，迷失在黑夜，宛若一艘孤船，与世隔绝。唯有黎明才能拯救它们。

尽管如此，趴在地图上的里维埃，还保留着一丝希望，但愿能找出晴空庇护，因为他已经发电报给该省各市三十多个警察局，询问天气状况，并已开始收到回电。在无线电台覆盖的方圆一千两百公里内，任何一站收到巴塔哥尼亚号邮务机呼叫，都奉命在三十秒钟之内，立即通知布宜诺斯艾利斯，然后布宜诺斯艾利斯就会把有哪些地方可以躲避风暴的位置转告飞行员费边，也同时会通知他。

凌晨一点，临时被叫来办公室加班的秘书都已经就位。他们在办公室私下偷偷得知夜间飞行搞不好会暂停，就连欧洲号也只会等到白天才起飞。他们压低嗓门儿谈论费边，谈论飓风，尤其是谈论里维埃，并且猜想就离他们身边不远的里维埃，渐渐被那大自然的反扑给打击得一败涂地。

不过，里维埃刚刚出现在他门口，所有声音都渐渐消散，只见他外套紧紧裹在身上，帽子永远都压低与眼睛齐平，好个永恒的旅人。他镇定地往办公室主任这边走了一步：

“一点十分了，欧洲号邮务机的文件都办好了没？”

“我……我还以为……”

“你不用以为，你只需要执行。”

他转过身子，双手负在身后，慢慢朝一扇开着的窗户走去。

有个秘书走到他身边：

“经理先生，我们没收到什么回音。有人通知我们，内陆很多电报线路都毁了……”

“知道了。”

里维埃，一动也不动，望着黑夜。

就这样，每则消息都对巴塔哥尼亚号不利。每座城市，线路被摧毁之前，还能响应的时候，都通知他们飓风一路行进，宛若大军入

侵。“是从内陆来的，从安第斯山脉那边。扫过整条航道后，往大海而去……”

依照里维埃自己的判断，他认为星星太亮，空气太潮湿。何其怪异的一夜!夜，犹如一颗亮泽光润果子的果肉那般，硬生生地一块一块变质。满天星斗依旧高踞布宜诺斯艾利斯上空，不过这仅是一方绿洲，片刻须臾……一个港口……远在机组人员行动范围之外。充满威胁的一夜，厉风所及，腐烂败坏。难以征服的一夜。

某处，有架飞机在夜的深处，垂垂危矣。机上无比骚动，但却无能为力。

14

费边的妻子打了电话。

每逢丈夫夜归，她都会计算巴塔哥尼亚号的飞行时间：“他从特雷利乌起飞了……”然后又睡着了。过了一会儿：“他应该接近圣安东尼奥，看见城市的灯光了吧……”于是，她就起床，拉开窗帘，审视天空：“这么多的云会让他困扰……”有时候月亮像个牧羊人在漫步。于是这名少妇就会又回床去睡，月亮和繁星，这千万个围绕着她丈夫的发光体让她安心。凌晨一点左右，她感到丈夫离她越来越近：“他八成不远了，他八成看到布宜诺斯艾利斯了……”于是，她又起床，帮他准备吃的，准备一壶热乎乎的咖啡：“天上那么冷……”她每次都会把丈夫当成刚下雪山那样迎接他：“你不冷吗？”“一点儿都不冷!”“还是暖暖身子……”一点一刻，一切准备就绪。这时候，她就会打电话。

这一夜，一如他夜，她问道：

“费边降落了吗？”

接到她电话的秘书有点儿局促不安：

“请问您哪位？”

“西蒙妮·费边。”

“啊!麻烦稍待一分钟……”

秘书什么都不敢说，把听筒交给办公室主任。

“您哪位？”

“西蒙妮·费边。”

“啊!……费边太太？请问有何贵事？”

“我先生他降落了没？”

一阵沉默，对方八成会觉得莫名其妙，随后主任仅仅回道：

“还没有。”

“飞机误点了？”

“对……”

又是一阵沉默。

“对……误点。”

“啊……!”

这声“啊”像是从受了伤的人口中发出来的!误点没什么大不了……没什么大不了……可是要是一直拖下去的话……

“啊!……他几点会到这边呢？”

“他几点会到这边？我们……我们不知道。”

现在她跟对着墙似的，只听到自己反复问着同一个问题。

“拜托你，回答我!他现在人在哪儿？”

“他现在人在哪儿？请稍待……”

这种无力感让她觉得好痛。这堵墙后面一定发生了什么事。

有人做出决定：

“他晚上七点半从海军准将城起飞。”

“然后呢？”

“然后？……误点非常严重……天候太差，造成大误点……”

“啊!天候太差……”

太不公平了，大咧咧高挂布宜诺斯艾利斯上空的这个月亮，优哉游哉的，竟然如此狡诈!那名少妇突然想起从海军准将城飞到特雷利乌，几乎要不了两个钟头。

“他从六个钟头前就往特雷利乌飞了!可是，他不是有发电讯给你们吗？!他是怎么说的？……”

“他是怎么跟我们说的？当然，天气这么糟……这个你是可以了解的……他发来的电讯根本就听不到。”

“天气这么糟!”

“费边太太，我看就这么着吧，我们一有消息，立刻打电话通知你。”

“啊!你们根本什么都不知道……”

“费边太太，再见……”

“不!别挂断!我要跟经理说话!”

“经理先生很忙，他在开会……”

“我不管!我才不管!我就是要跟他说话!”

办公室主任揩了一下汗。

“请稍待一分钟……”

他推开里维埃办公室的门：

“费边太太要跟你说话。”

“该来的终于来了，”里维埃想道，“我就是怕这个。”这出戏中的感情因素开始显现。他首先就想到予以回避：母亲和妻子是不能进开刀房的。发生船难的时候，感情用事也没有说话的余地，这对救人毫无帮助。不过他还是同意接她电话：

“把电话转到我办公室。”

他听到那个来自远方的微弱声音，边颤抖着，他立刻就知道自己无法对她据实以告。把双方搞得剑拔弩张，毫无用处。

“费边太太，拜托你冷静一下!干我们航空这行，花很长时间等消息是司空见惯的事。”

他已经抵达了问题边境，但是在此提出的并不只是个人小悲小痛的问题，而是行动本身的问题。跟里维埃面对面冲着的，不是费边的太太，而是人生的另一种意义。里维埃只有听的份儿，他只能对这个微弱的声音报以同情，这首哀歌如此凄凉，却带有敌意。因为行动和个人幸福是无法共享的，而是彼此抵触的。这个女人的发言也代表着某个绝对世界与那个世界的权利与义务。这个绝对世界就是夜晚餐桌上的那抹灯光，就是一个肉体要求另一个肉体，就是那希望、柔情、回忆的故乡。她要讨回的是她的财产，她这么做是对的。而里维埃，他也一样，他也是对的，但他完全无法对抗这个女人的真理。他在自家那颗卑微灯泡的光亮下，发现了他自己的真理，既不足为外人道，

又不人道。

“费边太太……”

她没在听他说话了。他觉得她好像再度倒下，几乎就倒在自己脚底，因为她耗尽气力，只得用虚弱的拳头顶住墙面。

某天，在一座兴建中的桥旁边，里维埃和一位工程师俯身看一名伤者的时候，工程师曾向他这么说：“为了这座桥赔上一张摔得面目全非的脸，这么做值得吗？”当初是为了农民才开的这条路，但是如果因为造桥而害别人的脸变得惨不忍睹，所有农民都会宁愿舍近求远，走到下一座桥才过。可是，大家依然盖了这么多座桥。工程师又加上这句：“公众利益的基础在于个人利益，其他的就毋庸赘言了。”“然而，”后来他这么回过里维埃，“若说人命无价，我们却每每表现出好像有某样东西的价值是超出人命的……但，那是什么东西呢？”

至于里维埃，他一想到机组员人，一颗心就揪了起来。行动，即便是造桥这种行动，也会摧毁幸福；里维埃再也无法不如此自问：“我奉谁之名？”

“这些人，”他想，“原本可以幸福度日，现在却有可能会消逝。”在夕暮灯火的黄金圣殿中，他看到一张张悠然神往的脸。我奉谁之名？把这些脸孔从那圣殿中给拉了出来？我奉谁之名，把他们从各自的幸福中给扯了出来？第一条律法难道不在于保障那些人的幸福吗？然而，律法它自己却摧毁了幸福。命中注定，某一天，黄金圣殿像海市蜃楼那般……消失了。衰老和死亡摧毁了圣殿，比里维埃还更无情。所以说，或许有别的东西存在，别的有待挽救、更为永续的东西；或许里维埃所努力拯救的正是人的这个部分？否则他所谓的行动就站不住脚。

“爱，就光是爱，好一条走不通的死胡同!”里维埃隐约感觉到有一种义务，比情爱还更伟大。或许也可以这么说，这种义务也攸关一种柔情，但是大大有别于他种柔情。一个句子浮现在脑海：“攸关化柔

情为永恒……”他是打哪儿读到这个句子的？“你所追求自身的一切都会死。”秘鲁古印加人的太阳神殿在他眼前重现；那些竖立在山顶的石头。没了这些石头，这个强大文明还剩下什么？他们把石头的重量，宛若内疚那般，重重压在现代人身上。“往昔这些民族的首领是奉了哪种严酷之名，或是奉了哪种怪异崇拜之名，才强制子民在山顶盖了这座圣殿。所以说那个古氏族领袖是在强迫子民建立他们自己的永恒吗？”里维埃在半梦半醒中又看到了小城镇的群众，傍晚时分都会围在他们的音乐亭旁边团团转。“这种幸福，这种安全装置……”他想。那个古氏族领袖，或许他不见得同情人的生之苦，但却万分怜悯人的死之恸。不是为了他个人的死亡，而是为了被那一片沙海抹去的一整个种族而感到悲怜。所以他才带领子民，至少也要将石头高高竖起，以免沙漠将其湮没。

15

这张折成四折的字条或许能拯救他。费边咬着牙打开字条：

“不可能跟布宜诺斯艾利斯联系。我甚至没办法操作机器，手指上溅了火花。”

费边，火了，试图写几句顶回去，可是他一松开握着操纵杆的手，一波强烈浪涛便涌进体内，在五吨重的金属飞行器里，气流将他举起，摇晃他。他只好放弃不写。

双手又放回操纵杆上，止住浪涛，减弱浪涛。

费边用力吸了口气。要是无线电报务员因为害怕暴风雨而收起天线，费边到站时就会把他打得头破血流。不惜任何代价，都得跟布宜诺斯艾利斯取得联系，仿佛远在一千五百公里外的总部，可以扔条绳索，给陷入这个深渊中的他们。连一盏发出颤巍巍光的灯都没有，哪怕是一盏没多大用处、小客栈的灯，都像灯塔般可以证明地球存在；好歹他也得听到一个声音，一个就好，来自这个再也不存在的世界。费边举起拳头在红灯前晃了晃，好让坐在后面的报务员了解这个悲惨

的真相，城市惨遭湮没，灯火不再闪亮，可是报务员，只顾着注意惨遭蹂躏的天空，并没有看出来他的意思。

此时此刻，任何人大声嚷嚷向他提出建议，费边都会照单全收。他心想："有人叫我兜圈子，我就兜圈子，有人叫我直直往南飞，我就往……"硕大月影下那方宁静祥和的温柔乐土，总会存在于某处。而总部那边的伙伴，宛如学者般渊博，无所不能，他们在美丽如花的灯盏庇护下，专心看着地图，哪边会有乐土，他们了然于心。而他，他自己又知道些什么呢？除了气流和黑夜，夜还正以山崩速度，把黯黑洪流朝他推来。他们不能就这么把两个男人遗弃在云层中的这些龙卷风、这些火焰中。不能。他们会向费边发号施令："航向器转到两百四……"他就会把航向器转到两百四。可是他孤单一人。

他觉得就连设备也开始造反。每次俯冲，引擎都强烈震动，整架飞机好像都气得发抖。费边使尽全身气力驾驭飞机，头整个埋进驾驶舱里，放眼望去，天旋地转，他再也无法区分机舱外哪里是天空，哪里又是陆地。他在一团混沌中，迷失了，宇宙洪荒的混沌初始，万物杂沓其间。何况位置指示器的指针全都摇摆得越来越快，他也很难跟得上。被指针搞得团团转的飞行员费边已经应接不暇，他在下降中，渐渐陷入黑暗。他看了看高度，五百米，这是山丘的高度。他感到山丘令人晕眩，高低起伏的波涛朝他翻腾滚来。他也明白了，大地的所有量体，哪怕只是一小团，就足以让他粉身碎骨，飓风将一团团土石从大地母体中连根拔起，就连螺栓也被旋开，像喝醉了似的，开始在他周围打转。并且开始在他周围跳起一支幽冥之舞，将他包围得越来越紧。

他心意已决。冒着猛撞的危险，管他什么地方，他都照降落不误。但是，好歹别撞到山上，他划亮唯一一根照明弹。照明弹着了火，在空中盘旋，照亮一片平原，随后就在那边熄了——原来是海。

他很快想："完了。修正了四十度，我还是偏了。毕竟现在刮着飓风啊，陆地在哪儿呢？"他转向正西。他想："现在没照明弹，我简直就在自杀。"而他的伙伴，就在那儿，在机舱后面……"他肯定把天

线收起来了。”不过飞行员再也不怪罪他。此时此刻，他只要松开双手，立即就会要了他们的命，灰飞烟灭。伙伴和他跳动着的心脏，掌握在他手里。他自己的这双手突然让他害怕。

在这宛如公羊顶着利角埋头猛撞的气流中，为了减轻方向盘震动，否则操纵杆电缆就会断掉，他使尽全力，紧紧抓着方向盘不放。他死抓着不放。太用力之下，他这双手已然麻木，连他自己都感觉不到。他想动动手指，看看手指会不会传送信息给他，因为他不知道手指还听不听他使唤。现在就连胳臂也为某个奇怪的东西所掳获，两条胳臂肿得像气球，毫无感觉，又软趴趴的。他想道："我得想象自己紧紧握住……"他不知道这种思绪能否传达到手上。唯有等到他觉得肩膀很痛的时候，这才察觉到方向盘在震动："方向盘会脱离我的控制，我的手会松开……"但他被自己竟然有这种想法给吓坏了，因为这一次，他好像感觉得到自己的手了，他的这双手，屈从于松开方向盘这种想法意象中的那股冥冥力量，在黑暗中，慢慢张开，抛弃了他。

他原本还可以继续奋战，碰碰运气，因为宿命不是来自外界，而是来自内心：每个人总会有那么一分钟暴露自己的软弱；错误就会在这个时刻引诱你，害你昏头。

而正是这一分钟，在暴风雨的空隙中，几枚星子在费边头上一闪而过，宛若捕鱼篓底部那个致命的饵。

他明知道这是陷阱——看到三枚星子在云层间隙中，就往那儿飞去，随后再也不能往下降……吞了星星的饵，永远留在那儿……

但他是如此渴望光明，于是，他还是往上飞了。

16

多亏那几枚星子指引他方向，他上升了，边尽量保持平稳。星子苍白的磁石把他吸了过去。他痛苦挣扎了这么久，就为了追寻一丝光

亮，哪怕再暗淡，他也说什么都不会放弃。哪怕一盏客栈的小灯，都会让他感到富有，他都会绕着那让他如此渴望的光明征象大兜圈子，至死方休。而此刻的他，正在往光田上升。

他呈螺旋状逐渐往上爬升，深渊在他下方，开了又合，合了又开。随着他边上升，云层也边丢失了自己阴沉的云泥，冲着他迎面飘过，宛如一波波越来越纯净的白浪。费边破浪而出。

他无比惊喜：明亮到令他眼花缭乱。乃至于有几秒钟的时间，他还得闭上双眼。他永远都不会相信，云、夜竟然会如此光彩耀眼。可是那轮满月和点点繁星正在把那云、那夜变幻成波波辉光。

飞机突然挣脱了出来，就在它浮出云层的同一秒钟，万物出奇宁静。毫无任何让飞机倾斜的波浪。仿佛一叶扁舟通过大坝，驶入安全水域。费边飞进天际某一个未知又隐蔽的地方，这个地方好似环抱着真福岛群的海湾。在他下方，暴风雨形成另一个厚达九千英尺的世界，一个狂风袭击，水龙卷肆虐，雷电交加的世界，然而暴风雨却把一张晶莹、雪白的脸庞转向星辰。

费边心想他脱离了怪异的地狱边缘，因为他的双手，他的衣服，他的机翼，一切都变得明亮。因为那光不是从星辰洒下来的，而是从他下方、围绕着他的这些白色储藏中散发出来的。

在他下方的这些云彩，把来自月亮、皎洁如白雪的月光全部反射出来。右方和左方，如塔般高耸着的云彩也一样。一团乳白光晕在游移，机组人员浸淫其中。费边转过头去，看到无线电报务员在微笑。

“好一点儿了!”他喊道。

但是声音淹没在飞机的噪声中，只能靠微笑沟通。“我简直疯了，”费边笑着想，“我们迷航了。”

然而，万千黑暗手臂放开他了。解开束缚，好像有人解开囚犯枷锁，让他一个人在花间溜达一会儿。

“太美了。”费边想。

繁星积累，稠密得有如宝藏，他在星子中徘徊，踟蹰于一个没有任何东西，除了他费边和他的伙伴之外，绝对没有任何东西还活着的世界。他们像神话城中的盗贼，受困于宝库的高墙，再也不知道怎么出去。他们在这些冰冷的宝石中间徜徉，无比富有，但却被判了刑。

17

巴塔哥尼亚地区的海军准将城中途站，有个无线电报务员突然打了个手势，无线电台所有坚守岗位、无能为力的值夜人员全都挤到他身边，弯下身子。

他们俯在一张被光线照得亮晃晃的白纸上。那位报务员的手还僵在半空中，铅笔也在摇晃，他的手将字母视为禁脔，还没放出半个，手指倒先抖了起来。

“暴风雨？”

报务员点了点头，表示“对”。暴风雨的嘈杂声，害他听不懂。接着，他就记下几个难以辨认的符号。随后又写下几个字。然后才凑成电文：

“我们被卡在暴风雨上方三千八百米处。现在往正西飞向内陆，因为暴风雨害我们偏离航道，被带到海上。下方整个都被封住，不知道我们是不是还飞在海面上。请告诉我们内陆是不是也受到暴风雨影响。”

因为暴风雨，得经过一站又一站，才能把这封电报传到布宜诺斯艾利斯。讯息在夜间传递，宛如一把轮流点燃的火。

布宜诺斯艾利斯差人帮忙回道：

“暴风雨席卷内陆各地。你们还有多少燃料？”

“还可以飞半个钟头。”

这句话，从值夜班的站点，一站传一站，才传到布宜诺斯艾利斯。

三十分钟内，巴塔哥尼亚号机组人员注定就会被卷进飓风，偏离航道，刮到地面。

18

此时里维埃则陷入长久的思考。他不再抱希望——这组人会在黑夜某处陷落。

里维埃忆起儿时曾有一幕令他非常震撼——为了找一具尸体，把池塘的水全部抽光。在这一大团黑影从大地消散之前，在这些沙滩、这些平原、这些麦子重见光明之前，费边他们也什么都不会找到。或许纯朴农民会发现这两个孩子，手肘弯曲置于脸上，仿佛睡觉了，在一片祥和的金黄背景中，瘫躺在草地上。只不过，夜，早已将他俩溺毙。

里维埃想到黑夜深处埋着的宝藏，仿佛深藏在神奇海底……这些夜的苹果树，等待着天光才要将花朵绽放，苹果树的花朵却来不及派上用场。夜，何其富有，充满着芬芳，沉睡中的羔羊，还有尚未着上颜色的花朵。

肥沃的田畦，润泽的树林，新鲜的苜蓿，渐渐朝向日光滋长茁壮。但在那些此刻已经无害的山丘之间，在草原之间，在羔羊之间，在世间的智慧中间，有两个孩子似乎睡着了。届时就有什么东西从有形世界流向另一个世界。

里维埃知道费边的妻子既多愁善感又温柔多情。她给费边的这份满满的爱，宛如给穷小孩儿的那个玩具。

里维埃想到费边的手，还能在操纵杆上掌握自己的命运几分钟。

这只手曾经爱抚过。这只手曾经放在女人胸脯上过，还在那儿掀起了一阵心旌神摇，有如神祇的手。这只手曾经放在一张脸上过，而且改变了那张脸。这只手曾是如此神奇。

那夜，费边漫游于璀璨云海上，但，在更低处，便是永恒。他独自一人住在星辰里，迷失于群星之间。世界依然掌握在他手中，在他怀中的则是天秤座。他把人类财富的重量紧紧握进他的方向盘里，绝望地，从一枚星子带到另一枚，带着那无用的宝藏，因为是时候该归还了……

里维埃心想，还有电报站在接听讯息。费边跟这个世界的唯一联系就是一波音浪，一首变了调的小曲。不是哀鸣，不是呐喊，而是绝望发出来的最纯净之声。

19

侯比诺把他从孤寂中拉了出来：

“经理先生，我想过……也许可以试试……”

他根本就没什么好建议的，不过这好歹证明他用意良善。他也很想找出解决办法，也很想像找出谜底那样稍微找上一找。但是他老是找到里维埃不接受的解决办法：“我说侯比诺，人生在世，是没有什么解决办法的，唯有一些在进行中的力量。必须开创这些力量，解决办法就会随之而来。”于是侯比诺就自限于在技术员团体中扮演开创进行中力量的角色，进行中微不足道的力量——预防螺旋桨毂生锈。

但这一夜发生的事却让侯比诺卸下武器。他督察员的头衔之于暴风雨丝毫无能为力，之于不知去向的幽灵组员也丝毫无能为力，因为他们真的不再为了准时奖金而奋斗，而是为了逃避那唯一的惩罚而挣扎——宣告侯比诺所有惩罚尽皆无效的那唯一惩罚——死亡。

这下子，侯比诺无用武之地，在办公室走过来走过去，无所事事。

有人通报费边的妻子来了。她担心得要命，正在秘书办公室等着里维埃接见她。秘书们抬起头偷瞄她的脸，使得她感到羞愧，她不安地环顾四周，这里的一切都拒她于门外。这些人继续工作，仿佛踏在别人尸体上，人的生命，人的苦痛，在这些难解的数字档案上仅仅留下了一个余数。她找着有没有什么可以跟她谈谈费边的迹象。她家的一切，显示出就是少了费边。掀开被子的床，端上桌的咖啡，一束花……她找不着任何他这个人的迹象。一切的一切都跟怜悯、友谊、回忆大唱反调。在她面前，没人拉高嗓门儿说话，她唯一听到的一个句子就是一句粗话，因为某个职员要账目明细，但是没要到。“……我们送到桑多斯的直流发电机账目明细!见鬼了!”她抬起头，看了那个男人一眼，惊讶得无以复加。随后也看了看墙上挂着的那幅地图。她的嘴唇微微颤抖。

她窘迫不安，猜到自己在这边其实就代表着敌方的真理，她几乎都后悔来了，她想躲起来，她尽量克制自己，忍住咳嗽，忍住眼泪，就怕引人注意。她发现自己格格不入，又不得体，简直就像光着身子。但她代表的真理却是如此强而有力，乃至于偷偷飞快看她一眼的情况越来越多，毫不懈怠，全都想在她脸上看出些什么。这名女子非常美。她向男人展现出的是一个幸福快乐的神圣世界。她带给大家的启示是：当他们采取行动的时候，他们触碰到的那样东西有多么令人敬畏而不自知。在这么多目光注视之下，她闭上了眼睛。她让大家明白了，他们摧毁了的又是哪种宁静祥和而不自知。

里维埃接见了她。

她只好怯生生地前去恳求她的花朵，她端上桌的咖啡，她那年轻的肉体。在这个又更冷了的办公室里，她的嘴唇再次微微发抖。在这另一个世界里，她也发现了自己那难以言喻的真理。她所怀抱着的这份近乎野蛮的爱，是如此狂热，忠贞奉献，却让她觉得在这办公室中好像成了一副不受欢迎又自私自利的面容。她本想逃离：

“打扰到您了……”

“费边太太，”里维埃对她说道，“你没打扰到我。很可惜，你我除

了等，也不能多做些什么。”

她微微耸了耸肩，里维埃懂这是什么意思：“这盏灯，这顿端上桌的晚餐，这些我又将面对的花，又有什么用呢？”某天，有一位年轻的母亲向里维埃坦承：“我还没有办法接受我孩子的死。难以面对的都是些小东西——我又看到他的衣服，还有，如果我在半夜醒来，还是会有一股打从心底油然生起的母爱，如今都没用了，就跟我的乳汁一样……”这个女人也一样，搞不好到了明天，她都还不见得能感受到费边已经死了的这个事实，从此以后，每个行为，每样东西，都成了枉然。费边只会慢慢离开自己的家。里维埃深感同情，但是没说出来。

“费边太太……”

那名少妇告辞了，带着一抹几乎谦卑的微笑，她不知道自己的力量何其强大。

里维埃坐了下来，心情有点儿沉重。

“可是她帮我找着了我一直在寻找的东西。”

他心不在焉，拍了拍北边那几个中途站发来的电报。他在想：

“我们并没要求永恒，只要求别看到行为和事物突然失去意义，否则我们就只会看到自己被虚空包围。”

他的目光落到电报上：

“而在我们航空这行，死亡就是从这些电报传进来的，电报上的信息不再有意义。”

他看了看侯比诺。这个平庸的家伙，现在没用了，再也没了意义。里维埃几乎冷酷地对他说：

“难道要我亲自派给你工作不成？”

里维埃一把推开那扇对着秘书办公室的门，种种迹象都显示费边失踪了，这令他无比震惊，但是费边太太却没看出来这些迹象。费边的飞机，R.B.903号档案，已经被标注在墙上的报销设备清单中。秘书们知道欧洲号会延迟起飞，准备起文件来也有一搭没一搭的。机场那边有人打电话来请示，因为值夜班的工作人员现在不知道为何守夜。生活功能放慢了脚步。“这就是死亡!”里维埃想。他的航空大业好似一叶帆船，抛锚在无风的海上。

他听到侯比诺的声音：

“经理先生……他们才刚结婚六个礼拜。”

“回去工作!”

里维埃一直望着秘书，再望过去就是工人、技术员、飞行员，所有这些怀抱着信仰的人，都在他创建飞行大业的这条路上帮助过他。他想到往昔有某些小城镇，镇民听人提起过“岛群”，于是就打造了一艘船，如此一来，他们的希望才能装载到船上，大家才会看到海上扬起他们希望的帆。这一切都超越他们之外，而是透过那艘帆船，自行成长，自行获得，自行付出。“我们的目标可能什么也无法证明，可是我们的行动却招致死亡。但是，这些人正是因为他们的帆船而得以延续。”

而里维埃，一旦他让电报再度充满意义，值夜班工作人员再度焦虑不安，飞行员再度有了戏剧性目标，等于他又在跟死亡对抗。一旦生命让他的飞行大业复活，一如风在海上让帆船复航。

20

里瓦达维亚海军准将城再也听不到什么了，但二十分钟后，距此千里之外的布兰卡港倒是拦截到第二封电讯：

“飞机下降中……飞进云里……”

接着就是特雷利乌电报站收到一封语意不清，只看得出几个字的电文：

“……什么都看不见……”

短波就是这样，这边截取得到，别处就什么都听不见，然后，无缘无故，一切就都变了。这两个位置不详的机组人员，在空间之外，在时间之外，曾经向活人报过信，如今在无线电报台白纸上写着电文的……已是幽灵。

燃料是不是用完了？飞机故障前，飞行员是不是会打出最后一张牌：让飞机降落地面又不至于撞击得过于猛烈？

布宜诺斯艾利斯有声音传来，对特雷利乌下达命令：

“问他!”

无线电收发报室跟实验室没两样——镍、铜、气压表、导线网，夜班操作员，身着白袍，沉默不语，看似在低头做实验。

这些寻找金矿脉的勘探者，他们灵敏的手指触碰着仪器，探测磁性天空。

“没人回答？”

“没人回答。”

也许，他们能够截取到这张象征生命迹象的字条。如果飞机和机翼航行灯在群星之间上升，也许，他们会听到这枚星子在歌唱……

一秒一秒就这么流逝。真的好比血在流淌。他们还在飞吗？每一秒钟都带走一个机会。而现在，时间流逝不啻毁灭。就仿佛，时间触碰一座庙宇触碰了二十个世纪，花岗石因而起了作用，庙宇化为尘埃，而现在，每一秒钟都聚积了这些世纪的损耗，威胁着机组人员。

每一秒都带走一些东西。

费边说话的声音，费边的笑声，他的微笑。现场一片死寂。越来越沉重，那沉默，仿佛一片汪洋重重压在工作团队身上。

这时有人注意到：

“凌晨一点四十分。燃料最后极限，他们不可能还在飞。”

一切归于平静。

某样既苦涩又乏味的东西升到唇边，好似旅行终了。某样我们一无所知的、有点儿令人作呕的东西就这么完成了。而在这些镍、铜线路之间，大家感受到如同弥漫在破产工厂内的那种哀愁。所有设备好似都这般沉重、无益，失去了用途，重若枯枝。

只能等待黎明。

在几个钟头以内，整个阿根廷都会沐浴在日光中，这些男人却还呆在那儿，仿佛在沙岸上，面对着一张网，有人在慢慢收网，但没人知道网里会装着什么。

里维埃在办公室里，觉得如释重负，这是一种唯有在历经大难，命运放过了人之后，才会有的轻松感。全省的警察，他都通知了。他再也无能为力，他只能等。

但即便是在亡者之屋，还是得受命令统御。里维埃对侯比诺示意说道：

“发电报给北部各中途休息站：预计巴塔哥尼亚号会严重误点。下班欧洲号不等巴塔哥尼亚号，放它先飞，以免延误太久。”

他略微往前欠了欠身。他竟然得使劲想，才能想起些什么事，这实在太严重了。啊!对了，为了怕忘记，他补充说道：

“侯比诺。”

“里维埃先生？”

“你下张条子：禁止飞行员每分钟让引擎超过一千九百转，免得弄坏我的引擎。”

“是的，里维埃先生。”

里维埃身子又弯得更低了点儿。他现在最需要的就是一个人独处：

“下去吧，侯比诺。走吧，老兄……”

而侯比诺则因为黑暗之前人人平等而感到害怕。

21

侯比诺苦闷无比，在各个办公室间走来走去。航空公司的生命暂停，因为这架原定凌晨两点起飞的欧洲号邮务机，可能得等到白天才出发。一脸严肃的员工还在值夜班，可是这班值了也是白值。此外，也依照正常节奏收到北边各站点拍来的电报，可是它们的“晴空”和它们的“满月”和它们的“无风”只使人望见一片荒芜的王国的苍凉影像。一片有着月亮和石头的沙漠。不知道为什么，侯比诺竟然翻阅起办公室主任手边正在处理的公文，而此刻，他发现主任站在他面前，心不甘情不愿，等着他把公文还他，看似在说：“你想还才还，对不对？可是这应该由我处理……”属下这种态度令督察员震惊，不过他没有冲回去，而只有气呼呼地把公文递还给他。办公室主任扭过身子，回去坐下，一副高不可攀的样子。“我真该叫他卷铺盖滚蛋。”侯比诺心想。不过，基于风度，他还是走开了几步，思索着这出戏。这出戏会陷政策于不义，而侯比诺则哀悼自己祸不单行。

然后，他眼前就浮现了里维埃一个人关在那儿的身影，就关在他自己的办公室，而且还称他“老兄……”从来没有人像里维埃现在这么缺乏支持。侯比诺非常同情他。他努力在脑子里隐隐约约想出了几句怜悯他、安慰他的话。这份他认为非常美好的情感鼓舞了他，于是他轻轻敲了敲门。没人答腔。在一片死寂中，他不敢敲太大声，于是就

径自推开了门。里维埃在那儿。这几乎是侯比诺第一次以同等高度进到里维埃的办公室，有点儿以朋友的身份，在他的想法中，有点儿像在枪林弹雨下，前去跟负伤将军会合的士官，陪他败退，在流亡期间成为他的兄弟。“不论发生什么事，我都与你同在。”侯比诺似乎想这么说。

里维埃不发一语，歪着头，看着自己的手。侯比诺站在他面前，再也不敢吭气。即便是头斗败了的狮子，依然令他惊慌失措。侯比诺暗自准备说的话越来越满是输诚之意，可是，每次一抬起双眼，他看到的就是这个低下了四分之三的头，这些灰白的头发，这两片再苦也紧闭着的嘴唇!他终于下定决心，开口说道：

“经理先生……”

里维埃抬起头，看了看他。里维埃正在从梦中醒来，这个梦如此深沉，如此遥远，搞不好他根本就还没有注意到侯比诺在场。也从来都没有人知道他在想什么，也不知道他的感受，也不知道他心中有着什么样的悲哀。里维埃看着侯比诺，看了好久，仿佛在活生生地见证某样东西。侯比诺尴尬不已。里维埃越盯着侯比诺看，他的唇上就越是露出一抹令人费解的嘲讽之意。里维埃越盯着侯比诺看，侯比诺的脸就越红，而里维埃就越觉得侯比诺是来证明某些人很愚蠢。他的一番好意令人感动，不幸的是，却很一厢情愿。

侯比诺心慌意乱——无论是士官或是将军，还是子弹，都没什么戏好唱了——有某样无法解释的事情发生了。里维埃还是一直盯着他看。此时，侯比诺不禁纠正了一点儿自己的态度，把手从左边口袋伸出来。里维埃还是一直在看他。此时，侯比诺，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尴尬得无以复加，终于开了口：

“我是来向您请示的。”

里维埃拉出怀表，仅仅说道：

“现在是凌晨两点，亚松森号邮务机两点十分就会降落，叫欧洲

号两点一刻起飞。”

于是侯比诺就宣布了这个惊人的消息：“夜间飞行并没有要暂停。”侯比诺接着对办公室主任说道：

“把文件拿来给我检查。”而当办公室主任到了他面前时，他说：

“等一下。”

于是办公室主任就等了一下。

22

亚松森号邮务机通报即将降落。里维埃，即使在最糟糕的时刻，还是会对每封电报亦步亦趋，他注意到这班邮务机飞行十分顺利。对他来说，值此纷乱时刻，这次飞行就是他相信夜间飞行的一大回报，就是明证。透过拍回来的电报，这次顺利飞行宣告着接下来成千上万次飞行也会一样顺利。“不是每个黑夜都会碰到飓风。”里维埃也认为，“一旦规划好飞行路线，就非照着飞不可。”

从巴拉圭一站又一站地往下飞，好像从一座满是花朵、矮房、潺湲的花园往下飞翔，这架飞机在飓风边缘滑行，飞航全程连一枚星子都没被飓风搞得混浊不清。九名乘客身上紧紧裹着旅行毛毯，额头靠在舷窗，好像靠在满是珠宝的玻璃橱窗上，因为阿根廷那些小小的城市，已经趁着黑夜，将城市的金黄一个个散开，撒在来自星星的城市那较为苍白的金光之下。前方的飞行员，双手支撑着自己的珍贵负载——人的生命，他像一个牧羊人，双眼睁得好大，眼里满是月光。布宜诺斯艾利斯已经为地平线缀满了粉红色灯火，这座城市很快就会因宝石而闪闪发亮，仿佛一处神奇的宝藏。无线电报务员用手指拍出最后几封电报，宛如在天空中无比喜悦地弹下奏鸣曲的最后几个音符，而里维埃懂得怎么唱。随后他就收起天线，伸伸懒腰，打了个哈欠，笑着说：“我们到了。”

降落后，亚松森号飞行员看到欧洲号飞行员靠在自己飞机上，双

手插在口袋。

“接下来轮到你飞吗？”

“对。”

“巴塔哥尼亚号飞回来了？”

“咱们不等它，它失联了。天气好吗？”

“非常非常好。费边失踪了？”

他们没怎么谈那件事。兄弟情深，一切尽在不言中。

有人把从亚松森转运的大包小包装上欧洲号，欧洲号飞行员始终一动也不动，头向后仰着，后颈靠着驾驶舱，望着星星。他觉得自己心中诞生了一股无穷大的力量，也感受到无比喜乐。

“装好了？”有声音问，“那就启动吧。”

飞行员没有动，有人帮他发动了引擎，飞行员感到自己肩上扛着飞机，这架活着的飞机。飞，不飞，飞!历经这许多的假消息，现在飞行员的这颗心终告底定，飞!他的嘴巴半开着，牙齿在月光下闪闪发亮，像一头年轻猛兽的牙。

“大半夜的，小心哪!嗯？”

他没有听到伙伴的提醒。双手插在口袋，头往后仰，面对云朵、山峦、河流、海洋，他默默地笑了。浅浅一笑，但是这笑传遍他周身，仿佛微风穿过树木，使得他整个人都为之颤抖。浅浅一笑，却比这些云朵、这些山峦、这些河流、这些海洋更强得多。

“你怎么啦？”

“里维埃这个傻瓜，他还以为我……他自以为我会害怕!”

23

一分钟内，它就会飞越布宜诺斯艾利斯，而再度战斗的里维埃，想听到它的声音。听到它诞生，发出轰隆隆的声响，也听到它消失，一如在繁星中行进大军的步伐那般令人敬畏。

里维埃环抱双臂，从好几位秘书中间走了过去，停在一扇窗前，他在听，他在想。

要是他暂停任何一次放飞，夜间飞行的目标就会因而失去。但是，他抢在弱者前面，否则明天他们就会否定他，而今夜，里维埃就放行了另一组机组人员。

胜利……失败……这些词语没有任何意义。生命位于这些意象之下，并且已经准备好新的意象。一场胜利削弱了一群怀抱着同样信仰的人，一场败仗却唤醒了另一群。里维埃遭遇的失败或许是个接近真正胜利的承诺。唯有进行中的事才是大事。

五分钟以后，无线电报台就会通知各站。方圆一万五千公里的空间中，一切问题会因生之颤动而得到解决。

而此时，已经有一首管风琴奏鸣曲高高扬起了——那架飞机。

里维埃步履徐缓，回到工作岗位，在他那冷峻的目光下，秘书们埋头苦干。伟大的里维埃，胜利的里维埃，负荷着他的胜利重担。

圣-埃克苏佩里的

飞行&文学人生

1900

飞行生活

出生于法国里昂一个贵族家庭

1912

飞行生活

跟随飞行员加布里埃尔·萨尔维兹第一次飞上天空

1921

飞行生活

正式取得空军飞行员资格

1922

飞行生活

被派驻卡萨布兰卡等地

1925

文学创作

在巴黎沙龙中结识纪德。创作短篇小说《舞者玛侬》**1926**

飞行生活

取得运输飞行员执照，加入拉特科埃尔航空公司(后来成为“邮政航空公司”)，担任邮政飞行员，负责图卢兹-达喀尔航线

文学创作

发表《飞行员》(L'Aviateur)

1928

飞行生活

被任命为尤比角中途航站站长

文学创作

将《飞行员》扩写成长篇小说《南方邮航》(Courrier sud)

1929

飞行生活

被派驻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负责开拓南美洲大陆航线

文学创作

《南方邮航》由法国伽利玛出版社出版

1930

飞行生活

荣获法国荣誉军团骑士勋章

文学创作

开始创作《夜间飞行》(Vol de nuit)

1931

飞行生活

与阿根廷籍女子康苏艾罗·森琴结婚

文学创作

《夜间飞行》出版，纪德作序。同年，获得费米娜文学奖

1932

飞行生活

所属邮政航空被法国航空并购后，改以文学及新闻采访维生，并担任测试和比赛飞行员

1933

文学创作

《夜间飞行》改编为电影在美国发行

1934

飞行生活

受雇于法国航空公司，负责业务宣传

文学创作

将《南方邮航》改写成电影剧本

1935

飞行生活

担任《巴黎晚报》特派记者。参加巴黎至西贡飞行大赛，结果在

埃及的沙漠中坠机

1937

飞行生活

担任《不妥协报》和《巴黎晚报》特派记者，前往马德里等地采访西班牙内战

1938

飞行生活

独自前往美国，为法航开辟的新航线做测试飞行，但飞机在危地马拉坠毁，身受重伤

文学创作

开始创作自传体散文集《人类的大地》(Terre des hommes)

1939

飞行生活

再度入伍，在第三十三飞行大队第二中队执行空中战略侦察任务。荣获法国荣誉军团军官勋章

文学创作

《人类的大地》出版，获得法兰西学院小说大奖；美国版改名《风沙星辰》，出版后即成为畅销书

1940

飞行生活

移居美国纽约。执行前往阿拉斯的侦察飞行任务

文学创作

《风沙星辰》在纽约被评为“1939年度美国国家图书奖”

1941

飞行生活

受阿拉斯飞行任务启发，开始创作《战区飞行员》(Pilote de guerre)

1942

飞行生活

赴加拿大演讲旅行

文学创作

《战区飞行员》英文版以《阿拉斯飞行》在美国出版，占据“最佳畅销书”地位达半年之久。开始创作《小王子》(Le petit prince)

1943

飞行生活

三度入伍，执行侦察飞行任务

文学创作

发表《给人质的一封信》(Lettre à un otage)，《小王子》先后在美国、法国出版

1944

飞行生活

执行他的第十次飞行任务时，于地中海上空失踪

1965

一块纪念圣-埃克苏佩里的牌子被摆放在先贤祠

1988

圣-埃克苏佩里的飞行员手链，在卡西斯海上被打捞上来，上面刻着他妻子的名字，以及英文版《小王子》的纽约出版商地址

1993

圣-埃克苏佩里和小王子的形象，一起被印在新发行的50法郎票面上

2003

圣-埃克苏佩里的“莱特宁P-38”飞机残骸，在距离里乌岛东北马塞海域60米深的水下被打捞上来

注释

[1] Léon Werth(1878—1955)，法国小说家、随笔作家、文艺评论家及记者。1931年结识圣-埃克苏佩里，两人就此成为莫逆之交。

[2] 设于法国图卢兹(Toulouse)的航空邮政公司由法国实业家皮耶–乔治·拉特科埃尔(Pierre Georges Latécoère)创办，前身为1918年成立的拉特科埃尔航线公司，1927年易名为航空邮政。1933年由法国航空收购。——译注(如无特别说明，本书中注释均为译注)

[3] 佩皮尼昂(Perpignan)，法国南部地中海岸城市，靠近西班牙。

[4] 阿里坎特(Alicante)，位于西班牙东部地中海岸。

[5] 科比耶尔山地(Massif des Corbières)，位于法国南部比利牛斯山脉东北侧。

[6] 瓜迪克斯(Guadix)，西班牙南部安达卢西亚地区的一个市镇。

[7] 内华达山脉(Sierra Nevada)，伊比利亚半岛最高点。瓜迪克斯位于内华达山脉北麓。

[8] 埃布罗河(El Ebro)，流向地中海的伊比利亚半岛第二大河。

[9] 莫特里尔(Motril)，位于西班牙南海岸。

[10] 奥斯比塔雷特(L’Hospitalet de Llobregat)，位于西班牙巴塞罗那西郊。

[11] 阿尔科伊(Alcoy)，位于西班牙东岸、阿里坎特内陆地区。

[12] 全名西斯内洛斯镇(Villa Cisneros)，位于摩洛哥与毛里塔尼

亚之间的西撒哈拉地区海岸，法国航空邮政公司于20世纪20年代在这里设立了中继站。现称达赫拉(Dakhla)。

[13] 阿加迪尔(Agadir)，位于摩洛哥西海岸，卡萨布兰卡以南约五百公里处。

[14] 摩尔人(Maure)，通常欧洲人用这个词笼统描述西非、北非的柏柏尔人、阿拉伯人等穆斯林人，甚至更东方的阿拉伯人、波斯人及印度人。

[15] 文中所谓“叛乱分子”及随后会提到的“叛乱地区”指的是殖民地中不接受统治的人民及地区。

[16] 金河(Rio de Oro)地区相当于西撒哈拉地区的南部，是西班牙殖民该地区时使用的名称。

[17] 特拉普教派的正式称呼是天主教严规熙笃会，强调缄口苦修，得名于17世纪法国西北部的特拉普圣母修道院。

[18] 里约加耶哥斯(Rio Gallegos)，阿根廷南部城镇，位于麦哲伦海峡东侧出口以北、加耶哥斯河口。

[19] 阿雷纳斯角(Punta Arenas)位于智利南部麦哲伦海峡岸边，在巴拿马运河开通以前，这里是连通太平洋和大西洋的必经航路。

[20] 博斯(Beauce)是法国巴黎与罗亚尔河谷地之间的平坦地区，素有法国谷仓之称。

[21] 尤比角(Cap Juby)是西非摩洛哥与西撒哈拉地区交界处的一个海角，位于今天的塔尔法亚(Tarfaya)附近，与外海的西属加纳利群岛遥遥相对。这个地区在20世纪上半叶是西班牙领地。塔尔法亚于1927年与法国航空邮政公司展开合作，于尤比角兴建飞机起降场，成为航空邮政的重要中继站和加油点。圣-埃克苏佩里同年获派为该机场主管，为期一年半，其间数度与沙漠中的摩尔人交涉，请其释放因故迫降于内陆而成为俘虏的飞行员。目前这里建有纪念碑，向那段飞行

史致意。

[22] 金路易是刻有路易十三等国王头像的旧金币，最后流通的年代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面额相当于二十法郎。

[23] 图瓦雷格人(Touareg)，属于柏柏尔人的一支，分布于撒哈拉沙漠中央地带，传统上过游牧生活，20世纪后半叶才开始大量定居。这个民族使用的图瓦雷格语(或称塔玛舍克语)虽然属于柏柏尔语族，但依然使用两千多年前发明的古地中海文字——提非纳字母。

[24] 阿塔尔(Atar)位于西非毛里塔尼亚西部内陆，距大西洋约四百公里，靠近现今的西撒哈拉地区南缘。

[25] 艾田港(Port-Étienne)一名为法国殖民西非地区时期的称呼，现称努瓦迪布(Nouadhibou)，位于毛里塔尼亚西北端大西洋岸，是该国第二大城及经济中枢，紧邻西撒哈拉交界线。航空邮政公司于两次世界大战之间也在这里设立中继站，圣-埃克苏佩里即在此写成《风沙星辰》。

[26] 特拉扎(Trarza)，西非毛里塔尼亚西南部濒临大西洋的省份，南与塞内加尔毗邻。

[27] 卡斯巴(casbah)，北非或中东地区城镇中的堡垒及堡垒周边的旧城区。

[28] 柏柏尔人(Berbère)是使用亚非语系柏柏尔语的民族，分布于北非大部分地区，特别是阿尔及利亚与摩洛哥。柏柏尔在血统上并非单一民族，而这个族群名称其实源自拉丁语的barbarus(蛮族)，即罗马帝国借用希腊人以“蛮族”(bárbaros)统称希腊文化圈以外民族的概念，对北非地区未罗马化的民族的称呼。

[29] 坎萨多港(Puerto-Cansado)，位于尤比角附近。

[30] 萨吉亚—埃尔哈姆拉(Saguet-El-Hamra)，前西属撒哈拉省的一个部分，位于今昔撒哈拉地区北部。

[31] 多拉(Dora)，位于西撒哈拉西北部离海不远的内陆。

[32] 斯玛拉(Smara，亦拼为Smarra)，位于西撒哈拉地区北部内陆的一处绿洲，于19世纪中叶建城，是该地区唯一非由西班牙建立的城市，也成为管制森严的柏柏尔族禁城。1930年，法国冒险家维尚治(Michel Vieuchange)辛苦跨越沙漠，并乔装为柏柏尔妇女潜入斯玛拉，随后留下图文并茂的遗作《斯玛拉禁城》记述此一历险故事，该书于1932年出版后造成轰动。

[33] 1935年12月29日，作者展开从巴黎飞往西贡(现称胡志明市)的远征之旅。

[34] 关于巴黎到突尼斯这段跨越法国及地中海的飞行，法文版的着墨比较简约，因此本译文有一大半内容系取材自英文版，法文版的中译文亦随之于数处有少许文字调整。

[35] 勒布尔热机场位于巴黎北郊，1919年启用，1980年终止定期航班服务，此后仅提供通用航空服务(如公务专机)，并持续为巴黎航空展举办地。

[36] 默伦(Melun)，巴黎东南方的一个小镇。

[37] 内韦尔(Nevers)，法国中部罗亚尔河畔城市。

[38] 风秃山(Mont Ventoux)，位于普罗旺斯与阿尔卑斯山脉交界线的西端，高约两千米，但独自耸立于隆河与高山地区之间，素有“普罗旺斯之巅”“普罗旺斯巨兽”等别称。

[39] 马里尼昂(Marignane)，位于马赛北郊，马赛机场所在地。

[40] 比塞大(Bizerta)，突尼西亚北端的城市。

[41] 班加西(Benghazi)，位于利比亚东北部海岸，是该国仅次于首都的黎波里的第二大城市。

[42] 的黎波里塔尼亚(Tripolitaine)，北非的一个历史地区名，相

当于现在的利比亚西北部。

[43] “东方三王”也称“东方三贤王”“东方三博士”，根据《圣经·新约·马太福音》记载，耶稣基督降生时，三个来自东方的贤者在伯利恒方向的天空中看到一颗特别明亮的星星，便跟着它来到耶稣的出生地。根据研究，这些人可能是波斯拜火教的高级祭司。

[44] 贝都因人(Bédouin)，生活在阿拉伯半岛及撒哈拉地区的沙漠游牧民族。

[45] 道明会也称“多明我会”或“宣道兄弟会”，是天主教托钵修会的主要派别之一，于13世纪初叶创建于法国南部。会士身披黑色斗篷，被称为“黑衣修士”。

[46] 柯普特人(Copte)指埃及的基督教徒，他们是公元1世纪皈依基督教的埃及人的后裔，据估计约有一千万人，占埃及人口百分之十到十五。一小部分柯普特人分布在现今苏丹北部及利比亚。柯普特一词源自古希腊对古埃及的称呼“埃吉普托斯”(Aigyptos)，第一音节消失后逐渐成为“柯普特”。

[47] 布雷兹·帕斯卡(Blaise Pascal)， 17世纪法国思想家、数学家、物理学家、化学家、发明家、音乐家、教育家、气象学家。十八岁即发明世界第一台计算器。

[48] 西班牙内战(1936—1939)期间，作者两度赴西班牙采访战情，1936年8月由《不妥协报》派往巴塞罗那，1937年5月由《巴黎晚报》派往马德里。

[49] 马拉加(Malaga)，西班牙南部滨海城市。

[50] 里夫战争亦称“第二次摩洛哥战争”，发生于1921到1926年间，是一场西班牙及法国的殖民势力与摩洛哥里夫山区的柏柏尔人之间的武力冲突，后来由殖民国取得胜利，但因为在西班牙内部引发强烈争议，其后续效应间接导致西班牙内战。

[51] 库特林(Georges Courteline， 1858—1929)，法国小说家、剧作家，出生于图尔(Tours)，但童年时期经常与家人到巴黎蒙马特山丘的别墅度假，遂以蒙马特子弟自居，当时巴黎戏剧界重要人士都会到他们的别墅聚会。

[52] 1899年，纪德发行《没有缚紧的普罗米修斯》(Le Prométhée mal enchaîné)剧本中的主人公。

[53] 荷内·昆顿(René Quinton， 1866—1925)，法国博物学、生理学、生物学专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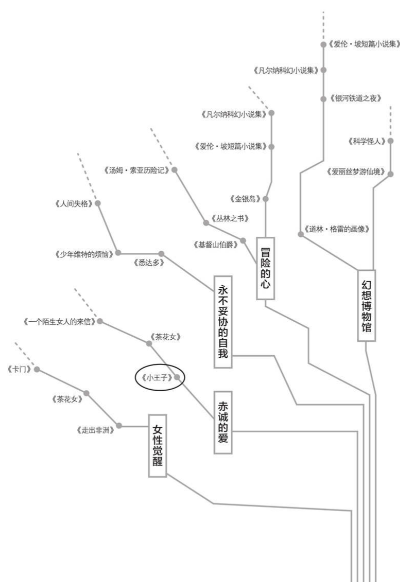
[54] 迪迪埃·朵哈(Didier Daurat， 1891—1969)，法国航空先驱，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颇有建树，战后成为法国航空邮政公司初创时期的传奇人物。《夜间飞行》书中的男主人公里维埃就是以他为创作原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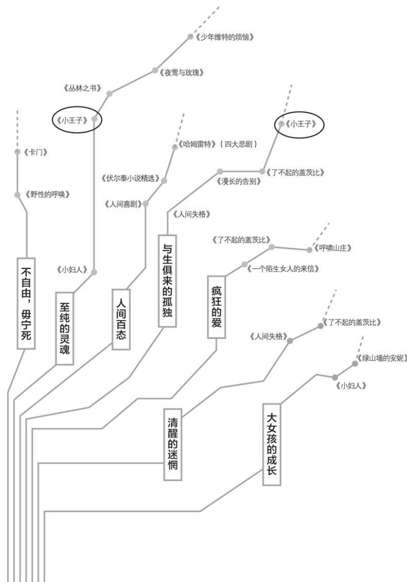
欢迎你从《小王子三部曲》进入读客精神成长文库

不同的精神成长书单，为你提供更多选择

读客精神成长文库

100个书单丰富你的灵魂







激发个人成长

多年以来，千千万万有经验的读者，都会定期查看熊猫君家的最新书目，挑选满足自己成长需求的新书。

读客图书以“激发个人成长”为使命，在以下三个方面为您精选优质图书：

1、精神成长

熊猫君家精彩绝伦的小说文库和人文类图书，帮助你成为永远充满梦想、勇气和爱的人!

2、知识结构成长

熊猫君家的历史类、社科类图书，帮助你了解从宇宙诞生、文明演变直至今日世界之形成的方方面面。

3、工作技能成长

熊猫君家的经管类、家教类图书，指引你更好地工作、更有效率地生活，减少人生中的烦恼。

每一本读客图书都轻松好读，精彩绝伦，充满无穷阅读乐趣!

认准读客熊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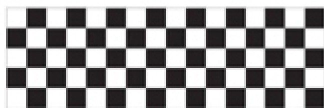
读客所有图书，在书脊、腰封、封底和前后勒口都有“读客熊猫”标志。

两步帮你快速找到读客图书

1、找读客熊猫



2、找黑白格子





马上扫二维码，关注“**熊猫君**”

和千万读者一起成长吧！